



#bertilo

粉小胖游塘
BERTILO Drifts in Macau

2024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版權所有





2024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24年10月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4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2023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15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24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2023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2016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24 澳門年鑑

目錄

鞏固提升 多元發展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 年施政重點.....	09
-----------------------------	----

2023 年大事記要.....	19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綜述

經濟持續復甦向好，適度多元加快推進.....	71
------------------------	----

深合區發展新速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75
------------------------	----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77
------------------------	----

民生工作不斷優化，全力保障安居樂業.....	81
------------------------	----

城市建設穩步推進，攜手共建宜居城市.....	86
------------------------	----

立法涵蓋國安民生，迅速回應發展需要.....	87
------------------------	----

廉政建設步伐加緊，審計助力提質增效.....	90
------------------------	----

法院審理大案要案，檢察守護司法防線.....	94
------------------------	----

一、 政制和行政.....	103
---------------	-----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31
-----------------	-----

三、 對外關係.....	151
--------------	-----

四、 經濟.....	163
------------	-----

五、 旅遊.....	219
------------	-----

六、 公共秩序.....	241
--------------	-----

七、 教育.....	261
------------	-----

八、 文化體育.....	285
--------------	-----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317
-----------------	-----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43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61
十二、 運輸.....	391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415
十四、 宗教和風俗.....	449
十五、 歷史.....	461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71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72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73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77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79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81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507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508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509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516
十一、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520
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553
十三、 2024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556
十四、 2024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556
十五、 對外貿易貨值.....	557
十六、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58
十七、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59
十八、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60

十九、 旅遊.....	561
二十、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62
二十一、 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64
二十二、 消費物價指數.....	565
二十三、 貨幣及信貸.....	566
二十四、 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68
二十五、 公共賬目.....	569
二十六、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70
二十七、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72
二十八、 人口.....	574
二十九、 司法與罪案.....	575
三十、 勞工與就業.....	576
三十一、 工商業場所.....	579
三十二、 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80
三十三、 衛生.....	581
三十四、 正規教育.....	582
三十五、 建築.....	583
三十六、 運輸.....	584
三十七、 通訊.....	587
三十八、 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588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3,700 人
 其中: 男性 318,900 人
 女性 364,800 人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 13.2%
 15 至 64 歲: 72.8%
 65 歲或以上: 14%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 (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中國: 89.2%
 菲律賓: 5.0%
 越南: 1.8%
 葡萄牙: 1.3%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 (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澳門: 41.3%
 內地: 43.8%
 香港: 3.3%
 菲律賓: 4.8%
 越南: 1.8%
 葡萄牙: 0.3%

出生率: 5.5‰

死亡率: 4.4‰

結婚率: 4.7 宗 / 1 千居民

離婚率: 1.9 宗 / 1 千居民

老化指數: 106.1%

住戶總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4,4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 2.85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201,817 戶

其中, 居於自置物業佔: 73.4%
 租住物業佔: 19.4%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 1.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2.04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 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 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 33.3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 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 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 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 6.1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C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

管理區: 2.4 平方公里

海岸線: 79.5 公里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 90 米 (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 158.2 米 (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 170.6 米 (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 23.4°C

總降雨量: 2,176.8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 82.0%

全年日照時間: 1,960.5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 36.52 萬人

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 (%)

其中, 批發及零售業: 12.8%

建築業: 7.6%

酒店及飲食業: 12.6%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1.9%

勞動力參與率: 67.9%

失業率: 2.7%

就業不足率: 1.7%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 471.2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 11,974 輛

註冊機動車: 251,867 輛

其中, 汽車: 123,254 輛

電單車: 128,542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3,794.78 億元^P

(環比物量): 3,517.98 億元^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55.95 萬元^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7,5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 (M1): 713.72 億元 (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 (M2): 7,265.79 億元 (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 7,062.42 億元 (年底數值)

通脹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94%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 1,414.45 億元

總出口貨值: 133.39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 42,472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 197,093 公噸

航空貨運進出: 63,810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 19,589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 28,213,003 人次

海路: 3,699,014 人次

陸路: 22,383,614 人次

空路: 2,130,375 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 81.5%

旅客人均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2,525 元

會議及展覽

會展活動數目: 1,139 項

與會者 / 入場觀眾: 160.2 萬人次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 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鞏固提升 多元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4年施政重點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是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也是本屆政府的最後一個施政年度。特區政府將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施政，堅決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團結社會各界協同奮進，展現更大作為。按照「鞏固復甦，聚力多元，優化民生，提升發展」的施政總體方向，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落實「1+4」規劃，更快更好更務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持續改善民生，進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有序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推動澳門特區各項事業持續發展。與廣東省通力合作，確保完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第一階段發展目標任務，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4年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一）2024年特區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預期目標

2024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是：鞏固復甦，聚力多元，優化民生，提升發展。

2024年特區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務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持續增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能力。以更大作為推動「1+4」規劃有效落實，新興重點產業加快培育和發展，經濟保持復甦良好態勢。社會民生持續優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深化，管治水平和能力進一步提升，特區各項事業實現新的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目標任務，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各界共同展現和諧穩定的社會氛圍和良好繁榮的發展局面，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75周年華誕和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

（二）2024年特區政府施政重點

1.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特區政府將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澳門事務，堅決打擊任何勢力利用澳門危害國家安全。

特區政府將務實有序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配套立法。結合實際需要，有針對性地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人員編制及資源投入。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嚴格執行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貫徹落實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宣誓的規定，進一步完善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機制，完成《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工作，修改《就職宣誓法》及相關法規。

深化愛國愛澳宣傳教育。深入認真學習和貫徹《愛國主義教育法》。發揮愛國愛澳社團作用，廣泛宣傳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環境。不斷發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鞏固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推進城市安全體系建設。積極深化智慧警務，進一步優化網絡安全的防範保護和預警處置能力，加強對澳門關鍵數據和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充分運用科技手段維護海域安全。繼續完善《民防總計劃》和「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加強民防中心的應急及抗災防災工作。全面預防和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不斷深化與周邊地區警務部門的交流合作，切實維護澳門社會的安全穩定。

2. 更大作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024年是「1+4」規劃實施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將以規劃為引領，更大作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多管齊下，聚力攻堅，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個必做題，着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高質量發展。

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加強對外宣傳推廣澳門旅遊休閒城市形象，深化旅遊跨界融合，加強旅遊業與美食、研學、體育、科技、文創、會展、大健康等產業聯動發展，支持發展研學旅遊、文化旅遊、大健康旅遊、體育旅遊等。嚴格執行新的博彩法，嚴格監察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確保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

一是全面推進舊區活化行動計劃。以活化歷史片區為抓手，帶動社區經濟發展。在特區政府的主導下，推動社會共同參與六個歷史文化片區的活化工作，挖掘舊區歷史文化資源，打造標誌性的文化旅遊景點，吸引更多旅客進入社區消費，為旅客帶來具澳門特色的文旅體驗，帶動區內及周邊中小企業發展。繼續透過社區消費節慶活動、社區旅遊資助計劃等舉措，提升社區經濟活力。

二是切實推動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着力發展非博彩元素。確保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落實2024年投資計劃，推動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引入更多國際品牌盛事活動，持續豐富本地主題遊樂產品，利用科技元素打造跨領域融合的文化消費和特色體驗項目，增建高水平旅遊娛樂設施，綜合帶動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非博彩元素的發展。

三是加大力度開拓外國客源市場。進一步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線網絡，致力開拓更多國際直航航線。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作用，完善和宣傳港澳便捷的轉乘措施，提升外地旅客來澳的便利度。以「慶祝澳門特區成立25周年」為契機，推出涵蓋機票、跨境交通、酒店住宿、餐飲、遊樂設施、表演門票優惠，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澳。聯合大灣區城市合作開發更多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以來自東北亞及東南亞的旅客作為重點推廣目標，促進區域客源互送。

積極推進四大重點產業發展，逐步提升四大產業的比重。

促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以澳門協和醫院投入使用為契機，推動「醫療＋旅遊」發展，提供高端醫療服務，逐步開拓包括醫學美容、中醫等特色服務。打造具影響力的澳門經典名方研製技術體系和創新平台。促進中醫藥產業化發展，進一步引入大健康及醫藥企業落戶。支持及鼓勵更多具臨床創新性的藥物於澳門上市使用。引入內地優質的中藥醫院製劑到澳門使用。修訂醫療機構牌照法律制度，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協助更多中成藥產品在澳門獲准上市許可，並在深合區生產，開拓內地及國際市場。

加快現代金融業發展。優先發展債券市場，推進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功能優化，爭取中央支持國債、地方債在澳門常態化發行，引入更多國際投資者。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加快推進《證券法》立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助力現代金融發展，優化便民便商服務。與內地及香港相關部門探討「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研究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資產管理公司落戶澳門。研究貨幣體系引入數字貨幣。以積極開放而嚴謹規範的態度發展新型金融業態，並推動獲批出牌照的新型金融機構服務本澳中小微企業。

加大力度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開展「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支持高標準建設產學研示範基地。充分發揮科技企業創新主體的作用，加大對科研研發投入，聯合深合區產業投資基金，加強對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業支持，培育和發展科創產業鏈。加強數字城市建設，推出中小企業數字化升級支援服務。支持推廣「澳門製造」，促進澳門品牌工業提質發展。

促進會展商貿產業提質發展。加快會展業市場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發展步伐，探索引入更多葡語國家高附加值商品的展銷主題活動。加強會展業與其他重點產業的聯動。搭建澳琴會展新平台，推動更多展會以「一會展兩地」模式在澳琴聯合舉辦。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拓展文創產品銷售平台。打造更多歷史建築活化空間，支持文化產業聯動旅遊發展。推出資助計劃重點推動澳門影視、文化展演。支持影視產業發展，籌建「澳門影視專題網站」。打造藝文體育品牌盛事，持續舉辦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體育品牌賽事。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

完善營商環境，協助中小企業排憂解難，實現創新發展。與銀行業界協調將「還息但暫停還本」措施及「中小企業調整還款計劃」延續至2024年底。支持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在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切實保障中小企業在經濟恢復和創新發展所必需的人力資源。

有效落實人才引進制度，不斷優化人才引進計劃。

按「1+4」規劃要求，編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評估指標體系。

3. 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在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的前提下，確保教育、醫療、民生和社會福利資源繼續投放。2024

年將向每位合資格澳門居民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帳戶額外注入 7,000 澳門元，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

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督促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向本地居民提供更多具發展前景的崗位。推出「專項就業 + 培訓計劃」，推進「在職帶薪」培訓課程。落實最低工資的調升，調整公務員薪俸。

不斷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繼續優化勞工權益保障，持續推動構建和諧、友善的勞資關係。

落實階梯房屋政策，加快公屋建設。慕拉士社屋項目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A 區 B4、B9、B10 經屋項目於 2024 年內竣工。加快草擬《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的補充法規。政府長者公寓於年內落成，2024 年開展申請審批及入住安排等工作。規劃和選取適當土地，作為私人樓宇用地有計劃及適時地進行公開招標。

依法按序推進澳門都市更新進程。

優化醫療衛生系統，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澳門協和醫院逐步投入運作。加強關注居民身心健康，加強四級聯防機制的聯繫，做到「及早發現，及時介入」。

持續關注人口老齡化問題，強化社會保障及服務，努力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確保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保障對弱勢群體的各種援助。「照顧者津貼」恆常化，增設 4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切實保障婦女兒童權益。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5 項長期措施，持續支持托兒所提升服務質素，重點推廣家庭教育，與社會各界共同創造良好生育環境。

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

促進本澳體育事業的發展。年內完成修訂《體育基金的架構及運作》及《體育設施使用制度》行政法規。將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全國冬季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應，維持物價穩定，維護消費者權益。致力將澳門打造成「放心消費」的旅遊城市。

4. 持續提升治理能力服務水平

擴展便民便商電子服務。「一戶通」將持續優化面向不同群體的個人化服務。推出「出生一件事」、「結婚一件事」創新電子服務。「商社通」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促進登記及公證手續簡化和電子化。推進第一階段的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

優化部門職能架構，健全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相關法規，訂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的紀律制度，強化問責。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課程，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綜合能力及服務意識。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以經濟民生領域的立法修法工作為重點，繼續推進稅務管理、公共採購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積極推動完善公共資產監管的法律制度建設，有效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

深化區際及國際法律事務合作。繼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發展，建設和完善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加強對外司法合作。

依法完成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附件一、新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地進行。

尊重和維護司法獨立，積極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體建設。

特區政府繼續以零容忍態度懲治腐敗。進一步增強全社會的廉政意識。依法推進落實各項審計工作。

5. 加快建設宜居智慧綠色澳門

特區政府堅持以人為本、環境保護優先的發展策略。致力建設清潔、無障礙的綠色環境，持續推進智慧城市建設。

積極推進分區詳細規劃工作。開展外港區 -1、外港區 -2，以及北區 -1 的第二階段草案編製工作。有序推進氹仔中區 -2 第一階段詳細規劃草案編製工作。

持續推進重大基建工程。繼續推進 A 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將分別於 2024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竣工。有序推進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建設。石排灣線及橫琴線預計 2024 年通車。澳門國際機場將於 2024 年下半年進行擴建填海工程。繼續推進各政府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工程建設。

不斷完善交通治理。完成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控制車輛年增長率在 3% 以內。持續監察巴士合同的實施成效。增加巴士支付方式。適時開展的士准照競投和發牌工作。完善澳門步行網絡規劃建設。檢視和優化「澳車北上」和「駕照互認」申請流程和規定。減少道路施工對交通和居民的影響。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至 2024 年底智慧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的 80%，完成更換非住宅用戶智能天然氣錶總數約 60%。持續優化「澳門出行」APP。

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推動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淘汰歐四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提高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至逾 70%。2024 年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的發泡膠杯碟進口。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將於 2024 年竣工。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的招標和判給。推進廚餘處理中心建設。完善中水管網。爭取完成生態島用海申請的各項論證和工程初步設計。

健全都市防災減災體系。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第 1 期工

程。分階段開展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即兩湖方案）及 A 區堤堰優化工程的招標工作和施工。

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營造休閒舒適的社區環境。繼續推進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市民運動公園的建設工作。

加強海域管理和使用工作。持續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逐步完善「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於 2024 年初完成《擴大澳門疏濬物傾倒區範圍研究》。

6. 加強人才文化教育青年工作

根據「1+4」產業多元發展的需要，積極落實各項人才計劃，培養、儲備及引進人才。推出「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青年科技村」，以及與音樂、文創企業管理和影視相關的人才培養計劃。繼續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及「2023 至 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居民提升競爭力。

充實「一基地」內涵，塑造文化之城，打造「演藝之都」。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推進趙家大屋、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及永福圍內建築的修復工作，支持私人歷史建築開展定期保養。完成第四批不動產評定程序，開展新一批《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評定」工作。打造更多歷史建築活化空間及複合式體驗文旅景點。重點推動澳門影視、文化展演、以文化旅遊為題的文創項目開發。擴大大地演藝盛事的品牌效益。向中央相關部門爭取支持澳門發展演藝盛事，打造「『一基地』的演藝之都」。有序推進新中央圖書館建設，啟用青洲坊圖書館。

優化教育軟硬體建設，提升教學質量。在非高等教育方面，對現有教育資源投放方式進行梳理、整合，強化落實教育基金雙層監督機制。修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推進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的制定工作，提供多層次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等。在高等教育方面，優化高等院校治理和課程效益，提升本澳高教的區域和國際競爭力。開展跨學科應用型科學研究，集中在能源、環保、健康材料、中藥等方向的研究和產業應用。擴大國際生源覆蓋面。打造「研學+旅遊」項目。

完善青年政策行動計劃，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良好條件。繼續推行「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組織優秀青年參加國際組織的實習計劃，定期舉辦青年建言平台活動及溝通活動，拓寬青年國際視野。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斷增強本澳青年的家國情懷。

7. 高水平推動澳琴一體化建設

2024 年是深合區發展的關鍵一年。對標總體方案確定的第一階段發展目標，加快推進深合區各項建設，在支撐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建澳琴一體化發展格局、實現民生深度融合等目標任務上取得新突破，確保在深合區成立 3 周年之際交出滿意答卷。

加強區域法律事務統籌規劃、交流協作、人才培養和宣傳推廣等，繼續深化澳琴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加快推動澳琴「政策通」。對接澳門「1+4」規劃，編製深合區產業發展規劃。推進落實文旅、會展及商貿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適時啟動深合區新一批清單式授權事項研究工作，加快推動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等重大政策盡快落地。

構建富有澳琴特色產業發展體系。完善產業發展空間載體，規劃建設澳門品牌工業園、「專精特新」高端製造產業園，拓展澳門品牌工業發展空間。全面完成「澳門監造」系列標誌評審機制的設置。加快中葡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暨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集聚地建設。出台優化營商環境行動方案，營造更具活力的創新生態環境。

進一步優化落實澳琴聯合招商機制。吸引更多葡語國家企業落戶，加強與中央企業、駐澳中資企業的溝通對接，爭取一批帶動性強的優質產業項目落地澳琴。加強澳琴科技合作。支持更多具產業化條件的項目在深合區示範應用或中試生產，推動獲資助成果在深合區轉化。

推動跨境要素流動更加便捷。加快推進澳琴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實現便捷流通。完成「一線」橫琴口岸二期工程及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正式啟用「二線」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爭取深合區「一線」、「二線」稅收配套政策出台。探索聯通澳門內港新通道。配合建成資金電子圍網系統，推動深合區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積極爭取在「澳門新街坊」項目打造趨同澳門的互聯網環境。

促進澳門國際機場、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參與澳琴一體化進程。加快開通橫琴口岸澳門機場值機業務，共同開發澳琴「一程多站」聯程旅遊。推動開通澳琴跨境物流快速通道。

支持和鼓勵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就業創業和生活。適時出台實施支持澳門青年在深合區就業和創新創業的政策措施。在深合區打造新一批面向澳門青年的創新創業孵化載體，持續開展澳門青年實習計劃。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和探討本澳高校在深合區開展創新的辦學模式。「澳門新街坊」內的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將於2024/2025學年正式啟用。

8. 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貫徹落實《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加強與廣東、香港合作，攜手高質量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加強與泛珠省區合作組團赴葡語國家招商引資和專項交流。充分發揮粵澳、滬澳、閩澳等既有合作機制，以及與海南省、重慶市、深圳市及佛山市等內地省（區、市）的合作專班的作用。促進澳台經貿文化交流合作。繼續推進支援江西省修水縣鄉村振興的工作。

進一步拓展澳門中葡平台功能，積極參與舉辦中葡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辦好澳葡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等重要活動。加強與葡語國家在能源、金融基建、數字經濟等領域務實合作。

充分發揮澳門海上絲綢之路節點的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持續善用澳門歸僑僑眷和海外僑胞的力量，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合作。發揮澳

門獨特優勢促進國際人文交流。加強與友好城市開展經貿文化交流合作。推進澳門、珠海市及友好城市三方交流合作。

2024 年將迎來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華誕和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也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周年、實現總體方案所要求的第一階段發展目標之年，在總體工作部署方面，將結合這三項重要大事做好通盤部署，並與其他各項重大活動進行有效聯動，攜手各界共同向海內外生動展現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為澳門發展爭取更好的外部環境。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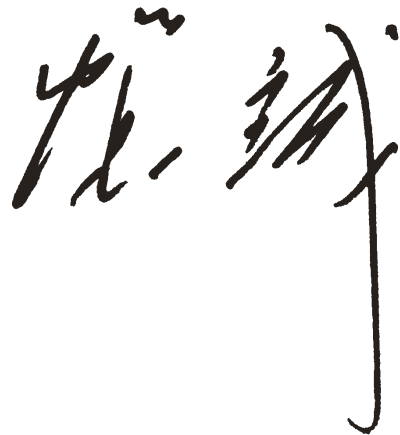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統一思想、堅定信心，凝心聚力謀發展，排除萬難促多元，想方設法鞏固社會經濟穩健復甦的良好態勢，務實有為落實執行「1+4」規劃確定的各項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不斷鞏固和提升自身優勢，切實增強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競爭力，以更大作為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開創澳門更加美好的未來！

特區政府將牢記使命，始終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按照二十大報告的戰略部署，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積極參與構建國家新發展格局，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將始終堅持施政為民，持續改善民生，關顧弱勢群體，以更大魄力和更大作為破解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不斷增強廣大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認真準確貫徹中央指示精神，廣泛凝聚社會共識，團結愛國愛澳力量，形成推動澳門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合力，為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為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努力奮鬥！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3 年大事記要



2023年大事記要

一月

- 5日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公佈，自1月8日起實施優化內地與港澳人員往來的措施，包括：澳門入境內地的人士，如7天內沒有到過外國或其他境外地區，無需持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入境；恢復在澳門國際機場轉機/過境進入內地服務；取消對澳門來往內地航班客座率限制，有序增加航班數量；逐步有序全面恢復內地與澳門陸路口岸客運和水路客運；有序恢復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廢止有關「為防止新冠病毒肺炎在澳門傳播的特別措施」以及入境澳門的特別限制措施。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先導資助計劃》，選取並支持持有澳門特區中藥製藥准照或藥物工業生產准照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內地註冊藥品項目。

- 8日 國家衛健委將新冠肺炎改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並實施「乙類乙管」。由內地、香港或台灣地區入境澳門，無須出示任何新冠病毒檢測證明；由外國入境，需出示48小時內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零時起，港珠澳大橋港澳口岸恢復24小時通關服務。

- 9日 非高等教育學校復課，停止入校檢查健康碼措施。2月6日起，快測及停課措施取消。
- 20日 新冠病毒感染者社區門診停止運作，自2022年12月12日以來為超過46,000人次提供服務。

- 21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癸卯年新春獻辭。

行政長官賀一誠伉儷走訪塔石年宵市場、澳門及氹仔兩個爆竹燃放區，與居民、遊客一同感受節日氣氛。

- 22日 「新馬路任我行一步行區試行計劃」舉行，5天活動共吸引約14萬人次。

- 2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伉儷走訪十月初五街、福隆新街、議事亭前地及新馬路一帶，瞭解商戶營運、居民出行和旅客人潮等情況。

旅遊局舉行「兔躍盛世 歡樂春節2023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以及「歲歲平安—絢麗澳門煙花匯演」。

行政長官賀一誠到訪6家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瞭解非博彩元素設施及營運情況。

- 26日 特區政府推出2,109個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個人常規配額予公眾申請，有效期3年，每個費用為1,000元。
- 28日 由特區政府與中央廣播電視总台聯合打造的大型美食文旅節目—《澳門雙行線—美食文旅來打卡》在CCTV-2央視財經頻道首播。
- 31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澳門中華總商會舉行的癸卯兔年春茗，對澳門工商界提出4點希望。

二月

- 3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赴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長王偉中會面，雙方認同持續深化並拓寬粵澳各領域的合作，攜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精準務實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 6日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佈《關於全面恢復內地與港澳人員往來的通知》。澳門接待新冠疫情發生以來首兩個內地旅行團。
- 7日 海關總署副署長孫玉寧與澳門海關關長黃文忠共同簽署《海關總署和澳門海關關於內地海關企業信用管理制度與澳門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互認的安排》。
- 8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公佈，自2023年3月1日起實施。特區政府對《條例》的出台表示歡迎。
- 10日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澳門融資租賃公司成功完成融資租賃資產跨境轉讓交易，當中資產均由深合區銀行跨境轉讓至澳門融資租賃公司，為澳琴金融合作建立新的里程碑。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張抒揚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協議》。
- 1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珠海市委副書記、市長黃志豪一行，雙方就加強珠澳合作和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廣州市委副書記、市長郭永航一行，雙方就加強穗澳合作以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推動大灣區建設等工作交換意見。
- 15日 國際權威評分機構《福布斯旅遊指南》揭曉2023年最新的星級獎項名單，澳門有22家酒店業場所獲得福布斯五星酒店稱號，成為全球最多福布斯五星酒店的旅遊目的地。
- 18日 旅遊局重啟「感受澳門 樂無限」大灣區巡迴路展，2023年首站在廣州揭幕。
- 22日 中國澳門獲准成為西太區草藥監管協調論壇成員。標誌着澳門在中藥監管領域的國際合作與交流向前邁進，為澳門中藥產業的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國際合作平台。
- 23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深圳市委副書記、市長覃偉中一行會面，雙方就加強深澳兩地科

技、金融、會展、教育、文化及旅遊等多個範疇的合作交換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特區政府對《意見》的出台表示熱烈歡迎。金融支持橫琴合作區建設政策文件發佈會 24 日舉行。

- 25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雙方共識未來持續深化彼此合作交流，聯動兩地優勢，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

三月

- 2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雙方重申港澳合作將迎來更光明前景；兩個特區應在善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的基礎上，發揮本身所長，互補互利，共同助力協同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3 日 國家藝術基金（一般項目）2023 年度資助項目名單公佈，11 個來自澳門特區藝術機構、藝術工作者的申報項目入選，較 2022 年增加 2 個。

金融管理局公佈，2022 年本地移動支付交易達 2.6 億筆，金額再創新高達 260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約 4 成，較 2019 年大幅增長超過 20 倍。

- 5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在北京舉行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式，聆聽及學習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

- 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北京出席「春暖花開正當時—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精品節目澳門展映暨賽事媒體權利授權儀式」。中央廣電總台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贈播共 9 部總台精品節目，並授權澳廣視播放杭州亞運會及巴黎奧運會賽事節目。活動上，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聯合攝制的《世界遺產漫步·澳門篇》和《中國微名片·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篇）舉行開機儀式。

- 10 日 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國家領導人。行政長官賀一誠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和全體澳門同胞向習近平主席全票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致以最熱烈、最誠摯的祝賀。

-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北京與海關總署署長俞建華會面，雙方就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代表（正部長級）兼副部長王受文會面，雙方就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 1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 2023 年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強調澳門要認真貫徹落實兩會精神和中央領導重要指示精神，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築牢「一國兩制」行穩

致遠的社會政治基礎，加快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實施「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優化產業結構。

中共中央、國務院近日印發《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明確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基礎上組建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承擔在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依法治港治澳、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方面的調查研究、統籌協調、督促落實職責。行政長官賀一誠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擁護和支持。

- 1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18至19日訪問江西，與江西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尹弘，省委副書記、省長葉建春會面，雙方就進一步推動經貿、中醫藥、科技創新和旅遊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意見。
- 21日 澳門特區政府就美國國務院發表的「2022年度國別人權報告」表示堅決反對。
- 22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廣東省2023年春茗（澳門）時表示，粵澳兩地的緊密合作將更好造福兩地居民，促進粵澳繁榮安定，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打下更加堅實的基礎。
- 28日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舉行成立20周年招待會。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希望論壇充分利用澳門獨特優勢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機遇，結合澳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讓澳門企業在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澳門與葡語國家人員往來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 29日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代表團考察黑沙環衛生中心，對澳門社區醫療衛生服務作出了高度肯定。
- 31日 為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30周年，特區政府舉行紀念大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李鴻忠應邀出席並發表主旨講話。

四月

- 15日 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至5月15日展期結束，累計觀展人數逾60,138人次，再創新高，專題網站錄得超過120萬瀏覽次數。
- 由旅遊局主辦的「感受澳門樂無限—里斯本澳門推廣活動」在葡萄牙舉行，是疫後澳門首次赴歐洲進行的旅遊推廣項目。
- 1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及企業家代表團，一連五日訪問葡萄牙，以及到訪盧森堡及比利時，加強和深化經貿、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合作和聯繫，並進一步在歐洲推廣澳門。
- 20日 經國務院批准，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二階段客貨車檢區域（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除外）零時起正式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粵澳雙方凌晨零時舉行移交儀式。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葡萄牙時間 19 日出席「澳門—葡萄牙投資及旅遊推介會」，期望葡萄牙各界更全面瞭解澳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新發展和新機遇，促進澳葡經貿旅遊合作，並見證《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備忘錄》及《葡萄牙中華總商會與澳門中華總商會—商務合作協議書》的簽約儀式。

2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葡萄牙時間 19 日，在里斯本與中國駐葡萄牙大使趙本堂會面。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葡萄牙時間 20 日與隨同出訪的企業家代表團舉行座談會。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在葡萄牙里斯本簽訂「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和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合作提質升級」框架協議，標誌着雙方在原有深化合作的基礎上，在旅遊、經濟和文化等多元領域有更多全球性合作。

特區政府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招待酒會，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澳門將進一步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與葡萄牙共同把握「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加強合作，繼續支持和協助澳葡及內地業界攜手開拓市場，持續為促進中葡長期友好合作發揮好橋樑和紐帶的作用。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帶領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代表，到葡萄牙波爾圖考察，推動雙向經貿合作。

22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里斯本時間 21 日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秘書長祖拉布·波洛利卡什維利會面，雙方就旅遊合作提質升級、全球旅遊業可持續發展，以及澳門致力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等議題交流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葡萄牙時間 21 日到訪葡萄牙儲金總局里斯本總部，與儲金總局執行委員會主席保羅·莫伊塔·德·馬塞多會面，雙方就加強澳門與葡萄牙金融業合作，支持澳門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現代金融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葡萄牙時間 21 日與在葡萄牙升學的 130 多名澳門學生會面，期望學生們服務社會，服務國家，積極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行政長官賀一誠總結訪葡行程時表示，此行進一步拓展澳葡雙方在經貿、科創、醫療、文化、葡語教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為鞏固和提升兩地的友好合作關係和深厚情誼開創了新篇章。

23 日 在盧森堡訪問的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國駐盧森堡大使華寧會面。

2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拜會盧森堡首相兼國務、媒體、宗教、數字化及行政改革大臣格札維埃·貝泰爾，雙方就加強澳門與盧森堡之間的經貿、現代金融及其他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到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考察。

26 日 在布魯塞爾訪問的行政長官賀一誠於當地時間 25 日出席由比利時僑領所設的歡迎宴會。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布魯塞爾當地時間 25 日分別與中國駐歐盟使團團長傅聰及中國駐

比利時大使曹忠明會面。

- 2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布魯塞爾，與歐盟對外行動署經濟及全球事務副秘書長海倫娜·柯尼格會面，雙方就澳門與歐盟加強貿易合作、疫後經濟復甦等議題交流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完成 10 天的歐洲三國訪問行程返抵澳門。他總結行程時表示，此行達到了加強友好關係、深化合作領域、開拓合作機遇的預期目標。

五月

- 1 日 珠澳口岸不再實施限次通關措施，該措施自 2022 年 8 月 5 日清晨起首次實施，隨後 4 次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8 日 特區政府與文化和旅遊部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促進「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協議》，「一基地」聯委會機制正式確立，並召開首次會議。

- 13 日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舉行「全國氣象科普教育基地」揭牌儀式。

- 16 日 澳門與內地「駕照互認」正式生效。持內地駕照人士在澳門首 14 天免登記駕駛，入境 14 天後需到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登記，有效期最長一年。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黨組書記余艷紅，在行政長官賀一誠見證下簽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

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自公佈翌日生效。

- 21 日 國家航天局宣佈，酒泉衛星發射中心採用長征二號丙運載火箭，成功發射首顆內地與澳門合作研製的空間科學衛星「澳門科學一號」。24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給參與「澳門科學一號」衛星研製的澳門科技大學師生回信表達祝賀。行政長官賀一誠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和全體澳門居民感謝習主席和中央對澳門包括教育和科技事業在內的各項事業發展的關心和支持。

- 23 日 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一連四日考察澳門，與行政長官賀一誠及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主要負責人進行座談，並對澳門特區發展提出 6 點要求。

- 24 日 《澳門功德林寺院檔案文獻（1645-1980 年）》成功申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國際）名錄》。

- 25日 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行政長官賀一誠陪同下，與老一輩愛國愛澳人士茶聚，及考察大賽車博物館、長者服務機構、澳門博物館，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等，並與商界、商會代表座談。
- 26日 珠海市人大常委會會議全票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自8月1日起施行。15類澳門醫療人員可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

六月

- 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賀函，祝賀神舟十五號載人飛船成功返回。
- 9日 疫後首站「山東·青島澳門周」開幕，一連5天的路展共吸引20萬人次進場，線上直播累計觀看人數錄得超過1.3億。
- 10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葡萄牙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招待會，強調在澳的葡人社群是澳門社會的重要組成部份，特區政府充分肯定他們發揮的重要作用。
- 24日 「荔枝碗船廠片區X11-X15」啟用，打造以澳門造船業展示為主題的遊憩文化活動空間。
- 27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浙江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易煉紅出席「2023浙江—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交流會」。雙方會面時就進一步促進澳浙合作、善用澳門的平台作用，以及澳浙企業攜手拓展葡語國家市場等議題交流意見。

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公司—珠海橫琴澳門新街坊發展有限公司舉行橫琴「澳門新街坊」揭牌儀式。

- 29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福建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周祖翼會面，就持續務實推進閩澳合作、攜手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加強兩地在經貿金融、科技、旅遊、文化及高等教育等議題交流意見。
- 30日 身份證明局推出「電子身份」，居民無需出示實體居民身份證便可辦理公共部門及私人機構的服務。

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一連三天舉行，為澳門恢復全面通關後首個旅博會，展商及買家數目創歷屆之冠。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召開2023年度首次全體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鄭新聰和副主任黃柳權分別以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身份出席。

七月

- 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宣部副部長、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台長慎海雄，見證特區政府與央視總台共同舉辦的「青年與未來」促進澳門青年發展媒體行動啟動儀式。
《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生效。
- 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貴州省貴陽市，出席 2023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期間與貴州省委書記徐麟、四川省省長黃強、雲南省省長王予波、福建省省長趙龍會面，就泛珠區域融合發展、深化合作，以及中醫藥、旅遊、文化、高等教育、經貿、善用澳門中葡平台作用等方面議題交流意見。
- 7 日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上，圍繞「推動產業梯度轉移，協同完善產業鏈、暢通供應鏈」作議題發言。泛珠各方表決並簽署《2023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紀要》。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貴陽市，分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藍天立、海南省省長劉小明會面，就加強中醫藥及旅遊合作、開拓國際和區域市場，深化瓊澳合作，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建設情況等議題交流意見。
- 9 日 國家生態環境部與海事及水務局簽署《關於澳門疏濬物在珠江口海域傾倒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建立澳門疏濬物跨區傾倒機制。
特區政府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聯合製作的大型美食文旅節目—《澳門雙行線—美食文旅來打卡》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播電視創新創優節目」。
- 11 日 何東藏書樓館藏《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繼 2010 年入選《國家珍貴古籍名錄》後，再獲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廣東省古籍保護中心納入《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珍貴古籍名錄圖錄》。
- 15 日 氹仔客運碼頭往返珠海桂山島的海上客運航線開通。
- 18 日 特區政府跨部門舉行新聞發佈會，計劃利用包括黑沙海灘旁閒置土地及周邊開心農耕場等現有綠化休憩設施，分階段落實建設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而原逸園狗場及蓮峰體育中心地段計劃改建為集運動、遊戲、親子、社區活動、休閒文化等多元複合的市民運動公園，總建築面積約 74,000 平方米。
- 28 日 大型國際文化藝術盛會「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啟動。
- 30 日 第三十一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武術項目女子南拳比賽中，澳門選手黃心妍以 9.643 分的成績奪得冠軍。

八月

- 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解放軍駐澳部隊「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96 周年招待會」。
- 2 日 藥物監督管理局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設立的服務中心啟動運行。

- 8日 市政署與拱北海關簽署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進一步保障供澳冰鮮水產品的食用安全及供應穩定，並縮短珠澳跨境鮮活食品通關時間。
- 11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公眾關注的政府施政工作及社會民生事務等問題回答議員提問。
- 16日 澳門獲亞洲知名會展雜誌 M&C Asia 評選為「最佳亞洲會議城市」。
- 19日 澳門特區政府就歐盟發表《2022年澳門特區年度報告》，公然詆毀澳門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抹黑澳門的人權和法治狀況，並對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作出一些不實評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 23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8月24日起禁止進口源自日本共10個都縣區的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海鹽及海藻等，並對日本強推核污染水排海計劃表示強烈反對。

九月

- 1日 受熱帶氣旋「蘇拉」影響，澳門發出十號風球以及橙色風暴潮警告。民防行動中心執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並關閉幸運博彩業務場所。行政長官賀一誠指示全力做好防風防水浸及安全撤離的工作，切實守護和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 4日 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6日 海關總署副署長王令浚與澳門海關共同簽署《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深化風險管理合作安排》。
- 11日 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即日起至10月7日舉行，闊別3年的煙花匯演再次精彩上演。
- 12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視聽中國 濠江故事」暨葡語國家展映週啟動儀式。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視澳門」頻道落地珠三角啟播儀式同場舉行。
-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率同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公佈「媽閣塘片區活化計劃」內容。
- 14日 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主辦的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一連兩日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致辭表示，澳門正着力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優化產業結構，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新發展。
- 澳門海關與香港海關簽署「認可經濟營運商 (AEO) 互認安排」行動計劃，推進兩地海關就 AEO 互認安排的工作。

- 18日 行政長官批示，撤銷自2020年1月21日起設立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 19日 2023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和廣東省省長王偉中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會後簽署《粵澳共建智慧城市群合作協議》、《關於建設「粵澳社保一窗通」（南沙專窗）的備忘錄》及《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23-2025年）》。
- 20日 國家財政部在澳門發行50億元人民幣國債，是繼2019年及2022年後，第三年在澳門發債。
- 21日 第十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23開幕。
- 22日 2023世界粵商大會在廣州舉辦，行政長官賀一誠透過視頻方式在會上致辭，誠摯邀請粵商優秀企業積極參與澳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共享深合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紅利，共同推進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浙江省杭州市，出席24日舉行的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開幕式及相關活動。
- 2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浙江省委書記易煉紅見面交流，並到訪當地的高等院校，冀進一步加強兩地在人才培養、高等教育及醫療等方面的合作，助力澳門適度多元發展。
- 25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函，祝賀武術運動員李禕在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女子長拳項目中，為澳門特區勇奪首面金牌。
- 26日 橫琴口岸二期客貨車聯合一站式查驗的部份車道（橫琴往澳門方向6條車道，澳門往橫琴方向9條車道）開通試運行。蓮花大橋全線恢復通車，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車道同步開通啟用。
- 29日 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試行，範圍涵蓋福隆新街、爐石塘巷、新填巷、桔仔街及何老桂巷之間的區域。

十月

- 1日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4周年，特區政府舉行隆重升旗儀式及酒會，還有國慶歡樂跑、文藝晚會、煙花比賽匯演等連串慶祝活動。
- 8日 熱帶氣旋「小犬」逼近，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8號東北風球，行政長官賀一誠到民防行動中心聽取工作匯報及作出指示。
- 行政長官賀一誠向參與杭州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的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發送賀函，祝賀代表團在杭州亞洲運動會取得一金三銀二銅，是歷屆最好成績。
- 11日 澳門大學圖書館館藏3部明朝刻本古籍《新編纂註資治通鑑外紀增義》、《重校正唐文粹》及《宗忠簡公文集》獲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廣東省古籍保護中心選入《粵港澳大

灣區國家珍貴古籍名錄圖錄》。

- 16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與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張抒揚簽署《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運營合作協議》。
- 1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北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聆聽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的主旨演講；以及出席數字經濟高級別論壇並發言。
- 20日 中葡論壇（澳門）成立20周年高級別研討會暨中葡論壇（澳門）成立20周年回顧展舉行啓動儀式。
- 輕軌東線工程動工，全長約7.7公里，共設6座地下車站，連接關閘、新城A區、新城E區及氹仔線的氹仔碼頭站。
- 21日 政府總部一連兩日向公眾開放，是2020年後再度舉辦開放日。
- 2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福建省委書記周祖翼及省長趙龍等領導會面，雙方共識進一步加強合作，以及更好發揮兩地的獨特優勢，共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25日 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行，會上雙方代表簽署《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合作備忘錄》。
- 26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廈門市考察高新科技和現代金融項目，以及出席「福建·廈門澳門周」開幕式。

十一月

- 1日 特區政府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是澳門特區首個全面系統的產業發展規劃，是特區政府貫徹落實中央要求，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大綱領性文件。
- 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原總理李克強10月27日在上海逝世。澳門特區政府總部、禮賓府及各邊境口岸，立法會大樓、中聯辦大樓等政法部門及中央駐澳機構下半旗誌哀。
- 4日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女子50米蛙泳決賽，游泳運動員陳珮琳以31秒62的成績打破澳門紀錄，為澳門贏得首面金牌。
- 5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在上海舉行的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暨虹橋國際經濟論壇開幕式，並在中國館澳門展區，向李強總理等介紹澳門展區內容及澳門的整體發展現況。
- 澳門體育代表團在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上獲得2金1銀1銅佳績。
- 6日 長者公寓開始接受申請，首階段759個住宿單位在首次簽訂的使用協議生效期內，可獲相應使用費8折優惠。

10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珠海市委書記、廣東省委橫琴工委書記陳勇，雙方就進一步加強澳珠合作、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等議題交流意見。

港澳兩地海關簽署《香港海關與澳門海關合作互助安排》及《香港海關與澳門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的互認安排》，攜手提升粵港澳大灣區的貿易安全與通關便利化水平。

11日 第七十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展開首日賽事。

1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舉行新聞發佈會，就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記者提問。

15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議員提問。

紀念「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中國澳門·世界舞台—華僑華人助力『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大會」開幕，行政長官賀一誠致詞時表示：廣大華僑華人是聯繫澳門與海外的紐帶。

28日 橫琴「澳門新街坊」首日認購收逾500份申請。

特區政府及國家航天局共同主辦「星月交輝 海天勝覽—科技薈澳系列活動」。

十二月

1日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一連三日訪澳，出席由特區政府舉行的中國載人航天專場報告會，向澳門科技界及學校師生介紹我國載人航天工程建設發展並互動交流。

京澳合作會議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和北京市委副書記、市長殷勇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兩地簽署文旅、科技、教育、職業培訓等多項合作協議。

5日 特區政府推出覆蓋澳門、氹仔和路環的7個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提供自助申領身份證及旅行證件服務。

8日 輕軌氹仔線服務正式延伸至媽閣站，首度連通氹仔與澳門。

14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法》修訂案，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5日 身份證明局以自然換證方式，發出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以提高安全性及配合電子政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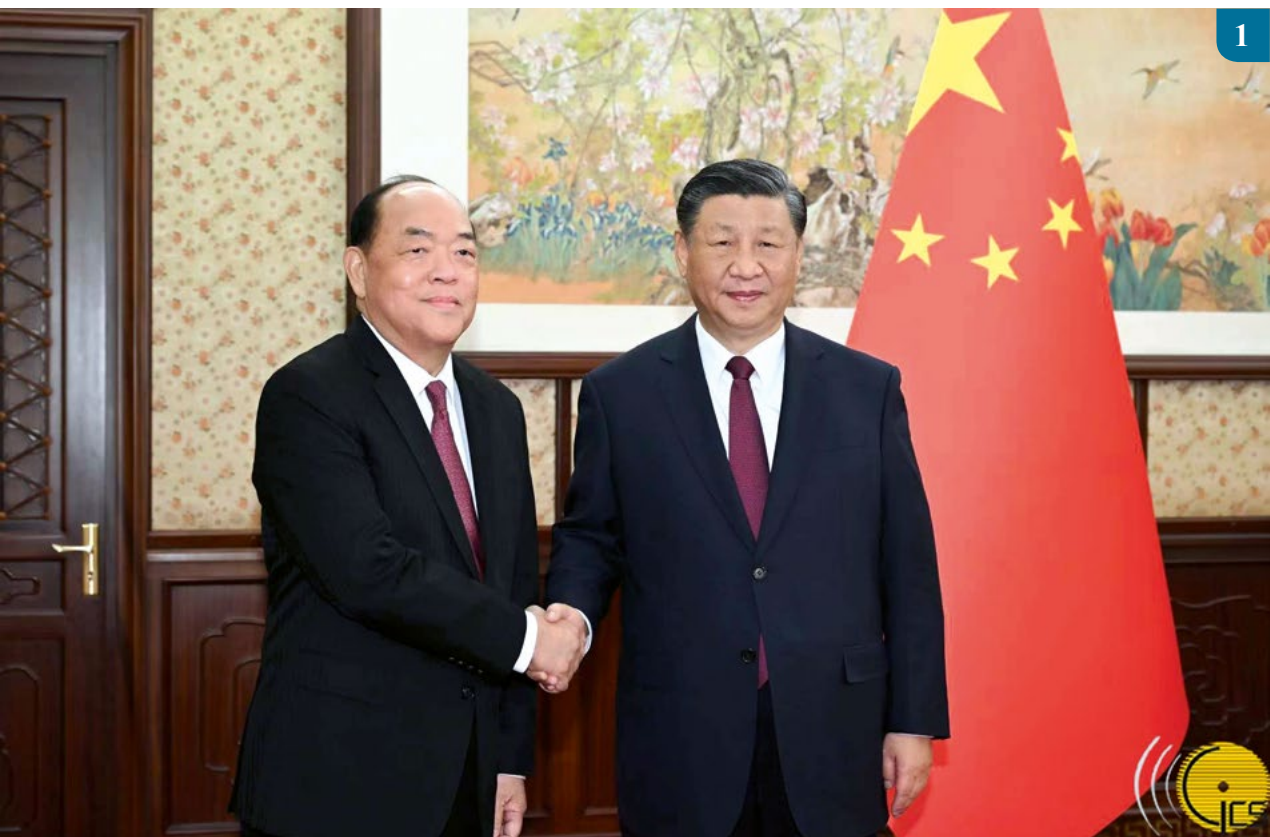
18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南海瀛台會見赴京述職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聽取他對澳門當前形勢和特區政府工作情況的匯報。

20日 特區政府舉行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4周年升旗儀式及招待酒會。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試營運儀式舉行，標誌着澳門醫療事業開

啟新篇章。

- 2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致函甘肅省委書記胡昌升及省長任振鶴，就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積石山縣 6.2 級地震造成的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表示慰問。
- 澳門中藥製藥廠製造的外用中成藥「止痛活絡摩擦膏」首次進入內地醫院作臨床應用。
- 22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歡迎中央出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同時感謝中央對特區發展的大力支持和厚愛。
- 23 日 特區政府撥款 3,000 萬元支援甘肅省和青海省地震災區工作。
- 28 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北京出席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情況新聞發佈會。
- 29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行政長官賀一誠衷心感謝中央對特區發展的大力支持。



1. 12月18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賀一誠。
(新華社圖片)



1. 多項入境、過境防疫措施1月8日起放寬，港澳海上客運恢復氹仔往來香港航線，首航班抵澳，通關情況有序。
2. 澳門2月6日迎來疫情以來首批內地旅行團抵澳，旅遊局舉行歡迎儀式迎接經陸路及空路來澳的首發團。
3. 4月30日，澳門迎來疫情後的首個內地「五·一」勞動節長假期，訪澳旅客增加，市面一片暢旺。



4. 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於5月23日至26日到澳門考察。5月23日，夏寶龍主任與行政長官及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主要負責人交流。
5. 5月24日，夏寶龍主任與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座談。
6. 5月24日，夏寶龍主任與特區立法會全體議員合影。
7. 5月25日，夏寶龍主任與商界、商會代表見面交流。



1

1. 行政長官賀一誠訪問葡萄牙，4月21日在里斯本拜會葡萄牙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Marcelo Rebelo de So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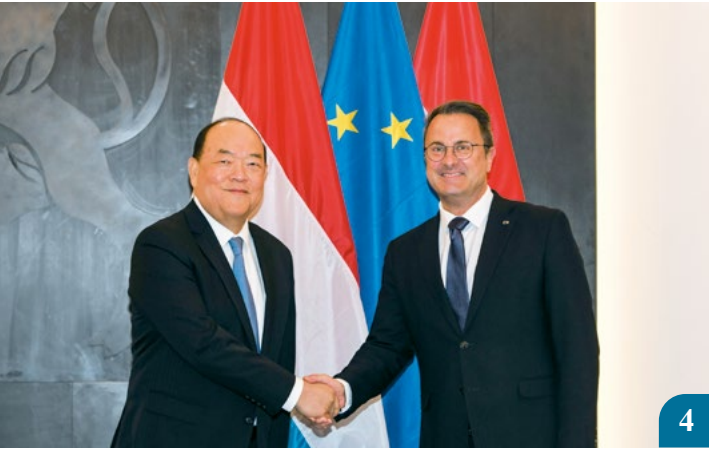
2

2. 4月2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葡萄牙總理安東尼·科斯塔（António Costa）親切握手。

3. 行政長官賀一誠、葡萄牙外交部長若昂·戈梅斯·克拉維尼奧（João Gomes Cravinho）、葡萄牙教育部長若昂·科斯塔（João Costa）、中國駐葡萄牙大使趙本堂及葡萄牙總統外交顧問派瓦（Maria Amélia Maio de Paiva）等主要嘉賓，4月22日出席在里斯本舉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招待酒會。



3



4. 行政長官賀一誠訪問盧森堡，4月24日拜會盧森堡首相兼國務、媒體、宗教、數字化及行政改革大臣格札維埃·貝泰爾（Xavier Bettel）。
5. 4月2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歐盟對外行動署經濟及全球事務副秘書長海倫娜·柯尼格（Helena König）會面。
6. 4月22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葡萄牙里斯本向傳媒總結訪葡行程。



1. 行政長官賀一誠10月18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聆聽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的主旨演講。
2. 10月1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的數字經濟高級別論壇上發言。
3. 11月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在上海舉行的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暨虹橋國際經濟論壇開幕式。



4



5

4. 3月2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等嘉賓主持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啟動儀式。
5. 中葡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高級別研討會暨中葡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回顧展10月20日開幕。



1. 9月1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開幕式。
2. 3月2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廣東省2023年春茗（澳門）。



3.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長王偉中2月3日在廣州會面。
4. 行政長官賀一誠2月25日在香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

金融支持橫琴、前海合作區建設政策文件 發布會

Policy Release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and the Qianhai Shenzhen-Hong Kong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Press Conference

主辦單位：廣東省人民政府
承辦單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

Hosted by: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rganiz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橫琴 · 2023年2月24日
Hengqin February 24th, 2023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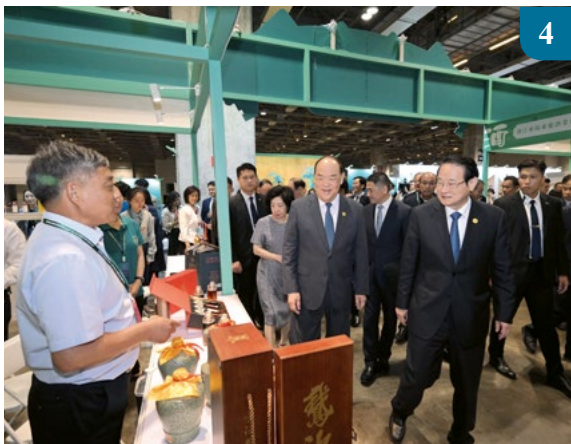
中國·澳門
2023.03.23



1. 2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金融支持橫琴、前海合作區建設政策文件發佈會。
2.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3月23日在澳門舉行，管委會雙主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廣東省省長王偉中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合影。



3



4



5

3.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北京市市長殷勇，12月1日共同主持京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
4. 「2023浙江—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交流會」6月27日在澳門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參觀浙江老字號（澳門）精品展。
5. 9月2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到浙江大學醫學院參觀考察。

1

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 THE 4TH FUJIAN-MACAO COOPERATION CONFERENCE

福州 FOUZHOU
2023年10月25日 OCT 25, 2023



2



1. 行政長官賀一誠、中央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主任鄭新聰，與福建省委書記周祖翼、省長趙龍及兩地代表團成員等，10月25日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前合影。

2. 行政長官賀一誠10月26日出席「福建·廈門澳門周」開幕式。



3



4



5

3. 7月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在貴州省貴陽市舉行的2023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

4. 3月1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澳門中聯辦主任鄭新聰與江西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尹弘及省委副書記、省長葉建春在江西省南昌市會面。

5. 行政長官賀一誠7月6日與貴州省委書記徐麟會面。



1. 12月20日，特區政府舉行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4周年升旗儀式。
2. 12月2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特區政府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4周年招待酒會上致辭。



3. 10月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特區立法和司法機關負責人、政府主要官員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4周年升旗儀式。

4. 2023澳人齊賀國慶世界步行日歡樂跑於10月1日舉行。



1. 行政長官賀一誠9月12日向出征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的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授予澳門特區區旗。
2. 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9月23日在杭州隆重開幕。澳門派出273人的體育代表團，參加21個比賽項目。圖為在開幕式上代表團成員列隊進場時受到熱烈歡迎。



3



4

3. 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9月23日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開幕式並宣佈開幕。行政長官賀一誠應邀出席開幕式，見證杭州亞運這項體育盛事拉開序幕，以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和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進場的喜悅時刻。



5

4. 澳門運動員在杭州亞運創佳績，9月2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向奪得女子長拳金牌的李禕、男子長拳銅牌的宋子君表示祝賀。
5. 9月2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積極備戰亞運的澳門運動員交流，勉勵他們為澳門再創佳績。



1. 2023年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3月16日在中聯辦多功能廳舉行。
2. 1月12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23年新春酒會。
3. 行政長官賀一誠6月10日出席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招待會。



4. 2022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於1月13日舉行。

5. 10月22日，政府總部開放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到訪的家庭合影，同享歡樂氣氛。



1. 4月1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回應議員提問。
2. 11月1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立法會發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3.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3/2024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10月20日舉行。



4

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大會

Cerimónia Comemorativa do 30.º Aniversário da Promulgação d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澳門基本法》，奮力開創“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

Implementação da prática com precisão e firmeza da Lei Básica de Macau e impulsionar os esforços de inovação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as práticas “um país, dois sistemas”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2023年3月31日
31 de Março de 2023



5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EXPOSIÇÃO SOBRE A EDUCAÇÃO DA SEGURANÇA NACIONAL

2023.4.15 - 5.15

主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署
Organizada: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ção d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 Nacional e Proteção Internacional Externas do Macau

4.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李鴻忠和行政長官賀一誠等主禮嘉賓，3月31日出席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大會。



6

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96周年

5. 2023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開幕儀式4月15日舉行。
6. 8月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解放軍駐澳部隊舉辦的「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九十六周年」招待會。



1. 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於10月19日開幕。

2. 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6月30日舉行開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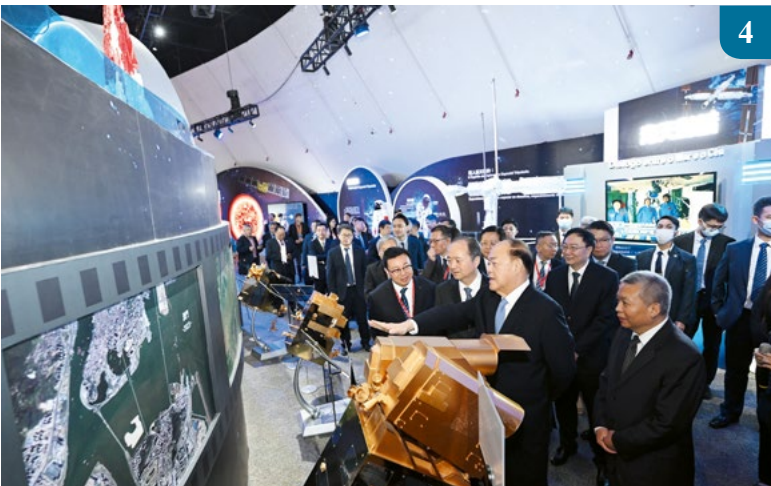
3

《世界遗产漫步》澳門篇 《中國微名片·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篇 开机儀式



3. 3月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宣部副部長、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台長兼總編輯慎海雄共同主持紀錄片《世界遺產漫步·澳門篇》和《中國微名片·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篇）的開機儀式。

4



4. 「逐夢蒼穹 探索深海—中國航天航海科技薈澳」科普展覽、月壤首次入澳、第二屆澳門航天發展論壇於11月28日開幕。行政長官賀一誠參觀「逐夢蒼穹 探索深海—中國航天航海科技薈澳」科普展覽。

5



5. 中國載人航天專場報告會於12月2日舉行，澳門科技界、學校師生等約400名人士出席。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團長林西強和4位航天員參與報告會的答問環節。



1. 1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劉顯法、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等，主持免躍盛世歡樂春節2023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開幕儀式。
2. 旅遊局1月22日舉行「龍騰舞躍賀新春」活動，大金龍和醒獅在大三巴牌坊起步巡遊，向居民及旅客拜年。
3. 行政長官賀一誠1月21日到訪塔石廣場年宵市場。



4. 1月2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爆竹檔主親切交談，瞭解攤位入貨情況。
5. 「新馬路任我行一步行區試行計劃」於1月22日（年初一）舉行，透過連串精彩活動，與市民旅客歡度新春、共慶佳節。
6. 「1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伉儷到新馬路，瞭解「新馬路任我行」步行區試行情況。
7. 行政長官賀一誠伉儷1月24日落區巡視，瞭解社區情況。



1. 12月13日，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
2. 為保障澳門的食品安全和居民健康，特區政府從2023年8月24日起，禁止進口日本十個都縣區的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海鹽及海藻。市政署即日起加強進口層面對日本食品的輻射檢測。
3. 9月12日，2023年粵港澳三地舉行海上搜救聯合演習，模擬在外港航道進口浮標附近海域發生客船與工程船相撞意外，粵港澳聯合進行應急救援。



4



5



6

4. 強烈熱帶風暴「泰利」襲澳，行政長官賀一誠7月17到民防行動中心主持工作會議，聽取匯報及作出指示。
5. 9月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到民防行動中心，聽取跨部門民防架構內相關部門領導匯報應對熱帶氣旋「蘇拉」及風暴潮的工作。
6. 10月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民防行動中心主持應對熱帶氣旋「小犬」的工作會議，聽取匯報及作出指示。

1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The Islands Healthcare Complex -
Macao Medical Center of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北京協和醫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約儀式

2023.10.16 北京



2



1. 10月1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副主任曹雪濤、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黃柳權及北京協和醫院名譽院長趙玉沛，在北京見證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與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張抒揚代表雙方簽署《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運營合作協議》。

2.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於10月27日揭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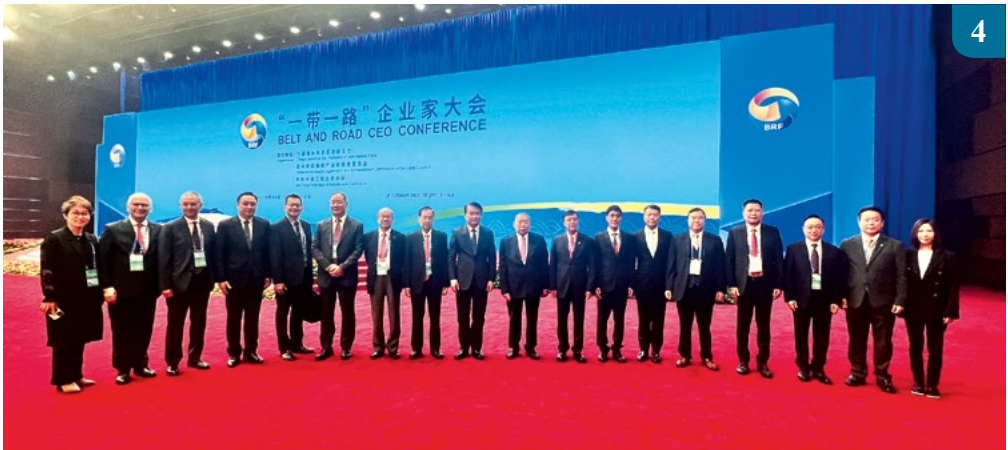
4



3. 行政長官賀一誠等嘉賓12月20日主禮澳門協和醫院試營運剪綵儀式。
4. 12月2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等嘉賓參觀澳門協和醫院，瞭解其先進醫療設備。



1. 3月31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出席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研討會。
2. 特區政府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公開諮詢。第一場諮詢專場6月19日舉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紀念展4月2日在科學館舉行。



4

4.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與澳門工商企業代表團，10月17日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的企業家大會。



5

5. 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8月8日開幕，開通港澳間貨物的陸路運輸渠道，為澳門物流業帶來新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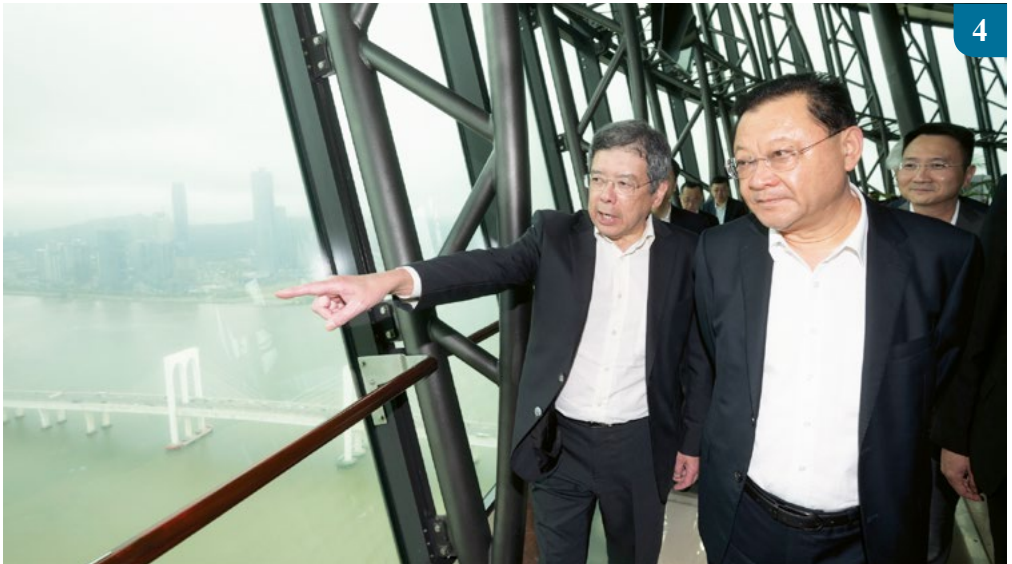


6

6. 「2023幻彩耀濠江」於12月2日開幕。



1. 保安司司長、聯合行動指揮官黃少澤總結4月22日「水晶魚2023」颱風演習成效。
2. 「水晶魚2023」颱風演習4月22日舉行。消防局模擬對颱風期間發生的交通意外開展救援行動。
3. 9月26日，橫琴口岸客貨車聯合一站式部份車道開通試運行，出境車道秩序井然。



4. 3月22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向廣東省省長王偉中一行介紹澳門整體城市規劃和發展。
5. 澳門輕軌氹仔線服務於12月8日正式延伸至媽閣站，輕軌媽閣站於當天6時啟用。




1. 6月24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出席荔枝碗船廠片區X11 - X15啟用儀式。
2. 政府長者公寓11月6日起接受申請，市民可前往社會工作局總部、社會工作中心、政府長者公寓展示區等15個指定單位辦理申請。



3. 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9月11日在旅遊塔對出海面璀璨綻放。
4. 第七十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11月11日拉開序幕，吸引大量觀眾入場感受盛事氣氛。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綜述



2023年，澳門特區政府認真落實二十大報告戰略部署和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及指示精神，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團結帶領社會各界，積極把握疫後復甦的機遇，實施一系列振經濟、擴客源措施，經濟較快復甦向好，社會重現生機活力。與此同時，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編製澳門首個全面系統的產業發展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

《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改工作順利完成並生效實施，《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正式公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立法會選舉法》修改工作有序推進，總體國家安全觀和「愛國者治澳」原則進一步貫徹落實。民生工作持續優化，城市基建穩步推進。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建設進入最後階段，離島醫療綜合體投入試營運，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開通。

公共行政改革有序展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取得新成效。深合區「發展促進條例」、「金融三十條」、「鼓勵類產業目錄」陸續出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發展規劃（2022-2035年）》獲國務院批覆；「澳門新街坊」落成並接受認購。對外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深化，中葡平台功能鞏固增強。總體來看，澳門特區呈現疫後經濟快速復甦、社會大局穩定祥和、各項事業穩健推進的良好態勢。

經濟持續復甦向好，適度多元加快推進



2023 年，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把握疫後復甦的機遇，實施一系列振經濟、擴客源措施，入境旅客大幅回升，主要經濟指標穩中向好。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實質增長 80.5%，已回復至 2019 年逾八成水平，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55.9 萬元，按年增長 80.5%，社會重現生機活力。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根據特區第二個五年規劃確定的方向，編製澳門首個全面系統的產業發展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明確未來 5 年產業發展的具體目標、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社會各界對澳門經濟發展的信心持續增強。

全力推動經濟復甦 社區旅遊展現活力

2023 年，澳門走出最困難的低谷，邁向逐步復甦發展的新階段，但部份行業、中小企仍未完全擺脫 3 年疫情衝擊所造成的困境，經濟復甦和發展不均衡。特區政府全力推動經濟復甦，多措並舉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恢復，持續開拓國內外客源。延續 2022 年多項臨時補貼及稅務優惠措施，並持續擴大公共工程投資，開展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房屋等各類工程項目，推出各類大小型公共工程，至 2023 年 10 月，預算超過 1 億元的已完工及在建工程達 51 項。

豐富社區旅遊元素、盤活社區經濟是 2023 年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恢復發展的着力點。推出「新馬路任我行 一步行區試行計劃」，結合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承諾的非博彩項目，籌劃啟動 6 個歷史文化片區的活化工作，試行「福隆新街步行區活化計劃」，創設條件吸引商戶進駐，完善區內營商環境，並加強串連城中各項盛事活動，發揮分流旅客、提升社區文旅經濟

活力的作用。延續擴大「關前薈」品牌效應，舉辦節慶盛事活動，提高澳門旅遊吸引力。善用不同社區獨特的文化、歷史、品牌盛事、美食、濱海等資源，舉辦具特色的社區活動，吸引居民及旅客消費。與各地知名網絡影片平台、電視台合作，拍攝突顯澳門社區魅力的綜藝節目，線上線下合力加強澳門社區宣傳推廣。特色店善用網絡新媒體進行營銷，進駐內地知名生活消費平台，以「點」帶「面」，不斷加入創新元素，為社區經濟注入活力。

透過系列措施，旅遊業復甦理想，全年入境旅客約 2,821 萬人次，按年增加 3.9 倍，恢復至 2019 年的 7 成水平，澳門位居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目的地首位。留宿旅客同比上升 4.7 倍，客房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 43.1% 至 81.5%，反映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力，旅客遊澳信心充足。全年零售業銷售額按年上升 49.5% 至 862.5 億元，較 2019 年亦上升 11.7%，物價基本保持穩定。

在經濟逐步恢復的同時，就業狀況持續改善。2023 年全年總體失業率回落至 2.7%，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3.4%，按年分別下跌 1.0% 及 1.4%；就業不足率回落至 1.7%，較 2022 年的 6.9% 下跌 5.2%。為配合澳門人力需求的轉變，勞工事務局持續加強就業配對工作，全年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累計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3,835 人次，為 2022 年全年 6,288 人次的 2.2 倍。

旅遊休閒做精做強 重點產業態勢良好

2023 年，特區政府積極務實有序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在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的同時，着力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發展。



發展綜合旅遊休閒業方面，積極透過旅遊跨界融合，加強旅遊業與美食、研學、體育、科技、文創、會展、大健康等產業聯動發展。開展對外旅遊推廣活動，加強開拓外國客源。推動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監督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加快落實各項投資計劃。

加快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中醫藥等科研平台已吸引內地多間企業聯合開展研發及在澳轉化。切實執行中成藥註冊制度，構建具澳門特色的中成藥審評體系，獲得簡化註冊資格的澳門外用中成藥產品成功取得內地藥品註冊證書。透過「港澳藥械通」政策，積極推進深合區內使用已於澳門上市的部份藥物。優化工業准照申請諮詢服務，打造澳門中醫藥品牌工業，多間藥廠、大健康食品廠獲得工業准照。有序開展小型醫療器械進口管理工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大健康產業重點項目有序落實，至 2023 年底，產業園完成註冊企業 212 家，其中澳門企業 70 家。

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加快培育債券市場，推動債券市場對接國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在澳門發行或上市的債券金額達 5,252 億元。修訂多項金融法律法規和相關指引，2023 年，澳門貨幣及金融體系的兩大基礎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已重新訂定並發佈生效，進一步優化了澳門金融法律環境，並推出超過 15 項新訂定或修訂的指引和監管要求，涵蓋電子銀行、債券、金融科技創新項目、私募基金、物業按揭及保費融資業務，促進相關業務的健康發展。拓展新金融業態，針對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的新型金融機構落戶澳門運營，2022 年獲得牌照的多間金融機構陸續開業運作，財富管理業務穩健發展。

完善金融基建配合市場高效運作，構建多個金融基建系統，並陸續優化。2023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FPS）第二期」，豐富「過數易」本地跨行轉帳服務；推出「金融票據及債券交易系統」（MTS），為金融票據業務提供安全、便捷的交易平台；並完成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保障各項金融基建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此外，積極推動金融科技應用，持續優化電子支付服務。

加快培育高新技術產業。「澳門科學一號」衛星成功發射，高度肯定了澳門深化與內地科技合作取得的可喜成果。引進科技企業落戶，跟進十多項科技產業投資計劃，支持一批具轉化及應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落地應用。構建企業研發資助體系，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組織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澳門及大灣區，吸引外來科創企業落戶澳門。

推動澳門會展商貿業穩步發展。2023 年，澳門會展業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不斷增加，舉辦多個具代表性的大型國際會展項目，澳門的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不斷提升，獲評選為「最佳亞洲會議城市」，「以會帶展」及「以展招商」成效不斷提升。全年舉辦的會展活動共 1,139 項，按年增加 1.4 倍，與會者 / 入場觀眾上升 12.7% 至 160.2 萬人次，兩項指標分別恢復至 2019 年的 74.2% 及 79.6%。會展活動帶動澳門非博彩行業的收入約 62 億元，較 2022 年上升約 3 倍，帶動的收入規模已基本恢復至 2019 年水平。

此外，2023 年澳琴經貿部門聯合推出「澳琴·會展」品牌標誌，澳門有 14 項會展活動以

「一會展兩地」形式舉辦，辦展新模式促進澳琴聯動發展，有助擴大行業發展空間，推動區域多元產業合作。



文化體育產業發展態勢良好。度假村綜合體的演藝活動精彩紛呈，吸引各地旅客來澳。引入具本地特色的長駐品牌演出項目，打造藝文節慶及文創項目品牌，推動澳門影視產業發展。透過舉辦多項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促進澳門體育產業和各關聯產業聯動發展。

致力完善營商環境，推動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的立法工作，推進商企領域服務的電子政務，深化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電子化。加大力度招商引資，2023年首10月收到292個新投資計劃，同期完成跟進213個，共創造805個就業崗位，投資金額累計12.99億元，超過2022年全年數據。完成跟進投資計劃中，有超過4成為「1+4」產業。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結合線上線下方式提升「澳門製造」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用好CEPA政策，促進業界提質轉型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2024年施政動畫二：更大作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深合區發展新速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機遇。2023年12月10日，國務院批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發展規劃（2022-2035年）》，並於22日出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為深合區未來10年至15年的發展定下了綱領性的藍圖和指導方針。

《橫琴規劃》依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聚焦2024年、2029年、2035年三個階段提出了更為明確具體的發展目標，圍繞發展新產業、共建新家園、建設新城市、開放新體系等多個方面提出了一批政策舉措，進一步豐富了澳門與深合區的內涵，為澳門企業發展、居民生活就業拓展了新空間、新機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掛牌兩年以來，在中央的大力支持、粵澳雙方在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的新體制下，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主線，聚焦產業多元項目，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取得了新成果。「四新」產業發展成效初顯。澳門元素不斷增加。至2023年底，「四新」產業實有企業16,385戶，同比增長10.2%，「四新」產業營業收入合計196.89億元，同比增長24.6%。就業登記人數75,371人，同比增長13.6%。按行業劃分，屬「四新」產業類的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登記人數同比增長顯著，分別為45.3%、27.9%、25.1%。

繼2022年落地的「雙15%」稅收優惠政策後，在各中央相關部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配合下，2023年2月8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公佈，《條例》涵蓋了深合區治理體制、規劃建設、促進產業發展、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推動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等各方面，為深合區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制度保障。

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下稱《橫琴金融三十條》），圍繞民生金融、跨境貿易投融資、金融基建聯通等多個方面提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進一步豐富了澳門與深合區的金融合作內涵，為兩地金融業界提供了創新發展的空間，有利於促進兩地金融市場聯動發展。

4月11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公佈，明確「合作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份予以免徵」的重要舉措，標誌著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即橫琴「雙15%」稅收優惠政策全部落地。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發展。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正式揭牌運作，集中了9家公共法律服務機構，為深合區企業和居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務。

持續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橫琴口岸二期部分永久客貨車道已開通試運行，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進一步提升通關便利化水準。

支持澳門青年創新創業，深合區5個面向港澳青年的創新創業基地累計孵化港澳企業項目717個，澳門青年創業企業實際辦公人數超過1,123人，推動各園區引入合作投融資機構24家。2024年1月3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關於促進澳門青年創新創業的辦法》正式印發，明確合作區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的認定條件和程式，規定了基地運營主體可以獲得的扶持，以及澳門青年創業企業可以獲得的場地租金減免和創業獎勵。

2023年8月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實施，保障澳門醫療人員、藥學技術人員在深合區便捷有序執業。

在一連串重大政策落地的促進作用下，深合區的發展進一步提速。2023年，合作區地區生產總值（GDP）472.53億元，同比增長2.3%，增幅較前三季度提升0.2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底，合作區實有企業經營主體55,544戶，同比增長1.6%；其中澳資企業5,952戶，同比增長11.8%，較11月末增加62戶。截至2023年底，在合作區就業生活居住的澳門居民達11,524人，同比增長70.4%，當中，就業人數5,290人，同比增長高達298.6%。跨境執業的醫生、建築、旅遊等領域港澳專業人士增至1,315人。

2023年11月28日，「澳門新街坊」項目正式接受認購，項目配套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服務設施，為當地生活的澳門居民提供教育、一般門診和社會服務，並有6條跨境通勤巴士線路延伸往返澳門。截至年底，已有逾千人認購「澳門新街坊」。2024年1月2日，「澳門新街坊」舉行一站式網簽及業主交房活動儀式，成為深合作區首個「現房交房即發證」的民生項目，由遞交申請到取得房產證僅需約六周。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3年，特區政府持續進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工作，有序推進《2023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的各項工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現代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持續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城市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澳車北上」政策措施於2023年1月1日實施，並不斷優化，至年底，累計監管驗放進出境澳門單牌車突破110萬輛次。加上《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生效，簽署《粵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配額安排》，以及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註政策；進一步便利內地與澳門居民之間來回兩地。

特區政府又積極深化與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支持泛珠各省區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合作。進一步加強港澳在科創、金融、中醫藥、旅遊、文化體育、會展商貿等領域合作。根據粵澳、滬澳、閩澳等既有合作會議機制，推進重點領域合作。有序落實與海南省、重慶市、深圳市、佛山市等內地省（區、市）的合作專班機制。簽署《鄉村振興合作框架協議》，務實參與支援江西省鄉村振興工作。

舉辦系列活動慶祝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藉此契機，增強對中葡企業合作的支援服務，為促進中國和葡語國家各領域交流合作發揮平台作用。



【澳門特區政府】2024年施政動畫六：高水平推動澳琴一體化建設



【澳門特區政府】2024年施政動畫七：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維護國家安全是保證國家長治久安、澳門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2023年，特區政府認真落實二十大報告戰略部署和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完成《國安法》修改 穩固安全根基

2023年，澳門特區順利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配套法律的修改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

5月18日下午，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於5月30日起生效。與原有第2/2009號法律相比，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其定位由原先的單行刑事法律，調整為當前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增加了一系列具有提綱挈領作用的概念性及原則性規定。為有效回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形勢的變化，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重新確定了七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增訂了專屬程序規則和特別訴訟措施以及三項預防性措施，及時、有效地應對總體安全風險和威脅，進一步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能更好地統籌和維護國家及澳門社會的安全與發展，進一步明確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與義務。

6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召開年度首次全體會議，中聯辦鄭新聰主任和黃柳權副主任分別以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身份出席會議。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指出，在新時代新的安全形勢下，澳門特別行政區需要把握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在之前良好的基礎上，持續壯大廣大居民愛國愛澳力量，深入開展相關宣傳教育，更好地統籌安全與發展，不斷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切實維護國家和澳門特區社會穩定。

修訂選舉法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在全面準確貫徹實施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同時，特區政繼續健全和完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所需的配套立法和執法工作機制，持續提升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凝聚各界力量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務求全面準確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

為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及根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建議，從6月15日起，特區政府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展開公開諮詢。為期45日的諮詢期，特區政府共舉辦8場諮詢會，透過出席座談會、電台時事節目等方式向社團及市民廣泛介紹修法相關情況。社會各界人士透過信函、親臨遞交、傳真、電話、電子方式等不同途徑，共提交571份意見，包括6,112條具體意見和建議，其中涉及《行政長官選舉法》2,439條，涉及《立法會選舉法》3,673條。其後，特區政府分別於8月及11月完成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在充分考慮澳門實際情況後，第 20/2023 號法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於 12 月 27 日正式公佈，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中，在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方面，法律新增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參選和出任選委會委員的資格條件，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不得為外國議會或政府的成員，並規定上述人士在參選時須就擁護和效忠事宜作真誠聲明，須簽署並提交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者不得參選。

此外，法律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列舉相關判斷標準，訂明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就被提名人及參選人是否擁護和效忠事宜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於管委會根據上述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法律也規定，如被提名人及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將不被接納。此外，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以便持續跟進選委會委員在任期內是否符合法定資格，並及時作出喪失委員資格的決定。

《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工作正有序推進，行政會於 11 月 10 日完成討論《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律草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法案主要內容包括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及加強遏止違規行為及優化選舉流程。

以國家安全視野維護網絡安全

隨着內外安全形勢日益複雜嚴峻，網絡詐騙團伙、專業黑客組織、甚至具國家背景的黑客活動，持續對國家安全、澳門社會以至每位市民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網絡安全已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最前沿安全問題。

10 月 10 日，網絡安全委員會召開年度全體會議，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強調，維護網絡安全能力是新時代發展的重要保障，要求各部門以維護國家安全的視野看待網絡安全建設發展，準確把握發展與安全的內在關係，實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

為此，特區政府積極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凝聚各方資源和力量，切實維護網絡安全以至總體國家安全，保障社會持續穩定運作，維護廣大民眾和企業的合法權益。

11 月 23 日及 24 日，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習，作為監督實體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環境保護局、郵電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衛生局連同 8 個私人領域行業共 37 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參與，藉此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意識，強化網安管理及技術方面的預防、應對和處置能力，理順網安中心、監管實體及營運者間應對事故的機制及工作流程，以此切實維護澳門網絡安全、保障澳門社會正常運作。12 月 7 日，又舉辦「2023 年度網絡安全論壇」，邀請來自內地、香港及澳門多位專家學者，為與會人士主講

各類前沿網絡安全議題，助力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能力，持續促進澳門總體安全水平。

另外，澳門疫情後逐步恢復全面對外開放，為保障復甦過程中各類交通運輸服務運作安全順暢，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於1月30日聯同相關監管實體和營運者舉行網絡安全演練，致力提高海、陸、空交通運輸業界的網絡安全意識，預防各類網絡安全風險。

深化愛國愛澳教育 增強國家安全意識



為了讓廣大市民進一步認識國家安全的內容，瞭解維護國家安全與澳門市民之間的重要關係，特區政府持續與社會各界合作，積極推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2023年4月15日是我國第八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連續第六次合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致開幕辭時指出，國家安全是澳門社會和諧發展和多元文化傳承的重要支撐。特區政府也從戰略高度加強青年工作，支持青年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不斷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持續提升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確保「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薪火相傳。

為期1個月的展覽獲得社會各界踴躍支持，豐富的展覽內容吸引了廣大居民及社會團體、青年組織、學校、公共部門、公私營機構人員前往參觀，累計觀展人數逾60,138人次，再創新高，專題網站也錄得超過120萬瀏覽次數，有效地讓廣大澳門居民重溫和領悟總體國家安

全觀對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與發展之間的關係和意義。讓參觀者特別是年輕一代，領悟國家安全是澳門穩定發展和居民個人幸福的重要前提，進而強化國家安全觀念。

因應國家及澳門社會發展的新情況，特別是國家於 10 月頒佈《愛國主義教育法》中關於開展「一國兩制」實踐教育、增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的愛國精神、自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等新要求，特區政府持續深化與教育界的合作，各相關部門透過走進校園開展憲法、澳門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宣講活動，幫助青年學生瞭解國家安全、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發展和居民安居樂業方面的作用和意義。

藉着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30 周年的機會，特區政府聯同民間社團，從 4 月起持續逾 9 個月的多元跨媒體普法宣傳，加深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的瞭解和「一國兩制」方針的準確認識。

在課程及教材建設方面，教育部門持續推動高等院校和非高等教育學校開展國情教育；編制出版《憲法教育》補充教材及《品德與公民》等科目的本地教材，推出《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積極培養和提升澳門學生的家國情懷，增強青年一代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澳門特區政府】2024 年施政動畫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民生工作不斷優化，全力保障安居樂業



2023年，特區政府繼續採取切實有效措施，積極回應居民各項民生訴求，不斷增進民生福祉。

完善福利配套 落實房屋政策

2023年，特區政府在維持原有的惠民措施及民生福利基礎上，繼續完善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障。透過第95/202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照顧者津貼正式轉為恆常性措施，並於12月1日生效。照顧者津貼轉為恆常性措施後，政策目的維持不變，旨為經濟條件薄弱、且在生活自理方面具長期及密集照顧需要的人士提供特別援助，以關懷其生活照顧上的需要。

特區政府繼續提升醫療衛生服務。隨着人口老化和慢性病流行，澳門居民對於專科服務醫療的需求不斷增長，過去10年，仁伯爵綜合醫院的住院人次共增加五成，門診人次增加四成。對此，2023年10月27日衛生局公共衛生專科大樓揭幕以及12月20日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進入試營運階段，有效回應社會發展需求，持續提高居民在醫療衛生方面的保障。

為配合健康澳門建設，第6/2023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於11月5日生效。新法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導致健康存在風險或損害，訂定酒精飲料的銷售、提供及飲用的限制，同時制訂酒精飲料廣告及促銷的限制措施，減少外界對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誘因。

居有所，為居民提供和保障基本的居住條件，是本屆政府的基本房屋政策。特區政府根據社會、經濟、人口發展形勢，積極完善各項房屋制度，提供符合居民經濟能力和安居需要的住房解決方案，特別針對「夾心群體」、長者等，專門增設夾心房屋及長者公寓，更好解決澳門住房問題。

2023年11月6日，特區政府推出的政府長者公寓開始接受申請。按照公寓使用及管理規章，公寓的對象為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長者為主，在公寓服務安排方面，會提供會所、緊急支援、社會關懷、部門服務等，支持入住的長者充實日常生活和參與社區活動，同時結合相關的社會照顧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個別支援。首階段759個住宿單位申請反應熱烈。12月10日，行政會完成討論《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律草案，送立法會審議。

特區政府切實落實階梯房屋政策，除維持社屋恆常性申請機制運作順暢，95%社屋租戶獲豁免繳付租金，2023年亦開展「二五」規劃期內第二次經屋申請，推出5,415個經屋單位，目前已基本解決居民多年關注的經濟房屋供應不足問題。

保障居民就業 提升職業技能

疫情期間，特區政府有針對性地推出《帶津培訓計劃》作為臨時支援措施，協助受疫情

影響的人士提升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同時獲取一定的經濟援助。計劃自 2020 年 9 月推出，三次進行優化，增加參加計劃次數、擴大適用對象、放寬報讀要件並加快向符合資格的學員發放津貼，實現惠及更多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目標。



截至 2023 年 11 月，計劃開辦逾 1,210 個課程，逾 29,000 人次入讀，逾 25,800 人次完成課程，逾 25,000 人次獲發放津貼，涉及發放津貼金額約 1.49 億元。當中，為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逾 16,500 人次完成課程，成功就業逾 3,900 人次，佔完成課程人次約 24%，勞工事務局繼續協助學員投入就業市場。

2023 年全年，勞工事務局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共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透 13,835 人次。疫情完結，澳門整體經濟及就業環境持續改善，《帶津培訓計劃》於 2023 年底結束。

另外，為持續保障居民就業權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進行首次檢討。特區政府於 2023 年完成相關檢討工作，透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佈的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調升後的僱員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按月計算報酬，每月 7,072 元；按周計算報酬，每周 1,632 元；按日計算報酬，每日 272 元；

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 34 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平均每小時 34 元。有關法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儲備產業人才配合多元發展

特區政府透過人才培養、人才回流、人才引進並行的政策，致力儲備人才，補足澳門在重點產業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保障澳門社會及經濟的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配套之第 19/2023 號行政法規《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及第 20/2023 號行政法規《人才發展委員會》於同日生效。特區政府 8 月起陸續公佈各類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的人才引進計劃詳情及申請辦法，透過吸納頂尖人才，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創新力、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有助澳門搭建產業平台、帶動產業發展，以人才自身技術及經驗發揮引領帶動作用，繼而完善澳門的人才體系建設，促進及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023 年繼續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獎勵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獲發包括外語能力測試、行業導向認證考試、「現代金融人才專業認證」及「資訊技術人才專業認證」等專業證書的合資格申請人，聚焦產業發展所需，推動人才培訓。

特區政府繼續推動教育發展，2023 年，澳門多間高校在全球高等教育評級中排位提升。特區政府透過科技基金，對集成電路、生物醫藥及數字科技三大領域的項目給予重點支持，至 2023 年，成功推動 6 項重點研發項目在深合區進行成果轉化或產學研合作。科技基金推出產學研配對服務，協助將澳門企業的技術需求與學研單位的科研成果配對，並對成功配對的項目資助企業部分的研發成本。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透過整合公立學校資源，持續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課程，配合產業多元發展的人才需求。從深化中葡雙語教育，到推動教學設計創新，旨在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及身心健康。在 2023 年公佈的「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21) 及「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PISA 2022) 的研究結果中，澳門的教育及學生能力皆獲得肯定。

優化文體設施豐富大眾生活

特區政府關注居民身心及文化、體育方面的發展。在優化設施方面，荔枝碗船廠片區於 2023 年 6 月啟用，透過修復活化歷史片區，打造特色文化地標，促進社區及文化旅遊發展。為配合「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積極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除荔枝碗船廠片區以外，特區政府工作團隊聯同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於 2023 年持續推進澳門其他歷史片區的活化工作，在長假期和節慶期間，為居民和遊客提供了良好的文娛康樂體驗。



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於 7 月 3 日正式開幕，為澳門藝術青年提供配套優良的訓練及演出空間，進一步推動青年文化表演藝術發展。

特區政府大力支持體育發展，完善體育設施，在啟用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基礎上，籌劃興建輔助大樓，進一步支持運動員的訓練和發展。而澳門體育代表團，在 2023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第四屆亞洲殘疾人士運動會及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等體育盛會上皆取得佳績。

深化電子政務落實便民便商

2023 年，特區政府繼續深化電子政務，落實便民便商的施政理念。優化「一戶通」的服務與功能，便民服務模式不斷拓展，服務和功能不斷增加，提供 319 項服務及功能，涵蓋社會福利、求職就業、交通出行、口岸通關、醫療衛生、教育文康、開業營商、登記證明及生活繳費等各領域。已登記的用戶逾 56 萬人，接近全民登記。

開展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修改工作，就法律的適用範圍、電子文件的適用性、數碼化接待程序、電子證明的課稅標準及電子通知等方面作出優化，促進特區電子政務的可持續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2024 年施政動畫三：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澳門特區政府】2024 年施政動畫五：加強人才文化教育青年工作

 【澳門特區政府】2024 年施政動畫八：延續惠民措施 保障居民生活

城市建設穩步推進，攜手共建宜居城市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城市建設，致力為居民和遊客提供宜居宜遊的環境。2023年，在城市規劃及海域管理方面，開展東區-2、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以及氹仔中區-2等詳細規劃編製工作，並就《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和《海域使用法》文本草案依法徵詢中央政府意見，草案由2023年12月29日開始開展為期50天的公開諮詢，這三部法案將成為特區政府規範管理中央劃定的85平方公里海域的重要依據。

隨着澳門的城市發展及海上工程建設，近年疏濬物傾倒的壓力相應增加，在中央支持下，特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簽署了《關於澳門疏濬物在珠江口海域傾倒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建立澳門疏濬物跨區傾倒機制，助力澳門海上項目的發展。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其中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鋼樑生產及安裝工作完成，大橋建設已進入最後階段，整體工程預計2024年第二季竣工，公共建設局於2023年12月16日舉辦「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徵名活動」為大橋命名。此外，離島醫療綜合體第一期所有項目已全部完成，新城A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按序進行。



輕軌媽閣站和石排灣線主體工程已完成，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於2023年12月8日開通，使輕軌首度連通氹仔與澳門半島，形成輕軌的首段跨海路段。輕軌橫琴線於2023年第四季完成主體結構工程。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獲中央政府批覆，機場專營公司正修訂機場專屬範圍和編製填海

工程計劃，並開展前期監測工作。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的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建造工程有序推進。

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以及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兩個項目完成並交付使用。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結構工程於 2023 年第二季封頂，慕拉士及新城 A 區將陸續落成 5,600 多個社屋單位。

特區政府致力構建立體交通網，透過落實軌道、步行及道路的三張網絡建設，打造安全、綠色、高效、便捷和宜行的陸路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城市發展，支撐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步行網包括在主要路段及路口建設立體步行設施，並與平面行人設施相互協調。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提督馬路斜行過路設施已投入使用。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蘭花前地行人天橋已開展工程。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於 2023 年第四季動工。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的編製計劃工作已完成。

在優化環境治理、節能減碳方面，特區政府於 2023 年推出「電動車推廣計劃」及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並擴大資助對象範圍，預計將可進一步淘汰一批較高污染的老舊電單車及柴油車，助力儘快實現「雙碳」目標。截至 2023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8,263 輛，「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重型客運車輛的佔比降至約 42%。兩間巴士公司使用新能源公共巴士佔營運公共巴士總數約 64%。此外，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刀、叉、匙。廚餘處理中心工程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

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 12 月公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澳門減碳工作的藍圖，提出以「分領域、分階段積極落實減碳措施」作為澳門長期減碳發展的總體方向，以及「2030 年前達到碳達峰，並推動電力、陸上交通運輸領域優先於 2050 年前達至近零排放」的總體目標。

在推動中水回用方面，特區政府完成訂定《中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的技術規範》和相關中水水質標準，並根據中央相關部委就生態島項目分期實施建設的建議意見，推動生態島用海申請。

為配合宜居城市的發展，特區政府持續拓展居民休憩空間，2023 年優化北區休憩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開展優化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台山中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的設計工作。另外，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的圖則編製工作順利開展，市民運動公園將按功能分為三幢主體建築、一個標準田徑場、休憩系統以及多個城市小廣場，為人口稠密的北區創設集休憩、親子、運動共構的優質活動場所。

立法涵蓋國安民生，迅速回應發展需要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即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4 次全體會議和 171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2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3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通過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在公共行政方面，通過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以確立符合實際需要的人員調動方式，完善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通過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明確公共檔案和私人檔案的範圍，並完善檔案管理的監察制度和存放及使用規範；通過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在確保居民身份資料安全的前提下，運用電子身份標識以為居民帶來便利並提高行政效率；通過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對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出資、轉讓、經營、運作等進行規範，同時確立相關的原則和監管模式。

在貨幣金融和旅遊娛樂方面，通過第 15/2022 號法律《信託法》，在澳門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礎上，訂明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以促進現代金融產業的發展；為回應現代金融發展需要，通過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以便將數字貨幣納入為法定貨幣類型、簡化貨幣發行的行政程序、訂定免除強制接受現金的例外情況和調低須接收硬幣數量的上限；通過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為金融機構牌照種類方面預留發展空間，增加銀行牌照的靈活性，簡化債券公開發行程序，也就金融科技項目的試行設立臨時許可制度，同時與國際標準接軌完善監管要求，以加強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亦通過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的業務規範，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以及明確被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

在城市發展和社會民生方面，通過第 18/2022 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在保護私有產權及尊重所有權人意願的前提下，訂定啟動舊樓重建的程序及強制參與重建的業權最低百分比，以及制定透過必要仲裁制度解決有關爭議；通過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

度》，在經濟房屋和私人樓宇之間提供一種新的置業途徑，從而照顧不同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通過第 5/2023 號法律《公共泊車服務制度》，以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還通過第 9/2023 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透過創設新機制以助居民解決長期困擾的樓宇滲漏水問題。

在教育領域和人才制度方面，通過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完善從事該業務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尤其規範營運場所及設施條件、運作規則、從業人員資格、處罰制度等；通過第 12/2023 號法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以理順和明確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擔任校長、副校長及中心主任的人員報酬和工時制度；通過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明確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設定其資格要件和審批機制等。

就醫療衛生和動物福利方面，通過第 15/2023 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明確醫療中心的定位、宗旨及運營管理模式，賦予其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從而配合未來醫療政策及發展醫療旅遊的總體施政方向；通過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以回應社會上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需求，並對有關技術的使用條件、受益人、醫學輔助生殖單位的管理、相關個人資料的處理等加以規範和監管；尚通過第 4/2023 號法律《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建立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及紀律制度，同時對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行業進行准入監管，以提升動物衛生水平和行業服務質素。

最後，在勞動者及未成年人保護方面，分別通過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和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前者明確各方主體的義務，訂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的主要內容，規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完善監察制度，從而加強對從業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後者則透過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設定限制，並對接觸酒精飲品的未成人進行跟進等，從而為其營造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上述 21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9/2022 號法律《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審議政府提交的《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另外，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分別於四月份和八月份舉行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前者由議員就行政改革、就業促進、旅遊發展、文化推廣、交通優化、深合區建設、人口老齡化等政府施政及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向長官進行提問；後者則主要聚焦經濟多元發展、中葡平台建設、用地規劃、智慧交通、遠程醫療、教育政策、文化體育、公共房屋、惠民措施、跨部門協作等方面，以繼續發揮立法會反映社會訴求和解決民生難題的積極作用。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及輕軌東線》、「擋潮閘仿真結果和防災減災的工程進度」和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立項方案及深化方案向議員

舉行介紹會；而為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交流互動及溝通理解，亦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和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舉行議員專場徵詢會；最後，議員於會期內應邀前往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就其日後營運發表意見。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376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學習貫徹二十大精神、維護國家安全、加強疫情防控、鞏固旅遊城市形象、培育四大新興產業、加快金融創新、保障居民就業、改善社會福利、推動都市更新、落實房屋政策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807份書面質詢和81份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8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作出跟進，並編製了7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公共工程招標程序、跟進《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新監獄興建進度及工程支出情況》、跟進「特區推動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政策」和跟進「改善口岸交通現況」。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7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226宗。另外，有團體向立法會提出1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政建設步伐加緊，審計助力提質增效



2023 年，廉政公署把握疫後復甦的時機，在廉政工作上力求精進，同時加緊了廉政建設前進的步伐。

廉政公署查處了多宗反貪案件，包括在調查一宗涉及不實申請不動產投資居留的案件時，發現持案的助理檢察長涉嫌為刑事案件受查人士提供不法協助；偵破了多宗涉及不同保安服務公司詐騙政府、存在賄賂問題的個案；查處多宗涉及公務員不實出勤的案件。而在廉政公署打擊與防範並重的策略下，過往層出不窮的詐騙政府資助案件在 2023 年大幅減少。

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廉政公署藉再度審查制度，持續監察權限部門或機關改善施政的情況，成效顯著；另一方面，透過調查一些行政申訴個案的契機，持續與行政當局共同探討涉及相關法律的不同制度及規範的正確理解。此外，積極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及鼓勵行政自信，包括適時公佈更多行政申訴個案的調查結果、肯定行政當局一些合法和合理的做法。

2023 年，廉政公署共收 1,617 宗求助查詢和 701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在投訴或舉報個案中，具立案條件並經合併內容相似的個案後，送反貪局調查的有 102 宗，而送行政申訴局調查的有 123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 387 宗，當中包括直接歸檔的有 214 宗，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的有 173 宗。

連同 2022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3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38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87 宗（包括 71 宗反貪案件及 16 宗協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9 宗，其餘則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51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改善施政措施及優化工作的有 30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5 宗。

2023 年，廉政公署跟進來自外地對口部門的請求而開立的協查案件共 31 宗，當中 16 宗已結案，15 宗仍在跟進中；而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包括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提出了 10 宗協查請求。

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全年共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講座及座談會共 605 場，有 29,728 人參加。緊隨國家及特區政府重視青年發展的政策方向，2023 年，廉政公署以青年為重點的宣教對象，善用青年廉潔教育基地的優勢，持續創新，提供新穎且具趣味的倡廉培訓和教學活動，推動青年樹立正確的價值觀，並且積極以多樣的視頻形式持續向不同受眾傳達崇廉拒腐的訊息。

隨着澳門對外恢復通關，在 2023 年，廉政公署先後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多個省市的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的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亦分別接待內地、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同業機關代表團來訪，進一步促進雙邊及區域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廉政公署還切實履行作為相關國際或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積極派員參加由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亞太反腐敗行動組（ACI）、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OA）、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等舉辦的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等，緊貼國際的

廉政發展情況。此外，廉政公署還參與了由國家監察委員會在北京舉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廉潔絲綢之路」專題論壇。

廉政公署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2023年隨國家代表團以線上線下方式參加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相關會議，以及參加了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屆締約國會議」。

2024年，廉政公署將積極推進廉政範疇的工作，在防治腐敗、完善制度方面繼續尋求新思路，盡力完成「二五」規劃及施政方針中關於廉政建設的目標。



2023年審計署公佈了《二零二二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下列3份衡量量值式審計報告：

《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工程的建設》—發現相關部門統籌不善、管理不當，在跨部門合作方面溝通未如理想，導致相關工作錯失了優化完善的時機。工程竣工後，同年的一場暴雨該區仍出現嚴重水浸，可見工程本質上未必能應付未來的長期需求，所投入的公帑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體育基金的賽事資助》—顯示基金對於賽事資助的審批及在實際把關執行方面均沒有制定規範，在資助項目的核銷方面，大部份關鍵環節均未作規範。基金有責任確保公帑投入的合規合理、資源妥善運用，這是公共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則，也是貫徹落實政策的關鍵環節。

《輕軌氹仔線電纜故障》—報告的綜合評論指出，澳門的公共工程建設除了會把工程外

判，有時還會聘請第三方機構或相關專家協助，在設計、監理及工程項目管理等方面提供專業的服務。然而，部門本身仍有責任設定合理的監督管控措施以確保所外判的服務妥當完善。

除進行審計工作外，審計署於 2023 年還進行了下列活動：

3 月 22 日，審計長何永安會見了來訪的廣東省審計廳廳長馬學斌一行，雙方就加強聯繫、深化合作的具體事宜展開座談。

4 月 17 至 20 日，審計局局長梁煥庚率團前往上海，與國家審計署駐上海特派員辦事處就審計業務進行研討交流。

6 月 9 日，審計長何永安到北京拜訪國家審計署侯凱審計長，雙方就大數據審計的技術，人員培訓安排、深化學習「研究型審計」等事宜展開討論。侯凱簡要傳達了二十屆中央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精神，引述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講話，強調做好新時代新征程審計工作，並指出國家審計署將一如既往支援澳門審計工作發展，在能力建設等方面提供幫助。澳門審計署要助力特區政府提高治理水準，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國家發展戰略。何永安審計長指出當前各地審計機關正積極推進「研究型審計」，澳門審計署也希望推動成員學習相關類型審計專案案例及要點，拓展思路，助力提質增效，以期進一步發揮政府審計工作的積極作用。

10 月 18 日，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出席南京審計大學成立 40 周年校慶創新發展大會。主講一場「審計名家講壇」講座，並參與該校「審視·問道」訪談活動，就審計工作如何推動實現社會良治、政府審計在「促進經濟高品質發展、深化改革、規範權力運行、反腐倡廉」方面如何發揮作用等問題與大學師生互動交流，並介紹澳門的審計制度及審計署的工作情況，分享管理審計機關的策略和經驗。

11 月 8 至 9 日，審計長何永安到幾內亞比紹出席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十二屆會員大會，圍繞大會主題「溝通和最高審計機關的價值觀和利益：與利害關係人的有效溝通和關係」與各與會代表展開討論，並介紹了澳門審計署與被審計單位的溝通機制，強調良好的互動將有助公共資源的良好管理。

12 月 6 至 7 日，審計長何永安出席以「科技賦能下大數據審計實施路徑與發展趨勢研究」為主題的「2023 年第七屆粵港澳審計論壇」，與廣東省審計廳廳長、香港審計署署長等圍繞強化三地交流合作，為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等議題展開交流。

為讓審計人員能準確認識新形勢下政府審計工作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國家審計署專家於 11 月 21 至 22 日來澳為人員講授「研究型審計」、「公共投資審計」、「政府投資基金審計」等專題講座。

在深化電腦輔助審計方面，審計署的相關單位於 2023 年持續強化「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及「電子數據輔助工具」的應用，在系統現有功能的基礎上，因應審計工作需要，新增及修訂自動化帳表及審計方法，以及新增數據的關聯檢測，同時定期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進行線上會議，就系統的運作維護及優化建議交換意見。有關工作在進行大量測試

驗證後，對系統進行更新，以期發揮更大的效能。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講座。同時，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促進提高財政資金的運用和管理能力，以及提升部門的運行績效，深化各部門人員配合審計、珍惜公帑的意識。

法院審理大案要案，檢察守護司法防線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3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14	997	17,139	86	18,336
審結案件	137	903	16,656	88	17,784
未結案件	69	437	12,981	91	13,578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5,907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041 宗，行政案件有 304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8,084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3 年年底已發佈了 1,073 篇，其中 2023 年發佈了 95 篇。

而 2023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3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657	4,527	1,506	7,690
涉及個案數目	1,643	3,998	1,506	7,147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599	3,838	1,506	6,943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44	107	---	151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0	53	---	53
電話查詢	564	1,028	---	1,592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3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298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13 件。

2023 年，中級法院收到 39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至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初級法院共收到 1 件請求。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3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5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

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3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46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7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3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84 個，接收申報書 2,134 份，涉及 1,785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3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443 份，涉及 335 人，累計共有 4,994 份，涉及 1,010 人。

特區法院 2023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運作正常。終審法院受理的統一司法見解案件是歷年來最多，經擴大合議庭審理後共作出了 4 個統一司法見解。終審法院通過行使統一司法見解的重要司法職能，解決了因法律滯後或法律規定不明確所帶來的行政執法和司法運作中出現的分歧。防疫措施結束後，各類刑事案件增幅明顯，尤其是衍生自博彩周邊活動的犯罪案件。勞動輕微違反案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經濟不好或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企業經營狀況不良甚至結業所致。另外，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在審判中涉及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和適用的案件有 5 宗。

2023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司法運作電子化進展順利，法院專屬電子平台運作暢順。特區法院還會繼續加強與其他公共部門之間以電子方式互換資料，確切落實處理工作的電子化及資料的數據化，以便進一步提高訴訟程序的效率。

初級法院順利審理了幾宗社會關注的大案要案。2023 年 1 月至 4 月，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太陽城集團犯罪的刑事案件、工務局前領導及商人貪腐案件，以及德晉貴賓會犯罪的刑事案件分別作出了一審判決。法官在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確保各訴訟參與人訴訟權利、公開、透明的前提下，使案件的審理得以快速和有效率地進行。

完全實現了司法輔助人員本地化的管理體制。在三級法院院長的監督下，三級法院的 3 名書記長、3 名助理書記長及 17 名主任書記員宣誓就職，是回歸後首次整批本地高級司法輔助人員以定期委任方式出任領導及主管職務。

2023 年 9 月下旬在澳門舉行了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論壇的主題是「公正與效率」，兩岸四地的司法官均高度重視司法官的素養，認為對司法官要有極高的要求，不僅要具備良好的法律素養，還必須具有法治信念、為民精神、公正立場和高尚品格。



2023 年，檢察院刑事立案 13,931 宗，較 2022 年的 10,608 宗增加約 31.33%；結案 12,476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200 宗增加約 11.39%，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 3,393 宗，歸檔 8,808 宗，較 2022 年分別增加約 17.28% 及 9.46%；同時，由上一年度轉入本年度的案件有 5,645 宗，較前一年度轉入上一年度的案件數量 6,108 宗減少 7.58%。

分析相關立案資料，2023 年處於立案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 盜竊、毀損、將拾獲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等侵犯所有權罪立案 4,221 宗，同比增加 44.70%；
2. 各類詐騙、勒索等侵犯財產罪立案 2,872 宗，同比增加 73.43%；
3.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389 宗，同比增加 10.24%；
4. 涉非法出入境或逗留的相關犯罪立案 951 宗，同比減少 11.53%；
5. 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899 宗，同比增加 16.75%。

除此之外，立案數目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電腦犯罪立案 534 宗，同比增加 76.82%；
- 偽造罪立案 317 宗，同比增加 56.16%；
-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立案 249 宗，同比下降 16.72%；
-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238 宗，同比增加 11.21%；
- 侵犯人身自由罪立案 204 宗，同比增加 29.11%。

在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894 宗，較上一年度的 778 宗上升 14.91%；參與勞動案件 450 宗，較上一年度的 412 宗上升 9.22%；除此之外，該辦事處尚依法新開立內部訴前卷宗 992 宗，完成內部訴前卷宗 1,595 宗。

在上述案件中，涉及勞動訴訟的個案呈現以下特點：

- 新開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87 宗，較上一年度的 304 宗下降 5.59%；當中，檢察院作出調解 303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2 宗；
-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63 宗，較上一年度的 108 宗大幅上升 50.93%；當中，檢察院作出調解 16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4 宗；
-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3 年檢察院作出調解的個案共涉及勞工 468 人，較上一年度上升 21.56%。

2023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稅務及關務訴訟新開立案件 82 宗，其中司法上訴 49 宗，訴 14 宗，其他緊急程序 5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8 宗，以及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6 宗。

2023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整體工作情況如下：

- 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包括交通和勞動性質的輕微違反案件）、民商事（包括勞動民事訴訟）和行政案件共 942 宗，較 2022 年度的 912 宗上升 3.29%；提交各類案件意見書或答覆 1,181 份。
- 參與終審法院各類案件共 117 宗，較上一年度的 141 宗下降 17.02%；提交各類案件意見書或答覆 87 份。

此外，2022 及 2023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向終審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各 3 宗及 1 宗，依法促進解決司法見解衝突的對立情況，確保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2023 年，終審法院就該 4 宗案件在裁決方面分別存在的法律對立問題作出具強制力的統一司法見解判決。

澳門特區檢察院 2023 年度的總體工作總結如下：

1. 2023 年，檢察院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積極參與和配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程序，並完成制定內部執行措施和具體落實修法後賦予檢察院的新職能，築牢守護國家和特區安全的司法防線。
2. 針對內部個別司法人員出現的嚴重貪腐案件，檢察院對違法者依法追究嚴懲不貸，並以刀刃向內和刮骨療傷的站位全面審視內部運作和堵塞漏洞，完善司法實務運作的管理和監督，進一步加強檢察工作團隊的廉政制度建設。
3. 隨着疫後社會環境更迭以及犯罪模式轉變，刑事案件總量及各分類罪案的案發率整體較 2022 年呈現上升態勢並出現變化，但特區治安環境總體保持穩定。
4. 多類型的詐騙罪和電腦犯罪，以及與博彩活動相關犯罪案件增長明顯，涉毒品犯罪

案件亦出現不同程度的上升，相關情況與通關措施全面復常及經濟活動快速復甦、以及犯罪模式加速網絡化和科技化存在直接關係，為此，檢察院將聯同保安當局緊密監控，並透過適當的跨境聯動機制遏制相關犯罪活動的擴張。

5. 涉及將拾獲物不正當據為己有、交通事故逃避責任、與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相關的不法收留，以及妨害公共當局履行職責的違令等犯罪的立案數目超過總立案數目的五分之一，針對該等法律觀念薄弱和守法意識低微的違法行為，特區有需要加強法制教育和普法宣傳力度。
6. 涉及侵犯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案件總數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但是，部份直接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立案數目錄得升幅。檢察院將與社會各界加強互動，持續加大打擊力度，並推動制訂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的有效對策。
7. 社會長期關注的家暴、非法勞工和假結婚案件持續呈現立案下降趨勢，三類案件的立案數量均處於自 2021 年以來的最低值，相關違法犯罪的勢頭和社會潛在不穩定因素均得到有效遏制。
8. 清洗黑錢罪的立案數目與上一年基本持平，案件的控訴數目有所上升；在實務工作中，檢察院增強與相關職能部門的合作，積極履行特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職責，持續打擊清洗黑錢等金融犯罪活動。
9. 疫後國際及區際司法協助個案的服務需求有所放緩，刑事、民事司法協助個案數目普遍出現下降並逐步回復至疫前狀態，檢察院將因應司法實踐的需要，加快完善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和對內對外工作聯繫，優化實務運作機制。
10. 持續強化法律監督，加強保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依法維護勞工和未成年人等特定弱勢群體的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檢察院與政府行政部門加強溝通協作，提升維護公益案件的辦案質效。
11. 隨着經濟活動復甦，涉及勞動權益保障的勞資糾紛訴訟呈現上升態勢，檢察院將切實履行保障勞工合法權益的法定職責。
12. 因應特區的社會發展變化，檢察院積極參與和推進特區法律制度的革新，依法向特區行政和立法機關提供完善法制建設的專業意見。
13. 根據司法實踐的務實需要，檢察院建議加快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制度的磋商和立法工作、延長特定嚴重罪案的羈押期限和適當提高貪腐犯罪的處罰幅度和追訴時效，完善特區的刑事法律制度和回應建設廉潔社會的發展需求。
14. 檢察院對外交流逐步回復常態，復辦「澳門特區檢察官國情研修班」和司法輔助人員的內地培訓活動，加強檢察工作團隊對國情的認識和對國家的向心力。
15. 信息化建設工作的成果逐步顯現，案件管理系統助推檢務工作進入數字化管理新階段，檢察院將以大數據應用為中心，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檢務水準，提升司法為民的服務質量。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鏞。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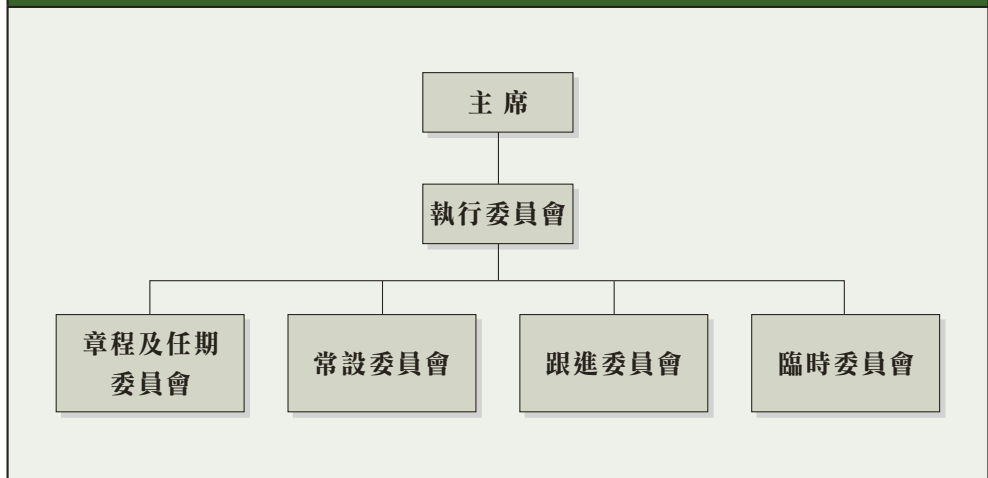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立法會機關架構圖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1名主席和至少5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

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3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

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5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1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2023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代表特區簽署了《司法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2023 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分別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23 年年會、第九屆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及隨同行政長官率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及比利時。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3 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七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簽署的協議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協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與新加坡共和國衛生部在衛生領域之合作備忘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促進「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協議》、《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運營合作協議》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衛生健康領域的合作安排》。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2023年，廉政專員分別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會議及國際研討會、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廉潔絲綢之路專題論壇」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率領代表團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河北省監察委員會、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廣東省和廣州、肇慶、中山及珠海市監察委員會、香港廉政公署和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等。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

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3年，審計長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十二屆會員大會；訪問國家審計署，以及出席第七屆粵港澳審計論壇、南京審計大學40周年校慶創新發展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11/2001號法律第1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0條第6款及第11/2001號法律第6條）。

2023年，海關關長分別出席第六屆「三國五地」緝毒信息情報交流會議暨區域海關組織緝毒高峰論壇、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第二十四屆海關領導會議和世界海關組織第一四一/一四二屆理事會會議。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44/2020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

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3年，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與特區政府各部門緊密配合，於11月1日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規劃文本。這是澳門歷史上首個全面系統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是特區政府貫徹落實中央要求，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個必做題的重大綱領性文件。《規劃》提出2024年至2028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具體目標、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旨在加快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為澳門特區「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為投資者及居民發展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統籌跨部門的政策宣傳協調小組，2023年持續優化各項施政相關的宣傳工作，適時推出有針對性的政策宣導，向社會更清晰、準確及全面地解讀特區政府的政策措施，做好包括《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深合區各項重大政策、房屋政策及《人才引進制度》等各項特區政府重大規劃、政策和法律措施的解讀和宣傳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195/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第43/2023號行政法規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於2024年2月1日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3年，澳門駐京辦全面恢復對外交流及聯絡工作，積極參與各類活動以繼續推廣和宣

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特區政府「1+4」經濟多元政策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現況。出席的活動包括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十周年紀念大會、天津市第十二次港澳工作聯席會議、澳門中聯辦「融入國家發展、書寫青春華章—全國兩會代表、委員與澳門大學生線上交流會」、旅遊局「感受澳門樂無限」北京站路演開幕式及「澳門旅遊推介會、業界洽談會」、「2023 中國國際大學生時裝周」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專場發佈會、「鏡海歸帆—2023 澳門青年交響樂團 26 周年內地巡演北京站」演出活動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中葡論壇成立二十周年招待會」等。

澳門駐京辦也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及社團機構在內地開展活動，包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組織 6 所澳門高校在京舉辦升學說明會、澳門中聯辦宣傳文化部及澳門文化界聯合總會在京舉辦「澳門文化界人士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在京舉辦基本法講座。在對外宣傳方面，參加由國家商務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辦的第四屆「中國—蒙古國博覽會」並設置澳門展區；與吉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共同主辦吉港澳青年節活動；舉辦北京市旅遊業界座談會等。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超過 101 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間，關注者約 1.7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特區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及文化合作事務上協助特區政府。

2023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行政長官率領到葡萄牙、盧森堡及比利時的代表團，還接待社會文化司司長、審計長以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法律和司法培訓中心、貿易投資促進局、鏡湖護理學院及澳門美術協會等機構和實體到訪葡萄牙的代表團。辦事處與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及申請行為紙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協助申請葡萄牙居留證、納稅人編號等。

辦事處分別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葡萄牙共和國大使館舉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的招待會，以及國家商務部、葡萄牙大使館、里斯本外交使團、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葡萄牙—香港工商會、浙江省商務廳、葡萄牙和中國合作友好協會等舉辦的活動或研討會。以及出席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第三十九屆大會等。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3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行政長官率領到布魯塞爾出席各項會議和活動的代表團，以及由海關關長率領的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

辦事處參與參與中國駐歐盟使團和中國駐比利時使館聯合舉辦的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96 周年招待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國慶招待會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舉辦的新年招待會等。還參與了比中經貿委員會、比利時香港協會、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活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23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的代表團，以及法務局、社會工作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勞工事務局到日內瓦參加國際會議的代表團。

辦事處出席中國駐聯合國及中國駐世貿組織使團合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的招待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等舉辦的活動。

辦事處向世貿組織總幹事遞交《漁業補貼協定》接受書。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務與協助，並促進澳台經貿旅遊、科技環保、教育、醫療衛生、文化創意、學術出版、專業技術、社會服務及其他領域等的交流與合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

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3年共舉行12次公開會議。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3年度共舉辦12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121個社團及團體、超過280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2019年1月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19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市政署於2021年10月推出「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除反映意見外，用戶可查詢行政手續、預約取籌、十進制換算，公廁導航和街市資訊等，以及接收市政署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特區的活動。

資助工作

2023年度，澳門基金會推出學術項目、內地、港台交流、國際交流、社區項目，以及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按照各自權限並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和經第19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共批給2,163個項目的資助，批給金額約8.9億元。

獎學金和獎勵

澳門基金會在2023年推出「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資助計劃」，並分別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才發展委員會等簽署關於發放「澳門基金會獎（中小學生獎學金）」、「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等合作協議。是年，基金會向12,578人次頒發各項獎學金和獎勵，批給金額約4,426萬元。

青年培育

澳門基金會在2023年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等機構/部門和實體合辦多項以培育青年人才為目標的社會實踐和學習交流活動，包括「澳門大學生天津學習交流計劃」、「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澳門大學生研習營」、「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澳門社區工作者陝西體驗式研修計劃」、「澳門青少年學生航天科普交流活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公益年會」。

學術研究

2023年，澳門基金會與澳門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第七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葡語國家文明互鑒論壇2023」、「第三屆澳門研究年會2023」等學術研討活動。另外，基金會持續推進《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完成《中國曲藝志·澳門卷》的修訂；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志》、《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鑒》及《粵港澳大灣區藍皮書》等編纂工作。

知識傳播

澳門基金會設有「澳門記憶」文史網（macaumemory.mo），2023年舉辦13項線上活動及47場「記憶沙龍」線下專題講座。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瀏覽量超過336萬次，註冊會員8,741名，在各社交媒體開設的專頁、頻道等錄得關注用戶數41,586名。

「澳門虛擬圖書館」網站（macaadata.mo）自2000年起開通，為澳門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網上閱讀平台。至2023年12月31日，共提供2,175冊（期）圖書及期刊、185篇論文予公眾瀏覽。自2022年啟用新版網站以來，共錄得總瀏覽量超過65萬次。

2023年，澳門基金會共出版16冊（套）書籍及4期期刊，包括「澳門研究叢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知識叢書」、「澳門青年藝術家叢書」、「澳門研究」等。

文藝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2023年通過「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舉辦6場展覽及配套活動，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同時，舉辦5場藝術名家展覽，合辦「家國情懷—宋慶齡生平展」，開展「中國京劇藝術團赴澳門演出交流活動」、「大灣區杯（深圳）網絡文學大賽」等。

歷史文化工作

2023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舉辦「第四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七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加印《半小時漫畫黨史》（繁體版）及《澳門歷史讀本：小城的時光之旅》，支持以多元、生動的方式推廣中華文化，加強弘揚中華文化的社區宣傳工作。

對外交流和合作

由澳門基金會支援修建的江西省修水縣何市鎮中學校舍，工程於2023年竣工。校方為答謝澳門的支援，易校名為「澳緣中學」。

2023年12月18日，甘肅省臨夏州積石山縣發生黎克特制6.2級地震，造成重大人員

傷亡和基礎設施受損。為支援當地抗震救災工作，行政長官批准澳門基金會展開特別資助程序，批給金額 3,000 萬元。

作為《關於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建立、運行和以澳門為所址的協定》的執行機構，澳門基金會 2023 年繼續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23 年，辦公室共開立 105 宗行政違法調查卷宗，收到 47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601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57 宗許可申請，以及 1,766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6 場及講座 8 場，參加人數合計 2,450 人。

根據第 42/2023 號行政法規《個人資料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由臨時性項目組改為常設部門：個人資料保護局。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

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當中重點開辦國情、領導力及電子政務等培訓，加強公務人員能力的培養。

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以公共行政改革為切入點，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發展，不斷擴展服務應用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為優化政府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提供更有效、安全和穩定支撐，全面構建現代化便民便商服務型政府，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法律法規方面，特區政府對第 2/2020 號《電子政務》法律進行修訂，進一步推進電子政務及促進部門數據的互通。

內部管理方面，特區政府以「統一數據標準」為原則，展開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重構工作，結合人力資源相關的數據，構建全新的「公務通」，於 2023 年中推出人事管理功能。經系統集中整合的人事數據，供權限部門實時掌握特區政府人力資源狀況，支持政府組織設置及人員科學管理。「公務通」平台按計劃於 2024 年 1 月正式推出，實現特區政府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電子化，進一步提升政府內部行政管理的效能。

對外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持續拓展電子服務的不同應用場景，尤其「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優化升級後，以「我的電子服務」為導向，增加更多用家體驗的功能。「一戶通」登記人數從 2020 年《電子政務》法律生效前的 6.7 萬人，增至 2023 年底的 56 萬人，增幅高達 8 倍；涵蓋各領域的政府服務增至 350 項。

「一戶通」新推出的「電子身份」，可用於公共部門服務和口岸通關，並可網上預約辦理回鄉證、金融服務及電訊服務；此外，憑「電子身份」可在醫療診所使用醫療券，及在超過 300 間澳門教育機構報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時，作簽到和簽退之用。

特區政府不斷擴大「一戶通」服務範圍，例如，將預約櫃檯服務拓展至澳門 34 個公共部門涵蓋超過 660 項櫃檯服務，其中 7 項屬橫琴政務服務。澳門居民可隨時隨地透過「一戶通」預約取籌。另外，推出登記及更改地址服務，市民可於線上統一向 23 個部門登記更新資料。

便商服務方面，特區政府 2023 年開展面向商企和社團服務的平台構建工作。完成開發後，行政公職局舉辦多場講解會和意見交流會，聽取意見及完善平台功能。「商社通」平台於 2024 年 1 月推出，集中及快捷地提供商事電子服務，全面打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基礎建設方面，雲計算中心自 2019 年投入服務後，已為特區電子政務提供高效、安全和

穩定的基礎平台，至今約有 40 多個公共部門使用，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包括「一戶通」平台。特區政府有序開展雲計算中心的擴建，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的整體需求，滿足及支撐特區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

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建設優質公共服務網絡

為構建現代化服務型政府，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服務流程，加強部門間合作，尤其是數據的共享互通，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現時，透過線上推出的「一戶通」民生服務平台、「商社通」商社服務平台，聯動線下的各部門服務點、「一站式」便民綜合服務點，以及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為大眾打造全天候的公共服務網絡，滿足不同使用者和群體的需要。

2023 年，兩個便民綜合服務點—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 27 個公共部門的逾 310 項服務，累計服務量約 107.3 萬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有 73.8 萬宗，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有 33.5 萬宗；累計接待人數約 140 萬人次，分別為超過 97 萬人次及近 43 萬人次。

2023 年 12 月 5 日，特區政府推出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各中心設有新款自助辦證機及自助領證機，並提供政府多個部門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讓市民更便捷地辦理政府服務。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為一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主要職責是管理和執行公務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公積金制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3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3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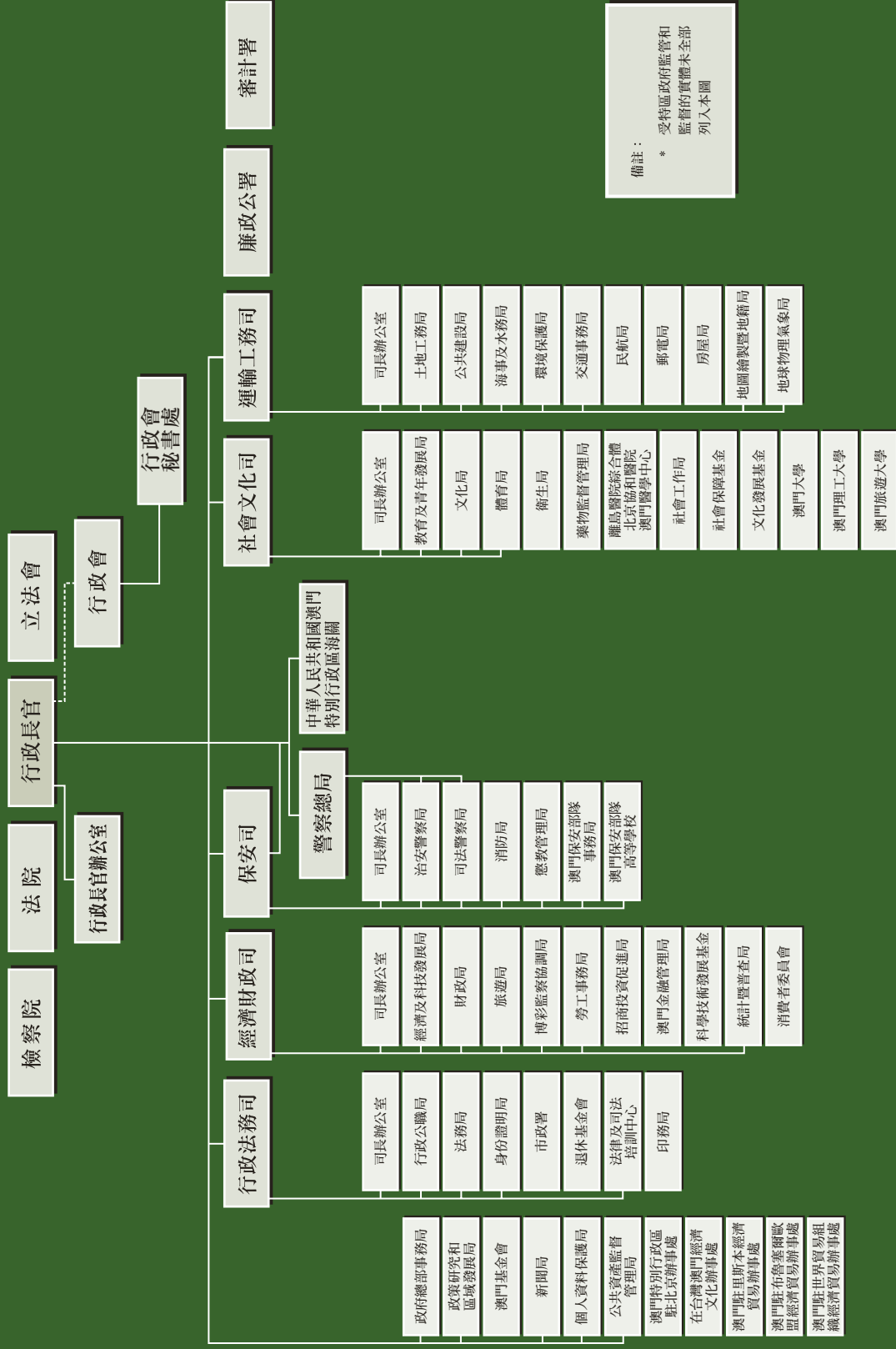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備註：
* 受特區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發展，構建現代化服務型政府，在全澳設置七個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提供自助辦證機、自助領證機及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等，為全澳居民帶來自助申領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等的便捷體驗。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5項決定及其4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3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4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668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

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9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1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個民事法庭、5個刑事法庭、2個刑事起訴法庭、1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個勞動法庭和1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設立詢問處，以及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 10 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23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2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1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10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执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上述各類案件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23 年，初級法院駐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詢問處，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7,690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7,147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

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1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8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23 年，終審法院院長參加了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以及到北京訪問。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

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

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2023年，檢察長先後出席第五十五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第二十屆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第五十六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二十八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暨會員大會、第十三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23 年，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35 人（其中 1 名司法官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退休），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8 人和檢察官 26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9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司法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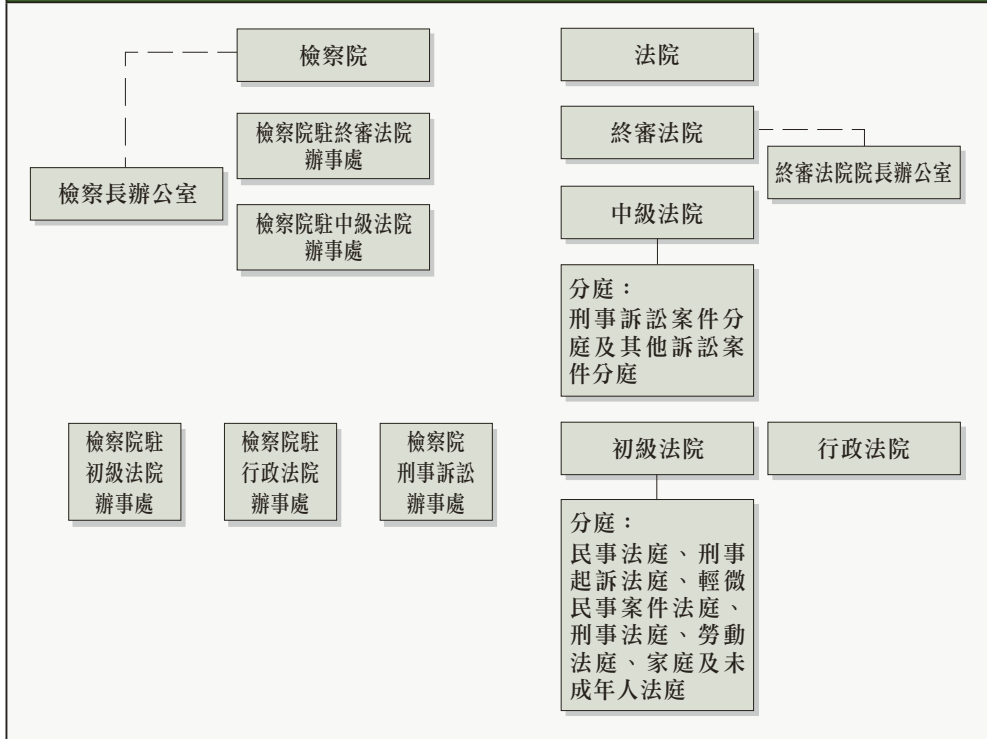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架構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此外，法學院開辦英語授課的法學士學位（中國法與環球法學）課程，以中國法教學為主，主要目標是畢業生可於澳門以外的大灣區城市從事法律範疇的工作及研究。

在中文和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設有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 / 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

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2023/2024 學年，共有 612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458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12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130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23/2024 學年度共有 732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626 人及 172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第六屆司法官培訓課程於 2022 年 7 月開課，獲錄取的 20 名司法官實習員展開為期兩年的培訓，2023 年 7 月完成課程階段，開展實習階段。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 2023 年為現職司法官舉辦多個專題研討會。

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5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400 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累計 346 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 2023 年 12 月，先後完成 27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以及 7 個為相關主管官職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23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各項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憲法及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政務法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課程。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31/91/M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18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60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2023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445人，實習律師168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商業、汽車、船舶和航空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船舶及航空器的法律狀況，保障法律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通過製作及簽署公證書、授權書等公證文件，使非以司法途徑作出的法律行為具備法定形式，並賦予該等行為公信力。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23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85 人。



紀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Comemoração do 30.º Aniversário da Promulgação da Lei Básica 頒佈三十周年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我與基本法”

親子普法同樂日

Dia de convívio sobre a promoção
da Lei Básica para pais e filhos
“Eu e a Lei Básica”

親子普法同樂日





5月21日，作為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30周年的系列活動之一，「我與基本法」親子普法同樂日在黑沙臨時綠化休憩區舉行。同樂日透過攤位遊戲、兒童遊樂設施、手作工作坊和舞台表演等，寓普法於遊樂，以輕鬆手法推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也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4 年 4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5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1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85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9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希臘（臨時閉館），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愛沙尼亞、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註：不丹、佛得角、法國、幾內亞比紹、幾內亞、格林納達、馬里及蘇里南與澳門有簽訂設領協議，但其駐澳名譽領事職位暫時懸空。）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7 個：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

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3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定期報告審議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澳門特區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審議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2023年亞太周會、第九十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國際代表大會、中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合作50周年專場系列紀念活動、第一一一屆國際勞工大會、2023年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會議、第九十一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第六十六屆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會議、《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二十八屆締約國大會、第七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四十五屆世界遺產委員會、聯合國第六十七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第三屆大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八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八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五屆締約方會議、國際電信聯盟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第三十次會議、「亞洲倡議」第四次高級別會議、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二十五屆全體大會、第四屆聯合國世界數據論壇、第十八屆減災風險工作小組會議、世界海關組織第一四一/一四二屆理事會會議、第九十一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會議、第四十五次亞太地區禁毒執法機構負責人會議、亞太區聯合小組會議、2023國際中學生體育聯合會（ISF）執行委員會會議、西太區草藥監管協調論壇（FHH）第二十屆常務委員會會議及第九屆國際研討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第四十二次會員大會、亞太旅遊協會理事會會議和旅遊交易會、颱風委員會第六屆氣象工作組年會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2023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750項，屬外交、國防類65項、民航類15項、海關類10項、禁毒類25項、經濟金融類8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10項、資源環保類47項、衛生類6項、人權類20項、知識產權類9項、國際犯罪類16項、國際貿易類2項、勞工類34項、海事類403項、國際私法類10項、道路交通類4項、郵政電信類12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54項（詳見附錄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3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規定，法務局對34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21項，其中6項屬多邊條約及15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名單，公佈13項國際文書，其中4項多邊條約及9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制裁名單。

此外，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國際條約的適澳工作，包括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等國際組織提供所要求的履約材料、問卷回覆或意見反饋；其中在人權履約工作方

面，特區政府代表團先後參加兩場重要的人權條約會議，分別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特區落實情況，接受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和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特區政府代表團向委員會介紹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並與委員會就涉及《公約》的相關問題進行交流並表達了特區政府的立場。

法務局派員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以「中國澳門」成員身份，分別出席或參與 14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2013–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2023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1.5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446.1 億元。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2023 年 4 月，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率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和比利時，特區政府期望藉此加強和深化相互間在經貿、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合作和聯繫，並進一步在歐洲推廣澳門。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年5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

2010年、2016年和2019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3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3.12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17.6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

2023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4.4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84.2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3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年10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年9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年－2009年）》。

2010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

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4 月，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以線上 + 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題為「攜手抗疫、共謀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以視頻形式致賀辭。國家商務部部長和 8 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3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為 66.4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 14.3 億。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3 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貨值為 7.7 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進口貨值為 309.2 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招待酒會

Recepção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里斯本 · Lisboa
21.04.2023



歐洲三國訪問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及澳門企業家代表團，於4月18日至27日先後訪問葡萄牙里斯本、盧森堡及比利時布魯塞爾。為期10天的歐洲三國訪問，作為疫後的首次外訪，此行意義重大，取得圓滿成功，達到了加強友好關係、深化合作領域、開拓合作機遇的預期目標，為澳門擴大對外交往、進一步發揮澳門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橋樑作用、促進澳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持續發展，注入更多更大的動能。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3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融資 租賃租金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批發業	20.41%	39,099,409.20	6
建築及公共工程	19.51%	37,395,184.00	5
對公司之服務	13.52%	25,905,144.60	5
進出口業	9.94%	19,040,000.00	3
零售業	9.25%	17,730,500.00	3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7.28%	13,955,283.78	2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製造業	5.22%	10,000,000.00	1
其他加工工業	5.22%	10,000,000.00	1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3.13%	5,998,250.00	4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2.04%	3,900,000.00	1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2.02%	3,864,312.00	3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1.49%	2,859,761.18	1
衛生及清潔服務	0.97%	1,852,158.00	1
總計	100.00%	191,600,002.76	36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2023年1月1日，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正式生效，澳門博彩業發展進入新里程。同時，隨着年初放寬防疫限制措施，各地人員流動恢復，訪澳旅客迅速回升，經濟穩步復甦，全年博彩毛收入約1,837億元，較2022年同期上升328.8%，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1,830.59億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23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65%。

目前共有6間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23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30間。其中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有13間；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5間；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4間；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2間；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4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2間。

據第161/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23年1月1日起，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總數量上限為6,000張，博彩機數量上限為12,000台。

隨着經濟穩步復甦，帶動人力資源需求增加，2023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400個，按年增加387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51,771名，按年減少403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3,359名，按年減少362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3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5,290元，按年上升6.8%。其中，荷官為20,870元，按年上升5.4%。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於2009年12月1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為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配合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023 年重點工作歸納如下：

一、監察批給合同的履行

在參與競投時，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就發展博彩、非博彩項目（當中包括娛樂表演、社區旅遊、文化藝術等）、拓展海外客源市場，以至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及產業多元發展、確保勞工權益、支持公益活動）等方面提出承諾，特區政府按新修改的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將相關承諾載入批給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批給合同明確規定，承批公司須每年向政府提交擬在翌年落實附於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的具體項目執行方案，包括具體投資項目的內容、投資金額及實施時間，以供政府核准。在核准前，特區政府可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與承批公司進行協商調整，並於法定期間對方案的核准作出決定。

承批公司根據核准的方案有序開展投資，博監局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則持續監測承批公司落實各項博彩和非博彩項目的投資情況，尤其開拓外國客源市場及發展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有助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非博彩項目之投資情況。

二、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

為使各項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及對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和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進行審查；持續監察行業參與者的適當資格，確保相關人士或企業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維持適當資格；持續嚴格審批博彩

桌及博彩機的各项申請，維持行業的適當規模和結構。

對於博彩中介，按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對其資本及帳目進行審查以及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適當資格；檢視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履行義務的情況，尤其有否按法律規定，於法定期內作出各項通知和提交文件等。2023 年全年共簽發 39 個博彩中介准照，按年減少約 48%。為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特區政府依法訂定 2024 年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數目上限。

三、協助打擊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審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博彩帳戶交易所進行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博彩帳戶活動中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四、持續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

完成檢討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重新草擬及向立法會提交《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法案明確規定信貸實體及其義務，並新增監察職權和處罰，進一步完善監察機制。繼續跟進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修改及《澳門博彩機現金券自助兌換機技術標準》的草擬工作。

五、推廣負責任博彩

持續要求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落實《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情況，包括審視承批公司提交的負責任博彩年度計劃書及開展實地審查。完成審視《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執行情況並進行後續跟進，包括針對承批公司攔截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措施進行專項巡查及推動承批公司加強宣傳。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176,550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以及 76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另外，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23 年共接受 494 宗申請個案，較同期上升約 43%，全年申請個案中，有 418 宗為本人提出申請，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申請則佔 76 宗。

因應新博彩法中有關負責任博彩的內容、特區政府負責任博彩方針，開展對《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修訂，讓承批公司更有系統地推行負責任博彩政策，助力健康旅遊城市的建設。

持續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其他博彩營運商參與「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審視其負責任博彩工作及相關配套的達標水平，並提供優化方案及跟進。2023 年共有 9 間娛樂場、2 間博彩機場以及 1 間投注中心通過評審，累計共有 27 個單位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另外，為系統地監測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內承諾的負責任博彩工作，除透過日常監察及巡查，要求承批公司定期提交相關資料作分析及審查。

六、協助打擊非法活動

為確保澳門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除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外，博監局聯同司法警察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另外，博監局透過與司警局及承批公司建立的三方聯動機制，持續協助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並轉介日常發現或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宣傳提醒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2023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2,285 個，較 2022 年下跌約 22%。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3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20 宗，較 2022 年下跌 39%，涉及人數為 81 人。為提高大眾對不法賭博的認識，博監局持續派員到不同的公眾地點向市民講解及宣傳街頭博彩的不法性以及相關罰則。

七、強化監督工作

持續為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強化人員對「一國兩制」及「國家安全」的認識及理解，更好履行博彩業各項監管工作。致力構建及開發娛樂場監察及內部管理系統的應用，持續深化資訊科技在監察工作及內部管理的應用，以提升政務電子化水平及監管工作效率。

在電子政務及網上申請服務方面，為「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行政許可的相關規定向公眾作出宣傳，為將新增的電子服務作前期準備，有關服務配合特區政府「商社通」應用程式同期推出。

2023 年主要博彩數據資料

2023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3
幸運博彩毛收入	1830.59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1837.00
比重	99.65%

2023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8.28
廿一點	23.21
貴賓百家樂	451.89
百家樂	1104.90
番攤	4.28
骰寶	64.96
牌九	0.94
博彩機	109.15
富貴三公	3.12
三公百家樂	3.56
直播混合遊戲	28.95
聯獎撲克	8.00
娛樂場之戰	0.25
花旗骰	3.33
德州撲克	6.33
富貴三寶	9.44
總計	1830.59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2 年的 1%。

2023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3.4 億元，按年減少 1.3 %。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5.5 億元，按年減少 23.2%；再出口總值為 117.9 億元，按年增加 2.5%。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1.5%；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3%；而美國則佔 3.3%。

2023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7,300 萬元，免去稅款達 438 萬元。而累計 20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4.2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9,139 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逾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內具有自身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體系。

截至 2023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4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7 間保險公司、2 間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5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1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 間現金速遞公司、3 間支付服務機構、3 間證券交易公司及 1 間其他金融機構。同時，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獲准在澳門設立。

銀行體系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強調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要求，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者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經綜合考慮過往的監管經驗、業界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完成重新訂定及正式頒佈，以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案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在澳門設立從事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3 年底，澳門 34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3 間銀行）總資產達 24,281 億元，存款總額為 12,234 億元，貸款總額達 10,933 億元，貸存比率為 89.4%。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中國台灣、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持續維持充足的資本、充裕的流動性及良好的資產素質。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3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7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及一般

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6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之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3 年底，共有 813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958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999 名，推銷員 1,875 名，法人代理人 73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23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70.7 億元，較 2022 年下跌 3.0 %。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3%，其餘的 7.7%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下跌 3.9%，總額達 342.2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則上升 9.1%，總額為 28.5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3 年底，全澳共有 6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3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52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2,002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6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2.8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424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為提升對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穩健發展，該法例將以重新立法的形式作修訂，有關立法程序正有序推進中。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建築房地產業

2023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93,500元，按年下跌0.3%，當中澳門半島（89,956元）下跌3.4%，氹仔（97,367元）、路環（107,512元）則分別上升5.6%及1.3%。現貨住宅（92,348元）平均價格下跌0.1%，住宅樓花（122,848元）跌幅為21.0%。

2023年辦公室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上升5.4%至89,035元；工業單位則下跌1.9%，為47,238元。

2023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4,416個，按年減少2.8%，成交金額下跌5.9%至232.3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2,879個，按年增加70個，總值183.0億元，上升1.8%。現貨住宅（2,722個）及住宅樓花（157個）成交金額分別為174.2億元及8.8億元。

2023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437個，當中436個位於澳門半島；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183個，全數位於澳門半島。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3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125.1，按年下跌0.3%。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5.5，按年下跌0.9%。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3年全年失業率為2.7%，本地居民失業率為3.4%，按年分別下跌1.0%及1.4%。2023年澳門勞動人口共37.52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7.9%，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1.2%及65.2%。

就業情況

2023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0.14%，為36.52萬人，其中男性佔47.98%，女性佔52.02%；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1.9%、酒店及飲食業12.6%、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佔8.0%、建築業佔7.61%、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8.84%、批發及零售業12.8%。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6.42%、服務及銷售人員佔19.58%、非技術工人佔14.51%。

就業人口中，9.0%具小學教育學歷，16.5%具初中教育學歷，27.7%具高中教育學歷，44.9%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35至4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29.55%，25至34歲佔26.72%，而45至54歲佔21.79%。

失業情況

2023年失業人口為10,000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10.87%、初中學歷的佔20.05%、高中學歷的佔19.53%，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46.25%。失業人士當中22.03%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15.39%、建築業佔19.38%、酒店及飲

食業佔 15.84%。

每月工作收入

2023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7,500 元，按年增加 2,5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按年增加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5,000 元）、教育（27,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5,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4,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3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6,661 人，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0%。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0%；其次為建築業佔 17.1%；家務僱員佔 14.6%；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2.8%；批發及零售業佔 11.6%。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23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四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2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在 2023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3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3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1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於 2023 年度，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獲豁免經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規定的旅遊稅。上述

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適當獲發准照或執照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主體。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在 2023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述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三條規定，2023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

(1) 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23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2)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則僅符合條件之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另外，按同一條文規定，若不動產取得人為夫妻，且任何一方非為條文所指之不動產所有人，取得人才有權享有相關之稅款豁免。

(3)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3 年底，澳門有 17 間會計師事務所，3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56 名執業會計師及 140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年9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3年4月，貿促局組織一行19人的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浙江省紹興市參與「第十八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3）」，期間舉辦浙澳會展業界交流活動。同月，於「第三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設置「澳門館」，組織14間代理葡萄牙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參展。

5月，貿促局於「第一百三十三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18家澳門企業參展。

6月，貿促局組織近40人的澳琴企業家代表團，以及9家澳琴參展企業赴上海參與「第九屆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並設置「澳門館」。

8月，貿促局組織28家澳門企業於「天津澳門周」進行展銷，舉辦「津澳商業配對洽談會」，深化津澳兩地企業的商貿交流合作。

9月，貿促局分別於「2023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第二十三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第二十屆中國—東盟博覽會」、「2023年第八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設置「澳門館」，並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與「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第三屆大會」。

10月，貿促局於「第一百三十四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18家澳門企業參展。

11月，貿促局組織近50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以及41家澳門參展企業參與「第六屆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及「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同月，於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中設置「中葡平台@澳門」展館，組織16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會。此外，貿促局組織代表團赴杭州出席「第二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並設置「澳門館」。

12月，「2023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採用「一會三地」的辦會模式，同時在珠海、香港、澳門三地設置會場，貿促局在珠海會場設置「澳門館」，組織7家澳門企業或機構參展，同時在澳門會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會展旅遊經濟分論壇」。此外，貿促局參與「第二屆中國（澳門）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橫琴世界灣區論壇」。

與廣東省的關係

粵澳合作持續深化，「2023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9月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粵澳高水平合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會議圍繞高質量建設深合區、落實金融支持橫琴建設意見及深化粵澳現代金融業合作、強化粵澳科研協同並聯合推進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推動粵澳醫療衛生高質量合作及發展大健康產業、深化粵澳旅遊休閒業合作並推進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建設、高水平推進粵澳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領域合作及優化「澳車北上」安排等議題進行深入互動交流。

2023年3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正式實施，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更好推動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7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會展產業扶持辦法》正式出台，對各類會展項目提供補貼，以期培育壯大深合區會展項目，推廣「一會展兩地」創新模式，加快澳琴會展產業融合發展，以及推動更多會展企業落戶和高端人才集聚。12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正式印發，明確深合區未來10年至15年的發展藍圖和指導方針。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於9月在澳門舉辦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推介大灣區投資環境，吸引來自20個國家和地區逾1,000位官、產、學、研代表參會。同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德國慕尼黑聯合主辦「粵港澳大灣區—歐洲經貿合作交流會」促進粵港澳三地企業與歐洲企業互動交流。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貿促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同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提供深合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

2023年，貿促局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商務廳、廣州市商務局的合作，包括6月與廣州市商務局聯合主辦「2023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展覽面積達1萬平方米，設置164個展位，吸引56家廣州企業及67家澳門企業參展，期間舉辦「葡語國家、穗澳商貿會展暨投資推介會」。7月，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3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積達9,000平方米，

設置 450 個展位，共 438 家企業參展，組織商業配對 338 場。11 月，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舉辦的「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南沙）」是「2023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企業灣區行投資考察活動的四條路線之一，貿促局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南沙實地考察，並出席「澳門、南沙企業商務交流座談會」。廣東省企業也踴躍參與貿促局主承辦的本地多個會展活動。

此外，貿促局亦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廣東省的交流和合作：

2023 年 2 月，貿促局組織一行 40 多人的「澳門會展業大灣區（中山、佛山）商務交流團」，期間與中山市商務局及佛山市商務局共同主辦「中山·澳門商務對接洽談會」及「佛山·澳門商務對接洽談會」。同月，與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在澳門合辦《珠海經濟特區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宣講座談會。

6 月，貿促局分別於澳門及深合區主辦「2023 琴澳商事通企業交流峰會」，舉辦澳門營商環境推介交流會及安排實地考察，向內地企業家推廣澳門營商環境和優勢。同月，於「2023 廣東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設置「澳門館」。

7 月，貿促局組織澳門會展業深合區交流團，以及舉辦「2023 粵澳名優商品展—澳琴餐飲業商機洽談會」。

8 月，貿促局組織「泛珠（灣區）城市會展聯盟赴深合區交流團」。

與福建省的關係

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簽署《關於在攜手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建設中深化閩澳經貿合作的協議》。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3 年，福建省共 16 個單位參展 MIECF。此外，「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吸引 33 家來自福建的企業參展，設 180 平方米的「福建館」，並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

貿促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3 年 9 月於「第二十三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10 月，組織 28 家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於「福建·廈門澳門周」期間進行展銷，並與廈門市商務局共同舉辦「廈澳商業配對洽談會」，吸引逾 190 位廈澳企業代表出席。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强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

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 13 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二十八屆 MIF」設置「江蘇館」，組織 14 家單位參展，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第十四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有 111 位來自江蘇省的客商參與活動。

與山東省的關係

2023 年，「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邀請山東省擔任「伙伴省」，該省設置面積為 405 平方米的「山東展館」，分農產品展區、農業科技成果展區和開放發展示範區展區，並組織逾百家知名品牌企業來澳參展。同時，於展會期間舉辦「共享開放發展新機遇—魯澳經貿合作交流會」及「2023 山東中醫藥健康產業合作（澳門）推介會」。

另一方面，「山東·青島澳門周」於 2023 年 6 月舉行，貿促局組織 28 家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現場進行展示及銷售，並舉辦「青澳會展及貿易投資推介會」，吸引共 150 位澳門及青島企業出席，促成 108 場配對洽談。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依託澳門高等院校、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力量，發掘具潛力的澳門科技企業，協助其對接澳門與內地的科研機構及實驗室，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國家支持下，澳門與橫琴、珠海合作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利用三地各自在環境、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協助把葡語國家科企「引進來」及中國科企「走出去」海外發展，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及促進本地科技產業發展。目前在澳門及橫琴的兩個實體中心均已落成使用。

在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發展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企業擴展業務，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澳門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透過舉辦數字轉型及科技工具應用系列講座，加深企業對數字化營銷的瞭解；推出「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營運模式診斷和改革方案評估，以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3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8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2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13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45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39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93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3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3,636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71.0%，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 15.2%；當中包括 531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87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第 8/2008 號法律、第 7/2009 號法律、第 11/2011 號法律及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並經第 4/99/M 號法律核准的《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核准第 62/95/M 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的第 4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訂定的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的第 4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8、第 51/99/M 號法令，其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及第 18/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11、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相關法規。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經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經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7、危險品。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13、危險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報關，現行電子報關服務適用於澳門海關、市政署、藥物監督管理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郵電局、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外貿經營人只需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電子報關

服務平台（EDI），便可發送申請或報關資料至相關准照簽發部門或澳門海關進行無紙化審批，現時大部份使用准照或申報單進行進出口的貨物均可使用電子報關服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3 年共發出 13,469 份進口准照和 1,216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1999年12月13日公佈，2000年6月6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8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3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13,360件，較2022年12,432件增加7.46%，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共收到233,364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2000年6月6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3年1月24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2020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3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1,035件專利申請和319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美國、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9,919件專利註冊申請和3,467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3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60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8

年。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接獲 21,190 宗申請，共 17,467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5.97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27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3.02 億元；有 863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96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783 宗申請，已批准 2,080 宗，涉及金額 4.39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作為澳門特區的「中央銀行機構」，按第 14/96/M 號法令負責參與制定及實施貨幣金融政策、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維持特區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按第 8/2011 號法律，負責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積極優化金融市場軟硬基建，培育新金融業態，推動現代金融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的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與對應的港元息率處於相約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平衡貨幣市場的流動性。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澳門元是澳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流通和使用，但法律並不排斥其他貨幣在特區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該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根據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償能力，任何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為配合現時經濟社會數字化發展的實際需要，該法律亦訂定了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以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

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3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8.4%，至 2,236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3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21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5,805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了 225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根據《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更名為「招商投資促進局」，法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貿促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 1,800 平方米，館內設 7 個區域，分別是 A 區展示館入口、B 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 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 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 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 區多功能活動室及 G 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通過 2,000 多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於每個開放日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持續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直播帶貨」、商機對接會、經貿推廣活動、專題講座等。2023 年，貿促局共組織 11 場直播相關活動，吸引近 14 萬人次觀看。為進一步助力「展示館」的展商開拓更多銷售渠道，2023 年 9 月於澳門本地電商平台推出「葡語國家產品專區」。

截至 2023 年底，貿促局在內地多個省市共設立 19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包括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設有展示點。貿促局於 2023 年分別在武漢及成都舉辦「葡語國家酒類商機對接會」。

貿促局持續組織及舉辦不同類型活動，推廣葡語國家及澳門的特色產品，2023 年在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了合共 3 場「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以及於「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設置「葡事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體驗區」。為擴大澳門作為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功能，貿促局於 3 月組織 12 位澳門企業家代表參與「葡萄牙出口食品展 2023」。

同時，貿促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功能進行優化，包括新增中國與葡語國家海關總署數據，增設後台數據分析及優化多項搜尋引擎相關功能。截至 2023 年底，「信息網」共有 42,939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4,848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946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2,129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食品共 34,178 件，非食品產品共 449 件，投資項目共 483 項。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貿促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包括於 2023 年 4 月與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AICEP）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

2023 年 5 月，貿促局代表中國澳門以「客席經濟體」身份赴香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組（SMEWG）第五十五次會議，其後於 7 月，線上參與由亞洲貿易促進論壇（ATPF）舉辦的第三十一屆工作會議。

企業拓展

貿促局的「投資 E 道」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投資資訊，輔助投資者從互聯網海量訊息中，便捷地獲取實用精要的投資信息。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支援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並為已落戶澳門的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客戶和供應商，尤其是澳門中

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提供者。

2023年，貿促局加快推進各項招商引資工作，3月組織經貿代表團赴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展招商推介，舉辦10場招商推介活動，推廣「澳門平台+國際資源+橫琴空間+成果共享」的澳琴產業聯動發展新模式。配合特區政府出訪歐洲的活動，於4月組織逾40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里斯本及波爾圖開展考察交流，舉辦「澳門—葡萄牙投資及旅遊推介會」，安排共11項現場簽約項目。

貿促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3年，貿促局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培訓中心合辦「第三十四期CEM CHINA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共40位學員順利取得證書。貿促局聯同勞工事務局合辦「展位設計工作坊」及「會展科技應用工作坊」，舉辦會展培訓課程，邀請會展顧問就吸引更多國際會展客商來澳，以及加強會展活動中科技應用等方面進行深入講解。舉辦3場會展線上培訓，主題分別為亞太地區會展活動的新興趨勢、會展活動競投策略及會展科技之「開箱」秘技。

為助力澳門中小企業把握電子商務發展機遇，貿促局於2023年3月29日公佈新修訂的《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而原有《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B2B）》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於同日停止接收申請。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展示和推廣澳門商品，同時為澳門企業與海內外客商搭建商業配對橋樑，發掘新商機。2023年12月，貿促局與橫琴深合區經濟發展局在澳門舉辦「商匯館企業落戶深合區支持政策介紹會」，向「商匯館」內澳門企業介紹及講解有關深合區發佈的首個專項惠澳政策。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23年，貿促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第十四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3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2023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3」（MFE）、「第一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C-PLPEX），而「粵澳名優商品展」於2023年成為第十一個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澳門展會。此外，貿促局亦首次與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合辦「2023全球合法與可持續木業高峰論壇」（GLSTF），為全球木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帶動澳門新業態展會發展。

「2023MIECF」吸引超過400家參展商線下參展，期間安排近400場配對洽談，促成近40份項目簽署；「第二十八屆MIF」、「2023MFE」和「1.st C-PLPEX」三展參展商超過1,100家，期間共安排約1,000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101份項目簽署；「2023GMBPF」有438家企業

參展，安排 338 場洽談，安排簽署 54 份項目；「第十四屆 IIICF」期間共簽署了 39 份合作協議，舉行了 220 場商務會談，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23）》和《葡語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暨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成果報告（2023）》；「GLSTF2023」吸引 700 位來自 36 個國家和地區的嘉賓參會，期間發佈兩項國際合作調研成果，簽署兩項合作協議。

同時，貿促局持續透過舉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助力會展組織者深入瞭解及體驗澳門會展的軟硬件配套，吸引更多客商來澳策展辦會。2023 年共舉辦 3 場體驗之旅，共邀請 69 名會展專業組織者來澳考察會展設施及配套。

對外推廣

貿促局積極對外推廣澳門作為會展目的地優勢，不斷提高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2023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赴葡萄牙里斯本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UFI 全球 CEO 峰會」及「UFI 亞太區會議」。5 月，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參與「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IMEX Frankfurt）」，設置「澳門館」及舉辦「澳門會展環境推介會」。11 月，組織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泰國曼谷出席「第六十二屆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3 年大會」，促進澳門與國際會展業界及會展組織的交流合作。

貿促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於 2023 年聯合推出「澳·琴會展」品牌標誌，於泰國曼谷及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2023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IT&CMA）」和「2023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IBTM World 2023）」會場內設置「澳琴館」加強海外推廣，展示澳琴會展平台優勢。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活動提供財務支持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除通過面談、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等多渠道接待投資者外，也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

監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及指導投資者，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中的「技術居留」制度，在過渡規定上，按照「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於《人才引進制度》生效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提出的「技術居留」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家團成員和居留許可的維持等，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得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依據《商法典》正式成立，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受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現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營運「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推動澳門創新創業發展。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

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3 年，中心舉辦 1,052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23,950.8 小時，學員 26,026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除擔任「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外，亦獲內地認可為「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首階段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繼續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累計已有 925 人次成功申領電工項目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2023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6,007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3 年，新增項目有 IELTS(雅思) 英語水平測試及 AHLEI (美國酒店協會教育學院) 認證。

2023 年，中心續辦「第十五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十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五屆職業英語比賽」；當中由中心培訓的 4 名軟件技能比賽的中學生在「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全球大賽」中勇奪 2 金、2 銀的佳績。

2023 年，中心首辦「ITEC 美甲護理證書課程」，11 名學員完成課程後報考 ITEC Level 2 Award in Provide Manicure Treatments。全部學員考獲 ITEC 國際認證。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3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

年服務個案共 110 宗，製作逾 1,860 件成品。

2023 年，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獲獎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 (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持續與澳門公營機構及綜合娛樂旅遊休閒企業合辦服裝設計賽事。中心於 2023 年組織澳門 25 個服飾品牌參加不同地區城市舉行的時裝展：包括香港國際時尚匯展、上海時裝周、大連時裝周、深圳原創時裝周等，將澳門品牌向外推廣，分別有日本、越南、印度、伊朗、奧地利及法國等地多達 220 個商業洽談個案，60 個成功銷售個案。

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3」，共有超過 80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活動期間組織了 12 場商業配對洽談，讓參展品牌與買家面對面互動洽商。整個服裝節共吸引超過 6,000 人次進場參觀，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更獲得約 508 萬線上瀏覽記錄。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於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多年來透過策劃不同的時尚專題活動，協助澳門時尚品牌加速融入市場，扶植產品走向商業化，引導和擴大文化消費。2023 年，「澳門時尚廊」透過舉辦時尚展覽、集合店、直播及文創活動等，合共推廣了 70 個次時裝品牌，接待近 25,000 人次參觀。澳門時尚廊的營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2023 年中心舉辦及參與了 18 項時尚相關比賽，共有 234 名中學生及 387 名相關設計人士參加。由中心舉辦或參與的時尚活動則有 26 個，共有 536 名澳門時裝及配飾設計師及相關人士參加。

中心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開辦第二屆「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職技課程，為澳門影視及舞台藝術範疇培育專業人才。

2023 年中心參與多個內地青年職業技能競賽，其中「2023 年（第十二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一時裝技術奪銀獎、商品展示技術奪金獎；「廣東省第三屆職業技能大賽」一商品展示技術奪優勝獎，獲發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出的高級（三級）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及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職業技能證明。

2023 年，中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作，推出首輪「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受惠企業為 199 間；同時，中心再次與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合作，舉辦第三輪「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2023」，受惠餐飲企業為 40 間。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的澳門區代表成員 (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3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90 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有 39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3 年底，有 627 個成功考獲認證；

「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1 項，共有 2,816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51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3 年底，累計 112 宗申請個案，已發出 75 張產品認證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以及應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七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歷屆累計有 36 所學校共 8,104 人次的小學生參與。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工具書。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3 年舉辦 8 項資訊科技相關比賽，共有 1,122 名學生參加。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3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30 次技術支援。中心於 2023 年繼續舉辦 IT 直播節目「今日講 IT」，透過直播主的知識分享，以及嘉賓就行業動態的講解，讓中小微企能在線上學習到各種實用的 IT 知識。2023 年共播出 22 集。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3 年度共跟進處理 94 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3 年，中心與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粵港澳大灣區研究中心合作，進行「澳門跨境電商發展策略分析」研究，助力特區政府規劃及完善跨境電商發展政策。

2023 年，中心帶領 11 間澳門企業／機構參加「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副理事長單位。2023 年，經中心推廣，1 名澳門居民及 1 間企業分別獲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22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服務精英）三等獎及「生產力促進獎」（創新發展）三等獎。

2023 年，中心作為《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發起單位之一，出任副理事長單位，同時擔任《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及《廣東粵港澳大灣區認證促進中心》的理事單位。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3 年，為配合澳門人力需求的轉變，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開展不同職業配對活動，促進澳門居民多元就業，透過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全年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3,835 人次。

2023 年與團體合作，舉辦大型招聘會 2 場，以及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酒店、高端零售、民生零售、飲食、保安清潔等行業，累計舉辦 152 場，成功配對共 1,476 人次；與澳門 6 大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 48 場，成功配對共 8,124 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透過一般配對，2023 年共 1,328 人次成功就業；推出「網上職位空缺窗口」供求職者自助應徵，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 2,629 人次。

為促進居民多元就業，2023年與休閒企業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透過提供階段性培訓，使缺乏相關經驗的求職者有序地發展職涯和向上流動，共有144人透過計劃成功入職。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連續第四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2023年參加實習青年213人，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用共78人次；與青年團體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2023」，與民間協會合作推出「領航者—培訓生計劃」，參加企業涵蓋智慧+、文旅會商、現代金融計等四大產業相關領域，透過計劃獲聘並接受培訓合共14人。

勞工事務局多管齊下，圍繞特區新興產業發展佈局，推出不同的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3年共舉辦15場「職問職講」行業講座，線上線下共2,781人次參加，其中為高中生舉辦的「職問職講」講座參加人數有1,763人次，讓青年瞭解新興產業發展前景及人資需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分別推出7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136人參加，透過在崗實務形式為青年提供鍛鍊機會，為澳門未來產業發展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於2022年6月起推出《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3月完結。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僱主每增聘1名合資格的本地居民，可獲一次性發放19,968元的補助款項。申請期內收到2,029宗申請，涉及增聘本地僱員4,105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3年舉辦2場「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成功配對44人，結合恆常就業配對，合共協調51人成功就業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3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88宗，其中85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適時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以及「帶津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2023全年共為19,686人次提供培訓。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帶來的衝擊，2023年繼續推出帶津貼的培訓計劃，包括「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高等院校畢業生、在職人士和自由職業者，提升職業技能或投入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該計劃於2023年12月進行最後一次招生，待相關課程完結後便告結束。

2023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4	77	3	49
	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	初中 / 高中學生；透過向青少年推出工作坊或技能體驗，藉以加深青少年對職業技能的認知，幫助日後職業路向的選擇。	1	14	1	14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90	3,640	177	3,006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註）	企業員工；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透過「在職帶薪」模式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培訓及就業配對，從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36	724	34	675
	職業素養培訓	企業員工；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142	3,042	142	2,958
	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	在職 / 待業人士 / 澳門居民；透過資助批給向符合要求的實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促進職業培訓活動發展的效果，進而推動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1	221	11	194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康復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7	1	6

(續)

2023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 /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0	1	13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8	356	18	346
	就業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相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253	6,811	238	5,775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在職僱員及自由職業者；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155	3,482	155	3,362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33	159	14	28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6	1,133	76	1,121
總計			921	19,686	871	17,547

*註：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廚藝基礎躍進計劃、菁英發展計劃、博彩業人員橫向發展專才計劃、特快前台主任培訓生計劃、卓越保安服務人員發展計劃、「升」級廚藝事業發展計劃、獅展非凡餐飲人才發展計劃。

技能鑒定

2023年共有2,787人次透過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技能測試，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工程維修業、房地產、個人護理及服務業為多，分別佔50.8%、10.8%及9.8%。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合作，為澳門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

2023年10月，勞工事務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香港職業訓練局及澳門旅遊學院合作，在廣州南沙設立「粵港澳合作技能人才評價工作站」。工作站將作為粵港澳三地職業技能評價標準的對接點及合作項目的孵化點。此外，粵港澳三地簽署《廣東省職業技能服務指導中心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一試多證」三方合作協議》，推動三地合作全面升級，助力灣區的人才培養，深化粵港澳大灣區人才評價方面的融合發展。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3年勞工事務局組織青年、業界參與及支持舉辦多項國際性、區域性及本地技能競賽，包括：第四十七屆世界技能大賽澳門區選拔賽、第十二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2023年「深合杯」職業技能大賽、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江澳育嬰員職業技能競賽及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等。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為完善保障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訂定相應技術規範的具體規定，並規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特區政府制定第2/2023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及其

配套的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此外，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工會法》法案，該法案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按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完成最低工資金額的首次法定檢討工作，透過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特區政府亦對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開展檢討工作，包括：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特定損害賠償限額的檢討，以及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產假報酬補貼的檢討等。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3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3,264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3.6%，僱主佔 16.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解除合同」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7.3%、12.4% 及 10.5%。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40,594 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587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270 人次，投訴宗數與 2022 年相若。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9.7%、11.0% 及 9.4%。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27.8%，其次是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9.0%；酒店及飲食業佔 14.6%。

2023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883 宗，涉及僱員 6,134 人次及僱主實體 2,129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763 宗，涉及 3,767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146,425,429 元，其中 353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 20%，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年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3 年，接獲 74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3 年共開立 624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538 人次，總罰款額為 6,352,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52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62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3,510,000 元。

2023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346宗，當中包括118宗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及228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29宗，涉及21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及「沒有給服務者發出收據」及「未經預先許可的准照修改」的違法行為共處罰21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228,000元。

按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3年共有僱員810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共處理1,130人次個案，當中1,106人獲批支付。

2023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174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230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9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相關法律，2023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34場專場講解會，向1,260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繼「E-learning 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外，2023年新增「E-learning 職介權益線上課程」，配合推出「e法闖關」網上有獎遊戲，從多方面向市民介紹職業介紹業務的權益，網上遊戲共有24,791人次參加。另有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及手機應用程式（APPS）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文、葡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緬甸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

2023年推出「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網上續期系統」，以及於2024年「商社通」服務平台內提供「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續期服務，提升網上服務的便利性。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約章計劃及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職安健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2023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3次密集式巡查行動；此外，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2023年新增25項公共工程及

都更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 13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3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339 處建築工地	3,780 次	444 項	<p>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46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22,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p> <p>2. 全年 3 宗僱主及 4 宗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p>
	10 間超市	13 次	3 項	--
	1 間酒店	1 次	--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312 間企業	406 次	123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5,293 人	--	--	<p>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5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43,500 元。</p> <p>2.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2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4,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 宗。</p>

2023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591	19,171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64	3,974	3,740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582	13,354	12,315 (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615	11,416	10,985 (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115	2,269	2,057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510	12,684	12,276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前稱「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6	210	181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前稱「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4	119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 4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26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課程未完成

2023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469 個地盤	15,308
	40 間酒店	1,071
安全鞋推廣計劃	26 間企業	136 (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58 間企業	--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9 間企業	56 (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11 間企業	63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23 間企業	104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6 間企業	39 (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16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7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3 年共完成處理 33,477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21,372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930 宗為專業僱員，9,166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9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76,661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45,386 人，專業僱員 5,518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5,757 人，當中共有 967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按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推廣和推行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及措施，並就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2023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45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方面的合作計劃。

2018年及2022年簽署的《粵港澳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同時，消委會陸續在與內地數十個消費者組織簽定的合作協議內，相繼加入相關的合作機制。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228/2020號批示，於2020年12月15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中心」設有跨域調解及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以仲裁方式與消費者解決金額在10萬元或以下的消費爭議。

至2023年底，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1,671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洗染業、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手信（食品）、通訊器材、電腦用品、旅行社及不動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2021年6月24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7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3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64 期，每期發行量為 4,000 份。

消費投訴

2023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5,508 宗及 610 宗，總個案數字共 6,118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旅遊業、娛樂事業及飲食服務。

在 6,000 多宗投訴及諮詢個案中，約 30% 是由各地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旅客發生在澳門的消費爭議，如未及在澳門期間提出投訴，可向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居住地消費者組織提出投訴，投訴個案將通過綠色通道盡快轉至澳門消委會跟進。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的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平台。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2007 年起，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該標誌，並合作在內地作出廣泛的推廣。

2021 年消委會推出「誠信店認可計劃」及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向每年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截至 2023 年底，消委會共向 1,440 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3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及藥行、燕窩零售業、美容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寵物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消委會於 2023 年推出「誠信店」專頁及「澳門誠信店」小程序，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找「誠信店」經營業務、聯絡資料、所處位置等。

持續加強物價調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加強市面物價調查工作。2023 年共進行 14,127 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 453 份包括超市貨品、10 個專項及 3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2023 年「情報站」應用程式錄得 8,079 次下載量及 262,557 次瀏覽量。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資料發佈

統計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統計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上網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推出新版手機應用程式

統計局推出新版手機應用程式，採用全新介面設計，用戶可於首頁自行定義常用的統計服務以簡化操作流程，新增多項統計服務，包括開通及綁定問卷、線上客戶服務、貨物編碼查詢、透過「一戶通」帳戶同步「我的統計」服務，以及按個人喜好或需要自行定義關注的統計指標列表。此外，手機應用程式設消息推送功能，讓用戶第一時間掌握最新公佈的統計資料。

在「一戶通」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

統計局在「一戶通」內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服務適用於統計局的住戶調查項目，如就業調查、住戶收支調查等。受訪者在收到統計局發出的調查通知信後，可選擇透過「一戶通」內的「政府統計問卷」服務，按指示開通及綁定調查問卷，即可使用手機或電腦在網上填報問卷資料。「政府統計問卷」服務提供問卷資料暫存功能，用戶可在填報期內多次進入「一戶通」填報資料，直至完成整份問卷。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2003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33/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在經濟財政司司長管轄及指導下運作的一個政府部門，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2023年，中葡論壇輔助辦根據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並做好第二個五年規劃，圍繞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支援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論壇框架下的工作計劃。

協助常設秘書處舉辦及參與經貿活動包括：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並設葡語國家館和合辦推介會、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並合辦平行論壇、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並設展位、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首屆中葡經貿博覽會並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形象展示館等，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2023年，中葡論壇成立20周年，中葡論壇輔助辦協助常設秘書處舉辦中葡論壇成立20周年高級別研討會以及回顧展等系列活動，回顧中葡論壇發展歷程及工作成果。

協助秘書處開展中葡人文交流合作。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於 2023 年舉辦葡語國家中小企創業和領導力研修班及葡語國家傳統醫藥研修班，合共 29 名葡語國家相關領域官員、技術員和企業高管等參加。

協助秘書處舉辦第十五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來自雲南省、澳門及葡語國家的藝術團體、民間藝人、文化人士齊聚一堂，通過文藝表演、音樂舞蹈、繪畫作品展、美食和手工藝等多種形式展示各自文化精粹，並設有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展銷、文化工作坊等，吸引大批居民和遊客參與。此外，首次以「一會展兩地」的創新模式，在澳門、橫琴兩地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藝術攝影展活動。

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透過澳門大專院校組織修讀葡語系的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和志願工作，以及安排學生到輔助辦公室進行實習，通過實踐提升青年中葡雙語水平。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3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9 次會議，包括 3 次全體會議及 16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展長
ções de Economia e
ecnológico

社區經濟轉型發展



特區政府多年持續透過不同措施，包括「特色店計劃」、線上線下宣傳、支持善用電子化工具和「有禮運動」等，多維度提高中小微企的營商環境和營運條件，在優化管理、經營、技術、科技利用等方面更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助力商戶應對新經濟模式，積極拓展客源，推動社區經濟。





5

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23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28,213,003人次，較2022年上升394.9%。全年留宿旅客為14,227,229人次，上升472.7%，佔訪澳旅客50.4%，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2.3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1.3日。

主要市場表現

2023年，全年訪澳旅客繼續以內地市場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錄得19,049,147人次，佔整體訪澳旅客67.5%，其中10,634,155人次持「個人遊」簽注來澳，佔訪澳內地旅客的55.8%。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分別錄得7,195,801人次及508,489人次，按年上升1,301.5%和655.5%。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2023年底，澳門現存酒店業場所共149間，酒店及公寓式酒店共有104間，佔整體酒店業場所69.8%，而經濟型住宿場所則有45間，佔比為30.2%。

酒店業場所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酒店及公寓式酒店	104	47,230
五星級豪華酒店	12	7,689
五星級酒店	28	21,095
四星級酒店	18	8,930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57
三星級酒店	17	6,223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38
二星級酒店	25	1,998
經濟型住宿場所	45	1,175
總計	149	48,405

按客房數目分析，全澳共提供 48,405 間客房，47,230 間為酒店或公寓式酒店客房，佔比達 97.6%。其中五星級或以上酒店（包括五星級及五星級豪華酒店）共提供 28,784 間客房，佔整體客房間量超過 6 成，經濟型住宿客房則佔 2.4%，有 1,175 間。

2023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3,572,800 人次，較 2022 年上升 165.4%。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按年上升 43.1 個百分點至 81.5%；至於酒店住客的 average 留宿時間為 1.7 晚。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23 年澳門三至五星級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341.0 元，上升 79.8%。

旅行社

至 2023 年底，澳門有 190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22 年的 188 間增加 2 間。全澳共有 1,761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22 年增加 25 名，增幅為 1.4%。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印尼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23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418,500 人次，較 2022 年大幅上升 796.3%。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制定旅遊危機應急預案及管理旅遊警示系統、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2023 年，旅遊局在香港特區、韓國及泰國設有市場代表處。

旅遊規劃和研究

旅遊局於 2021 年 11 月公佈首份《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檢視報告。檢視及重整後的行動計劃共有 91 個，包括 77 個階段性計劃（0 至 5 年）及 14 個遠景性規劃（6 年或以上），各項規劃建議和行動計劃將加強旅遊業與關聯產業的互動，充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為落實各個行動計劃，旅遊局定期收集各部門的工作進度，截至 2022 年底，77 個階段性行動計劃中，76 個已展開及跟進，當中 66 個已達標，達標率為 86%，較 2021 年增加 4 個百分點。

旅遊局於 2022 年委託「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開展「關於澳門發展研學旅行市場的諮詢」研究，並於 2023 年按照報告的行動方案逐步展開相關工作。

智慧旅遊

旅遊局致力運用創新科技提升旅客體驗，2023 年分別在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及澳門多個社區活動中設置「旅遊 + 科技」攤位，透過重現第一屆大賽車情景的 VR 體驗及介

紹非物質世遺的 AI 互動遊戲，向居民和旅客介紹創新科技在旅遊範疇的實際應用。

旅遊局於 2023 年 9 月推出全新網站 www.dst.gov.mo，取代原有的澳門旅遊業界網站，除保留原有內容外，進一步整合其他相關的服務及訊息，如各大專題網站、澳門旅遊新聞+、澳門旅遊數據+、社交媒體及其他服務資訊頁面，讓業界、居民及媒體便捷取得資訊。

旅遊宣傳

2023 年，旅遊局配合特區政府「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深化「旅遊+」跨界融合。隨着澳門對外全面通關，各客源市場宣傳工作隨即啟動，通過推出海陸空交通及酒店優惠，以及推進一步海內外宣傳工作及各項引客措施，來澳旅客數量持續穩定增加。

2023 年旅遊局繼續透過「感受澳門·想你享福利」向內地市場發放機票及酒店住宿等優惠，針對國際市場和台灣地區推出機票買一送一及酒店五折券優惠，吸引國際旅客來澳，刺激旅遊消費及延長留澳時間。機票優惠項目共錄得 112,987 訂票總人次，帶動機票訂單總金額為 1.69 億元，槓桿為 1.2 倍。酒店優惠方面，全年累計訂單量接近 85.7 萬單，訂單金額累計人民幣 12.8 億元，活動整體槓桿比率為 5.9 倍。其中機票優惠內地市場項目共錄得 7.15 萬訂票總人次，國際航線機票買一送一優惠帶動機票預訂總人次約 3.73 萬，酒店五折券帶動住宿超過 125 萬間夜。

旅遊局又透過「想你享福利·樂遊澳門團」資助計劃，吸引內地、台灣地區及國際旅客以團遊方式體驗澳門。2023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收到 20,271 團申請資助，涉及約 54.4 萬人次。內地旅行團共有 18,813 團，涉及 517,206 人次；內地以外其他市場旅行團共 1,458 團，涉及 27,270 人次。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推出「賞你遊澳門」車票 / 船票買一送一優惠，吸引香港居民以及訪港的台灣地區及國際旅客遊澳，共錄得約 29.5 萬的車、船票訂票總人次。

針對直航客源推廣，旅遊局與航空公司推出國際航線機票優惠，利用直航的便利加上優惠引客遊澳，合共售出超過 6 萬張機票。

旅遊推廣策略

2023 年旅遊局持續推進一步海內外宣傳工作及各項引客措施，涵蓋線上線下全方位宣傳，拓展國際及多元化客源。此外，充分利用文創、體育、會展、美食等元素，融入各項推廣活動中，以澳門世遺及美食之都名片為旅遊形象包裝，向外宣傳澳門節慶盛事、美食及社區旅遊等旅遊產品。

海內外推廣精彩多元「旅遊+」

2023 年旅遊局在海外舉辦多個推廣活動，其中「感受澳門樂無限—里斯本澳門推廣活動」

作為特區政府在歐洲重啟推廣澳門旅遊工作的起點，內容包括展覽、光雕表演、推介會、業界考察等，展現澳門嶄新旅遊元素；於泰國、韓國和馬來西亞舉辦路展及業界推介洽談會；又參與海外市場的重要國際旅遊展，以及組織海外業界和媒體考察團訪澳，全力拓展國際客源市場。

同時，旅遊局在山東青島、天津及福建廈門舉辦「澳門周」大型推廣活動，三站路展共吸引近 300 萬人次進場，整體帶動交易金額約為 1.78 億元，各宣傳渠道的累計觀看次數約為 19.7 億次。另外，延續 2022 年在珠海和中山舉行「感受澳門·樂無限」大灣區巡迴路展，以大篷車作賣點，2023 年上半年先後在廣州、江門、惠州、深圳、東莞、佛山和肇慶舉行，七站共吸引逾 241 萬人次進場，帶動總交易金額約為 5,362.2 萬元。另外，2023 年大篷車巡迴路展活動的宣傳渠道累計觀看次數超過 8.4 億次。

主流媒體、旅遊達人及社交媒體推廣

與具廣泛傳播及影響力的國際性主流媒體、大型電商平台，以及名人明星、社交媒體達人合作，2023 全年合共邀請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韓國、日本、印度、中東、澳洲、英美、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約 290 位旅遊美食達人來澳，宣傳澳門嶄新「旅遊+」元素。

2023 年分別於韓國市場開設旅遊局官方 Kakao Talk 帳號，重新啟動韓國和日本市場的 Instagram、Facebook 及 X（前稱 Twitter）帳號。旅遊局於全球全網設有微信、微博、抖音、小紅書、臉書、IG、Youtube、Tiktok、Twitter、Kakao 及 Line 等共有 28 個帳號，粉絲人數超過 634 萬。

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宣傳

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於 2023 年推出新 10 條大灣區精品路線，在內地和海外開展連串宣傳項目，包括於泰國曼谷舉行疫後首個大灣區海外旅遊推介活動，以及透過泰國電視台在三地拍攝旅遊節目。中珠澳旅遊推廣聯盟邀請內地旅遊達人以及湘、閩、蘇業界代表，遊覽體驗中山、珠海和澳門采風，於長沙及泉州舉辦中珠澳旅遊區域合作聯盟（長沙、泉州）推介會。

由旅遊局舉辦的「感受澳門·樂無限」大灣區巡迴路展，邀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和中山及珠海的旅遊部門參與。此外，邀請深合區經濟發展局參加澳門旅遊推介會，推廣「一程多站」，促進各地客源互訪。

持續推廣「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旅遊局持續在社交媒體宣傳澳門各社區的傳統及特色食店，2023 年推出「100 元吃遍社區」系列、宵夜合集，以及配合節慶活動推出周邊美食攻略等。

聯同澳門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分別於「澳門周」青島站、天津站和廈門站舉辦美食推廣活動。

製作 2023「感受澳門」旅遊宣傳形象片，突顯澳門作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旅遊形象。另外，拍攝「北 FUN 晝夜」宣傳片，發掘澳門北區特色美食和社區景點。

2023 年旅遊局與澳門電視台合作推出《感受澳門 都會魅力》電視節目，走訪澳門中區、北區及離島區，介紹地道美食及特色餐廳。同時，與報刊合作推廣「旅遊+」方面的宣傳片。

旅遊局透過《澳門旅遊指南》及《中珠澳玩樂指南》介紹澳門特色美食，於 2023 年更新《澳門旅遊指南》內容。此外，持續更新「美食之旅」網頁，整合與美食、烹調和飲食文化相關短片。

旅遊局主辦「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匯聚世界各地包括澳門共 23 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深化「旅遊+美食」跨界融合。

透過 2023 年度「美食文化推廣」專項資助計劃，資助舉辦合共 7 項活動，吸引逾 750,000 人次參與，直接參與商戶 310 間次。

透過公私營合作，支持旅遊業界舉辦 2 個世界知名美食榜單頒獎禮及 5 個主題式的美食文化推廣活動，其中 5 項美食推廣活動吸引逾 64,000 人次參與。支持舉辦「澳門國際文化美食節（橫琴站）暨第四屆粵澳文化美食巡禮」等四項活動，合共吸引逾 280,000 人次參與。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23 年，旅遊局共發出 8 個酒店場所牌照以及 38 個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類牌照的申請工作。2023 年，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 2,858 次巡查，於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進行 1,278 次巡查，抽查 190 個內地來澳旅行團。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2023 年對 106 個單位施加封印。

隨着內地居民與澳門團隊旅遊經營活動的恢復，及入境旅客數量的增加，旅遊局持續巡查旅遊景點、出入境口岸及屬旅遊局監管的場所。另外，加強與相關權限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及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保持旅遊服務質素。

此外，旅遊局於 2023 年新增多項准照相關網上服務，准照持有人亦可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旅遊局網站辦理相關服務，進一步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

專項資助計劃

推出 2023 年度專項資助計劃，資助社團舉辦多元化的旅遊活動；支持「旅遊+」項目的舉辦。透過「社區旅遊經濟拓展」、「美食文化推廣」及「濱海旅遊」專項資助計劃，鼓勵及資助本地團體善用社區、文化、歷史、品牌旅遊盛事、美食及濱海等資源，舉辦多元旅遊活

動及項目，帶動旅遊經濟發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3 個專項資助計劃合共資助 39 項活動舉行，吸引超過 219 萬人次參與，帶動商戶超過 3,860 間次。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2023 年 5 月 1 日推出「與你『麥麥』見」項目，安排旅遊吉祥物「麥麥」參與各項旅遊推廣活動，為「麥麥」建立社交專頁。2023 年，「麥麥」參與 73 個旅遊推廣活動，互動超過 22 萬人次。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為持續豐富展覽元素及配合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70 周年慶典，2023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與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合作新設置 8 尊知名賽車手蠟像；增設格蘭披治電單車模擬器及「VR360° 看賽車」新展項。另外，舉辦多項活動，傳播和傳承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文化等。

2023 年共接待 132,331 名參觀者，包括 282 團共 6,951 名訪客。

商務旅遊

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舉行，以「旅博領航，盛裝迎客」為題，匯聚世界各地業者現場交流洽商，共拓多元商機，發揮國際性專業旅遊展會的平台作用。旅博會展場面積達 23,000 平方米，首設「1+4」展館助力培育重點產業發展。共設 886 個展位，有 512 家參展商及 465 位特邀買家參與，達成 44 份簽約項目，吸引 37,000 人次入場。

旅遊激勵計劃

續推「旅遊激勵計劃」，包括「獎勵旅遊」、「學生旅遊」、「婚禮旅遊」及「體育旅遊」，累計處理 23 個個案，共 20,921 名旅客受惠。

節慶盛事

2023 年舉辦多項品牌盛事及節慶活動，助力社區經濟發展。

2023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龍騰舞躍賀新春

旅遊局於 1 月 22 日及 23 日（大年初一及初二期間）舉辦 2023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龍騰

舞躍賀新春，於澳門各區進行共 18 場表演，邀請肇慶及香港的表演隊伍作定點表演，活動參與人數約 14,000 人次。

兔躍盛世 歡樂春節 2023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由旅遊局主辦，協同政府部門、本地機構及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於 1 月 24 日至 2 月 12 日期間合力打造兩場花車巡遊及花車展覽，18 輛花車聯同超過 1,000 位來自內地、香港及本地的表演者為觀眾帶來精彩表演。兩場花車展覽分別在澳門科學館海堤及塔石廣場舉辦，兩場花車巡遊及展覽吸引超過 130,000 人次觀賞。

歲歲平安 — 絢麗澳門煙花匯演

旅遊局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辦「歲歲平安—絢麗澳門煙花匯演」，分別於 2023 年 1 月 24 日、28 日及 2 月 5 日於旅遊塔對出海面舉行 3 場各 15 分鐘的煙花表演，在中國的傳統節日年初三、人日及元宵節為旅客及市民帶來夜間娛樂節目，增添節日氣氛。

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於 9 月 11 日、16 日、23 日、10 月 1 日（國慶節）及 11 日舉辦，由來自澳洲、瑞士、奧地利、俄羅斯、菲律賓、日本、中國、葡萄牙、英國和德國的 10 支煙花隊伍為居民和旅客帶來合共 10 場極具視聽享受的璀璨盛宴，吸引接近 700,000 觀賞人次。

「世界旅遊日」托盤比賽

每年的 9 月 27 日為一年一度的「世界旅遊日」，旅遊局在大三巴牌坊舉行「澳門有禮」主題托盤比賽，澳門 24 間酒店及餐廳近 160 人參賽。

第二屆澳門之味巡禮—五都薈萃

由旅遊局與澳門社團聯合主辦，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合辦的「第二屆澳門之味巡禮—五都薈萃」於 10 月 19 日至 29 日舉行，向旅客推介內地的 5 個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美食及旅遊元素，現場設 107 個展位，吸引近 130,000 人次進場。

2023幻彩耀濠江

2023 年，旅遊局以「璀璨遊樂場」為主題，攜手六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於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舉行「2023 幻彩耀濠江」，在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共 7 個區份合共 34 個地點設置光雕表演、燈光裝置、互動裝置及系列活動等，並以一區一旗艦帶動整體

遊樂場佈局。

另外，分別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設計之都—武漢市及美食之都—澳門進行 3D 光雕表演作品公開徵集；邀請設計之都—韓國首爾市的製作團隊參與澳門科學館的光雕表演設計和製作。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吸引觀眾逾 100,000 人次參與。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2023 年，「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恢復評審工作。2023 年度獲「星級旅遊服務商戶獎」的餐飲界別商戶有 256 間，旅行社界別有 40 間。當中餐飲界別甄選出「特別主題獎」商戶 16 間；獲「星級旅遊服務金獎」商戶 4 間，以及獲「星級旅遊服務卓越大獎」商戶 1 間。而與「誠信店認可計劃」合作的零售業界別商戶共有 35 間。

國際與區域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旅遊局在 2023 年繼續以線上線下形式，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及知名度。例如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前稱 UNWTO，現為 UN Tourism）舉辦的「第三十五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國際遊客保護守則會議」（6 月）、「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二十五屆全體大會」（10 月），以及參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亞太地區會務工作坊」（12 月）；同時，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成員城市，旅遊局在澳門舉辦了「美食之都主要聯絡人會議」（7 月）、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線上會議」，以及美食之都線上會議（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此外，也出席了亞太旅遊協會（PATA）的「亞太旅遊協會工作組線上會議」（5 月）、「亞太旅遊協會 2023 年度全體線上會議」（6 月）、「執行理事會」（10 月）及「理事會會議」（10 月），以及由旅遊局贊助的「2023 年度亞太旅遊協會金獎頒獎禮」（10 月）；亞太經合組織（APEC）方面，旅遊局參加「第六十一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4 月）及「第六十二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8 月）；旅遊局還出席「2023 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長沙香山旅遊峰會」（5 月）、「2023 世界旅遊合作與發展大會」（9 月）及「2023 世界旅遊聯盟·湘湖對話」（11 月）；參加國際展覽業協會（UFI）的「2023 國際展覽業協會亞太區會議」（3 月）；葡萄牙旅行社協會（APAVT）的「第四十八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11 月）。

區域合作方面，旅遊局透過線上方式參與「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2022 年度工作會議（3 月）、出席「深澳合作專班工作會議」（5 月）、承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2023 年實施推進行」（11 月）；簽署「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關於拓展閩澳旅遊合作的協議」（9 月）、「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旅遊局開展文旅交流合作備忘錄」（12 月），以及「珠海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合作框架協議」（12 月）。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專門提供旅遊範疇的學位和專業培訓課程的公立高等院校，亦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高等院校。

學院提供本、碩、博學歷教育以及持續教育和國際認證課程，涵蓋酒店、旅遊、文化與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智慧科技、廚藝、餐飲、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語言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旅遊學院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UK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2022 年，學院通過「國際質素評鑑」續期評審，成為全球首間獲續期的高等院校。於 QS 2023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旅遊學院在「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亞洲及澳門第一位，全球第十位。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培訓和旅遊發展經驗優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2019 年 12 月，澳門旅遊學院獲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同意，掛牌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依託單位，承擔人才培養任務。

澳門旅遊學院與瑞士頂尖院校建立合作關係，合辦「3+1 雙學士學位」及證書課程；同時，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聯合開辦「1+1 雙碩士學位課程」，培養旅遊業界的全球管理人才。

《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第 4/2024 號法律）和《澳門旅遊大學章程》（第 11/2024 號行政法規）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澳門旅遊學院更名為澳門旅遊大學。

學歷教育

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本、碩、博學位課程，配合澳門特區旅遊業的發展及社會對管理人才的需求。

2022/2023 學年運作中的課程如下：

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22/2023 學年招收 503 名本、碩、博新生，於學年初共有 1,726 名註冊學生（包括第一學期 19 名交換生）修讀以下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日間上課, 授課語言為英文)	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 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 廚藝管理 (二) 文化遺產管理 / 文化與遺產管理 (三) 酒店管理 (四) 旅遊企業管理 (五)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一) 酒店管理 (二)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學士後文憑課程 (夜間上課, 授課語言為英文)	碩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 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 酒店管理 (二) 酒店及旅遊智慧科技	(一) 酒店及旅遊管理 (二) 國際酒店管理 (三) 國際旅遊管理 (四) 國際餐飲管理 (五) 國際美食學管理 (六) 酒店及旅遊智慧科技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 酒店及旅遊管理	

非學歷教育

2022/2023 學年, 近 15,000 人次參與澳門旅遊學院持續教育學校提供的培訓及考核。除現有課程外, 持續教育學校於 2022/2023 學年開辦 220 門新課程。學校也定期與澳門公私營機構合作, 量身定制不同的職業培訓課程。

澳門旅遊學院持續教育學校也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提供的機構之一。2022/2023 學年, 學院共有 227 個課程獲批, 約 1,818 人次受惠。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 截至 2023 年 8 月, 學院與中國 (澳門、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2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 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79 所 (142 所為非本地單位), 積極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

學院積極擴展與內地及海外的合作。2022/2023 學年, 新締結的非本地合作伙伴包括福建省教育廳、福建省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英國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及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等。

2022/2023 學年，學院共有 32 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實習交流；有 18 名學生參加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及芬蘭高校舉辦的線上交換生課程；有 45 名學生參與 7 項萬人計劃交流活動。

學院與兩所瑞士頂尖院校簽署協議，學生在完成課程要求後，可同時獲頒瑞士院校和澳門旅遊學院各自之學士學位證書（雙學士學位）。2022/2023 學年，學院共有 4 名學生在理諾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西班牙校區）參與此計劃。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 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 1558 年至 1560 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 1591 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 1874 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 1587 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 17、18 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 5 月 13 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 16 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 1846 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 1885 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年明神宗年間，至1626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8,000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1849年，面積為650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80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1622年。1584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1622年，並於1637年至1638年擴建，面積約800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1622年。屹立于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1864年，燈塔高13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25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鸞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洳殿、金花及痘母殿。

19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市政署在星期六、日安排2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2001年12月19日開幕。

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 (Aryton Senna)、舒密加 (Michael Schumacher)、古達 (David Coulthard)、畢頓 (Jenson Button)、舒華斯 (Kevin Schwantz)、科加堤 (Carl Fogarty)、華迪古斯 (Didier de Radigues) 及夏士林 (Ron Haslem) 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排聯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大賽車70周年



為期兩周共6天的第七十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11月舉行。東望洋賽道上多項世界級賽事雲集各路車壇精英，吸引達14.5萬人次入場。賽事期間，觀賽區座無虛席，場面熱鬧非常。適逢大賽車70周年，賽會更特別安排54輛經典「老爺車」在賽道巡遊助興，讓車迷大飽眼福。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轄下的部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肩負著指揮及領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執行警務行動；執行民防協調的職能，統籌及協調民防架構成員執行各項防災滅災措施以及應急預案；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犯罪活動的職責，致力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及繁榮穩定。

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為推動行政改革並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取得更大成效，特區政府透過修改法律及行政法規，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獨立運作的從屬機構，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組織上的成員資格不受影響，繼續履行法定職責。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警察總局的架構包括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民防及協調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廳、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共 8 個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

行動策劃及指揮

2023 年，澳門經濟加快復甦，訪澳遊客不斷增加，各類大型展覽、會議、演藝及體育盛事接連在澳門舉行，綜合旅遊休閒產業發展良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對接澳門加快發展。澳門進入新的歷史發展時期，警方的執法工作也面對更多挑戰。

警察總局積極與鄰近地區警務機關加強交流協作，多渠道蒐集情報，持續對社會安全風險，尤其為確保重要節假日及各類大型活動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及綜合分析，使警務部署更為精準，為國家及澳門特區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節假日與慶典活動期間，警察總局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採取實時聯合指揮，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快速應對活動期間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動處理能力，確保活動期間之社會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淨化治安環境，包括「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穩定社會治安。

為遏止「換錢黨」衍生的犯罪蔓延，危害澳門社會治安環境，損害國際旅遊城市形象，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在 2023 年 5 月展開聯合警務行動，對澳門多間娛樂場及其周邊範圍進行突擊巡查，對從事「換錢黨」及其他違法活動的人士作出檢控及遣送程序。

防災減災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並邀請市民參與，提升大眾對《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專項應變計劃》的認知。民防架構於 2023 年 4 月 22 日進行「水晶魚 2023」民防演習，模擬 50 項颱風期間可能發生的事故，參與成員除各個民防架構成員外，也包括 52 個民間團體、全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民防志願者及市民，參與總人數逾 2,300 人，涉及總疏散撤離戶數逾 3,000 戶。警察總局持續走訪社區及校園，透過舉辦講座、演練及宣傳教育工作等不同方式，加深廣大市民對民防體系及突發公共事件的認識。同時，透過「社區民防聯絡機制」，邀請民間社團參與會議、培訓及參觀等活動，促進警民合作，共同營造更為安全的社區環境。

「民防志願者」於 2023 年完成第三期招募，人數擴展至 217 人，澳門民防力量漸見規模，能更高效地預防和應對災害事故。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2018 年，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特區政府進一步對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設置進行改革，將原屬項目組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納入警察總局。經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之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以及透過第 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納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在維持原有職責不變下，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納入警察總局後將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取得更大成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3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其他行業超過 4,600 份報告。

在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方面，從 2013 年 9 月起，金融情報辦公室派員擔任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相互評估委員會的其中一名聯席主席，並於 2022 年 7 月獲續任聯席主席職位至 2025 年。此外，2020 年 4 月下旬，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獲委任為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轄下負責制定監察名單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之區域分組「亞太區聯合小組」（Asia/Pacific Joint Group, APJG）聯席主席，任期至 2024 年。

作為「亞太區聯合小組」聯席主席，金融情報辦公室應邀於 2023 年 5 月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為期 4 天的「亞太區聯合小組會議」，合共約 70 名評審專家、被評核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事務，提升特區的形象，掌握 FATF 最新評估要求及政策，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國際工作。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收集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2023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工作小組成員部門完成整合最新《澳門特別行政區清洗黑錢 / 恐怖活動融資 / 擴散融資風險評估報告》業界版本，於 2024 年第一季按序向業界進行宣講。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埃格蒙特集團 (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吉爾吉斯、哈薩克、巴西、佛得角、印度、新西蘭、馬耳他、湯加、蒙古及荷蘭共 33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當中 23 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地區。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一直有序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簡稱「天眼」)的建設項目。直至 2023 年保安當局共分五個階段在澳門不同地點安裝 1,701 台攝影機。第五階段於原有「天眼」或相關的支柱上新增或更換 300 台攝影機 (實際增加 81 台攝影機)，並於 2023 年 3 月投入使用。首五個階段建設完成後，「天眼」整體佈局已相對完備，有關系統運作良好，達到預期的使用效果。

警察總局在保安司的領導下，繼續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並遵循保安司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個警務工作理念，全力保障 202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華誕、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周年三項重要盛事的順利進行。與此同時，繼續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治安的職責，密切關注社會治安形勢的變化、促進警民合作、深化智慧警務及不斷對治安環境進行研判及風險評估，堅決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3 年底，治安

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4,945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410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20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是治安警察局轄下等同廳級的行動性質附屬單位，能在澳門特區的任何地點，以迅速支援方式執行特別行動，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搜查及安檢組、警犬組、保護要人組、爆炸品處理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保護重要人物；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利用各類資訊平台向公眾傳達防罪資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聯絡機制」的聯絡平台同時推送，透過聯絡主任將資訊更快速地傳遞。也通過上述機制，到各社會團體、學校及酒店業界進行拜訪、會面、講座及宣傳，與各機制聯絡主任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掌握社區及校園最新形勢，對所反映資訊作進一步分析，因應情況配合前線警務單位制定及調整相關警務策略。

在青年政策方面，治安警察局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圍繞愛國教育、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五大範疇，持續舉辦活動及培訓工作，藉由少年團之朋輩影響，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價值觀。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3 年澳門共發生 13,563 宗交通事故，4,729 人受傷，8 人死亡。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

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502 人，2023 年在職人員有 1,273 人。

維護總體國家安全

2023 年，司法警察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上級機關領導下，依法開展國家安全執法工作，提升執法能力，應對社會復常以來外部勢力構成的威脅，防範外部勢力滲透、干預及破壞活動，有效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大局穩定。同時，不斷完善內部運作，高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運作。

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維護網絡安全工作。2023 年，網安中心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214 次預警訊息，接收事故通報 31 次，預警次數增加而網絡安全事故進一步減少，澳門網絡安全形勢維持向好局面。網安中心完成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升級工程，構成網絡安全威脅情報平台，提升風險偵測及預警水平；協同各行業監管實體推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完善網絡安全防禦體系，2023 年繼續為營運者舉行網安專業論壇、網安事故演練等。

打擊犯罪

2023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12,390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6,804 宗，精簡調查 4,030 宗，要求調查 1,556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0,480 宗，包括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5,809 宗，精簡調查 3,093 宗，要求調查 1,578 宗。嚴重案件仍然維持低案發及零案發，博彩、毒品、盜搶等大部份犯罪類型雖按年增加但仍少於 2019 年，社會治安維持穩定向好，惟電訊詐騙及網絡犯罪則維持遞增趨勢且多於疫情前，非接觸式犯罪對社會大眾的危害繼續增大。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4 宗、縱火案 45 宗、勒索案 230 宗、搶劫案 33 宗、盜竊案 728 宗、販賣毒品案 50 宗、吸食毒品案 9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8 宗、

犯罪集團案 28 宗、家庭暴力案 15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2,717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119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33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134 宗、詐騙案 2,240 宗、電腦犯罪 575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各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以及「司警局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增強警民合作互信；繼續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防罪宣教模式，運用新媒體傳播警務訊息的獨特優勢，2023 年，在多個受澳門社會大眾歡迎的網絡社交平台設立官方帳號，廣泛深入開展防罪宣傳工作。

反詐防騙

電訊網絡詐騙高發態勢在 2023 年持續，司法警察局不斷完善反詐機制及工作部署，更好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2023 年，司法警察局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統籌、協調和推行反詐工作。預防方面，司警局全年舉行防騙宣傳活動 528 次，接觸超過 10.7 萬人次，聯同社會團體、教育界及各行各業，開展創新及具針對性的防騙活動，提升公眾防騙警惕；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高等院校組成「高校學生防詐騙宣教工作專責小組」，優化高校學生群體防騙宣導。

挽損方面，2023 年全年，司法警察局聯同銀行業界，積極落實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緊急止付等措施，成功阻截 531 宗個案，涉款超過 1.3 億元。全年，司法警察局向銀行界主動通報 361 個懷疑詐騙銀行帳戶，由業界對相關帳戶採取預警、凍結等措施。

打擊方面，司警局與境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境詐騙團伙；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調查，在澳門先後搗破 3 個電話詐騙犯罪窩點，全年共拘捕 134 名詐騙集團成員。2023 年 7 月開始，司法警察局與電訊業界建立釣魚網站通報及快速屏蔽機制，半年間屏蔽 194 個釣魚網站，有效防止公眾登入造成損失。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 2023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獄警隊伍人員共 6,393 名、文職人員 957 名、學員 192 名（包括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學員），合共 7,542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

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3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三十一屆	3,795	88	34	-	-	122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十二屆 ^{註1}	3,276	116	34	-	-	15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十三屆 ^{註2}	2,710	-	-	-	-	-	-

註1：至 2023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 150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就職成為警員。

註2：至 2023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 120 名（警務課程 90 名、消防課程 30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5 年 7 月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按照各部隊的工作需要，被分派至不同部門。

諮詢及投訴

2023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283 宗，其中投訴個 94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31 宗，查詢資料 126 宗，舉報 31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 宗。94 宗投訴個案中，有 68 宗涉及交通運輸，10 宗涉及人員，13 宗涉及器材設施，1 宗涉及環境，2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3年，共有196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207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167人、消防局22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3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15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8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3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2023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1,589人，編制內在職人員1,434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155人。消防局現設置10個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青洲行動站、氹仔行動站、路環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

2023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52,685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264輛，包括水泵車30輛、梯泵車共11輛、鋼梯車及平台車10輛、搶救車15輛、高空拯救裝備車3輛、救生氣墊車6輛、破拆機1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6輛、滅火/救護摩托車30輛、救護車58輛及各種支援車共18輛，後勤及其他車輛共76輛。

滅火

2023全年，消防局共處理19宗二級火警，570宗一級火警及247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164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59宗、誤會116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135宗、懷疑縱火6宗、起火原因不尋常11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345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35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3年，消防局共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8,790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300 名。2023 年共處理 43,059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46,086 架次。

防火

按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澳門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範。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2023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6,781 宗，查驗 1,515 宗，消防設備測試 2,092 宗，防火安全巡查 8,785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1,196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1,323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在警務安防範疇內開辦授予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的專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及專業水平，緊貼社會發展需要，當中包括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警務科學學士學位、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監獄安全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此外，亦開辦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培訓課程或實習，以配合社會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保安高校於 2022 年開辦了第一屆「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共 30 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修讀。自 1990 年開辦第一屆「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培訓課程」起，至 2023 年已培訓了 373 名警官、消防官或關務官；2023/2024 學年就讀「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共 70 名。

在基礎人員級別的培訓方面，包括由 1990 年至 2003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2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706 名學員。此外，保安高校於 2023 年舉辦了 32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參與者合共 2,876 人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

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海關開展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活動，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3年，海關共破獲68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187人，當中截獲「蛇頭」35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肉類及蔬菜57,707公斤、酒精類飲品3,702升、香煙810,770支、雪茄96,650克及煙絲5,053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飾物64件、袋類產品14件、鞋類21對、酒44瓶、成衣1,809件、手錶1隻、手機配件2件、生活用品2,811件、化妝品2,422件、光碟5,000套。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5,743宗及檢舉書58宗，其中5,330宗違反《對外貿易法》，132宗涉及違反《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37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6宗涉及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8宗涉及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24宗涉及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1宗涉及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108宗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3宗涉及違反《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1宗涉及違反《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38宗涉及違反《刑法定》，77宗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4宗涉及違反《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6宗涉及違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14宗涉及違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2宗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珠海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3年，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2,892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6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清查行動。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珠海支隊進行了8次同步巡查行動及2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5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3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15艘、巡邏快艇41艘及水上電單車3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並在其協調及組織下，於澳門境內展開相關行動，2023年，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4月15日至9月15日，參與由亞太區域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組織的行動，打擊受管制的小型及輕型武器之不法販運活動；同期參與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毒品及其前驅物、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不法販運活動；9月25日至11月19日，參與香港海關及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毒品及毒品前驅物的不法活動，包括精神藥物、新精神活性物質、大麻等；10月1日至10月31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POL）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以及為走私野生動植物而進行的偽造商業、海關文件及非法資金轉移等不法活動；11月13日至11月24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組織的行動，打擊非法販運武器、槍支、彈藥和危險品（爆炸物前驅體）；12月4日至12月15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組織的行動，打擊假冒或不合規格之藥品和日用品的不法販運活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23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774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法、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出入境、非法勞工、不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活動。接獲投訴個案148宗，內容包括海關人員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1,258宗。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2023 年，特區政府於 7 月颱風「泰利」襲澳、9 月超強颱風「蘇拉」及 10 月熱帶氣旋「小犬」接近期間啟動民防架構。在行政長官領導和保安司司長指揮下，各民防架構成員緊守崗位，應對自然災害，有序地採取相應的防災措施，守護和確保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此外，還設有關押被列為防範類在囚人之倉區。

在囚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041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335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68 人及 1,087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133 人，女性在囚人共 222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

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1 人，沒有女院生。



升旗隊





每年國慶日及特區成立紀念日在金蓮花廣場舉行的大型升旗儀式時，都能看見治安警察局升旗隊的身影。他們憑着「愛國愛澳」的使命感，在警務工作之外積極配合操練，並以精準的動作，認真守護着升旗儀式的莊嚴。同時，升旗隊積極協助升旗儀式的宣傳教育工作，希望年輕一代通過加深瞭解國旗及區旗的知識，持續提升對國家和特區的歸屬感。

7

教 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根據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教育暨青年局（以下簡稱「教青局」），負責構思、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澳門特區的教育政策及青年政策。

教育基金

教育基金旨在配合特區政府的教育制度及教育發展政策，在可動用預算資金範圍內，對有助於保障和提升教育素質、學生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及活動提供資助和獎勵，以及向學生提供助學金和福利。2023 年，教育基金發放的資助約 10 億元，涵蓋高等教育、非高等教育範疇各類資助、津貼、援助及獎助學金等。

在高等教育範疇內，包括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計劃、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系統工具資助、教研及行政人員回澳短期工作獎勵計劃、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利息補助貸款計劃、內地研究生獎學金及特別援助金。其中，「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預科或高等教育課程，2022/2023 學年共有 4,993 名在讀學生受惠；教育基金透過「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鼓勵和支持於澳門以外的頂尖學府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2022/2023 學年共有 105 名學生受惠。此外，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學生可透過與教育基金合作的信用機構申請升學貸款。2022/2023 學年約有 236 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 70% 的補助，餘下的 30% 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在非高等教育範疇內，教育基金對非高等教育學校、持續教育機構及學生提供資助，包括：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設備 / 設施資助、「校園新領域」校園適應學習計劃、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以及學生輔具資助。其中，教育基金的「學校發展資助計劃」發揮資源，投入政策引導及支援學校發展需要，2023/2024 學校年度共有 15 項資助主題。在學生福利範疇，教育基金向非高等教育學生提供補充性援助，例如學生保險的受惠對象為全澳非高等教育學生。

落實特區政府與國家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港澳台辦公室簽定的《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特區政府每年均推薦來澳修讀碩士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教育基金於 2023/2024 學年繼續推出該項目，新獲獎者共有 25 人。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由教青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並設立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兩個常設專責小組，旨在促進行政當局、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調，集思廣益推動教育的發展。

「教育委員會」於 2023 年共舉行 3 次會議，就有關教育及青年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重點工作，包括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對外交流合作、琴澳教育發展、提升高校人員國際化發展澳門學生參與國際測試結果、愛國愛澳教育工作等聽取及提出意見。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澳門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青局統計資料顯示，2023/2024 學年，澳門共有 76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8 所，私立學校 68 所；68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5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3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8 所公立學校，65 所私立學校）當中，67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5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1 所學校屬非本地學制，屬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 108 個校部中，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3 個，覆蓋率達 95.4%。

2023/2024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88,093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87,127 人（98.9%），包括幼兒教育 16,188 人（18.6%）；小學教育 38,349 人（44.0%）；中學教育 31,617 人（36.3%），當中 817 人（0.9%）屬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不包括融合教育）973 人（1.1%）。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966 人（1.1%）。

2023/2024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7,883 人，較 2022/2023 學年增加 1.6%。其中包括 7,755 名正規教育教學人員（98.4%），以及 128 名回歸教育教學人員（1.6%）。

教青局先後制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等重要教育發展的政策文件，實現了推動優先發展教育、邁向高品質高公平教育系統、推動課程、教學與評核的改革等目標，並為未來制定新願景和新方向，如「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等。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育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教學人員專業準則及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就首次登記並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教學人員的起點職級、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期間的確定及教學人員提前晉級申請提供意見。訂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設立專責小組，邀請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以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甄選 15 名獲取「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23/2024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為 1 比 2.2、2.3 和 2.7。師生比方面，2023/2024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2.2、13.2 和 10.8。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学費津貼。

教育階段	2023/2024 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2023/2024 學年 學費津貼
幼兒	106.38 萬元 / 班	20,970 元 / 人
小學	115.91 萬元 / 班	23,140 元 / 人
初中	139.68 萬元 / 班	25,480 元 / 人
高中	158.43 萬元 / 班	25,480 元 / 人

此外，於 2023/2024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400 元、3,000 元及 3,550 元。

教育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並於 2019/2020 學年新增提供學習用品津貼。

2022/2023 學年學費津貼

教育階段	高中	初中	小學	學前教育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	6,000	6,000	6,000	8,000

2022/2023 學年學習用品津貼

教育階段	高中	初中	小學	學前教育
每名學生每學年津貼金額	1,700	1,700	1,450	1,150

有關計劃除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生涯規劃講座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及早作好升學規劃。2022/2023 學年共有 6,200 人受惠，總津貼金額約 3,600 萬元。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基金持續資助私立非高等教育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2023/2024 學年共有 11 所學校開辦 32 個課程，合計 59 個班。教育局鼓勵已開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2023 年推動 4 所公、私立非高等教育學校與 1 所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並舉辦「織理想·創未來」職業技術教育推廣日。

特殊教育

2023/2024 學年，全澳共有 3,6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2,627 人為融合生，973 人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2023 年教育局組織 2 團共 60 人次的非高等教育領導及教學人員赴香港，瞭解高階思維和創意教學的現況，進行資優教育學習交流。

教育局於 2023 年組織局內人員、高等院校副教授、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及機構人員，共 7 名代表赴香港參與「粵港澳融合教育論壇」，加強三地之間融合教育的合作關係。

2023 年，教育局合共舉辦超過 252 場家長教育活動，共超過 9,000 人次參與，以及 162

場親子活動，約 3,000 人次參與；持續與大型企業合作，推動親職教育，2023 年在各大合作企業舉行 36 場培訓講座，超過 1,700 人次參與。

終身學習

為配合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23 年，先後推出四個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超過 62 萬名，使用資助金額合共約 26 億元。

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繼續集中資助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體育健康等類型的課程及證照考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超過 15,000 名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3,000 萬元。

2023/2024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5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教育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89.96 萬元、初中 107.38 萬元、高中 121.06 萬元。

2023 年，參與「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的聯網機構共 380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500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23 年全澳共有 9 個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和《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以及澳門特區政府「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的實施，培養國家和特區政府未來發展所需的科技人才和落實愛國教育主義法，教育局從強化科技及人工智能教育內容，以及深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認知兩方面優化課程的結構，廣泛諮詢教育界的意見，開展《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修訂工作。

2023/2024 學年共有 25 個校部參與「智慧教學先導計劃」，讓學校逐步構建以智能題庫、智能組卷、智能批改等教學功能為核心的服務平台，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持續追蹤和及時分析學生學習情況，以便教學人員能針對性設計教學活動，按學生學習差異佈置分層作業，為學生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助，達到個性化和精準化的教與學。

2023 年繼續推進教材及教學資源的建設，出版《澳門地理》初中地理補充教材（第二版）及相關教學資源。

2021/2022 學年全面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通過落實多元評核和對留級率作出規範，關顧學生不同發展，照顧學習差異，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22/2023 學年共組織 900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透過教育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22/2023 學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約為 20,000 人次。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2023 年繼續開辦「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和「學校中高層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共有 93 名教學人員參與。2021/2022 學年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於 2023 年 10 月公佈獲獎名單，共 361 份作品獲獎。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策劃，一般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 / 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開始已參加了 7 次測試。

PISA 2022 的結果於 2023 年 12 月公佈，在參與的 81 個國家 / 經濟體中，澳門 15 歲學生數學素養得分 552，首次位居全球第二；科學素養得分 543，位列第三位；閱讀素養得分 510，位列第七位。研究亦指出，澳門的基礎教育系統持續優質且公平，具世界領先地位。澳門達到 PISA 基準水平的學生人數百分比：數學素養全球排名第二（91.6%），科學素養全球排名第一（92.5%），閱讀素養全球排名第三（87.4%），確保絕大部份學生都具備充分參與社會的基本能力。過去 20 年來，澳門三個素養表現都保持穩步向上的趨勢，是實現卓越和公平的典範，亦是全球少數受疫情影響輕微的教育系統。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澳門於 2021 年第二次參加這項研究計劃，共 58 所學校約 5,100 名學生參與。2023 年公佈結果顯示澳門學生的整體成績為 536 分，較上屆 546 分表現平穩，顯著高於全球學生水平中間點（500 分），位處 9 至 15 的排名區間，學生在 PIRLS 的四個國際基準等級的表現均優於國際中位數，顯示澳門學生閱讀能力平穩發展。

學校綜合評鑑

教育局對學校進行學校綜合評鑑，藉此向學校提供改善和發展的參考意見，並規劃必需的輔助措施。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促進學校在學校領導、課程與教學、學生支援方面不斷發展。2018/2019 學年至 2023/2024 學年，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的自評支援工作已推廣至約 7 成學校，累計達 66 所學校。

國情教育

2023 年「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5 月 4 日在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舉行，約 100 名澳門學界升旗隊隊員主持，觀禮人數約 1,200 人。

2023 年，舉辦「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精神分享會，邀請了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澳區全國政協委員，介紹會議情況及國家工作報告重點，超過 300 名團體、高校及中學的代表、青年及學生參與。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主題活動為「傳承五四精神、展現藝術天份」的「紀念五四運動藝術展」，對象為澳門中小學學生，共 47 所學校參加，收到約 95 項作品，超過 47,000 人次瀏覽。教育局自 2018 年起，積極鼓勵學校、青年社團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推動學生和青年與特區同心協力維護國家安全。2023 年推動逾 16,500 名師生及青年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為加強《憲法》及《基本法》的教育，2023 年舉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30 周年之「我與《憲法》和《基本法》演講比賽」，共 32 間學校 135 名學生參加演講比賽的團隊賽，整項活動超過 6,000 人次參與；為慶祝國家憲法日，教育局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舉行「國家憲法日專題活動」，而部份非高等教育學校也合共開展了 400 項相關活動，超過 130,000 人次參與。2023 年 9 至 12 月教育局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及市政署聯合舉辦「2023 年《憲法》與《基本法》校園推廣計劃比賽」，比賽有 36 隊參賽隊伍，超過 170 名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共 26 所學校參與。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提升學生對外交、國防及國情的認識，2023 年教育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包括「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第三屆澳門高校外交演講比賽」、「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延展活動及「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研習營」、「新時代接班人—高校學生社團骨幹及事務人員國情培訓課程」、「『夢想啟航』中學學生會領袖培訓計劃」、「國防教育營先導計劃」、支持學生往內地參訪交流等，共有逾 9,200 人次參加。

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於 2023 年推出新一期以「國情鄉情—嶺南文化與澳門」為主題的展覽。基地自揭幕至 2023 年 12 月，共接待 58 所中小學校，7 所高等院校、135 個團體參觀，超過 133,000 人次到場研學及進行活動；繼續以基地為據點，聯動澳門歷史學習點和教

學資源，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計劃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58 個中小學校部，以及 7 所高等院校及 18 個青年團體、逾 23,000 人次參與。此外，家國情懷館於 2023 年合共逾 13,000 人次參觀或使用。

在高等院校方面，2023/2024 學年已有接近九成的學士學位課程設有《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教學內容，並透過成立「一國兩制」研習基地、利用住宿式書院開展各種研學活動、持續舉辦「澳門大學生天津學習交流計劃」、舉辦面向教學人員的《憲法》和《基本法》講座等，開展多元愛國愛澳教育活動。

融入國家發展

特區政府於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內配套一所符合內地相關規定，以優先錄取居住於「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居民就讀，具有澳門課程特色、學歷與澳門等同的澳人子弟學校。教育局與辦學團體於 2023 年 11 月簽署《「澳門新街坊」澳人子弟學校的辦學協議書》，學校將於 2024/2025 學年正式啟用。

教育局積極推動澳門學校與其他地區學校締結姐妹學校。截至 2023 年 12 月，澳門共締結 514 對姐妹學校，當中與內地 25 個省市共締結 468 對姐妹學校，與所有大灣區城市（包含香港）共締結 226 對姐妹學校。現時，澳門與大灣區所有城市均已締結最少一對或以上的姐妹學校，達成大灣區全覆蓋。

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2023 年持續與青年社團合作，透過 Facebook 專頁「細說灣區」、「Bay Chit Chat」Instagram 及 WeChat 公眾號，向青年分享灣區生活、文康活動、就業、創業、重要政策等資訊。

科普教育

教育局持續舉辦及支持各類學界比賽和活動，2023 年近 6,100 師生人次參與 22 項比賽及活動。澳門學界代表隊在國際性比賽中獲得 45 個獎項。

2023 年教育局承辦由澳門特區政府及國家航天局共同主辦的「星月交輝 海天勝覽—科技薈澳系列活動」，包括「澳科一號」衛星投入使用儀式、「逐夢蒼穹 探索深海—中國航天航海科技薈澳」科普展覽開幕式暨月壤首次入澳揭幕儀式及第二屆澳門航天發展論壇開幕式。其中，科普展覽吸引近 20,000 人次居民及旅客場參觀；協調 7 位科普專家為 2 所高等院校及 6 所中小學近 3,000 名學生進行環繞中國航天發展的科普講座。

教育局組織「中國載人航天專場報告會」，代表團向逾 400 名教育界代表、科技界代表、中學生和大專學生介紹我國載人航天工程建設發展，進行互動交流；邀請代表團到澳門科學館考察，及與澳門青年科技村學員互動交流。

2022/2023 學年，教育局聯同澳門科學館，首階段試行「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先導計

劃，共 46 校部超過 5,100 學生人次參與。在此基礎上，2023/2024 學年，正式推出以小三及初三年級學生為對象的「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於校外場所體驗科普學習的機會。

為加強理工科人才培養，教育局聯同澳門科學館，於 2023 年起推出「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在科學館的共享實驗室和共享空間開展為期 3 年的專門培訓，邀請高等院校、科技企業的科研、工程人員擔任導師，發掘、培養在科技領域有特長及潛質的學生。2023/2024 學年，已招募 100 名學員，按計劃開展研學、參觀活動及培訓等工作。

培育葡語複合型人才

為全方位地培養葡語複合型人才，教育局於 2023/2024 學年構建新式的赴葡升學系統，提供升學及在地輔導、拓展升學渠道及助學金計劃等措施，全面協助有意朝葡語複合專業方向發展的學生赴葡升學。

教育局於 2023 年推出新設 4 年的葡語培訓項目，為中學生提供跨級別的葡語課程、體驗活動、夏令營及葡語等級考試輔導。2023/2024 學年共 155 名中學生獲錄取參與。

教育局與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於 2023 年簽署《關於澳門學生赴葡萄牙升學工作協議書》，基金會將以無償方式協助赴葡升學學生的組織、培訓、赴葡預備、在葡學習的輔助及回澳發展的諮詢。

教育局與葡萄牙波爾圖大學和東方葡萄牙學會於 2019 年簽署合作協議，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共同舉辦「澳門學生波爾圖大學升學計劃」，讓澳門學生可升讀波爾圖大學不同專業的高等教育課程。2023/2024 學年共 15 名學生獲錄取。

藝術教育

2023 年教育局繼續舉辦校際藝術比賽（舞蹈、戲劇和歌唱）、「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協辦「國家藝術院團（澳門）演出季」等，同時透過不同主題及工作坊，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認知和欣賞能力，近 43,700 人次參與。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在訂定青年政策和評估政策的實施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育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共舉行 4 次全體大會，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22 年度「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於2021年頒佈及實施。「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跨部門的協同效應，2023年協調五司22個部門及高等院校推出399項行動計劃，共同推動落實青年政策；同時，合辦「普法新TEEN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26項線上及線下的活動，共約63,000人次參與。

青年指標與研究

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澳門青年指標2022社會調查」結果於2023年6月公佈。是次調查內容涉及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十個領域共45項指標，調查對象為在澳門居住的13至35歲青年，共發出問卷2,500份，回收有效問卷2,376份，回收率達95%。

青年活動及資助

2023年，特區政府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中國—葡語國家青年交流計劃」，來自8個葡語國家、於澳門高校學習的留學生，和本地大學生共30人參加，一同赴橫琴、珠海、廣州、深圳等地進行參訪。

2023年，持續舉辦合共16場「與青年有約」和「青年建言平台」，安排參與建言平台的青年列席特區政府的諮詢委員會會議，讓青年對社會事務發表意見，提升參政議政能力。「青年社團人才培訓體系」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共14個青年社團開展33項培訓課程，超過1,700人次參與；並於2023年12月3日至5日期間完成公共課，課程內容包括：《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與《愛國主義教育法》、新媒體等內容，培養和共建人才梯隊，推動青年社團發展。同時，「2022青年義工獎勵計劃」共頒發262個獎項，獲獎青年義工服務總時數超過50,000小時。

2023年，教青局聯同紀念「五·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紀念「五四運動」一百零四周年系列活動。以探討新時代的五四精神及深合區發展機遇為主題，於社區、高等院校、中學及大灣區中開展多場論壇，參與人數共約2,400人次。

教青局推出2023年「學生及青年年度活動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在澳門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資助範疇包括：增強家國情懷、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生涯規劃和增強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等。2023年共批給資助116個高校學生社團、高等院校、青年團體、其他社團及機構開展317項活動。

教青局於2023年正式開展「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推動及支持企業每年指派一定名額予具潛質的青年，借調到其於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分部機構，進行跟崗學習。共邀請9間本地大型企業（包括中資及跨國企業）參與，共推薦30名優秀青年員工參加，業務涉及旅

遊娛樂、酒店、金融等範疇。

支持學生多元發展的活動

教育局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及活動；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比賽。

體育方面，澳門體育代表團派出 174 名運動員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在校園組及公開組選手累計獲得 2 金 1 銀 1 銅。另外，教育局以中國澳門名義，成功取得「2024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的承辦權。

升學就業及生涯規劃方面，教育局透過多元方式，向居民提供升學就業等資訊，2023 年逾 19,000 人次參與及觀看網上直播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項目。「內地與澳門高等教育展」以線上結合線下實體形式進行，提供內地和澳門全方位升大資訊，展覽共 121 所高校參展，包括 111 所內地高校（涵蓋 20 個省市）及 10 所澳門高校。近 60,600 人次參與實體展覽、講座及瀏覽專題網頁。

教育局積極為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及實習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能力和語言能力，鼓勵出外交流學習，累積社會經驗，拓展人際網絡，為將來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青年及學生設施及服務

2023 年，黑沙青年旅舍及竹灣青年旅舍共有超過 5,500 人次使用；黑沙青年活動發展基地共超過 1,700 人次使用。此外，教育局轄下對外服務的 3 間自修室，包括筷子基、台山及青洲自修室，合共逾 15,000 人次使用。

教育局的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持續開展有助青少年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大學生中心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提供綜合服務。2023 年 4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 62.2 萬人次。駿菁活動中心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

教育局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全年共舉行 41 個展覽及演出活動，約 14,200 人次參觀及觀賞。此外，教育局持續優化「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的工作，小組成員除高教和非高教範疇外，於 2023 年繼續擴展至青年團體，以聯防、聯控、聯動的協作機制，為青少年身心健康築好防護網。此外，持續舉辦教師培訓，增加教職員對心理危機個案的認知，提升輔導技巧。透過與不同部門、教育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協作，探討及持續優化工作機制，加強部門的溝通及支援。

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特區政府為高等教育訂定體制，賦予高等院校享有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和提升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促進教育素質不斷提升，持續推進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支持及鼓勵澳門高等院校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和產業發展需要，打造重點及優勢學科，部署綜合旅遊休閒、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相關學科建設，各高等院校運作中的課程數量有所增加，學科佈局得到拓展。高等院校積極開展集成電路、中醫藥、智慧城市物聯網等領域的科研創新和產學研合作發展。

2023/2024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3,00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55,611 人，並有 384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 2023 年在澳門開辦 11 個高等教育課程。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修訂和登記申請

2023 年教育局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登記申請共 102 宗，其中 69 宗獲批准，32 宗正在處理，1 宗取消。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9 宗，9 宗獲批准。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教育局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2023 年包括南開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州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湖北大學、中南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廣州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共 17 所內地高校，可以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方式錄取澳門學生。此外，教育局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 2018 年開始根據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2020 年起，台灣地區高校採認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

2023 年教育局積極協調高等院校對外溝通和合作，推廣澳門高等教育。包括協調 7 所高

等院校前往馬來西亞和泰國進行招生宣傳活動，促成 7 所高校分別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泰國華文教師公會」簽署合作協議，加強面向當地中學生的宣傳及升學服務。

組織高等院校參與「2023 第二十八屆中國國際教育巡迴展（北京及重慶站）」、「CEE 2023 中國國際教育展」、「2023 中國國際教育展—廣州站」，以及赴泰國曼谷參與「泰國 OCSC 國際教育博覽會」，加強面向國際的宣傳。

教育局及三所公立高等院校於 2023 年 4 月及 5 月訪葡，分別與葡萄牙高等院校、中學等簽訂十多份協議，落實教育和人才培養方面的合作。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23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而聖若瑟大學獲准自 2021/2022 學年起在內地試點招收研究生。

2023/2024 學年，報讀上述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新註冊人數為 13,338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1,836 人，碩士學位課程 5,792 人，學士學位課程 5,330 人，先修課程 380 人。

此外，澳門院校獲准自 2021/2022 學年起，招收持國際課程成績報考本科課程的內地學生，2023/2024 學年新註冊人數為 887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教育局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

2023/2024 學年，報考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人數，分別有 157 人及 1,416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1,274 人；2023 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 119 人。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363 人，錄取人數 201 人。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特區政府繼續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澳門或外地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兩年或以上的專科、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均可登記。2023 年，共有約 25,000 名合資格大專學生獲發放 3,300 元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2023 年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舉行，其中 6 月份考試共有 4,388 人報名，2,305 人報考四級，2,083 人報考六級；12 月份考試共有 5,392 人報名，2,725 人報考四級，

2,667 人報考六級。澳門設置四六級考點的高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特區政府 2019 年設立素質評鑑專家組，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在高等教育素質評鑑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參與。專家組屬諮詢單位，主要就素質保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支持澳門高校建立構建及優化素質保證機制，進一步促進高教素質持續提升，提高高教素質的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2023 年，高等院校按澳門法規及評鑑指引要求，持續進行各項評鑑工作，其中教青局完成確認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院校認證，確認 41 個課程審視、19 個課程的課程認證，豁免 14 個課程進行課程審視。另外，教青局繼續邀請專家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推動評鑑制度有效實施，同時，持續加強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瞭解最新的資訊和發展趨勢；讓相關組織和機構瞭解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的發展情況，為日後合作創設有利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教青局為政府部門及市民就高等教育學歷的疑問及學歷審查的問題提供意見，2023 年，教青局處理政府部門書面查詢 32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 115 宗，包括電話 106 宗及電郵 9 宗。

澳門高校年度資助計劃

自 2022 年起，教育基金透過設立「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資助私立高等院校購置設備、教研人員專業發展、高等院校合作發展項目及高等教育素質評鑑，支持私立高等院校開展非常規運作開支的發展性項目，藉以持續提升高等院校的辦學條件。

2023/2024 學年「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第一期資助申請期，共有 6 所私立高等院校提出資助申請，資助總金額約為 5,800 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教青局協調，澳門 9 所高等院校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共同成立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資源最大成效。

特區政府一直資助 9 所高等院校聯合採購有共同需求的電子資料庫、科研及專利分析工具，以及「澳門文獻港」。自 2023/2024 學年起，資助項目已整合至「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內，繼續對私立院校提供支持。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實施國際化現代大學管理模式，以英語授課為主，八成教研人員來自世界各地。學院與住宿式書院相輔相成，實踐全人教育。

澳門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研究機構設有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中華醫藥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和澳門研究中心。該校設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與超過 30 個國家和地區的 300 多所高等院校簽訂合作協議，並與海內外多所知名大學開展人才聯合培養項目和共建聯合實驗室。

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第 193、全球年輕大學排名第 26、亞洲大學排名 37。在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 254 位。12 大學科領域：工程學、計算機科學、材料科學、化學、藥理學與毒理學、臨床醫學、精神病學 / 心理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社會科學總論、農業科學、經濟學與商學、環境科學與生態學進入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 (ESI) 前 1%。

2023/2024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20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68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3,500 人。

澳門理工大學

澳門理工大學是一所綜合性公立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前身為東亞大學理工學院。設有應用科學學院、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語言及翻譯學院、藝術及設計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科學學院。同時設有各類學術單位及培訓中心，以及港澳地區首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科技創新、中葡英翻譯、博彩管理、藝術文創等重點領域上，持續推進產學研發展，與海內外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創設聯合實驗室，開展合作研究項目，共建高層次學術成果。

澳門理工大學是亞洲首家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 (QAA) 院校評鑑、全國唯一三度獲得「亞太教育質量獎」、澳門首家及唯一連續兩度獲得「高等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大學。2023 年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中，於可持續發展、就業與經濟增長等方面全球排名 101 至 200。

2023/2024 學年，澳門理工大學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合辦研究生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48 個。全院有教學人員 46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5,811 人。

澳門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學院提供本科、學士後文憑、碩士及博士課程和專業培訓，涵蓋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領域。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

澳門旅遊學院在旅遊和酒店管理領域被評為全球最優秀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多年來，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前列，於 2023 年位列全球第十，亞洲及澳門第一。

澳門旅遊學院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澳門旅遊大學。

2023/2024 學年，學院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8 個，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726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職責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以及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此外，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2023/2024 學年，該校設有 4 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有教學人員 3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70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金融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研究生院、葡語國家研究院、數據科學學院等。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經濟研究所、澳門教育發展研究所、智慧旅遊研究所、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心理分析研究院等。

旅遊業管理專業的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TedQual 優質教育素質認證。

2023/2024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46 個，有教學人員 51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0,511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非牟利私立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

該校設有教育學院、藝術及人文學院、商學及法律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數據工程與科學學院和科學及環境研究所等。

2023/2024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38 個，有教學人員 11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369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與健康科學人才。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4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

2023/2024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4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617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設有創新工程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國際學院、醫學院（含藥學院）、博雅學院和通識教育部。還設有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澳門智慧城市研究院、澳門中藥國際標準中心、澳門金融科技創新研究院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該校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最新世界大學排名 251-300 強。

2023/2024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102 個，有教學人員 75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21,690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管專才。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2019 年，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會計學專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ACCA）認證。

2023/2024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7 個，有教學人員 5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70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學院設有工商管理學系和持續教育中心。2023/2024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24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97 人。

註：本章所載 2023/2024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為初步數據，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旅遊學院外，由教育暨青年發展局提供。



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





7月22日，130餘名澳門青年學生走進軍營，參與由駐澳門部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舉辦的第十六屆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體驗軍營訓練和生活。自2005年舉辦首屆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以來，先後約有2,000名澳門學生走進駐澳門部隊，參加軍事訓練，學習國防知識，磨礪意志品質，不斷厚植愛國情懷和國防觀念，激發愛祖國愛澳門愛駐軍的熱情。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發展基金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經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為一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文化發展基金的宗旨是配合澳門特區的文化政策，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文化產業的項目，以及支持保護文化遺產的活動和項目。文化發展基金於 2023 年合共推出 11 個文化藝術、文化產業及文遺保護領域的資助計劃，批給活動及項目總數共 1,762 個，批給總金額 1.97 億元。

文化產業範疇方面，文化發展基金合共跟進 40 個文化產業項目的執行情況；當中完成執行的項目有 26 個，累計總投資額為 1.08 億元，34% 屬基金補貼，共創造就業職位 234 個。

在 26 個完成執行的項目中，有時裝設計項目於 2 年資助期內售出 3 萬多件自家品牌服裝，並開拓泰國市場；在助力文化旅遊發展方面，有項目在科學館舉辦為期半年的 360 度環形全景展覽，呈現澳門的城市景觀，吸引約 30 萬人次參觀。影視方面，浙江衛視及騰訊視頻在澳門取景拍攝兩期的綜藝節目，相關話題閱讀量超過 20 億次，兩期分別獲得衛視電視節目收視全國排名第三名及第四名。

文化藝術範疇方面，基金跟進 585 個完成的文化活動及項目，合共舉辦 2,825 場次的文化活動，服務提供人數 31,068 人次，覆蓋 548,535 人次的受眾。2023 年，基金推出「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積極申報國家藝術基金，促進澳門文化藝術多元或專業化發展。

文遺保護範疇方面，2023 年基金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支持業權人為私人文物建築和具文化價值建築，定期開展結構檢查或檢測、實施外觀保養，提升歷史建築的保護。

另外，基金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南灣，雅文湖畔」12 間商舖，連同廣場空間，打造藝文活動片區。同時，向 7 個澳門影視製作企業頒發「文化產業獎勵 - 優秀文產企業獎」，並與高等院校合辦培訓課程，持續協助業界提升商業營運知識。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中葡文化藝術節、中國文化及自然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並出版刊物及支持研究等。

文化局積極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弘揚中華文化，以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凝聚人心，並加強文化遺產建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利用與傳播，發揮中葡文化交流源遠流長、人文資源豐富的優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文旅融合發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透過經第18/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第4/2014號行政法規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具職權依法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另經第42/2021號行政法規合併「文化諮詢委員會」和「文化產業委員會」，設立「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文化領域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的諮詢組織。兩委員會以全體會議及專責小組的形式運作，由文化局負責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文化中心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塔石藝墟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23年主網站瀏覽量約7,455,982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23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286,796、940,153及421,781人次。

文化局設立多個新媒體平台帳號，傳遞藝文知識及提升「文化澳門」的城市形象。「IC Art 藝文棧」為文化局的Facebook官方專頁，2022年帖文瀏覽量約為15,254,284人次；另設官方微信服務號「澳門特區文化局」及訂閱號「澳門文化局 IC」，2023年帖文瀏覽量分別為131,622及228,350人次。

澳門特區政府於2023年4月下旬推出澳門活動網「享澳門」(www.enjoyMacao.mo)及「享澳門」小紅書帳號，8月下旬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分享澳門的節日慶典、展覽、演出、體育賽事和各式活動，讓市民及旅客及時瞭解澳門最新活動資訊。2023年「享澳門」小紅書筆記瀏覽量約為58,918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始於 1976 年。1984 年和 1992 年陸續頒佈兩個法令，加強對文化遺產的保護。2014 年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進一步對文化遺產的保護範圍、保護方式、評定程序和標準，相關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作出規範，並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明確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至 2023 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59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積極維護和弘揚澳門以多元文化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澳門數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生活方式、文化傳統、風俗習慣，形成了別具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物質文化遺產共同展現澳門中西文化和諧共融的文化面貌。

200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澳門生效，並在《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實施後，文化局持續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積極推動本地非遺項目的識別、建檔、調查、研究、擬定清單及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工作。現時，澳門有 70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共有 12 個。

自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和代表性傳承人申報機制建立以來，澳門積極參與申報，響應國家對非遺的保護工作，提升澳門非遺項目的認受性和保護力度。現時，澳門有 11 個項目獲選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和土地信俗。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共有 7 位，分別為：曾德衡—木雕（澳門神像雕刻）、吳炳銑—道教音樂（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吳詠梅（已歿）和區均祥—南音說唱、陳鍵銓—媽祖祭典（澳門媽祖信俗）、鄭權光和葉達—民間信俗（澳門哪吒信俗）。

2022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第 85/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名錄、保護單位、傳承人，以及支援措施等作出規範指引，加強保護和管理工作。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私人實體、社群、群體或個人，在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推廣工作時均須遵循相關規定。

根與魂—海南省非物質文化遺產表演

「根與魂—海南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於 2023 年於 6 月 30 日在大炮台花園舉行開幕式，並在 7 月 1 日一連演出兩場，海南省非物質文化遺產表演團隊帶來 9 個海南國家級、省級非遺項目組成的海南傳統表演藝術展演節目，活動共約 560 人次參與。此外，「根與魂—海南省

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由7月1日起至10月8日於澳門博物館舉行，共約136,794人次參觀。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2010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創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

2023年，推出「澳門影像新勢力」、「劇透行動—電影劇本深化計劃」、「回音計劃·音樂創作營」等培育文創產業人才計劃；持續優化拍攝許可申請電子平台服務；「戀愛·電影館」及「澳門時尚廊」分別提供電影及時裝範疇服務；舉辦「當下·型匯—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作品匯演」，推出聯乘「大灣區」的時尚服裝展在橫琴舉行「澳門時尚快閃店」；舉辦塔石藝墟，「藝墟走進大灣區—廣州自力市集」、「澳門·橫琴藝墟」、「澳門藝墟@佛山嶺南天地」及荔枝碗船廠片区市集；組織業界參與內地文創產業園區，參加本地和外地文博交易會、授權展會及旅遊博覽會；推出「澳門炮竹業館藏文化品牌產品徵集計劃」及氹仔益隆炮竹廠舊址3號空間公開招標計劃。

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3

澳門大型國際文化藝術盛會「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2023」於2023年7月啟動，透過主場展、公共藝術展、城市館、特展、本地藝術家邀請展、本地策展計劃、高等院校藝術展和平行展八大板塊共31項、在28個地點舉行的多元藝術展覽，連同約600場周邊延伸活動，匯集來自20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200多位（組）藝術家/藝術機構參與，總參與觀眾人次突破1,600萬。

第三十三屆澳門藝術節

第三十三屆澳門藝術節於2023年4月28日至5月28日舉行，以「藝行致遠」為題，合共帶來19項節目及21項延伸活動，包括1項視覺藝術展覽及多項戲劇、戲曲、舞蹈及音樂演出。節目連同延伸活動超過100場次，總參與觀眾近50,000人次，新媒體及網絡平台宣傳觸及人數接近190萬人次。

節目包括中國著名舞蹈藝術家楊麗萍編導作品《春之祭》、葡萄牙當代舞團的《凝動時空》、劉方祺導演的舞台劇《解憂雜貨店》、上海話劇藝術中心與希臘團隊復刻的希臘悲劇《厄勒克特拉》、中國舞者小珂與法國編舞家傑羅姆·貝爾聯合創作《小珂》等。另外，為推動本地藝團邁向專業，本地節目佔比一半，包括多媒體粵劇長劇《天鴿·情》、結合虛擬實境（VR）及劇場演出的《給下一輪（虛擬）盛世的備忘錄2.0》、澳門與德國團隊合力創作舞蹈作品《寂寞俱樂部》等澳門本土土語話劇團成立三十周年紀念之作《砂煲罌罌嘉年華》作為閉幕作品；以及系列延伸活動及戶外節目《百藝看館》，為市民帶來豐富的藝術體驗。

第三十五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五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2023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舉行，以「悅逢盛典 樂聚此刻」為題，合共帶來16項節目及14項延伸活動，節目涵蓋歌劇、中西樂、葡萄牙法多、爵士樂等。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合計47場次，總參與觀眾近12,000人次，新媒體及網絡平台宣傳觸及人數超過400萬人次。是屆音樂節面向本地及大灣區的媒體進行推廣及線上發佈，部份節目獲中央廣播電視总台新媒體平台播出。

節目包括羅西尼兩幕歌劇《塞維利亞理髮師》；日本音樂大師久石讓的《久石讓的音樂未來》、《非凡傳奇》及《千與千尋》；德日鋼琴家愛麗絲·紗良·奧特的《生命的迴響》；《余隆與上海交響樂團》；英國國王歌手合唱團《樂禱時刻》及《傳頌永恆》；美國爵士女伶史黛西·肯特的《遠方的呢喃》等。音樂節開展多場講座、工作坊、社區推廣等延伸活動。

第五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

第四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於2023年10月至12月舉行，活動進一步擴大澳門作為中葡文化「主題遊樂園」的內涵和外延，串連「2023銀娛葡韻嘉年華」，推出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展、葡萄牙法朵天王Camané與澳門中樂團音樂會、中葡繪本書展、銀娛社區傳統歌舞表演及葡萄酒品味工作坊共7大系列項目，近600位藝術家及演出者參與，落實深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70場共吸引逾83,000人次參與。

2023 銀娛葡韻嘉年華

於2023年10月27日至29日舉行，展示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阿·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帝汶及澳門土生葡人共10個居澳葡語社群設置的文化特色攤位，本地多隊葡語表演藝團帶來特色歌舞及音樂表演，而來自佛得角、葡萄牙及幾內亞比紹的演出單位同場獻技。三日活動共約23,000人次參與。

hush! 沙灘音樂會 x Yo~ga 城市瑜珈運動節 2023

由文化局與美高梅合辦，旅遊局、市政署、海事及水務局協辦的「hush! 沙灘音樂會 x Yo~ga 城市瑜珈運動節 2023」於2023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馬忌士前地及黑沙海灘舉行，匯聚海內外超過30個樂隊及音樂人舉辦共11項20場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延伸活動、工作坊，另設hush!市集展、音樂主題攤位、樂器體驗及手作攤位，並舉辦hush!300秒短片比賽，公開徵集藝術家設計及製作配合音樂會主題的戶外藝術裝置。此外，聯乘美高梅的全新綠色康養旅遊IP，為市民及旅客帶來耳目一新的跨界盛會，共同打造澳門一年一度的流行音樂盛事，活動合共吸引逾2.4萬人次參與。hush!部份活動透過網絡平台進行線上直播，觀看人次近13萬，社交媒體宣傳觸及接近128萬人次。

2023 年新春賀歲活動

「歡樂春節」系列活動—《2023 年新春賀歲活動》邀請陝西省歌舞劇院有限公司、陝西省民間藝術劇院有限公司及陝西省雜技藝術團於大年初一至年初三（1月22日至24日）期間在南灣·雅文湖畔、黑沙環公園、大炮台、三盞燈圓形地、路環意度亞馬忌士花園、媽閣廟前地及益隆炮竹廠舊址進行多場戶外社區賀歲演出活動，為城市增添節日氣氛與市民及遊客共同歡度佳節，活動約 8,000 人次參與。

濠江月明夜—大型舞劇《永不消逝的電波》

濠江月明夜—大型舞劇《永不消逝的電波》於 9 月 22 及 23 日在澳門上演兩場，該舞劇由上海歌舞團打造，是中國首部諜戰題材舞劇，入場觀眾合共 1,784 人次。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四周年文藝晚會—大型原創雜技劇《大橋》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上演，創作演出單位為南京市雜技團有限公司。透過高難度雜技，充分還原南京長江大橋建造的重要場景，結合舞蹈、話劇、影像等方式，塑造建設過程中的英雄群像及家國情懷。兩場入場觀眾合共 1,884 人次。

粵港澳粵劇群星匯

由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香港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聯合主辦，於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澳門上演，粵港澳三地粵劇界紅伶，包括廣東省的曾小敏、蔣文端、彭慶華、文汝清和黃春強，香港的龍貫天、李龍、新劍郎、鄧美玲、溫玉瑜和溫曜聲，澳門的彭熾權和曾慧聯合演出粵劇折子戲。參與觀眾約 2,617 人次。

2023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

由文化局主辦，旅遊局、市政署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辦，並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呈獻煙花表演。活動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西灣湖廣場舉行，邀請巴西女歌手 Lia Sophia 壓軸獻唱，聯同澳門實力演出單位傾力演出，合共吸引逾 16,000 人次參與。

2023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

於 12 月 31 日晚上在龍環葡韻舉行，邀請香港女歌手 JW 王灝兒壓軸獻唱，本地演出單位、居澳的菲律賓、印尼歸僑、緬甸及越南表演團體帶來一系列各具文化特色的展演；此外，現場設有居澳之澳洲、菲律賓、印度、印尼、緬甸及越南社群文化攤位。活動合共約 4,800 人次參與。

澳門文化中心節目

文化局持續為市民帶來多項國際大型演出，包括上海芭蕾舞團的經典舞劇《茶花女》、華語戲劇大師賴聲川作品《水中之書》等。為配合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澳門文化旅遊體驗，分別於夏季及聖誕節期間，舉辦大型節目音樂劇《仙樂飄飄處處聞》及莫米克斯舞蹈奇藝坊《愛麗絲》，首度將售票上架到內地兩大線上票務平台，四項重點節目合共於文化中心綜合劇院上演 27 場，共接待 20,424 名觀眾入場欣賞。

《ARTmusing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

文化局於 2023 年 8 月 25 至 27 日一連三晚於澳門文化中心廣場舉辦《ARTmusing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現場設有文創和美食攤位、特色表演、戶外電影播放、X-Game 區、特色佈置和打卡區等不同活動，讓市民旅客感受不一樣的戶外親子藝術體驗，活動吸引合共 15,472 人次進場參與。

文化深度遊·戲

「文化深度遊·戲」活動於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周末舉行，活動邀請逾 150 組本地歌手、樂隊、組合、舞團及藝術團體，透過歌唱、舞蹈、互動劇場、音樂劇等，呈現多元的社區藝文體驗，各種不同形式的主題親子工作坊，帶給市民遊客多元的表演欣賞體驗。2023 年 1 月至 4 月合共舉辦 33 場活動，約 10,280 人次參與。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媽閣廟前地、九澳聖母村、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片區及新填巷廣場（福隆新街附近）共 8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2023 年，新增「藝遊人咭」約 320 張，在藝遊點展演的表演者超過 600 人次，吸引觀眾超過 210,000 人次。

樂韻悠揚大三巴

文化局於 2023 年 1 月至 2 月逢周六傍晚、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5 日傍晚在大三巴牌坊前地舉辦「樂韻悠揚大三巴」音樂會，由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輪番現場演奏經典樂曲，豐富澳門的文旅體驗，部份場次音樂會進行線上直播。2023 年共舉辦 16 場音樂會，現場及線上直播共吸引約 38,172 人次觀賞。

樂韻悠揚玫瑰堂

文化局於 2023 年 1 月至 2 月，逢周五傍晚在玫瑰堂舉辦「樂韻悠揚玫瑰堂」音樂會，由

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輪番演奏經典樂曲。2023 年共舉辦 7 場音樂會，入場觀眾合共 887 人次。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原屬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改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澳門樂團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繼續提升專業水平，為市民和遊客帶來高質素及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包括持續舉辦年度音樂季音樂會，分別為澳門樂團 2022-23 音樂季、2023-24 音樂季；澳門中樂團 2022-23 音樂季及 2023-24 音樂季。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融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樂團在音樂教育及社區推廣上不斷注入創意和活力，舉辦多套「愛音樂·愛分享」系列音樂會，親身步近校園、社區及弱勢社群，拓展古典音樂觀眾的層面。2023 年 1 月至 7 月，由特區政府文化局舉辦、澳門樂團有限公司承辦的澳門樂團 2022-23 樂季音樂會共 6 場，參與觀眾約 1,954 人次。2023 年 9 月至 12 月，由文化局、澳門樂團有限公司及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銀河娛樂集團、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共同合辦的澳門樂團 2023-24 樂季音樂會共 10 場，參與觀眾約 3,859 人次。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向市民推廣中國傳統音樂與具有澳門特色的藝術文化。澳門中樂團持續在各校園及社區進行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藝術關懷音樂會，如《遊園聽曲》、《樂漫博物館》、《樂滿世遺》、《樂承傳》等；又與不同單位合作，拓展中樂觀眾。2023 年 1 月至 7 月，由文化局主辦、澳門樂團有限公司承辦的澳門樂團 2023-24 樂季音樂會共 25 場，參與觀眾約 3,968 人次。

文化傳播月 2023

文化傳播月於 2023 年 4 月舉行，以建築與自然美學、藝文空間、非遺技藝傳承、文化職業體驗等為主題的講座及藝文體驗活動，涵蓋世遺、非遺、文學、電影、劇場、音樂、建築等多個藝術文化範疇，並分別與不同機構組織社區專場，攜手將文化藝術帶入社區，與市民大眾一同認識澳門的文化潛力。其中「美學說」講座「當建築與自然相遇——中國建築的審美」由 2012 年普利茲克建築獎得主、中國美術學院建築藝術學院院長、教授王澐主持。「文化傳播月 2023」舉辦活動共 42 場，吸引近 3,000 人次報名，參與市民超過 1,100 人次，網絡平台

宣傳觸及觀眾人數合共逾 450,000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是一個文化藝術普及計劃，以小班制的講座形式進行，內容涵蓋本土歷史、文化遺產、本土文化、文創產業、表演藝術、社區藝術、建築、音樂、動畫與街頭文化等範疇。2023 年，文化講堂除了走進校園進行互動講座外，更持續推廣至不同機構與社團，並進入社區舉辦多場公眾場，全年共舉辦 131 場活動，共有 5,208 人次參與。

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

2023 年 6 月，首屆「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透過面試錄取 32 名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就讀澳門初中的學員，接受為期 3 年的分階段培訓。初階課程於 2023 年 7 月啟動，由文化局專業工作人員教授，課程內容涵蓋澳門文化遺產、考古及博物館知識、視覺藝術鑒賞、檔案整理、文化傳播概念及演講技巧等。培訓也包括導賞觀摩、欣賞演出、實地考察、實踐活動及出外交流等活動體驗，課時合共 50 小時。有 31 名學員完成初階課程要求，獲頒為首屆「文化局學生文化大使」，其後兩年按計劃參與進階課程及活動。

第四十一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及西樂賽事。2023 年舉辦的「第四十一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鋼琴組別賽事，逾 600 人次報名參與。比賽恢復疫情前「現場比賽及評分」的形式，進行了 15 個比賽組別共 23 場分組賽賽事，合共頒發 423 個獎項。「特別大獎賽」頒發了 3 個特別大獎，其中 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

文化局自 2017 年開始舉辦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2023 年邀請 4 位分別來自內地、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傳統手工藝」專家來澳，舉辦 4 場「匠藝之心——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共有 156 人次參與。

「People, Place, Purpose and Poetry」講座

文化局 11 月 28 日主辦「People, Place, Purpose and Poetry」講座，邀請國際建築大師、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築設計團隊、荷蘭 Mecanoo 建築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兼創意總監法蘭辛·荷本（Francine Houben）與澳門觀眾分享其建築設計作品及創作理念。

文化局網上書店

文化局網上書店自 2020 年推出，為澳門及海內外讀者提供簡單便捷的渠道，購買文化局精選出版物，類型涵蓋歷史、文學、視覺展覽、表演藝術、文化及學術研究等，語種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目前上架的出版物約 400 款。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23 年共舉辦本地視覺藝術類展覽 8 項，分別於龍環葡韻匯藝廊及風貌館、塔石藝文館、永福圍、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市政牧場舊址（牛房）、澳門大學藝術博物館、益隆炮竹廠舊址和荔枝碗船廠片區等場館展出。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持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有 1,510 人次。

2022/2023 學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文化局聯合開辦全新表演藝術課程，整合資源優勢，協同培養澳門表演藝術人才。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議事亭藏書樓、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氹仔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和路環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約為 108 萬件，包括紙本書為 101 萬冊、多媒體視聽資料 7 萬件，另有電子書 10,148 種，縮微資料館藏 848 種合共約 1,900 卷；現期報刊 727 種合共約 4,023 份，包括雜誌 628 種合共約 2,808 份、報紙 99 種合共約 1,215 份；電子資源共 26 個資料庫。2023 年接待讀者約 254.4 萬人次，借閱量約為 57 萬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為 994,346 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

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2023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769組。2023年，澳門公共圖書館持續優化圖書館空間，提供良好的閱讀環境；「我家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增設線上電子繳費、辦理/續期讀者證、切換帳戶功能，方便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23年澳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超過900場次，近34萬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的從屬機構，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70,000餘案卷、圖像70,000多幅、書刊資料6,000多種，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1630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20世紀20年代，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為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500平方米。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2023年，藝文館共接待觀眾21,158人次。

舊法院大樓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可進行展覽及各類型藝文活動。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配備基本舞台設備，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容納約90名觀眾。2023年首兩季在舊法院大樓進行的演出有11項共47場，展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共7項，演出入場觀眾3,685人次，展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共接待2,562人次。

崗頂劇院

始建於1860年的崗頂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276個座位。這座運作了150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23年演出及活動達266場，以音樂類演出和比賽為主，入場觀眾達9,672人次。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23年接待101,531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原稱嘉路士一世船塢機械室）位於媽閣區，是昔日政府船塢的機械部。海事工房 1 號曾展出各地優秀藝術家作品，又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舉辦實驗性表演藝術項目，並融合視覺藝術展覽。2023 年共接待 2,472 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位於媽閣區，原為嘉路士一世船塢廠長辦公室。海事工房 2 號以免費借用方式，提供演出場地予本地社團及個人舉辦音樂及戲劇演出等相關活動。202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場地借用作舉辦音樂及戲劇的排練、工作坊、演出及比賽等共 26 場，接待共 5,030 人次。

望廈山房

望廈山房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55-69 號，前身為公務員宿舍，由獨棟小屋並排而成。文化局修復後保留其建築立面和外觀，維持前後院的空間特色，用作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活動，推動社區藝術發展。2022 年底，以望廈山房作為試點，由文化產業基金推出歷史建築活化資助計劃。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市政牧場舊址最早於 1912 年興建，用作牛肉專賣承充商停放以及檢疫牛隻的地方，1924 年原址重建成現時的模樣，其後牧場於 1987 年遷往青洲，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另一部份則被規劃為展覽空間。場館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2023 年共接待 2,636 人次參觀。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內，展出包括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的常設展覽「回歸賀禮陳列展」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管理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展區。2023 年，「回歸賀禮陳列展」接待 490,331 人次參觀，提供導賞服務 139 場，有 7,069 人次參與。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澳門博物館於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2023 年舉辦 2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 602,890 人次參觀，提供導賞服務 1,218 場，17,302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107 場，共 421,826 人次參與。

大炮台平台花園

大炮台平台花園位於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可以環視澳門半島的風景，是澳門其中一個主要景點。公眾可經炮台東南牆上的正門入口進入，大門後兩側設有平房，當時作為軍事用房，現為旅遊設施。歷史上炮台平台上及其下層空間均設有軍事設施，如西面棱堡內之彈藥庫（現為澳門博物館陳列室）及儲水池等（現為博物館的內港展區）。2023 年大炮台平台花園作為歷史片區活化計劃的一部份，舉辦 3 場大型文娛活動，共 401,604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的空間更得到充分利用，並舉辦各類藝術展覽。2023 年共 134,305 人次使用該設施。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23 年舉辦展覽 10 項，接待 338,995 人次參觀。562 場導賞服務有 11,555 人次參與；另舉辦線上線下活動 131 場，包括講座、表演及工作坊等，共 5,749 人次參與。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舖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23 年接待 43,025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2023 年共接待 10,498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東望洋炮台始建於 1622 年，因位於澳門半島最高的東望洋山而得名，炮台內的聖母雪地殿教堂約建於 1622 年，堂內供奉葡人的「雪地聖母」，東望洋燈塔建成於 1864 年，於次年正式啟用，為中國海岸第一座現代燈塔，1874 年燈塔因遭風暴襲擊受損，經重修後於 1910 年 6 月 29 日重新啟用至今。2015 年 6 月，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加強對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的文化價值推廣，為訪客提供旅遊諮詢服務。2023 年，線上 VR 導覽共 2,474 人次，線下共接待 240,953 人次參觀。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大三巴牌坊是原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立面前壁，該教堂建於 1602 年至 1640 年間，原名為天主之母教堂，附屬於其旁的聖保祿學院。其後，教堂及學院建築均毀於 1835 年的大火。現時位於大三巴牌坊後的空間便是教堂的遺址。遺址內包括在 1996 年落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2023 年 3 月「時空穿梭，遊歷三巴」大三巴牌坊沉浸式數字體驗展推出完整體驗，讓公眾感受嶄新的澳門世遺數字文旅體驗。2023 年，展覽總入場人數為 39,472 人次，遺址線上 VR 導覽累計 2,187 人次，線下共接待 4,516,408 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 年至 1995 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和修復，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2023 年共接待 2,107,924 人次參觀。

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

文化局聯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對聖保祿學院遺址東

側地段進行考古發掘，發現由人工開鑿而成的大型基岩坑，遺跡內出土數量豐富的陶瓷器、銅器和磚瓦類建築構件等，包括外銷的克拉克瓷器的殘片，時代均集中於明末清初、大多產自江西景德鎮民窯，該發現為澳門昔日作為海上絲綢之路重要中轉港及貿易據點的歷史提供實物佐證。大坑遺跡於 2021 年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設立了保護展示區，同年 9 月 15 日正式開放。2023 年，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共接待 91,105 人次參觀。

大三巴哪吒展館

澳門哪吒信俗歷史悠久，2014 年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2012 年在大三巴哪吒廟旁建成大三巴哪吒展館，介紹和展示「哪吒信俗」，展出與哪吒信俗相關的珍貴物品及文獻資料，促進該信俗的宏揚和推廣。2023 年，線上 VR 導覽共有 380 人次，線下共接待 128,333 人次參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 5 幢於 1921 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 年，5 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 年 9 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 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蒼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 3 間為展覽場館，另 2 間為休閒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23 年展覽場館接待 229,788 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介紹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23 年接待 101,182 人次參觀。

冼星海紀念館

為紀念在澳門出生的人民音樂家冼星海，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冼星海紀念館，介紹冼星海

的生平事蹟，表彰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傳揚他的音樂成就，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冼星海紀念館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開幕，2023 年接待 8,990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大宅既有晚清時期粵中民居的典型建築風格，同時以西方建築的裝飾元素作點綴，形成澳門融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2023 年，線上 VR 導覽累計瀏覽 1,170 人次，線下共接待 339,175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著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是澳門少有的家族式建築群。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完成修復對外開放，文化局利用鄭家大屋舉辦各類型文遺推廣活動，尤其推動青少年認識世界遺產。2018 年，鄭家大屋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蘇州）授予「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稱號。2023 年，線上 VR 導覽共 2,799 人次，現場 AR 體驗共有 4,196 人次使用，線下共接待 87,104 人次參觀。

鄭觀應紀念館

鄭觀應紀念館分「維新思想」、「洋務實踐」、「百年變遷」及「慈善義舉」4 個展區，展出鄭觀應及其家族的相關文物，包括著作、文獻、書信、家族史料等，介紹鄭觀應的生平事蹟及其對近代中國民族企業發展所起的作用；同時介紹鄭氏家族的歷史，以及其家族對慈善事業作出的貢獻。2023 年因工程暫停開放。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23 年接待 27,468 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 80 號，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 1893 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 2011 年由澳門特區

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2016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12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23年接待41,614人次參觀。

沙梨頭更館

沙梨頭更館是澳門僅存的昔日更館建築。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活化沙梨頭更館建築，作為展現澳門更練歷史及昔日華人社區文化的展示館。展示館於2015年12月18日對外開放。2023年共接待6,208人次參觀。

九澳聖母村

九澳聖母村是澳門僅存的癲瘋院舍舊址。澳門政府自1885年在此建院安置病患，上世紀三十年代重建並擴充成5間住屋及七苦聖母小堂。1966年，興建七苦聖母教堂。1963年，慈幼會意大利神父胡子義來此服務，與院友共同議決將癲瘋院更名為「聖母村」。社會工作局於1992年將女病患宿舍改建為九澳老人院，收容已痊癒的長者，九澳聖母村結束其醫療照料任務。

文化局於2016年起分階段對聖母村進行全面修復，2019年局部開放供市民使用。2021年11月6日起「盼望之地—澳門癲瘋院舍歷史檔案展」在九澳聖母村常設展出。目前聖母村內4間小屋由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文化導賞、展覽、文娛、零售和簡單餐飲服務。2023年，共接待59,685人次。

益隆炮竹廠舊址

澳門炮竹業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開始迅速發展，多間炮竹廠在氹仔設立，成為澳門舉足輕重的產業，作為重要的貿易出口品，在五十至七十年代全盛時期，炮竹業與氹仔民生和社區息息相關，在澳門經濟發展史中擔當重要角色。

現時具有近百年歷史的益隆炮竹廠舊址，面積超過2萬平方米，至今仍保留了昔日的工場佈局及環境，是澳門僅存且保存較為完整的炮竹工業遺址，反映澳門二十世紀傳統炮竹業的繁榮景象，是澳門近代手工業發展的見證。2022年12月23日正式對外開放園內參觀遊徑、展覽館及文創禮物店。2023年共接待173,675人次參觀。

荔枝碗船廠片區

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並於九十年代先後停止營運。荔枝碗船廠片區作為造船工藝的載體，是澳門僅存且保存較為完整的造船工業遺址，反映澳門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的行業和生活形態。2023年6月24日，荔枝碗船廠片區對外開放首階段活化之X11-X15地段，片區內設有展覽、表演空間及工作坊等，並設周末特色市集及月度黃昏音樂會。2023年共接待61,204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支持，以提倡人與人和文明間的相互尊重和友誼。2023 年接待 43,690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國學大師，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澳門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2023 年接待 11,531 人次參觀，105 場導賞服務有 425 人次參與。

澳門文學館

澳門文學館位於荷蘭國大馬路 95 號 A、B 座，為具有典藏、展示、交流、研究功能的文學中心和創意空間，致力建立澳門文學形象及推動澳門文學的研究和發展。該館於 2022 年 9 月 17 日開幕，長期舉辦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及展覽，同時亦提供部份空間予外界借用舉辦文學活動。2023 年共接待 16,771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洗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及 2023 年 7 月啟用的黑盒劇場大樓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個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個座位的小劇院，新建的黑盒劇場大樓共有兩個場地，黑盒 I 可容納最多 140 名觀眾，黑盒 II 可容納最多 160 名觀眾。

2022 年，澳門文化中心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節目共有 255 個、937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158,783 人次。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 1999 年 12 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2023 年參觀人數達 50,206 人次。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首間專題博物館，館內展出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包括澳門漁村文化、海上貿易的黃金時期、二十世紀的港口情況等。另外，海事博物館系統地展示了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的卓越成就，體現中、西方航海技術的發展以及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2023 年全年參觀人數為 107,714 人次。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揭幕，2017 年 7 月閉館擴建，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擴建後的大賽車博物館樓高 4 層，總建築面積約 16,000 平方米，佈局着重「寓教於樂」，按不同賽事分設展覽區和體驗區，更藏有歷年來各類參賽車輛等，為參觀者提供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知識、娛樂、休閒和學習體驗。

2023 年，為持續豐富展覽元素及配合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70 周年慶典，博物館與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合作推出新設置 8 尊知名賽車手蠟像；增設格蘭披治電單車模擬器及「VR 360° 看賽車」新展項；於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賽事日期間，延長博物館開放時間。

2023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共接待 132,331 名參觀者，包括 282 團共 6,951 名訪客。

通訊博物館

通訊博物館於 2006 年 3 月開幕，是集合郵政和電信科學實驗、具互動特色的博物館。2023 年提供 26 項郵政 / 集郵或電信的專題導覽、7 項科學示範專場、27 個趣味工作坊和 5 項電子課程讓學校和團體預約參加，全年總入場人數為 27,064 人次，預約參觀服務 431 次。通訊博物館也為未有預約的家庭和外地旅遊團提供不同的參觀服務；並透過舉辦各項專題展覽及年度比賽、參與社區活動和前往學校舉行特別活動，致力向市民大眾推廣集郵文化和普及電信科學知識。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 2009 年 12 月開幕，2010 年 1 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2022 年，澳門科學館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入《2021-2025 年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第一批認定名單》，成為港澳台地區首個獲得此殊榮的科技場館。同年，成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首批全國「科學家精神教育基地」，是港澳台地區唯一同時獲列入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技場館。澳門科學館也是港澳台地區首個獲批加入中國科技文化場館聯合體的科技場館。

澳門科學館一向是居民及旅客的參觀熱點。2023 年，館方積極開展各類面向本地居民、學生及外地旅客的活動，訪客總數為 662,236 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市政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 1997 年 3 月 21 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傳統農耕及農村生活用具」、「澳門植物」和「爬蟲動物」等主題展區。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 2005 年 6 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位於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正門左側），透過館內不同展區介紹《基本法》在

澳門的成功實踐及其歷史進程，配套提供公眾駐場導賞、專場導賞、自助導賞機及掃描二維碼等四種類型的導賞教育。2023年共18,201人次入館參觀，另提供182場導賞教育活動。2023年11月22日起，閉館進行重整工程。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是澳門唯一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園區有56座民族雕塑，展覽館展出民族物品等。2023年，共有10,671人次參觀園區及展覽館。2023年12月起，閉館進行佈置工作。

社區文康活動

市政署每年主辦及協辦多個節慶及文康活動、大眾興趣班組。2023年舉辦的活動包括「澳門情懷」系列、「花晨月夕」中秋晚會、茶文化推廣活動及284個大眾興趣班組，藉此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推動文化康體與社區生活相結合。

市政署持續優化各區活動中心。轄下10間活動中心包括祐漢活動中心、營地活動中心、下環活動中心、沙梨頭活動中心、筷子基活動中心、青洲坊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石排灣活動中心、九澳活動中心及黑橋活動中心，為居民提供舒適的室內休憩場地，全年累計超過76萬使用人次。

體育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體育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賽事

澳門的大型體育賽事包括澳門國際帆船賽、2023省港澳-兔年賀歲盃足球賽、澳門國際

十公里長跑賽、WTT 澳門冠軍賽、澳門國際龍舟賽、2023 FIBA 3X3 澳門大師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2023 大灣區 3X3 籃球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馬拉松和 2023 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澳門）暨全國網球單項錦標賽等。透過持續打造具吸引力的澳門特色體育旅遊品牌盛事，結合體育、旅遊和文化元素來增強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以體育作為平台，推動澳門體育、旅遊以至各關聯產業的發展，發揮體育盛事的社會經濟效益，建立鮮明的「體育之城」形象。

2023 澳門國際帆船賽共 35 支帆船隊伍分別參與澳門盃、粵港澳大灣區盃以及雙體帆船國際邀請賽賽事。

2023 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吸引近 10,000 名參賽者參與十公里及歡樂跑 2 項賽事。

2023 省港澳 - 兔年賀歲盃足球賽，邀請 2 支廣東球隊、1 支香港球隊及 1 支澳門聯賽球隊對賽，入場觀眾 2,600 人次。

2023 澳門國際龍舟賽三天分別舉行多項小龍及標準龍賽事，參賽隊伍近 200 支。

2023 FIBA 3x3 澳門大師賽，邀請 14 支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隊伍在澳競逐殊榮。

WTT 澳門冠軍賽 2023 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64 位頂尖球員參賽。

2023 大灣區 3X3 籃球賽，於廣州、深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行分站賽事，並在澳門舉行分站賽及總決賽，觀眾達 44,556 人次。

2023 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共有 144 名球手參與，包括 124 位來自亞巡賽排名頂尖的球員。

第七十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行了橫跨兩週共 6 天，合共舉行了 11 項賽事，共有 245 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 145,000 人次。

第四十二屆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共 12,000 名參賽者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3 項賽事。

2023 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澳門）暨全國網球單項錦標賽，雲集年度國內積分排名前 16 名的男、女子網球運動員來澳參賽，參賽運動員、技術官員、教練及隨行人員約 1650 人次，現場觀眾約 1,350 人次，通過 CCTV 國家級媒體平台進行全國直播。

大眾體育

2023 年，共有 54,257 人次參與 19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局方還舉辦了 2,583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56,632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23 年共有名額 43,606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19,791 個，包括 105 個項目，共 719 班。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23 年資助各體育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335 項賽事、139 項培訓。

2023年澳門共有10個體育項目的126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於賽事中以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同時有19個體育總會共298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為配合和推動澳門競技體育長遠發展，位於路氹城區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已投入使用，為運動員提供優質的訓練配套設施，令運動員培訓系統得到更完善及專業化的支援。

運動醫學

2023年運動醫學中心為11,012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27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998人次提供醫療服務。同時，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895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3,333人次。

此外，有1,775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2006年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中心、新橋籃球場、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機構透過合作方式，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開放體育設施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資源。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及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

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坡沙體育中心泳池、蓮峰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6 條步行徑，總長約 37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6 條步行徑包括松山健康徑（1,200 米）、望廈山健康徑（1,000 米）、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50 米）、大潭山步行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2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375 米）、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和金像步行徑（1,15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市政署於 2019 年特意把設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遷往何賢公園。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公園及松山之間。

2023年，以自然叢林探險作主題的二龍喉公園兒童遊樂場建造完成，位處士多烏拜斯大馬路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旁邊，在幼稚園教學活動以外的時間，會安排公眾開放，以體現友善校園與社區設施共享。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500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綜合球場、康體設施、泳池及圖書館等。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燒灰爐公園、望德樓平台花園、水塘公園、林茂塘臨時休憩區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氹仔中央公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天台花園、黑沙公園、黑沙海灘公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藝文薈澳



大型國際文化藝術盛會「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2023」於2023年7月啟動，透過八大板塊共31項、在28個地點舉行的多元藝術展覽，連同約600場周邊延伸活動，匯集來自20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200多位（組）藝術家／藝術機構參與，打造國際雙年展品牌，為世遺名城提供深度與趣味兼備的文化旅遊新體驗。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3 年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9 名及 4.4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8 張。2023 年的死亡率為 4.4‰，嬰兒的死亡率為 2.4‰。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20 年 - 2023 年）男性為 80.3 歲，女性為 86.0 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23 年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29.6%、27.4% 和 16.8%。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醫療衛生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23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90.8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6.6%。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於 2023 年底試營運。作為一所大型綜合公營醫療機構，在優先滿足公共醫療衛生服務的前提下，提供私人醫療衛生服務。收費分為三級，第一級為免費醫療，現時享有免費醫療的澳門居民，經衛生局轉介至澳門協和醫院後，可繼續享有與現有相同的醫療服務待遇。第二級為收費醫療，包括以下幾種情況：對經衛生局轉介且不享有免費醫療的澳門居民，將收取合理費用；對非經衛生局轉介的澳門居民，

將考慮給予適當優惠；對非澳門居民的外地僱員，將按正常標準收費。第三級為國際醫療，屬私人醫療服務，將提供更高端的醫療服務選擇，相關收費會參考私營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而對於澳門居民，也將考慮給予適當優惠。

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衛生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共有 29 個專科，提供合共 73 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專科醫生門診，檢查及治療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門診部組織之諮詢及講座。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和澳門各衛生中心提供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以雙向轉診方式充分合作，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醫院亦設有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包括各專科輪值、各項手術和專科住院服務。醫院另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康復病房、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連同急診大樓，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和求診環境。

根據衛生局 2023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42 人，護士 1,129 人，病床總數 1,197 張（包括 1,081 張住院病床和 116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93,139 人次，急診總數 288,238 人次，入院病人 23,744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71.2%，平均住院日數為 11.0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67,367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9,551 人次和 1,519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7,616,813 次。

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9 間衛生中心及 2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保健及牙溝封閉、學校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保健、心理保健、戒煙諮詢、營養諮詢、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23 年底，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共有 163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等）和 261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59,494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中醫及針灸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社區醫療衛生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41.5%、27.3% 和 9%。另公務員體檢中心提供 10,728 人次服務。

中醫服務發展

衛生局一直秉持「中西醫並重」的理念，發揮中醫藥的特色與優勢，加強中醫服務之發展，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2022 年，衛生局成立中醫服務發展廳，以促進中醫服務在

社區的普及應用，推動人才培養和制訂服務質量標準，助力中醫藥服務的整體發展，透過積極進行各類中醫科普的宣傳教育，以不同形式向居民推廣保健、防病及治病等資訊，達致促進居民健康的目標。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大腸癌篩查、心理治療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健康企業計劃、食得健康餐廳計劃、學校健康促進、控煙限酒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23 年，共有 30,682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22,043 例）、腸病毒感染（5,612 例）和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1,191 例）。此外，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出現重症和死亡病例的風險，衛生局每年都會為流感高危人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在基本完成優先人群的接種後開放給其他所有澳門居民免費接種，讓更多居民能在流感高峰期前完成接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衛生局 2023 至 2024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已為 155,707 人接種免費流感疫苗。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香煙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23 年，共接收 129,640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426,117 個。

防控煙酒工作

經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

生效，衛生局持續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鼓勵戒煙等方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第6/2023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於2023年11月5日起生效，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2023年，在控煙及控酒並行的方針下，對各類受法律規管的場所合共巡查285,339間次，共檢控3,147宗違反控煙法的個案和2宗違反控酒法的個案。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23年，有14,200名居民登記捐血，共收集18,468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43,373單位，供3,787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181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醫療人員及場所

2023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醫療人員執照／准照數目為7,036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464間及私營醫院3間，另有實習執照462個，合共發出7,965個醫務活動執照／准照，較2022年增加9.3%。其中，執業醫生和執業護士分別1,980人和2,980人。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監督管理局（簡稱藥監局）於2022年1月1日成立，負責研究、統籌、協調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尤其是包括中藥在內的藥事活動及藥物註冊、藥劑專業活動、醫療器械註冊，以及藥物及相關產品廣告活動的管理。

藥物審批

至2023年12月，於澳門流通的西藥有35,326項，其中非處方藥物有11,412項、處方藥物有21,891項、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2,023項；於澳門流通的中成藥及天然藥物分別有3,920項和274項。

配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簡稱《中藥法》）於2022年生效實施，藥監局制訂及公佈25項涵蓋臨床試驗、中成藥註冊、中藥產品進口、製造、流通、分銷、供應及使用各環節的細則性及技術性規範，依法設立中成藥審評專家顧問委員會，負責就澳門中成藥註冊以及中成藥的質量、效用及安全性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藥物業場所

藥監局配合《中藥法》的實施，設立中藥進出口批發准照及中藥房准照申請的一站式發

牌及臨時准照制度，並依法設立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

截至 2023 年 12 月，獲藥監局發出牌照的藥物業場所包括藥房 341 間、中藥房 132 間、藥行 23 間、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64 間、西藥製藥廠 3 間、中藥製藥廠 6 間；當中有 2 間西藥製藥廠和 1 間中藥製藥廠（顆粒劑生產線）符合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藥物市場監管

藥監局持續透過例行业和突擊巡查，監察業界對藥事法規的遵守情況。稽查員每天於澳門口岸對剛抵達的進口藥物及產品進行檢查，定期巡查藥物業場所，確保有關的設施設備、藥物儲存、銷售及從業人員等符合規定。2023 年執行藥物及產品進口稽查 10,073 次，藥物業場所稽查 2,324 次，非藥物業場所稽查 166 次。藉着嚴格的藥物市場監管，促使業界依法經營，增加居民和旅客對澳門藥物市場的信心，推動藥業健康有序發展。

藥品廣告監管

藥監局依法審批藥品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申請，對有關廣告的內容嚴格把關。2023 年共批准 581 份廣告申請，當中 357 份為展覽會廣告，118 份為藥品廣告、106 份為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廣告。

藥劑專業人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澳門有藥劑師 827 名、中藥師 27 名、藥房技術助理 339 名。另已推出「一戶通專業卡證」功能，藥劑專業人員可在一戶通綁定其持有的執照。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簡稱「澳門協和醫院」，是澳門現時最大的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路環石排灣水庫東北側，佔地面積約 7.6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 43 萬平方米，擁有手術室 26 間，離島康復醫院建成後，規劃病床逾 1,000 張。醫院建築群包括澳門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員工宿舍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等。

澳門協和醫院作為「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區與內地在衛生健康領域的重要合作項目，開創合作辦醫的先例。澳門協和醫院全面引進北京協和醫院的品牌文化、專家團隊、管理理念、先進技術和醫療資源；在優先招聘澳門居民的同時，亦會有來自北京協和醫院的知名專家和醫生團隊，以及按需要從全球各專科領域招募的頂尖專家，提高澳門疑難重症及專科診治的能力，利用澳門在引進先進藥物和醫療設備的制度優勢，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就醫選擇。

在設施設備方面，引入目前國際上先進、具特色的醫療配備，如 26 間手術室包括：一體化複合手術室 1 間，常規手術室 8 間，日間手術室和內鏡室 13 間，剖腹產和人工受孕室 4 間。

8間常規手術室均是目前主流的腔鏡一體化作業系統，可以開展所有常規手術。而複合手術室面積達174平方米，可以同時進行導管手術、消化內鏡操作和腹部手術，為複雜血管瘤、複雜消化道腫瘤、術後出血等緊急手術提供最佳搶救時機和最佳手術治療方式。醫療設備方面，採用北京協和醫院的先進醫療技術及國際醫療設備開展腫瘤放射治療及影像學檢查等服務，其中包括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儀器、PET-CT、SPECT以及直線加速器等。

澳門協和醫院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試營運儀式。其後，仁伯爵綜合醫院離島急診站率先遷入，於12月21日投入運作，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1871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153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23年全院員工2,144人，其中醫生390人，護士663人，技術人員178人，其他員工913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乳腺健康中心、內視鏡中心、整形美容中心、身心健康中心以及輔助生殖中心等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家庭醫學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年8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4個門診部和2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23年全院門急診診治1,437,065人次，平均每日診治4,412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1,267,811人次，平均每日診治3,873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169,254人次，平均每日診治539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31,233人次。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年3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及醫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深切治療部等，另有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

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醫學美容中心。

科大醫院住院部現有病床 108 張，其中，住院部病床 60 張，血液透析中心病床 48 張。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2023 年，市政署於全澳設置 129 個壓縮式垃圾桶、119 個封閉式垃圾房，街道垃圾桶由過去設置超過 1,600 個減少至現時的 97 個，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23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4,773 宗。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環保葬（樹葬）服務。而由於市民對環保葬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市政署於 2023 年 3 月推出花園葬。2023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166 宗及環保葬（樹葬及花園葬）150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街道公廁共有 90 座，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市政署持續透過舉辦各類型城市清潔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保持城市清潔、源頭減廢、防治鼠患及預防登革熱的意識。2023 年共舉辦各項環境衛生的教育宣傳活動達 712 次，逾 21.3 萬人次參與。此外，同時，市政署開啟加入親子元素的宣傳模式讓公眾學習與環境衛生相關的知識。

市政署因應不同宣傳對象制訂專項的宣傳計劃，包括澳門居民、學生、團體義工、旅澳遊客、居澳外地僱員及外籍人士等，與政府其他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環境衛生的宣傳推廣活動，也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發放環衛及宣傳活動的資訊。另一方面，市政署持續開展「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對封閉式垃圾房和壓縮式垃圾桶站進行飾面美化工作。

環境資訊中心

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為學校、團體及市民大眾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定期舉辦圍繞城市清潔及愛護環境的工作坊及活動。2023年舉辦三場「KABO 遊學團之《再見奧圖》」親子活動，透過導讀以防治鼠患為主題的《再見奧圖》繪本，觀賞真人話劇，讓小朋友和家長加深對環境衛生的關注，成為環境保護的積極參與者。此外，不斷優化各項設施，包括以澳門城市清潔運動吉祥物「KABO」為設計主題，製作系列資訊性展板和打卡熱點（彩虹樓梯及手繪壁畫），以及新增多套互動教育遊戲，打造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環境，向參與者宣傳保持城市清潔和環境衛生的意義。2023年，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接待來賓17,069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於2012年，作為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金像農場

金像農場位於竹灣馬路上，總面積約133,868平方米，農場現對外開放，費用全免，是澳門其中一個可以看到活牲畜的地方，適合市民及遊客假日郊遊。農場採用有機方式種植，不使用農藥及合成肥料，通過收集飼養牲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及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供綠化帶使用。

農場內有牲畜圈養區、堆肥區、製炭爐、休閒木屋、活動蔭棚、農耕地、天然水井等設施。

開心農耕場

原面積約5,972平方米，2016年啟用，2020年中擴建，擴建後總面積為22,995平方米，經擴大農耕地使體驗活動耕地達至140中幅，是一個完全體驗農耕工作的活動場所，包括農耕區、香草區、花田區、果樹區、樹苗區、季節蔬菜展示區、天然水體保育區及昆蟲旅館等，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享受寧靜愉悅的農村氛圍。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

化及環保為主。農耕體驗活動可於網上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行政費用，即可參加為期三至四個月的農耕活動，農作物收成屬申請者所有；工作坊則於現場製作，完成後可自帶回家。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區、青洲檢疫站、澳門新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內港各碼頭、九澳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牲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檢疫。

市政署持續檢疫進口牲畜及動物源性食品，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抽樣監控。市政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的發牌和衛生監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此外，對澳門生產食品進行品質監控，對符合出口要求的澳門製造食品發出衛生證明書。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直至 2023 年，分階段推出 12 項和更新 2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和《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已推出 69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23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共抽取 170 個食品樣本，當中有 10 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合格率为 94%；2 項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包括「澳門特色手信食品專項食品調查」及「葡語國家食品專項食品調查」，合共抽取 300 個食品樣本，所有樣本通過檢測，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2,541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8.9%。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23 年共發出 23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傳真、電郵及業界手機短訊提示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因應日本排放核污染水，每日公佈澳門對進口日本食品的輻射檢測數據，加強科學解說；另外，持續配合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以線上線下多元化的宣導推廣方式，重點加強食品業界對登記制度規範

內容、處罰制度、識別制度，以及申辦手續及流程的瞭解及認識，推動業界履行自身經營責任。

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記且營運中的外賣場所約 4,017 間。市政署會持續執行監管工作，逐間實地核查經營外賣活動場所提出的登記申請。

2023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66 場講座及戶外走訪宣教活動、12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課程」；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業界培訓課程 12 場。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23 年度推出 9 份風險簡訊，3 份專項食品調查分析報告，提升市民和業界對不同食品的危害與風險的認知；2023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4 個主題，舉辦 335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此外，響應 2023 年「世界食品安全日」，舉辦「食安標準知多啲」網上有獎問答遊戲及「探索食安標準」市民專場講座，讓市民建立科學理性的食安觀念。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保護動物的目的，2023 年市政署共為 6,058 隻犬、706 隻貓接種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6,711 個犬隻准照，捕捉 380 隻流浪犬及 458 隻流浪貓。另對違反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 350 宗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23 年共收集 547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889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恆常疫病監測工作中，未發現禽流感、狂犬病、馬傳染性子宮炎、馬傳染性貧血、馬梨形蟲病的本地或輸入陽性個案。於 2023 年，澳門繼續保持無非洲馬瘟狀態，透過國家農業農村部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無疫認證。

為進一步構建完善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的體系，推動澳門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發展，特區政府制定第 4/2023 號法律《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對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及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設立准入及監管制度。為配合法律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獸醫專業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成立及運作，推進及落實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等各項工作。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1,093 個售賣攤位。

2023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78 檔，經營者為 1,703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79 人、協助者 539 人及僱員 385 人；另有提督街市整治工程期間休業攤位共 25 檔，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及宣導工作。街市稽查員巡查時，會就經營者之不規範行為進行勸導及教育，引導攤販遵守相關法律。新法實施至今，公共街市的經營和服務，尤其在價格透明度、環境整潔度及承租人的經營積極性方面，都得到明顯提升。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23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601 個，包括 85 個熟食檔及 60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22 年減少 29 個，下降 4.6%。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23 年內，屠房屠宰牛 1,447 頭、豬 98,024 頭，合共 99,471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23 年，社工局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約 33.04 億元，增幅為 3.85%，當中包括社會服務的各项資助，以及福利金和援助的開支等。主要資助和福利開支如下：

- 社工局共資助 257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700 多人，總資助金額約 16.36 億元；
- 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3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131,494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5,567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11.83 億元；
- 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23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8,160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929 宗），涉及金額約 2.17 億元；
- 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推出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津貼金額為每月 2,17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發放個案 248 宗，累計總發放金額約 1,128 萬元。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於 2020 年生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獲社工專業資格認可累計共 2,187 人，持有效社工註冊證人數共 1,469 人。

社工局持續監管社會服務設施執行各項的傳染病防控工作，協助設施建立防疫主任機制、防疫物資管理機制、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傳染病監測及通報機制等，同時，嚴格執行衛生局通報有關社會服務設施群集性不適病例的跟進工作，並向設施提供技術支援。於 2023 年，因應澳門流行傳染病的發展，適時更新重點應對策略和相關衛生指引，並督促 217 間社會服務設施更新自身的防疫應變計劃，進行桌上演練。以及開展社會服務設施外展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計劃，為有關社會服務設施之服務使用者安排外展接種上述疫苗。

為提升社會服務設施對傳染病的防控能力，社工局於 2023 年 12 月聯同衛生局舉辦一場「防疫主任培訓工作坊」，約 110 名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參加。因應 2023 年下半年世界各地區出現床蟲爆發情況，社工局與衛生局合辦「預防床蟲講座」，約 90 名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參加。

2023 年 9 月，向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協助因抗疫造成的額外開支，受惠家庭共 2,193 個，涉及金額約 1,350 萬元。

2023 年，社工局 24 小時心理輔導熱線共接獲 1,475 通來電，大部分以諮詢、健康、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及學業 / 就業問題為主。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各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同時，亦為受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23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 2,844 宗個案，共提供 7,450 次不

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2,730 個，受惠人數達 4,237 人。

2023 年，澳門有 1 間災民中心、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3 間社區中心、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3 年，有 31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提供服務為 86 人次，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1,122,125 人次，13 間社區中心提供服務共 983,420 人次，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241 人提供收容服務。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機構，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23 年底有 637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23 年底有 1,074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1 人。

2023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通報個案 2,479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781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990 宗，其他個案佔 791 宗，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85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40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26 宗、家暴兒童個案 11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3 宗。

兒青服務

2023 年，澳門有 61 間托兒所，當中 39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8,801 個，在托人數共 5,999 人。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3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32,547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3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84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23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1,586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23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35,082 人。

社工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3 年處理個案 20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3 年共處理個案 316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23 年沒有處理相關個案。

長者服務

社工局於 2023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2017 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2023 年，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繼續跟進《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措施的工作，已執行和完成 100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69 項。

特區政府為優先照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2020 年提出政府長者公寓方案，其後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行。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設有 1,815 個開放式住宿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生活設備和多項樂齡科技設施，連同大樓配套的多元化服務，為長者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居住環境。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開始接受首階段 759 個單位的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社工局共收到約 1,500 份首階段的申請，合共約 2,200 人。政府長者公寓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2023 年，澳門有 24 間長者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4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24 間長者院舍合共提供約 2,510 個宿位，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 2,218 名。此外，有 8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1 間長者日間中心、25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3 年，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 638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8,146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9,278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顧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7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2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23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374 宗，當中獨居者 532 人，非獨居者有 842 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23 年兩項服務分別為 4,411 名和 953 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及戶外平安通手錶，為服務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23 年，固網及戶外平安通分別為 3,997 名及 459 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 684 人同時使用兩項服務，而使用服務的獨居長者合共 1,706 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23 年，共為 641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及為 630 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卡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卡。持卡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3 年 12 月，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卡 124,463 張。累計有 4,876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此外，頤老卡持有人還可在公共服務一戶通的電子卡包內綁定電子頤老卡。

康復服務

2023 年，社工局繼續跟進《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長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措施的工作，並已執行和完成 81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69 項。

2023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等提供獨立生活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3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780 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1,169 人提供康復服務。

2023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447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3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536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護送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往返家居和醫院。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3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29,037 人次接送服務。

2023 年，澳門有 4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3 年共為 19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此中心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 2023 年共有 16,012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3 年共為 134 人提供服務。2023 年新增了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為 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及日間展能服務，以及對象為 6 至 15 歲有發展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日間暫托服務，2023 年共為 51 人提供住宿服務、41 人提供日間展能服務、6 人提供日間暫托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於 2023 年 12 月底投入服務，而當月尚未接收服務使用者。

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3 年共接案 185 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30,168 人作首次申請，12,685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23,393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機構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23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2,084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居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共 5,159 人次參與。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7 間小學共 17,045 名小學生參加，兩次入校活動共有 572 人參加；專為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3 間中學共 6,718 名學生參加，另舉行六期線上遊戲活動共有 2,548 人次參與。促進家校禁毒教育，舉行 10 場親子講座，共 267 人次參與。

澳門共有 4 間預防濫藥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包括青年康體活動、健康流動諮詢站、社區推廣、講座、小組及個案輔導、歷奇、親子活動等，2023 年服務共 79,744 人次。資助機構舉辦大專生健康校園推廣活動，每月透過大專院校學生資訊平台和各大社交平台發放預防濫藥訊息，連同線上遊戲 24 次，共 16,333 人次參與，派發生活包 1,310 份，40 項活動共 1,262 人次參與；透過網絡平台推出禁毒漫畫系列宣傳，共接觸 334,686 人次。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3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389 人，當中 58 宗是新個案。

2023 年，戒毒綜合服務共為 43 人提供住宿服務、家屬支援服務 95 人次、生涯發展服務 1,293 人次，社區推廣服務 5,804 人次。另外，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服務共 13,304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2,282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893 人次，社區推廣活動共接觸 6,167 人次；1 項戒藥青年職業培訓服務，舉辦 17 項培訓課程共 471 人次參與，33 人參與實習，8 人成功就業，參與生涯計劃之青年持守率達 99%，該服務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181 人次，全年整體共提供服務 17,863 人次。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後續支援，2023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繼續推行「美沙酮個案社區支援計劃」，共有 77 名個案，830 人次參與；與文化局和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握緊希望」職訓實習計劃，舉行超過 12 項培訓共 704 人次參與，當中 17 人參與各項實習，8 人成功獲聘及重返社會，個案持守率達 100%。

在戒毒服務推廣方面，進一步鞏固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和交流，舉辦防治濫藥服務協作分

享會；以線上線下形式開展「健康社區伙伴計劃」培訓課程，參與者合共 420 人次。與醫護團體合作開辦醫療專題講座，共 3,074 人次參與。持續透過戒毒錦囊網頁「精明家長」微信公眾號「GoGoGoal」手機應用程式，令市民瞭解毒品的禍害和求助途徑，推動防治濫藥資訊共享。此外，運用大數據發掘超過 40,000 筆與毒品相關的討論和訊息，同時瀏覽超過 10 個青少年熱門網站、社交平台和討論區共進行 132 次網上外展和發佈 30 篇預防濫藥教育帖文。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專業培訓、推行社區教育及負責任博彩之服務單位。2023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169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768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059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1 場，參與人數共 475 人。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217 次課堂活動，共 7,065 名學生參加，並舉辦了 2 場教師教材套培訓，共 197 人參與。2023 年資助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自由 Teen 地，推行青少年防治成癮服務及活動，全年舉辦 200 次活動，參與及網上接觸超過 56 萬人次。

為提升博彩從業員社會參與度及擴展其身心健康發展，資助賭博失調防治機構開展有關賭博失調防治、負責任博彩、家庭教育及壓力管理等教育活動，以及各項文娛康體及網上活動，全年舉辦 1,176 場次，共觸及接近 25 萬人次。

2023 年舉辦了 9 項專業培訓課程，共有 293 位社會服務界及博彩業界人士獲得證書，包括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導師證書課程」及「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育本土導師人才，共有 34 人取得導師資格。

負責任彩方面，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推出「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並分階段進行審視，2023 年共有 13 間社會服務機構、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此外，開展「負責任博彩認識度問卷調查 2023」，為賭博失調的防治工作提供科學數據和參考。

截至 2023 年累計有 59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包括 52 台資訊亭及 7 台資訊站），全年共有 20,916 人次登錄。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是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3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780 人次、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225 人次。此外，一間更生人士

中途宿舍共為 35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18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

為有效執行及推進社區矯正的工作，設計系統化的三套矯治課程和活動配套，包括：針對更生人士而設的「人生學堂」、針對違法青少年而設的「識法學堂」、針對特殊犯罪個案而設的「導心學堂」，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個人成長、法制教育、公民教育、治療課程及小組、參與社會服務等，務求透過多元的教育和矯治，提升服務對象的守法意識，建立正向的生活模式。2023 年三學堂共舉辦了 151 場課程和活動，合共 1,436 人次參加。

為強化更生人士和受輔青少年的家國情懷，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心繫國家 更生感化」愛國教育系列活動，引導更生人士和違法青少年深入認識國家發展、增加對國家的認同感、愛護國家、遵紀守法。2023 年，參與的更生人士有 468 人次，違法青少年有 195 人次，合共 663 人次。

社工局、懲教管理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於 2023 年 3 月舉辦「關愛共融助更生」社區宣傳活動，向居民傳遞關懷與接納更生人士重返社會的訊息。

2023 年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雙線雙長」青少年預防犯罪計劃，採用「線上線下」形式進行，透過網絡社交平台和派員到學校進行預防犯罪推廣，向澳門青少年宣傳《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推廣防罪訊息以及教育青少年違法的嚴重後果，為免青少年誤墮法網。全年參與和網上接觸達 23,088 人次。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時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澳門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覆蓋範圍涵蓋全澳居民，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博彩撥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的共同分享、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自 2022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全面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以更科學化和系統化的方式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進行檢視和調整，藉以確保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制度及任意性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3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5.72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8.95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77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 3.8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給付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3 年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受益人合共約 15.9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4.7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領取人次約 8 萬。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 60.2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 54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供款以僱員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供款金額為供款計算基礎的 5%，每而供款計

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至於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亦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現時為 3,500 元。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的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中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3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合共 43 項開放式退休基金。2023 年，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累計 303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2.8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8.4 萬人。約 7,500 人開立保留子帳戶。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一次性獲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3 年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17,029 人，首次符合條件的帳戶擁有人，共 10,922 人可獲注資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鑑於 2022 年度特區政府公共財政沒有錄得預算執行結餘，2023 年不具備條件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至 2024 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77,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 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16,814 元。

款項的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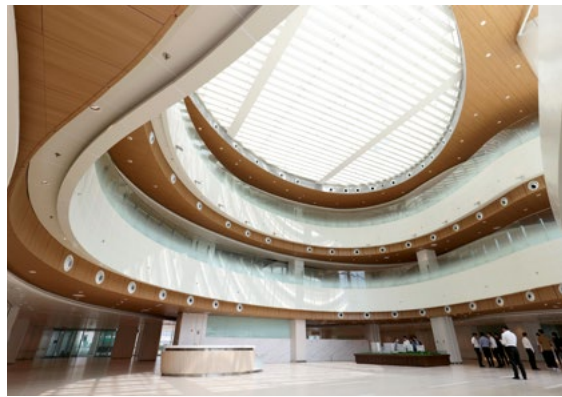
為達到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3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5,240 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1.15 億元。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是澳門特區政府在國家支持下設立的一所大型綜合公立醫療機構，由特區政府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營運和管理，於12月20日投入試營運。澳門協和醫院是「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衛生健康領域的重要合作項目，是澳門現時最大的醫療綜合體。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4 年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包括 5 個免費地面數字電視頻道、1 個衛星電視頻道及多媒體平台，分別為《澳視澳門 91 台》、《澳視葡文 92 台》、《澳門資訊 94 台》、《澳門體育 93 台》、《澳門綜藝 95 台》、《澳門-Macau 96 台》衛星電視頻道、網站 tdm.com.mo、移動裝置應用程式《TDM App》和社交媒體 Facebook、微信公眾號、YouTube 及 Telegram 頻道等。

澳廣視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合併，澳廣視作為存續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共 45 個數字電視頻道（其中 29 個同時以模擬形式廣播）。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澳廣視《澳視澳門》頻道正式在廣東珠三角電視網傳輸播出（包括深合區「澳門新街坊」），廣東廣電觀眾可在廣電網絡內網環境下 24 小時通過「谷豆 TV」App 收看《澳視澳門》所有節目。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當中澳門電台有中文、葡文兩個頻道。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6 個頻道（其中包括 71 個基本頻道、17 個特級組合頻道、5 個測試頻道、3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2009 年 1 月開播，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亞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恆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澳門亦有多份中文週報出版。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 3 家；葡中雙語週報 2 家。英文日報有 2 家。

香港、內地和海外出版的報章、雜誌也有在澳門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社、中國新聞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鳳凰衛視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和澳門青年傳媒協會。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協助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積極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致力拓展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的服務，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包括《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Telegram 頻道、Instagram、澳門特區發佈（微博）、澳門特區發佈（微信）走

近澳門（今日頭條）、走近澳門（大灣區發佈）、微信影音號、抖音帳號等。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在內地推廣方面，新聞局持續尋求與內地有影響力的綜合性媒體機構合作，加強對大灣區的新聞資訊推廣，講好灣區建設中的澳門故事；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港澳節目中心「大灣區之聲」長期合作，包括協助廣播組及新媒體組組織專題報導，及聯合製作新媒體專欄《觀覽澳門》、《澳門是我家》等專題報導。並於中央和大灣區各平台轉載刊發。此外，新聞局繼續與人民網合作，製作《澳門微視》系列視頻。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先後推出自行開發的新聞信息提交系統（E-info Submit）、新聞信息管理系統（E-info Management）、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等，為特區政府的官方新聞交收建立一個可靠、安全的途徑，加快新聞發佈流程及加強信息通報機制。新聞局又推出民防信息的接收及自動發佈資訊化機制，同時開啟接通氣象局的天氣警報提示服務，把信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推送給新聞記者，及在公眾網站發佈，提升政府重要信息對外發佈的時效性。

2022 年底，新聞局對新聞信息發佈平台的軟硬設備進行擴容，大幅提升網站的承載力；另一方面，對新聞局網站的架構進行重新設計和構建，應對未來更大的負載要求。

2023 年，新聞局撰寫、發佈及協助各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資訊（新聞稿、採訪通知、重要通知及講辭）共 16,240 則，303 段視頻及 567 幅圖片。當中，新聞局撰寫的新聞稿共 867 則，拍攝新聞圖片 566 幅，新聞視頻 48 輯。

新聞局《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持續為居民提供實時的特區政府施政信息、官方新聞和圖片、視頻、熱點圖片及本地實時天氣等。

在重要的新聞活動，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年度施政報告及答問大會、行政長官記者會等，新聞局通過 YouTube 專屬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同步直播。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23 年，在新聞局有效登記的刊物有 110 份，其中新登記的出版物共 8 份；同時，年內有 21 份刊物取消登記。

刊物出版

《澳門》雜誌中、葡、英文三個語言版本，作為新聞局對外宣傳特區的刊物，根據編輯方針，製作不同的專題和特寫，向澳門和海內外的讀者宣導特區的發展和政府的政策和舉措、反映特區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最新發展，讓讀者對澳門各個方面有整體的認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2004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構建及管理《公報》的信息發放平台及法律查詢系統「搜法易」；印製澳門特區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公共政策的諮詢文件、法例的政府彙編及單行本、使用澳門特區區徽的政府印刷品、藉《公報》公佈式樣的政府表格、證書及准照，以及具保密內容的印刷品或因本身性質而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印刷的印刷品；銷售公共部門及實體出版的印刷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9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情況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則應在相應組別的《公報》副刊或專設特刊內公佈。

須在《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法規及文件，包括：

1. 法律；
2. 行政法規；
3. 立法會決議；
4. 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
5.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
6. 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

7. 立法會的選舉結果；
8. 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
9. 依法須在《公報》第一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此外，下列法規及文件亦必須在《公報》第一組公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项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及文件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公報》第二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將《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但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規定，上述法規及文件須公佈於以印刷方式出版的《公報》，即紙本《公報》方具有法律效力，至於電子版《公報》則僅具供參考的資訊用途。

隨着互聯網的日趨普及，上網查閱法規資料的方式逐漸成為主流。因此，特區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自 2022 年起，出版《公報》不再以紙本方式出版，而改為以電子方式出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包含約 18 萬 6 千項法律法規、國際法、批示、公告等文件的資料庫供市民在「搜法易」平台查閱。2023 年全年共有超過 516 萬人次（平均每月約 43 萬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特區政府成立後，於 2001 年透過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設立科技委員會。2023 年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重新訂定科技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根據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科技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宗旨是就政府制定促進科技創新產業及科研發展的政策和規劃提供意見。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藥物监督管理局局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大學校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及最多二十五名在科學、技術、創新或產業相關範疇被公認為傑出的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負責向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成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021 年，特區政府透過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上述行政法規。

根據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並擁有本身財產的公法人。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為着配合其宗旨，特別資助下列項目：

1. 有助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
2.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的項目；
3. 有助產業發展的研發、推廣、創新項目；
4. 有助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的科研項目；
5. 有助推動對外科技合作的項目；
6. 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屬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

7. 專利申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獎勵的相關工作，並可應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知名科學技術獎勵頒發機構的邀請，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機構和人員申報有關獎勵。此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平台提供資助。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海運服務的開展已正式揭開澳門的郵政的歷史序幕。郵電局自成立後，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因應社會發展，部份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2023 年，為配合歐盟貨物准入規則第二版 ICS2 的要求，郵電局升級郵政業務的資訊核心系統；同時，對電子報關平台進行優化，加強資料輸入的驗證機制，並推出全新版本的澳門郵政手機應用程式。

為推動電子化業務發展和提升客戶體驗，分別於濠景郵政分局和望廈郵政分局安裝首批「易郵箱」自助寄件機；另一方面，「易郵箱」自助取件服務擴展至入口小郵包類別。

隨着社會經濟活動及市民生活常態的轉變，2023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2 年下降 2%。

國際函件方面，2023 年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分別較 2022 年上升 27% 和 19%。入口國際平郵錄得 21% 升幅，入口國際空郵則與 2022 年持平。出口函件主要目的地包括內地、台灣地區、美國、香港、葡萄牙、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和日本等。入口函件主要來源地包括香港、內地、日本、台灣地區、英國、葡萄牙、新加坡、美國、澤西島和荷蘭等。

掛號函件方面，2023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2 年增加 2%，出口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下跌 1% 和 67%，出口和入口國際平郵郵件量則分別下降約 49% 和 15%。

特快專遞及郵政包裹

隨着 2022 年底防疫政策的放寬，澳門與世界各地全面恢復人員往來，市民在 2023 年對於投寄特快專遞郵件及郵政包裹的需求相對減少，出口和入口郵件數量均較 2022 年出現明顯跌幅。按年分別減少約 32% 及 15%。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內地、香港、台灣地區、美國和日本；主要來源地則為日本、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和加拿大。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郵政包裹方面，2023 年平郵的出、入口量按年分別下跌 47% 及 26%；空郵的出、入口量亦較 2022 年減少 39% 及 31%。整體的郵政包裹出、入口量較 2022 年分別下跌 44% 及 29%。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和台灣地區；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日本、台灣地區、美國、德國和澳洲。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

為回應社會對於便捷電子服務的需求，用戶可授權郵電局使用「一戶通」資料註冊「安全電子郵箱」，全程無需親臨櫃檯或資訊亭，即可在「一戶通」上完成登記程序。

另外，郵電局推出「易通知」服務，向特快專遞及包裹客戶派送電子通知，有助快速準確獲取郵件資訊。安全電子郵箱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包括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市政署、郵電局多間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

集郵

郵電局在 2023 年以 12 個主題發行共 12 套郵票和 1 套郵資標籤，包括生肖系列「兔年」郵品及其郵資標籤、「中國古代五大瑞獸」、「魯班廟」、「遊覽澳門」、「飛歷奇誕辰一百周年」及「第 70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郵品。另外，還推出《2022 年年冊》和新題材的個性化郵票「歡慶」，以及分別以「議事亭前地」、「主教座堂（大堂）」、「東望洋炮台」及「哪吒廟」為設計主題的郵資已付明信片。

在集郵禮品方面，以「兔年」為主題的郵品發行了郵票蓋碗禮盒，盛載一套以「秋天」為主題的「兔年」陶瓷蓋碗及郵票郵摺。

此外，郵電局先後推出「集郵禮品迎夏優惠」及「集郵禮品金秋優惠」，以回饋廣大的集郵愛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

為紀念和慶祝特別的日子，2022 年共提供 13 次紀念郵戳服務；同時，應三間社團及機構的申請，分別為其訂製專屬郵摺。

在區域合作與國際關係方面，澳門郵電與中國郵政聯合發行兔年生肖紀念封；與中國郵

政及香港郵政以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為題，聯合發行小型張本票，內含三地郵政分別發行的郵票及小型張。同年，郵電局參加「泰國 2023 世界郵票錦標賽展覽」，提升澳門集郵品在國際集郵市場的形象。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兌換及過數易等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23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1.7 億元。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23 年約有 17 萬筆交易。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等 16 種外幣兌換服務。

郵政儲金局為市民及公司提供便捷的「過數易」本地跨行轉帳服務，省卻本地跨行轉帳的傳統手續和成本，滿足小額資金轉帳的需求。2023 年 9 月，配合「過數易」第二期的服務升級，郵政儲金局同步提升轉帳服務的交易限額。

「信貸資料平台」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服務，首階段僅限參與平台的 30 間澳門銀行（包括郵政儲金局）為其客戶申請個人信貸報告。2023 年平台接收的個人信貸報告申請量約 5.8 萬份。

電子認證

電子認證服務（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

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23 年，eSignTrust 致力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量。6 月，優化「雲簽」服務系統以提升服務穩定性。9 月，配合特區政府擴展「一戶通」功能，eSignTrust 更新網站使用「一戶通」預約櫃台服務，用戶可透過「一戶通」預約辦理電子證書服務。11 月，提供新款的電子文件簽名工具（eSignPDF Lite）供證書用戶免費下載使用，方便用戶使用 eSignTrust 合格證書批量處理業務。12 月，於「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推出「電子證書服務」，提供申辦「雲簽」個人帳戶及相關電子證書服務，進一步便利證書申辦流程。

至 2023 年 12 月底，有效電子簽名證書總數同比輕微下跌約 4%，按證書服務類別分析，以合格證書同比跌幅較大，約 7%，「雲簽」服務同比輕微下跌約 1%。標準證書錄得同比升幅

約 4%。按用戶類別比較，合格證書的個人及機構用戶跌幅分別為 16% 及 10%，很大程度受政府提供的其他服務影響，「雲簽」機構用戶則錄得同比升幅約 22%，「雲簽」機構用戶及標準證書的升幅主要來自外貿經營人的電子報關申請。

2023 年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連續 6 年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配合特區政府把互認電子簽名證書作為優化提升粵港澳大灣區信息基礎設施的施政安排，9 月出席粵港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工作座談會線上會議，按序推進互認工作。

2023 年累計「雲簽」簽署量約 402,382 次。電子認證「雲簽」服務登記及續期量共 1,127 宗（新申請 581，續期 546）。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及 MTeI 電信有限公司獲發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鑑於特區政府需時就未來固網基礎設施的發展作考量，為確保公共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特區政府最終決定對兩張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特許合同的期限延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至 2023 年底，全澳的固網電話線共 87,038 條。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道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共 482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6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至 2023 年年底，澳門有 4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為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提供 3G 及 4G 流動電信服務。而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同時提供 5G 服務。

現時澳門流動電信服務均以 4G 及 5G 為主流，3G 用戶逐漸減少。2022 年 7 月，特區政府統一為 4 間流動電信服務營運商的 3G 牌照續期 2 年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而 4G 牌照則續期 5 年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11 月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發出 5G 牌照，牌照有效期為 8 年，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獲發牌照的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中陸續推出服務，至 2023 年底，澳門的 5G 網絡室外覆蓋率已達九成以上。

至 2023 年年底，流動電信用戶合共 1,374,126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202%（註 1）。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流動電話登記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20	832,949	788,268
2021	880,785	393,962
2022	925,809	287,407
2023	1,000,449	373,677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23 年底，寬頻用戶數為 211,749，比 2022 年增長約 2%。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達 189,591，約佔總住戶數的 92.8%（註 2）。

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至 2023 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81 個，錄得超過 3.27 億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為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同年 12 月起推出「FreeWiFi.MO」計劃，推動澳門機構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計劃得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政府部門、酒店、醫院、商場、銀行、電召的士、公共事業及餐飲業等機構的支持和參與。截至 2023 年底，提供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563 個。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後，郵電局作為指定網絡安全監管實體，承擔監管四個範疇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職責。包括監管視聽廣播、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以及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並持續監督實名制和網絡地址轉換記錄保存的有效落實。

電視服務

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起，一直根據《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批給公證合同》及其補充公證合同，支援澳門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同時於各區展開線纜優化工程，整理及拆除過街線纜，至 2023 年，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以地下化的光纖網絡取代跨街架空線纜來傳輸電視信號的歷史任務。因此，特區政府決定將原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交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同時終止《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批給公證合同》，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公佈新修改的《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批給公證

合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繼續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為落實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及配合未來匯流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以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頒佈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方便居民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在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支援電子付款；優化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及 2018 年，分別推出了 IPv6 及「.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的搭建，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大學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於 2013 年 4 月正式投入運作後，澳門理工大學一直利用該實驗室進行科研及教學工作，郵電局持續與澳門理工大學合作舉辦相關的 IPv6 推廣活動。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採用數字廣播，並提供 11 條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

與鄰近地區協調無線電業務及頻率規劃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一直在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保持良好的聯繫。

郵電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2023 年，郵電局按照協定，組織澳門營運商獨立測量，掌握及持續改善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情況。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3 年第 3 季人口統計，以 681,300 人計算。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3 年人口統計，2023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204,400 戶。

中國載人航天專場報告會

Conferência sobre missões espaciais tripuladas da China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訪澳團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於12月1日至3日訪問澳門，向澳門科技界及學校師生介紹我國載人航天工程建設發展、分享航天經歷。又到訪澳門科學館，參觀天文館、北斗衛星系統科普國際實驗室、數據科學廳、中國科學家精神展廳及《逐夢蒼穹探索深海—中國航天航海科技薈澳》科普展覽等，通過訪問與互動交流，讓澳門同胞加深對國家載人航天工程的瞭解，激發年輕一代熱愛科學探索宇宙的激情。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改組後的土地工務局於 2022 年 4 月起正式運作，設置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及機電設施廳四大執行性及策劃性的附屬單位，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詳細規劃

自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等項目。

東區 -2 詳細規劃

2023 年 5 月，完成編製《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的「諮詢總結報告」以及對外公佈的工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 6 月就規劃草案作討論。於 10 月完成「最終報告」的編製，及後順利送交法務部門以完成相關的行政法規。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2023 年 12 月，完成《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現況分析、城市設計構想、規劃方案研擬及初步影響評估等，並開展續後第二階段的跟進工作。

北區 -1 詳細規劃

2023 年 6 月，完成《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初稿），於 12 月核准第一階段成果報告（修訂稿 III），完成服務的第一階段成果。

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就《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於 2023 年 11 月進行判給，同年 12 月開展編製氹仔中區 -2 的詳細規劃草案的第一階段工作。

專項規劃

2023年9月向文化局提供由顧問公司完成的《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第二階段成果報告，供文化局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審閱。此外，2023年4月《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的項目完成及結案。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3年，發出規劃條件圖62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從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及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註冊或註冊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2023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申請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等合共有1,449間，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建築商（實施工程）		5	160	165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		75	994	1,069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計劃編製 工程指導 工程監察	8	162	170
公司（燃氣）		4	41	45
總計		92	1,357	1,449

技術員

根據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2023年底，已有效註冊或續期的十類技術員及工程技師合共1,174人次，當中7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1,167人，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 範疇)	建築師	4	201	205
	景觀建築師	0	3	3
	土木工程師	37	517	554
	消防工程師	0	7	7
	電機工程師	1	104	105
	機電工程師	6	176	182
	機械工程師	2	99	101
	化學工程師	0	6	6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9	9
	總計	50	1,124	1,174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3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30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10,901平方米，單位總數183個；商業單位合共43個，總建築面積為5,255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5個，總建築面積為862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工業/倉庫單位、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

2023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17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33,130平方米，單位總數437個；商業單位合共21個，總建築面積為2,063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停車場合共提供182個車位（私家車位150個，電單車位32個），涉及面積為4,008平方米。

累計至2023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2,799個，其中住宅單位佔2,608個，總建築面積為178,193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181個，總建築面積為34,967平方米；寫字樓9個，總建築面積為1,230平方米；工業/倉庫項目1個，總建築面積為1,057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1,709個（私家車位1,285個，電單車位424個），面積為47,407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7,162個，其中住宅單位佔6,415個，總建築面積為459,809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667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8,526 平方米；寫字樓 7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495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5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56,401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5,413 個（私家車位 3,944 個，電單車位 1,469 個），總面積為 176,203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3 年共收到 8,151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1,964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2,350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489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3 年內及年前的 8,043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2,349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1,957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489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3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6,333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在機電設施的職能方面，主要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2023 年，按《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升降機類設備的各類申報共接獲並跟進處理的個案總計 902 宗。為保障升降設備安全，年內，對全澳安裝的升降設備進行合共 343 次抽樣檢查，均通過檢測。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 2023 年 4 月起逐步生效，土地工務局同時開放線上登記平台供業界進行升降設備登記。直至 2023 年底，接獲 1,501 宗對現有升降設備進行登記的申請，其中涉及 8,584 台設備，均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登記工作於 2024 年 3 月底完成，以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正式生效。

土地工務局積極擴充升降設備網上平台的系統功能，逐步增加升降設備檢驗合格通知以及升降設備保養合同通知的功能，在 2024 年《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全面生效時啟用，以電子化方式推進及優化監管的工作。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別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新

校區、青茂口岸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2023年，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已命名為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新城 A 區西側道路、長者公寓等項目，已竣工及交付。而跨境合作項目的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已完工及通車。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31,5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至於第二期的康復醫院大樓，於 12 月動工，大樓樓高 15 層及地庫 2 層，設有 4 條行人天橋連接綜合醫院大樓及公共巴士站。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用途。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用途。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大樓樓高 8 層及設有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現時位於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項目位於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屬於原址改建項目，「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於 2022 年 10 月動工。按設計方案，大樓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按新功能對一部份空間進行重整，而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部份的沿街立面，其餘部份將拆卸。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

位於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已啟動招標，項目為整合現時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大樓及其旁邊土地，興建一座樓高 5 層及地庫 3 層的新中級法院大樓，建成後將與現時的既有大樓相連。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

項目是對友誼圓形地進行立體化改造，改善該區高峰時交通的壓力。項目的第一期 A、C 匝道行車天橋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 B 匝道行車天橋正有序推進。B 匝道全長約 750 米，由新城 A 區通往東北大馬路，且一側設有行人道。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目前大橋工程，以及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按序推進行。另外，為配合大橋的落成，公共建設局於 2023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徵名活動」，活動獲全澳市民大力支持，共 5,703 名市民參加並提交逾 14,400 多個建議名稱。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項目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的整體發展時程建造的另一連接橋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繼通車的 A1 及建設中的 A2 的行車天橋後，特區政府興建的第三條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的行車天橋。根據規劃，A3 行車天橋在澳門半島一側分成四條匝道與友誼大橋、友誼大橋匝道、友誼大馬路（和外港碼頭道路銜接，並在新城 A 區與澳氹四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項目全長約 750 米，主線橋雙向雙線行車，匝道橋單向單線行車。項目已啟動招標程序。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位於澳門半島與新城填海 A 區之間，西接科學館前圓形地和孫逸

仙大馬路，向東穿越友誼大橋和既有航道，終點在新城 A 區並與澳氹四橋互通。項目全長約 3.2 公里，包括：行車天橋、以及與行車天橋兩端道路銜接之路網工程、人行天橋及人行隧道等。其中主橋長度約 1550 米、跨海段長約 900 米，設置通航孔四座，最大跨度約 130 米。項目已啟動招標程序。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整項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設計連建造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的共同管道工程組成，建造總長為 6.5 公里的共同管道，圍繞着新城填海區 A 區形成環形平面佈局，將公用設施（包括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其中，中區及北區建設中，南區已啟動招標程序。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特區政府自 2007 年起持續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在建中的則有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以及位於新城 A 區 B4、B9、B10、A1、A2、A3、A4、A12、A5、A6、A10、A11 地段公共房屋。此外，新城 A 區 B5、B7、B8、B11 及 B12 的公共房屋已完成招標。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A 區及 E 區於 2017 年完工，C 區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

跨境合作項目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900 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HE1 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HE2 站」，項目正有序推進。

輕軌澳門項目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之媽閣站於 2023 年底通車營運；石排

灣線及東線工程正有序進行；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底審議通過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特區政府將積極研究輕軌東線延伸青茂口岸的相關工作。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所提供的 1,900 個單位已出售完畢，其申請人排序名單有效期已終止。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

計符合資格共 2,978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16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870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125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126 個家團、審查中有 96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開展新一期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4,572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1,880 戶已獲分配房屋。

夾心房屋

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3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4,692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93個、處理1,017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處理涉及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事務共3,677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236個。

為配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2023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16次的巡查，同時，透過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3年，共對15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特區政府於2007年3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至2023年12月31日，《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601宗，資助金額超過6,200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6,079宗，資助金額達5.9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2009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3年共立案2,051宗，總跟進2,700宗，完成2,046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2023年，共清拆10間木屋；截至2023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399間，其中183間位於澳門半島，216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487 個及 4,994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3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468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以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3 年，共對 30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4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3 年共完成 11 份批地合同及 8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 3,809 平方米，其中新批給面積為 3,225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6 份，涉及土地面積 538 平方米，歸還面積為 66 平方米。

專用批給合同：1 份，涉及新批土地面積為 2,209 平方米。

無償批給合同：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 215,738 平方米，其中新批給面積為 4,103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8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26,008 平方米。

2023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年內沒有辦公室及酒店用途的批示個案。2023 年批地應收收益為 938,165,177 元，當中包括 893,666,000 元為拍賣土地所得收入，44,499,177 元為溢價金收入。年內，實際收到溢價金總額為 52,870,360 元

(部份溢價金按每半年一期分期繳付，故該年度應有收入與年度實際收到的金額出現不同)。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批准完成實習或批准豁免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備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3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6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56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城市規劃學和環境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3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746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40	1,145
建築學	4	425
機電工程學	5	342
電機工程學	0	316
機械工程學	2	279
環境工程學	2	97
城市規劃學	3	61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8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56 (人)	2,746 (人)

2023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45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3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993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 (2023年)	實習人數 (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74	515
建築學	9	144
機電工程學	23	143
電機工程學	17	97
機械工程學	16	65
環境工程學	3	15
城市規劃學	3	8
消防工程學	0	3
景觀建築學	0	3
總數	145 (人)	993 (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各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43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3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695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 (2023年)	實習導師人數 (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23	308
建築學	1	114
機電工程學	7	116
電機工程學	7	67
機械工程學	3	57
環境工程學	1	16
城市規劃學	0	6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1	2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43 (人)	695 (人)

2023 年內，獲批准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6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131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

底合共 9 個專業範疇的總人數達 51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2023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57	280
建築學	15	70
機電工程學	21	66
電機工程學	20	46
機械工程學	16	32
城市規劃學	0	5
環境工程學	2	10
消防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總數	131（人）	511（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2 年間已舉行四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206 人。2023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環境及城規 7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227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专业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3 年，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的規定，透過第 3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續任委員及委任 3 名新成員。

年內，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63 宗。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委員在平常全體會議上聽取「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的介紹，就相關草案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此外，委員出席參與 3 場工作坊，包括：東區 2 建設規劃介紹會、《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研究工作坊、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項目介紹會，深入瞭解相關項目規劃。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

跨部門委員會成員有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3 年，委員會分別就外港區-1 和外港區-2 詳細規劃、北區-1 詳細規劃等工作提供意見。

此外，就東區-2 詳細規劃項目，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意見和建議，以及跟進編製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最終報告工作。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3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 (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 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 (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 (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106284.64	110959.70	60295.06	19078.32	16951	12095	165	26	35
氹仔島	39638.54	68593.12	431.05	26607.7	5638	4248	77	1	30
路環島	27101.86	30907.87	0	16110.5	2183	1985	52	1	18
總數	173025.04	210460.69	60726.11	61796.52	24772	18323	294	28	83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3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 2,236 宗，較 2022 年增加約 1.5%。另外，2023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2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8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逾 1,000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 90 多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逾 840 次，檢控違規排污 50 宗。

斜坡維護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將斜坡的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3 年，全澳共有 279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2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8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88	37	0	125
氹仔島	47	23	1	71
路環島	61	22	0	83
總計	196	82	1	279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2020 年在大炮台斜坡地段投入運作的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

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的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

(cadastre.gis.gov.mo) 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3 年底，網站已有 188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 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醫、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3 年底，累計已有 865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23 年發佈更新版本，新增輕軌路線查詢選項，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功能，為用戶提供步行、休閒、巴士、輕軌及自行駕駛共五種不同出行路線建議選擇，並加入衛星影像資料，豐富地圖瀏覽的體驗。

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 (App)。《應急地圖通》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促進地理資訊的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為配合新城 A 區建設，計劃於 A7 地段興建 1 座 110 千伏高壓變電站，並完成變電站和相關電網的前期設計，目前正進行變電站主體結構建造工程。2023 年特區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天然氣管網，已接通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過海供氣管道，完成主幹管網南北互通。在澳氹第四條大橋鋪設天然氣過海管道，作為未來實現雙環路供氣的必要基礎設施，進一步保障供氣穩定和安全。同時持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26.8 公里（約完成 78.8%）。

共同管道

環境保護局繼續協助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並制訂《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截至 2023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8,263 輛，其中輕型汽車 4,439 輛，重型汽車 973 輛，重型摩托車 2,074 輛，輕型摩托車 777 輛。

自 2016 年開展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後，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完成安裝的公共充電位共 2,873 個，包括 2,273 個輕型汽車充電位（設於 60 個公共停車場及 6 處公共道路）以及 600 個摩托車充電位（設於 49 個公共停車場）。另外，已有 7 個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櫃。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按電動車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規劃下一階段公共充電車位計劃。私人停車場充電位方面，聯同相關部門因應電動車的最近發展及實際情況，於 2023 年 2 月再次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

2021 年開展大規模更換智能電錶工作，計劃每年更換 5 萬個電錶為智能電錶，目標為至 2025 年基本更換完成全澳電錶為智能電錶，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 76.3%。

為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特區政府在上網電價和光伏電力收購合同創設誘因，鼓勵安裝相關系統以逐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截至 2023 年底，共收到 31 個諮詢個案，包括私人、學校、工商業樓宇、公用事業和公共部門等，其中 9 個個案已並網售電，總裝機容量達 3,226 千瓦。同時，先後在房屋局、旅遊學院、印務局和濠江花園建築物，以及在氹仔客運碼頭停

車棚上安裝光伏系統，未來亦會在具條件的公共建築上，包括計劃在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置光伏系統。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 1985 年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 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4 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自西江。自 2006 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 2011 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有效庫容約 4,0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後方連接兩條來自廣昌泵站的 DN2000 超越管，原水經廣昌泵站加壓後，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 2020 年 10 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道，使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 200 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3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7.3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9,954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52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3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648 公里。

以 2023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九澳水庫）總容量為 264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進行擴容，2022 年初正式移交澳門自來水使用，容量 74 萬立方米。

2023 年的總供水量為 9,724 萬立方米，比 2022 年增加 7.7%，平均日供水量約 26.6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7 月 14 日，供水量為 30.1 萬立方米。2023 年售水量為 8,916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4.4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遠程取籌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68,880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35,843 個，工商業用水為 30,550 個，市政用水為 2,487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均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要求來撰寫及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GRI 內容索引要點服務」標誌。過去曾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獎項，包括 2019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獲「最佳 GRI 報告獎」。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年至1972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110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2006年、2007年、2008年、2012年、2015年及2022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8回220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達2,800兆伏安；以及4回110千伏電纜備用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為500兆伏安。

2010年11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15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

1987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8%股份。現時，澳電的63%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11%及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6%；而餘下的2%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用電量在20世紀90年代快速上升，澳電於1998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B廠。

營運狀況

2023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5月31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1,067.7兆瓦，較2022年上升8.3%。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27座主變電站及8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1,074公里的66千伏、110千伏及220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8回220千伏主供線路及4回110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220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1,718個客戶變電房及46個客戶開關站，連接2,691公里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1,027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包括663公里電纜及16,571枝街燈。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用電量

2023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435.5吉瓦時，較2022年上升7.2%。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5,327.3吉瓦時，較2022年上升9.3%，佔總用電量的89.7%。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172.8吉瓦時。2023年的總售電量為5,733吉瓦時。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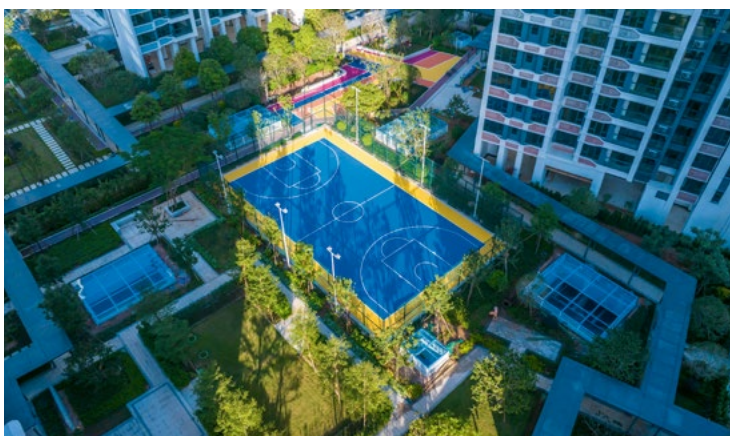
澳電在2000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25個社團代表組成，

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23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77,927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01%、14%、5.92%、0.02% 和 0.05%。



澳門新街坊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工程已順利落成，住宅單位於11月28日上午9時公開接受認購。

「澳門新街坊」是匯聚優質居住空間、商業、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的重要試點項目，把澳門標準的公共服務延伸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銜接澳門社會福利設施，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生活環境。

12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49.6 公里，澳門半島為 190.6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91.9 公里，路環島為 45.2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3.4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8.7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為 4.6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2.8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8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71.2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5.4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53.6 公里，路環島為 68.8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6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5.6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6.8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4.1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輕軌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1,091 台，其中小巴 100 台、中巴 312 台、大巴 679 台，行走 86 條巴士路線。2023 年總載客人次為 2.14 億，較 2022 年增加 27.13%；總行駛公里數為 5,071 萬公里，較 2022 年增加 5.87%。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一標段及第四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三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兩家公司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合同訂定的巴士服務，為期 6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光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從五十年代起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歷經 60 多年的發展歷程，目前為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經營的兩家巴士公司之一，為唯一總部駐澳央企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二級企業。

南光澳巴經營特區政府公共巴士第三標段線路共 57 條，佔全澳營運線路 63.33%，日均載客量 30 萬人次，日均服務里程 7 萬公里。

南光澳巴於 2021 至 2023 年間，投入超過 5 億資金，分三批引進 469 台增程式電動巴士，是澳門首家大規模引進增程式新能源巴士的企業。澳巴通過營運車隊大規模更新升級，提前實現碳達峰，至 2024 年車隊中 95% 均為環保車輛，為澳門推動綠色交通建設注入力量，積極助力國家的雙碳目標達成。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2022 年度榮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100 人，參與營運的巴士車輛共 400 多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42 條，包括恆常路線 37 條，特別路線 4 條和免費路線 1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23 年度載客為 101,943,096 人次，總服務里程約 24,529,185 公里。

為配合澳門環保政策，於 2018 年引入澳門首款增程式電動巴士。新福利會繼續引入更多適合於澳門道路行駛的環保能源車輛。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另外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公司致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和出行便利。

澳門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運營，共設 11 個車站，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2023 年 12 月，氹仔線經過西灣大橋下層通道延伸至澳門半島媽閣站，車站總數增加至 12 個，全長 12.5 公里。

輕軌氹仔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維持正常班次 12 分鐘至 13 分鐘一班。自氹仔線服務於 12 月 8 日延伸至媽閣站後，正常班次調整為 7.5 分鐘至 10 分鐘一班。2023

年全年合共提供約 60,568 班次列車服務，總載客量 247 萬多人次。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220 輛，特別的士 300 輛。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員證駕駛員共 7,939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51,867 輛。其中 128,542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16,282 輛為輕型汽車，7,043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1,974 輛，較 2022 年增加 12.93%，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汽車，分別是 6,107 輛和 5,507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大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50 個視頻和 11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1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8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898 部攝錄機和 85 套測速雷達，另外共有 89 套路口綜合偵測系統檢控超速、衝紅燈及不依地線行車之違法行為，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21 個，港珠澳大橋監控澳門路段人工島共有 66 個視頻監控鏡頭。

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23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2,983 宗、大橋超速 1,514 宗、衝紅燈違例 5,091 宗及 17,366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共有 68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6,975 個輕型汽車泊位、69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9,324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15 輛輕型汽車、120 輛摩托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南灣（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250 輛輕型汽車、218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108 輛重型汽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1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1,379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37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和諧廣場停車場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海灣南街停車場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快盈大廈停車場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	3,000 輛輕型汽車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青濤大廈停車場	80 輛輕型汽車、83 輛摩托車
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	788 輛輕型汽車、800 輛摩托車
青洲坊大廈停車場	1,427 輛輕型汽車、1,628 輛摩托車
李加祿街停車場	46 輛輕型汽車、56 輛摩托車
青茂口岸公共停車場	158 輛輕型汽車、207 輛摩托車
望德樓停車場	476 輛輕型汽車、280 輛摩托車
台暉樓停車場	105 輛輕型汽車、119 輛摩托車
望廈體育中心停車場	264 輛輕型汽車、212 輛摩托車
媽閣交通樞紐停車場	201 輛輕型汽車、403 輛摩托車
媽閣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	27 輛重型汽車
氹仔柯維納馬路重型客車停車場	58 輛重型汽車
聯生圓形地停車場	198 輛輕型汽車、104 輛摩托車
澳門文化中心停車場	135 輛輕型汽車、34 輛重型汽車
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	41 輛輕型汽車、17 輛摩托車
澳門協和醫院公共停車場	590 輛輕型汽車、480 輛摩托車

截至 2023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7,544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97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5,567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780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923 個。另設有 2,976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686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1,290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28,899 個。

道路安全

交通事務局與執法部門持續宣傳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同時，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也以不同形式，如微信公眾號、網頁、巴士、報章廣告、電視資訊節目等進行推廣。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共同創造安全的交通環境。2023年，共舉辦123場交通安全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受眾包括學校、社團、運輸界及其他機構，共有9,033人參與。

為進一步提升澳門駕駛者道路安全意識及配合「駕照互認」宣導工作，交通事務局更新《來澳駕車指引及守則》及製作澳門交通路況視頻，並與執法和旅遊部門、租車公司等合作，推廣駕駛安全和澳門路況的資訊。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5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珠澳跨境工業區、青茂、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及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

2023年，經關閘、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珠澳跨境工業區及青茂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39,784,660人次、2,291,664人次、4,129,920人次、142,282人次及13,856,542人次。

入境旅客方面，2023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22,421,938人次，較2022年上升3.2倍。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10,538,358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90.4%和7.5%。經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入境的旅客有1,343,150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90.5%和8.0%；經港珠澳大橋（港澳口岸）入境的旅客有6,177,379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23.2%和67.3%。經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入境的旅客有3,130,923人次。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7,758人次。經青茂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1,224,370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90.2%和9.8%。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1993年啟用，總建築面積65,000平方米，共有14個泊位，主樓頂上還

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九龍、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珠海九洲港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自 2023 年 1 月起，外港客運碼頭往來香港港澳碼頭航線恢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日平均約有 54 班次，較復航初期增加接近 2.5 倍。

另外，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外港客運碼頭往來香港機場海天碼頭航線恢復，逢星期二、三、五營運，每日往返共 2 個航班。2023 年外港客運碼頭繼續暫停往來九龍及珠海九洲港的航線。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營運，總建築面積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九龍、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東莞虎門、珠海九洲港及珠海桂山島的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氹仔客運碼頭往來香港機場海天碼頭航線恢復，逢星期二、三、五營運，每日往返共 2 個航班；自 2023 年 1 月起，氹仔客運碼頭往來香港港澳碼頭航線恢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日平均約有 45 班次，較復航初期增加接近 3 倍。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新增氹仔客運碼頭往返珠海桂山島碼頭航線，逢週六、日營運。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氹仔客運碼頭往來香港中國客運碼頭航線恢復，每日往返共 4 個航班。12 月 15 日暫停香港國際機場航線，以及繼續暫停屯門、東莞虎門、珠海九洲港的航線。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08 年啟用，總建築面積約 1,200 平方米，設有 2 個泊位，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提供往來澳門內港客運碼頭與珠海灣仔口岸的海上客運服務。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23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28,851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38,876 班次。

2023 年，經外港碼頭、內港碼頭及氹仔碼頭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46,999 人次、240,035 人次及 122,721 人次。入境旅客方面，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3,699,874 人次，較 2022 年上升 21 倍。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1,337,890 人次；經內港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93,932 人次；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2,168,052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23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96,782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44,324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兩項數據分別較 2022 年上升 12.51% 和 12.9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和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10 月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2023 年 7 月 15 日，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開通氹仔客運碼頭往返珠海桂山島的航線，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全新的海島遊選擇。

2023 年澳門海上觀光遊班次為 629 班，總旅客為 5,339 人次，2023 年 8 月 28 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的海上遊航班復航。

2023 年觀光線統計表

	航班	客數
2023 年 1 月	4	761
2023 年 2 月	2	221
2023 年 3 月	2	305
2023 年 4 月	0	0
2023 年 5 月	23	233
2023 年 6 月	24	239
2023 年 7 月	19	246
2023 年 8 月	13	160
2023 年 9 月	36	220
2023 年 10 月	113	738
2023 年 11 月	177	909
2023 年 12 月	214	1,307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現時每天有 54 航班往返澳門香港，

12 航班往返澳門深圳，航程只需 15 分鐘。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主要為外港客運碼頭，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內港北舢舨碼頭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澳門水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23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27,502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出境（包括轉口）為 26,842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由港務局改組而成，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海事及水務局為具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23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9,031 萬元。

海域管理

海事及水務局委託內地專業科研機構，開展澳門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研究，研究旨在根據澳門海域區位條件、自然資源、開發和利用的需要，在對接國家的規劃政策、符合國家的技術標準，以及在澳門《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原則和框架下，為海事及水務局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提供基礎性的資料。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中關於海域使用管理的具體規定，建立海域使用的管理秩序及應遵規範，海事及水務局持續積極跟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經研究及參考內地及葡萄牙的立法經驗，提出《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構思。

2022 年 12 月，海事及水務局將《海洋功能區劃》草案、《海域規劃》草案及《海域使用法》立法構思送呈中央人民政府徵求意見。2023 年 12 月對《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及《海域使用法》開展為期 50 日的公開諮詢，完成諮詢總結報告後公佈實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並積極跟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23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258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23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70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5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

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23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50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為提供海事與港口活動方面的文化及專業技術培訓，組織海事及水務局職責範圍內的培訓活動，以及推廣海事、港口及海洋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及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

2023 年，航海學校合共開辦 22 個培訓課程，學員總數為 652 人次。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23 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完成籌建的新船共 2 艘，分別為：1 艘 38 米長航標及清障工程船及 1 艘 11 米長玻璃鋼船；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217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191 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1,960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1,842 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經與 50 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 41 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卡塔爾	草簽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登記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2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 架空中巴士 A320、 4 架空中巴士 A320neo、 8 架空中巴士 A321、 4 架空中巴士 A321neo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首都、大興）、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重慶、太原、天津、鄭州、常州、青島、福州、溫州、義烏、南通、貴陽、台北、高雄、東京、大阪、河內、峴港、新加坡、曼谷（素萬那普、廊曼）、首爾、雅加達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機服務）	2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8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4
總數	172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23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515 萬人次，比 2022 年上升 760%，貨運量為 63,810 公噸，上升 24%。航機升降 42,504 架次，上升 212%。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22 年的 90 架次上升至 2023 年的 813 架次，上升 803%。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運作，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

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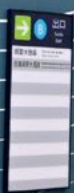
航空保安

為優化民航保安的監管框架，制定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空運簡化手續及民航保安制度》及第 6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方案》，以及頒布多份航空通告，包括技術要求、標準、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民航運作免受非法干擾行為影響。各航空業營運商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自身的保安方案，以確保民航安全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媽閣



B 媽閣休憩區



輕軌媽閣站





2023年12月8日，輕軌媽閣站往氹仔碼頭方向的首班列車當天早上6:30開出，澳門輕軌氹仔線服務正式延伸至媽閣站。媽閣站的開通使輕軌首度連通氹仔與澳門半島，亦形成輕軌的首段跨海路段。列車通過西灣大橋下層通道，往返媽閣站和氹仔線海洋站之間。目前，氹仔線全線增至12個車站，全長約12.5公里，全線行車時間增至約27分鐘。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1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41.4"，東至東經 113°37'48.5"，南起北緯 22°04'36.0"，北至北緯 22°13'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23 年的 33.3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0%；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7%；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2.8%；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1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8.3%；新城 A 區面積為 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4.2%；新城 C 區面積為 0.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0.9%；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 0.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4.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2.7%；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8.0%；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6%，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5.7%。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

根據第 2024 年 1 月 8 日第 2/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23 年 1 月 1 日為海岸線修測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9.5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5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5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以及新城 C 區 3.1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4.3%，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5.7%。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91 年至 202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達 1,966.6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73.7 毫米，12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31.3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8°C，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2°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C 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C 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23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及相對濕度均較氣候平均值偏高；總雨量較氣候平均值偏多，但屬於正常範圍。

2023 年共有 5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7 月 14 日至 18 日的颱風「泰利」、7 月 26 日至 28 日的超強颱風「杜蘇芮」、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的超強颱風「蘇拉」、9 月 4 日至 5 日的強颱風「海葵」及 10 月 5 日至 9 日的超強颱風「小犬」。風暴潮警告方面，受「泰利」、「蘇拉」及「小犬」影響，2023 年發出 1 次紅色風暴潮警告，2 次橙色風暴潮警告，1 次黃色風暴潮警告及 3 次藍色風暴潮警告，其中「泰利」引致 7 月 17 日早上內港南錄得最高水浸高度 0.33 米。

2023 年，澳門共計有 38 次暴雨警告事件，其中分別在 6 月 1 日早上、6 月 14 日晚上、9 月 8 日凌晨至早上及 9 月 15 日晚上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9 月 8 日的暴雨警告生效總時間

為 11 小時 50 分鐘，是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轉用新三級制暴雨警告信號以來，第二長的暴雨警告持續時間。

2023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球	5	35
	三號風球	6	34
	八號東北風球	2	23
	八號東南風球	2	18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1	9
	九號風球	1	2
	十號風球	1	5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5	53
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38	84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5	1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0	0
雷暴警告信號		87	219
風暴潮戒備訊息		0	0
風暴潮警告	藍色風暴潮警告	3	9
	黃色風暴潮警告	1	2
	橙色風暴潮警告	2	5
	紅色風暴潮警告	1	3
	黑色風暴潮警告	0	0

氣溫

2023 年平均氣溫為 23.4°C，較氣候平均值高 0.6°C，與氣候平均值相比偏高。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錄得的 29.0°C，最低的月平均氣溫於 1 月錄得的 15.4°C。全年的最高氣溫於 7 月 15 日錄得的 36.6°C，而最低氣溫為 12 月 22 日日錄得的 6.4°C。

相對濕度

2023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2%，與氣候平均值相比略高 2%。4 月及 5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89%；而 1 月及 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72%。

降雨量

2023 年總雨量為 2,176.8 毫米，與氣候平均相比屬於正常範圍。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9 月錄得的 514.4 毫米，與該月氣候平均值相比約多出 1.4 倍；10 月錄得為 295.4 毫米，與該月氣候平均值相比約多出 2.9 倍；而 11 月雨量最少，只錄得 2.4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213.6 毫米，於 10 月 9 日錄得。

蒸發量

2023 年總蒸發量為 810.1 毫米。除 1 月至 3 月及 7 月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偏少。

日照量

2023 年總日照時間為 1,960.5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7 月，達 265.1 小時，比該月氣候平均值多 53.8 小時；而 4 月的日照時間只有 69.8 小時，較該月氣候平均值少 24.8 小時。

風

2023 年 1 月、10 月及 12 月多吹偏北風，2 月至 5 月、9 月及 11 月多吹偏東風，6 月、7 月多吹偏南風，8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年平均風速為每小時 11.6 公里。

氣象及地球物理服務

地球物理氣象局

地球物理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負責氣象、航空氣象、地球物理及大氣環境方面的監測、分析研究、預報及預警。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每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

氣象局也提供「48小時自動天氣預報」服務，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供市民參考。

氣象局持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等。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例如熱帶氣旋進入南海前的動態資訊、暴雨預警提示及氣溫將出現明顯變化等，氣象局會透過官方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手機短訊方式及 Telegram「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頻道」，向用戶、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每當西北太平洋有熱帶氣旋發展，氣象局會進行監察並製作路徑圖，報告實時及未來120小時的位置和強度。當需要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於該局網站發佈熱帶氣旋及風暴潮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期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天氣訊息。

氣象局近年持續優化天氣預告信息，於可行的情況下，提前1至2天透過特別推送或特別天氣信息，發出惡劣天氣的定性預報，提醒未來可能出現的天氣變化。同時，該局參考臨近預報系統及其他預報或實測資料，於惡劣天氣影響前1至2小時，發出臨近預警提示及天氣警告，讓公眾提前作出準備。

氣象局於2022年製定《海嘯警告信號系統》，並於2023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氣象局在澳門國際機場內設有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機場運營人及飛行機組人員。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23年該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99.9%。

氣象局致力推廣氣象科普知識，製作科普圖文及影片，於2023年開設「澳門天氣」Instagram帳戶，在傳統和新媒體平台上傳遞科普知識。

氣象局接待團體參觀，邀請民防架構成員和不同社團進行實地交流，全年共有85場參觀、10場交流會，參觀人數約為2,800人。此外，氣象局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氣象同樂日」、兩項親子活動，合共錄得619人次參與；與科學館合辦「賞雲·識天」氣象科普比賽、氣象劇場、「校園氣象監測比賽」及「科學館暑期班」等，其中「賞雲·識天」氣象科普比賽收到愈2,600份參賽作品，氣象劇場共有3,016人次參與。

為讓公眾掌握各級風暴潮警告下，可能出現水浸的區域及高度，氣象局張貼及定期更新

「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地點包括低窪地區 132 支民防天眼柱上、交通事務局轄下公共停車場 20 多個出入口當眼處、社工局轄下 40 多間社服設施的門外，以及氣象局各個水位監測站。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7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14 個觀測站為公眾提供即時氣象資訊；另外，大炮台站、大潭山站及九澳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全球。同時，氣象局於澳門大學設置 1 個閃電探測站，並加入「珠三角閃電定位網」。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 2 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風雲 4 衛星資料、另有 1 台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1 套閃電信息中央處理系統、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2 套雲高測量儀、3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 2 套閃電探測儀。另外，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於珠海市建設 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組成「相控陣雷達網」，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在氣象分析系統方面，擁有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澳門風暴潮數值集合預報系統和臨近天氣預報系統，用以分析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的影響，以及監察雷雨天氣的即時變化。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20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18 個為公眾提供即時水浸資訊），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

另外，氣象局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合作，積極進行海洋氣象觀測工作，實時接收澳門及珠江口附近海域建設的海洋浮標站的監測資料。使本地區的氣象監測範圍由陸地擴展至附近海域，並由氣象擴展至水文，更及時掌握澳門附近海域氣象和水文變化，為風暴潮的監測和預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空氣質量監測

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1 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系統及 1 套用以監測澳門上空氣溶膠狀況和混合層高度的氣溶膠激光雷達。

地震監測

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

式地震儀，2014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1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2020年，大潭山氣象台增設一台強震儀，並引入「地震海嘯實時數值預報系統」。

環境輻射監測

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其後，每年進行常規澳門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工作。為提高對大氣環境輻射的監測能力，於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設一個輻射監測站，於2023年開始運作。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2007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國內會議包括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國外會議包括亞太經社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八屆締約方會議（COP28）、《京都議定書》第十八屆締約方會議（CMP18）暨《巴黎協定》第五屆締約方會議（CMA5）、世界氣象組織（WMO）第十九次屆會、世界氣象組織（WMO）二區協（亞洲）區域大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七次會議、颱風委員會第十八次整合研討會、颱風委員會第六屆氣象工作組年會等。2023年亦主辦了（ESCAP）/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屆會。

空氣質量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氣象局配合《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的發佈，修訂了空氣質量指數定義，於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採用。新指數收緊各級空氣質量水平對應的污染物濃度指標，優化相關的預防措施，於氣象局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每小時發佈。

從 2023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70.1%，普通的日子佔 27.9%，而不良的日子佔 1.9%（7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1.5%，普通的日子佔 46.0%，而不良的日子佔 2.5%（9 天）。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7.7%，普通的日子佔 50.4%，而不良的日子佔 1.9%（7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36.7%，普通的日子佔 54.2%，而不良的日子佔 8.8%（32 天），而非常不良的日子佔 0.3%（1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39.2%，普通的日子佔 58.1%，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2.7%（10 天）。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38.1%，普通的日子佔 55.1%，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6.8%（25 天）。

2023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或非常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臭氧（O₃），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但在 2023 年 3 月，於大潭山曾有 8 日出現臭氧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不符合標準，為全年出現臭氧不合標準日數最多的月份。同時，各監測站中以九澳路邊站空氣質量不符合標準日子（空氣質量為「不良」或更差的日子）最多，合共 25 天，佔全年的 6.8%。整體而言，2023 年澳門各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89.3%。

2023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38.2	17.1	---	33.9	---	0.9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2.8	15.0	3.9	40.4	44.7	0.7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49.7	15.1	4.8	23.5	47.5	0.7
氹仔一般性	39.2	14.8	5.9	21.3	72.5	0.6
路環一般性	30.2	16.3	5.3	21.2	64.4	0.6
九澳路邊	41.8	18.4	5.3	20.1	64.9	0.5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2021年1月1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50	25	20	100	80	5
100	100	50	50	200	160	10
200	250	115	150	700	240	17
300	350	150	475	1,200	400	34
400	420	250	800	2,000	600	46
500	500	350	1,600	2,500	8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環境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7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

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23 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 10,091 宗，較 2022 年減少約 5.0%。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 1,876 宗，較 2022 年減少 13.3%；治安警察局接獲 8,215 宗，較 2022 年減少 2.8%。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32.3%（3,255 宗）、「公共地方」佔 37.8%（3,820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2.9%（1,306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為瞭解澳門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分別位於澳門半島（3 個）、氹仔（1 個）、路氹填海區（1 個）以及路環（1 個）。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2023 年 2 月公佈《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2》。

光污染

考慮到社會對光污染的關注，環境保護局根據研究成果，於 2023 年對《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進行更新，收緊發光設施的開啟時間，增加包括面向生態保護區在內的相關發光設施的控制要求以及測量方法。有關標準及控制要求與鄰近地區相若。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

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 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2023年環境保護局持續就澳門管理海域水質定期進行監測。以更全面瞭解海域環境狀況。此外，環境保護局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分別設有3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24小時全天候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亦於2023年3月公佈《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22》。另外，因應鴨涌河的整治工作，環境保護局正管理2個位於鴨涌河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對鴨涌河水質進行持續監測。

監管食水水質

市政署化驗處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飲用水的質量，化驗處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公共供水網及水庫等的水質，確保達致第46/96/M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的要求，每天在不同取水點抽取樣本，進行理化指標、有機物、離子、重金屬、微生物、農藥殘留、放射性物質等項目檢測。2023年共對4,552個樣本及54,101個項目進行監測，全部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顯示公共供水系統的水質安全穩定。

化驗處自2003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ISO/IEC17025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水認可檢測項目達92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204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5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及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總處理能力達每天36.5萬立方米。

2023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52,010,733立方米；氹仔及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10,143,343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17,524,798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923,404立方米；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總

量為 3,138,539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位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項目工程，於 2023 年公開招標。

為改善沿岸水質，繼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投入運作後，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於 2023 年 3 月正式開展；而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於 2023 年 12 月進行公開招標。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23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52,064 噸。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工作。

在減塑工作方面，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環保超市嘉許計劃」、「澳門環保酒店獎」、「走塑好 Easy」、「自備水樽好 Easy」及「美食節減廢計劃」等一系列活動，宣揚減塑意識。並在合適地點設置直飲式水機，推動市民身體力行實踐「源頭減廢」。此外，繼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不可降解塑膠製一次性餐飲吸管及飲料攪拌棒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後，於 2023 年 9 月公佈《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

為推動三色資源（即紙類、膠類和金屬 / 鋁罐類）分類回收工作，環境保護局持續拓展社區資源回收網絡，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包括環保加 Fun 站、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環保 Fun 回收站點、流動回收車、智能回收機，以及「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計劃等。回收物經預處理後，將運往鄰近地區作資源化處理。

在廚餘回收工作方面，環境保護局自 2021 年推出「廚餘回收好 EASY」活動，於轄下「環保加 Fun 站」增設家居廚餘回收服務（不包括食肆廚餘），當中，環保加 Fun 站（望廈）首設「智能廚餘回收機」。透過「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以及「廚餘處理示範項目」，收集政府部門、學校、酒店、超市、銀行、醫院及社團機構廚餘。收集的廚餘，會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廚餘處理機及堆肥設備作統一處理，製作成有機肥料向市民及園林綠化公司等派發，截至 2023 年底，已派發超過 14 萬包（100 克 / 包）及 7 千包（20 公斤 / 包）。此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2023 年公開招標，並有序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 Easy」活動。宣傳「少用新、多重用、唔好嘅」環保訊息，在全澳各區設置 58 個重用利是封派發點，以及超過 1,000 個回收點，回收約 231 萬個利是封（超過 6.77 噸），經分選後，可重用的 28 萬個利是封，透過與社團及機構合作於翌年農曆新年前向公眾派發，其餘部份回收再造。另外，於 2023 年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 Easy」活動，宣傳「先重用、後回收」的環保訊息，在全澳各

區設置超過 1,000 個月餅盒回收點，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 1.96 萬個舊月餅盒（總重量近 7.26 噸），收集所得的月餅盒循環再造。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該中心由新舊兩個廠房組成，各設有 3 台焚化爐，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23 年，該中心共接收 554,560 噸固體廢物，當中城市固體廢物為 501,512 噸。而垃圾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該中心滿負荷運行時每小時可產生約 28.7 兆瓦電力，當中約 7 兆瓦用於自身運行，其餘 21.7 兆瓦可輸送至公共電網，約足夠澳門約 3.3 萬多戶居民使用。2023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7,277 萬度（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已完成建設新的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 2007 年投入運作，主要採用高溫焚化處理技術，處理垃圾焚化中心無法處理之廢料，包括廢舊輪胎、固態及液態危險廢物、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及屠場廢料、醫療廢物、油渣沉澱物等各類特殊及危險廢物。2023 年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3,935 噸，當中廢舊車呔約佔 18%。為促使特殊和危險廢物的產生者進行垃圾分類和減量，達致污染者自付原則，特區政府擬建立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於 2023 年開展業界諮詢，以草擬有關的收費制度草案。

「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除設有 20 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車外，並提供免費上門回收大型家電的服務，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回收約 68 萬件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累計超過 190 公噸經預處理的電路板，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分批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於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 1,300 個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及機構門市、住宅、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截至 2023 年年底，該計劃共收集超過 294 公噸廢舊電池，

「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活動於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 900 個回收點，收集包括光管、慳電膽、LED 燈、鎢絲燈、鹵素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及其它含汞燈等常用燈具，經處理後，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無害及資源化處理。截至 2023 年年底已收集超過 81 公噸廢舊燈具。當中約 41 公噸照明燈管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其餘暫存在承判公司的廠房內。

「玻璃樽回收好 Easy」活動截至 2023 年年底，共有 142 間機構參與，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澳門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另外，流動回收車每月輪流停泊全澳 16 個不同地點，提供電子及電器設備、廢舊電池、燈具、玻璃樽及三色資源物（即紙類、膠類和金屬 / 鋁罐類）的回收服務。自 2023 年起，進一步優化流動回收車的服務時間，倘因惡劣天氣而取消回收服務後，將順延兩日再於同一時間和地點提供回收服務。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理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海泥及爐渣等，2023 年處理了約 168 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另外，於 2023 年設立流動式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用作篩選及儲備符合規格的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23 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油性車輛修補用油漆及清漆》（第 67/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2. 取代經第 130/2018 號、第 80/2019 號、第 131/2020 號、第 79/2021 號及第 92/2022 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附件之表一（第 9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46/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4. 《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第 21/202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5.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第 22/202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國際公約

2023 年新增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或公約包括：

1.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2017 年 5 月 5 日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並於 2021 年

7月26日公佈第25/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第21/2011號行政法規，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和管理。《環保與節能基金》先後推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已完成全部審批及發放相關資助。另外，《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已完成全部審批，資助發放亦根據相關規定有序進行中。

為進一步改善澳門空氣質素及落實國家「雙碳」目標，《環保與節能基金》先後於2022年及2023年推出兩階段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和《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藉此鼓勵車主將較高污染的老舊摩托車汰換為新電動摩托車，以及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

《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接獲申請宗數 (截至2023年底)	完成審批宗數 (截至2023年底)	淘汰老舊車輛數 (截至2023年底)	註冊登記新電動摩托車 (截至2023年底)
第一階段	2023年3月31日	1,822	1,822	1,777	1,761
第二階段	2024年5月31日	755	696	607	478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接獲申請宗數 (截至2023年底)	完成審批宗數 (截至2023年底)	淘汰老舊柴油車輛數 (截至2023年底)
第一階段	2023年3月15日	313	313	296
第二階段	2024年5月31日	256	231	147

環境宣傳教育

環境保護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23年舉辦404項各種形式的活動，參與人數達472,787人次。

環境保護局繼續派員到社區為商戶進行普法宣傳，強化商戶對《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認識；持續與會展業界保持溝通，進行普法宣傳，提醒《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適用於會展活動中的零售行為，期望業界遵守相關規定。另外環境保護局也積極構建平台，繼續推動商戶將「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於2023年6月1日起正式接受申請，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5月聯同相關部門，為相關的業界、社團、車主、環保團體等舉辦介紹會，講解計劃內容及注意事項。

《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工作，亦於2023年9月為相關商會及供應商等業界舉行介紹會，確保相關管制措施能有效推行。

為配合《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2023年版）的公佈，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0月舉辦環境監察與審核工作坊，介紹上述指引及環監工作的實務操作，邀請專業機構作經驗分享及交流，加深澳門業界對環監作的認識和能力，促進業界人員的技術交流，讓業界能更有效地落實環監工作。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1月聯同治安警察局落區進行普法宣傳，並聯同治安警察局及相關團體舉辦面向外僱群體的《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介紹會，面向不同群體宣揚「噪音擾人，顧己及人」的訊息，共同創設寧靜和諧的社區環境。

環保Fun積分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大眾普遍支持，當中環保Fun之減廢回收擺滿Fun，鼓勵市民實踐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而環保Fun之環保行為擺滿Fun，則鼓勵社會實踐各種環保行為，包括組織一批前線工作團隊「環保Fans」，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工作。截至2023年年底全澳各區共設有52個社區回收站點（包括環保加Fun站、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環保Fun回收站點及流動回收車），以及67部智能回收機。

環保加Fun站繼續發揮其社區回收及環保教育功能，成為社區的環保教育基地。並定期舉辦環保加Fun站公眾參觀導賞活動，在導賞員帶領下，公眾可參觀站內設施、瞭解資源回收流程、參與資源循環再造工作坊、攜帶物品到站內回收或共享，身體力行實踐乾淨回收及資源再利用，截至2023年年底已舉辦10場次，共156人參與；而透過學校、機構、社團的預約參觀有279場次，共6,430人參與。

環境保護局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開展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3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共有52所學校參與，「減塑節能愛地球 源頭減廢全賴您」。共35間學校獲獎，而下設之「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及「環保校園嘉Fun獎」則分別有26隊及51組獲獎。

「2022年澳門環保酒店獎」已踏入第十六屆，共有27間酒店獲獎，累計已達54間（獎項有效期為3年）。得獎酒店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制訂包括交通、能源及廢物處理等方面的減排措施。而得獎酒店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已增至200多個，較2021年增加近五成，部份更開放予公眾使用，當中電動摩托車充電設施約佔三成，另外，有四成得獎酒店已使用電動車輛，兩成則使用天燃氣車輛。在廢物處理方面，得獎酒店累計回收量超過6.4萬公噸，當中廢紙回收量累計超過1.9萬公噸；近八成得獎酒店已進行廚餘回收，回收量累計近9千公噸，部分酒店更自設廚餘處理機。

環境保護局繼續聯同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及澳門供應商聯合會推出「環保超市」嘉許計劃，2022年共有43間超市獲獎。獲獎超市均持續落實減少包膠、減廢回收及節能減排等環保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澳門的環保工作。

「舊衣回收好 Easy」計劃於轄下「環保加 Fun 站」設舊衣回收服務，其中位於祐漢、下環及望廈的站點更設有24小時舊衣回收箱；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將回收的舊衣物進行分類處理。另外，設於街道的衣物回收箱，由環境保護局統一負責監管，截至2023年年底共收集約1,314噸衣物。

此外，截至2023年年底，齊惜食好 Easy 已有超過200間食肆參與；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 有約800棟大廈參與；走塑好 Easy 累計走塑次數已超過239萬次，估計減用的一次性餐具約520萬套；自備水樽好 Easy 已在全澳各區設置83部直飲式水機，累計節省超過388萬個塑膠樽。

環境保護局繼續於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宣傳推動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餐具、分類回收資源垃圾、回收廚餘、惜食等訊息，並設置宣傳攤位推動「源頭減廢」理念。同時，組織「綠色學校」約30位學校師生，參與「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會在世界濕地日、世界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2月2日為「世界濕地日」，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月14日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行2023世界濕地日 - 環保 Fans 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 Easy 啟動儀式。

特區政府已連續第十五個年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是次活動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協調並動員政府各部門、綜合娛樂酒店、部份大型工商企業，根據自身情況於2023年3月25日晚上8時30分至9時30分，共同關掉非必要的燈具一小時。

4月22日的「世界地球日」，環境保護局聯同海事及水務局、市政署於黑沙海灘舉辦清潔海灘好 Easy，組織約40名師生身體力行共同清潔海灘，喚起大眾的環保意識。

響應2023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環境保護局聯同粵港澳大灣區的環保部門，以及澳門公共部門、社團、綜合娛樂酒店及機構，舉辦「2023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活動包括「齊熄燈，一小時」、「便服夏，齊節能」、「知慳惜電 -5% 節能行動」抽獎活動等。

區域環保合作

在國際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隨同國家代表團先後於2023年10月及12月參加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第五次締約方大會及於阿聯酋杜拜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八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八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

第五屆締約方會議；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 11 月參與在山東省濰坊市舉行的 2023 年度中國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技術協調會。此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 4 月派員出席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

為加強內地與澳門之間的環保交流與合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簽訂《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運輸工務司司長率團於 2023 年 4 月拜訪國家生態環境部，雙方舉行了第一次部際聯繫工作會議。

「2023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23MIECF) 於 2023 年 8 月 17 至 20 日舉行，由特區政府主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生態環境部作為特邀支持單位，泛珠三角省/區政府協辦，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作為官方承辦單位，以「推動綠色創新 共建生態文明」為主題。

當中「綠色論壇」邀請逾 30 位海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探討綠色低碳、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等前沿議題，涵蓋「商務休閒旅遊」、「綠色創新」、「污染創新治理」及「泛珠環保產業合作」等專題環節。「綠色展覽」設有七大展區，涵蓋建築、金融、餐飲、交通、水資源、節能環保技術、廢棄物管理等領域，吸引 40 家國際單位參展，增設「綠色生活展區」及「綠色低碳項目展區」，發佈多項環保科技新產品，以及重點展示廚餘系統、環保餐具、電動車等。綠色公眾日更首次引入「碳普惠」元素，鼓勵公眾加入減碳行列。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 7 月及 9 月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粵港澳三地在 2023 年 8 月共同發佈《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2022 年空氣質素報告》，報告顯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素持續改善。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下，粵澳雙方於 2023 年 2 月召開「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就區域空氣監測、水環境管理、廢舊車輛、廢紙資源化處理、環保產業、宣傳教育等多方面進行交流。另外，環境保護局代表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代表 12 月進行會議，就合作跨區處理的資源廢物類別進行初步交流。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港澳雙方在 2023 年 7 月在澳門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五次會議」，雙方就沿岸水質整治、推廣電動車、環保展覽及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商討未來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分別派員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 2023」、「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獎典禮。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雙方於 2023 年 10 月珠海舉行「2023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會上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及監測、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亦派員出席在珠海舉行的「2023 世界

環境日主題活動」。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持續有序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的各項工作，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2月公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推動澳門減碳工作的藍圖。環境保護局在《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的基礎上進一步就陸上交通運輸領域制訂專項計劃《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針對不同類型車輛、充電設備和基礎設施等提出目標及政策措施，推動陸上交通運輸逐步邁向近零排放。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月公佈《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2023年版），為業界提供編制環評報告中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章節的規範，並就執行環評計劃的工作內容作出說明。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2月公佈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指引》（2023年版），規範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評估內容及技術要求，以便規劃部門於城市規劃過程中實施規劃環評報告中的建議及相關緩解措施。

環保數據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6月出版《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2》，介紹澳門不同環境領域的狀況及變化趨勢和應對成效，推動社會各界關注和參與環保工作。

2023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689
空氣污染	505
噪音與空氣	98
噪音與其他	89
空氣與其他	56
環境衛生	53
其他	161
總數	2,651

2023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339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28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技術意見	27
	工業場所檢查	4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51
土地工務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240
	規劃條件圖	100
	技術意見	77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49
	場所檢查	153
	工程計劃	10
	技術意見	14
海事及水務局	技術意見	20
公共建設局	工程計劃	446
	技術意見	110
海關	檢查	81
其他部門	技術意見	47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就環境規劃及評估範疇合共提供了 305 份技術意見，並收到 8 個新增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約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蓑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常綠落葉混交林、灌叢。山林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通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非洲茉莉、福建茶、紅背桂、鴨腳木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朱蕉、翠蘆莉、夏威夷朱槿、金蟬、紫蟬、花葉美人蕉、斑葉鴨腳木、紅花欖木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小葉欖仁、鐵冬青、麻棟、假蘋婆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山林修復

澳門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遭遇強颱風「天鴿」及「山竹」侵襲，森林生態系統受到嚴重破壞。

市政署 2018 年第四季，在廣東省林業局直屬單位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支持下，第一階段的山林修復工作順利開展。修復工作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山林修復工作，在省林局規劃指導和省林科院協助下，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35,000 株樹苗。修復了離島 11 條步行徑兩側各 5 至 10 米內受損之山林，總面積約為 35 公頃，相關工作於 2019 年 9 月順利完成，修復效果顯著，苗木存活率達 98% 以上，更於 2020 年春夏季盛開花朵及結果；第二期山林修復由市政署自行規劃下，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面積約為 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5,000 株樹苗。

在完成上述第一階段的應急生態修復後，第二階段（第三期及往後各期）為森林生態修復的整體完善與提升，預計需時約 5 至 10 年，於 2021 年第四季度開展，力爭於 2024 年完成修復面積至少 120 公頃。在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協助下，並根據其林業設計方案，第三期山林修復於 2021 年 9 月開展，於 2022 年 8 月結束，工作包括清疏及移除枯樹，面積約為 1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約 15,000 株樹苗。第四期山林修復於 2023 年 8 月完成，面積約 35 公頃；第五期 35 公頃的山林修復計劃亦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兩期分別種植約 35,000 株樹苗。此外，第六期 35 公頃的山林修復計劃於 2023 年 5 月開展，並完成清疏、

開挖樹穴及回填植料工作，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開展種植，種植約 43,000 株華南鄉土樹樹苗，屆時將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的總目標。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飾紋姬蛙等。而在路環山林中，由市政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現在已形成野外族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其中較常見的灰鼠蛇、滑鼠蛇及漁游蛇為無毒蛇；白唇竹葉青蛇及舟山眼鏡蛇為常見的有毒蛇，2019 年至今多次記錄到稀有的銀環蛇及緬甸蟒。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在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 290 種。於 2023 年 1 至 4 月，全澳共記錄鳥類 101 種。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700 多種。當中螞蟻約 150 種、蝴蝶 100 多種、蜻蜓 40 多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4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

- 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196,225平方米。
2. 根據2013年8月13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11/2013號法律，以及2018年5月4日制定的第31/2018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80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根據同一法律，於2023年6月19日公佈第83/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更有效對名錄內之樹木進行保護。
 3. 1991年1月31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年3月11日以法律第2/91/M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年7月28日制定的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享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年12月14日制定的第40/2004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已經第15/2022號行政法規作出修改，修改後的《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行政法規，於2022年4月16日起生效。並執行第24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7. 為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得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第2/2017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並於同年行政長官制定第19/2017號行政法規對該法律進行了補充規定。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55公頃，其中約40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15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2023年年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植物方面記錄有藻類植物319種、苔蘚植物4種、蕨類植物22種、裸子植物11種、被子植物406種。動物方面記錄有浮游動物143種、底棲動物176種、昆蟲652種、魚類116種、兩棲類5種、爬行類22種、哺乳類12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197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環境保護局每月定期舉辦「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而非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活動，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西面，北接石礦場，西臨石排灣馬路，南近路環高頂馬路，東至陸軍馬路，佔地約 19.8 萬平方米。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1981 年立法成為保護區，開創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 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兩個面積約 3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設有眺望台、觀景亭、兒童遊樂區、燒烤區、圓形廣場、綠蔭長廊、人造滑草場、步行徑、茶花園，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重功能，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總面積約 55.9 萬平方米。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7 萬平方米。從地形上來說，公園內以黑沙水庫最具特色，故郊野公園亦以黑沙水庫命名。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約 50.7 萬平方米。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

行徑、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等。配合九澳水庫擴容建造工程，市政署轄下九澳水庫郊野公園停止對外開放，直至工程完成。

人口

2023年終總人口為683,700人，按年增加10,900人，增幅為1.6%。居住人口中男性佔46.6%，女性佔53.4%。

年終本地人口有571,200人，按年增加500人，增幅為0.1%；居澳外地僱員增加9.5%至86,500人；居澳外地學生則增加12.6%至26,000人。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23年新生嬰兒數目為3,712人，較2022年少14.5%；死亡人數為2,981人，較2022年減少0.8%；人口自然增長再創新低，跌至0.11%。分娩第一胎嬰兒的母親年齡中位數為31.0歲，與2022年持平。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23年全年人口淨遷移為10,100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增加所致。

人口分佈方面，按統計分區分析，氹仔中心區是澳門人口最多的分區，共有75,100人，佔總人口11.0%，其次是黑沙環新填海區和黑沙環及祐漢區，各佔10.2%及9.9%；與2022年比較，人口增加最多的分別是新口岸區(+1,400人)、氹仔中心區(+1,200人)和大學及北安灣區(+1,200人)。

出生及死亡率

2023年的出生率為0.55%，下跌0.09個百分點。死亡率為0.44%，維持2022年的水平。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佔14%，按年上升0.7個百分點；成年人口（15-64歲）比重則上升0.2個百分點至72.8%；少年兒童人口佔比跌至13.2%，減少0.9個百分點。老年人口數目首度超越少年兒童人口，老化指數攀升至106.1%。

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佔16.7%；成年人口（15-64歲）佔67.5%。本地人口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24.8%，即約4名成年人口撫養1名老年人口。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

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工作；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917,781 本澳門特區護照，61,418 本澳門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58,604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47,868 人。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0,442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429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82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16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4,005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82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9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85,812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83,888 張，其中公眾申請 69,874 張，機關申請 14,014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90 張，其中公眾申請 5 張，機關申請 85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獲許可逗留的期限；以及在必要時收集生物識別資料，以確定或確認身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1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最長達 6 個月。

合法移民

2023 年從中國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按年增加 1,061 人至 3,236 人，當中來自廣東省

的增加 663 人至 2,165 人，女性佔 68.08%，男性佔 31.92%。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佔 30.01%，減少 0.61%。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23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14,775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14,242 人，台灣地區居民 72 人，香港特區居民 39 人，外籍人士 422 人，當中經出入境事務站自行離境的內地逾期人士有 12,998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23 年共有 3,764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23 年共有 3,168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直接申報辦理死亡登記。2023 年共有 3,533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23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634 宗。



海角星岸



觀音像海濱休憩區至澳門科學館之間的「海角星岸」是澳門南岸的濱海新地標。這個多功能、多元素的綜合片區，是一個集兒童玩樂、休閒運動、餐飲、藝文及科普等活動的好去處，居民和旅客可以漫步海堤，欣賞日落海岸景致和南岸夜空的城市天際線，感受寫意及浪漫氣氛。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中國原始宗教信仰源自人類對自然現象的恐懼，產生於萬物有靈及靈魂不滅的觀念及祖先的崇拜。道教便是在中國古代社會宗教信仰的基礎上，在東漢末期形成的一種宗教。

根據《香山縣志》，公元三世紀時，道教已在廣東番禺及香山一帶傳播。在澳門，不少華人家庭至今依然傳承着道教相關的民俗祭祀習慣。經過數百年的演變，現時，澳門的道教活動場所主要有道教廟宇、正一派火居道院及道教壇堂三類。主要的道教團體則有成立於 2001 年的澳門道教協會。

2009 年「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獲特區政府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於 2011 年獲國務院公佈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道教團體每年主辦道教文化節及道樂欣賞會等，也參與澳門廟宇節慶文化節。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9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23 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7,464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457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2,921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2 人、特約神父 20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1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44 人、修士 29 人、修女 143 人、義工 173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22/2023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0 間，學生總數為 32,707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58 人、中學生 11,489 人、小學生 14,136 人和幼稚園學生 5,724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2 間，包括託兒所 7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788 人，其中 1,055 為住院者，733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27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場（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20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1904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1906年建堂；1938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1950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5間堂會，80年代，增加至20間；90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50多間。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80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150人，居澳信徒約8,000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4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間特殊教育學校；1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1990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60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1935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1,250平方米，可容納600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1953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1958年成

立。1984年於氹仔島、1988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3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培養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此外，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到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 1854 年 12 月 8 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獨有的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功德林



澳門功德林於1924年創辦，為嶺南地區首家女子佛學院，院內同時興辦女子義校。該寺收藏和形成珍貴文獻6,000多件，見證寺院在澳門、內地和其他國家、地區的佛教活動和文明進步中發揮的獨特作用，特別在推動婦女解放及提升女性地位、人類和諧理念等方面。2023年5月24日，《澳門功德林寺院檔案文獻（1645-1980年）》成功申報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國際）名錄》。



15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鏞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歷史片區活化



特區政府工作團隊聯同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持續推進大炮台花園、媽閣塘片區、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片區、福隆新街步行區及新馬路片區的活化工作，透過不同社區活化項目，發揮片區文化資源的特色和優勢，同時增添文旅元素，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創新的休閒空間，促進文化與旅遊業聯動，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賀一誠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經濟財政司司長

李偉農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歐陽瑜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檢察長

葉迅生

廉政專員

陳子勳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黃文忠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發言人

張永春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邱庭彪

社會人士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林金城

馬志毅

李從正

陳家良

楊道匡

張宗真

周永豪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高開賢（主席）
崔世昌（副主席）
何潤生（第一秘書）
陳澤武
黃顯輝
崔世平
梁安琪
陳亦立
葉兆佳
李振宇
林倫偉
王世民

直接選舉議員

施家倫（第二秘書）
Jose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宋碧琪
梁孫旭
謝誓宏
梁鴻細
羅彩燕
林宇滔
顏奕恆
馬耀鋒
李良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馬志成
邱庭彪

胡祖杰
龐川
陳浩星
高錦輝
張健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黃顯輝
委員：梁安琪
黃潔貞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林倫偉
委員：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梁孫旭
委員：施家倫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馬志成
委員：何潤生
陳亦立

李靜儀
宋碧琪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黃潔貞
秘書：葉兆佳
委員：陳澤武
邱庭彪
龐川
林倫偉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鄭安庭
秘書：李振宇
委員：施家倫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梁孫旭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宋敏莉

司徒民正

中級法院

院長：唐曉峰

法官：蔡武彬

陳廣勝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周艷平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合議庭主席：林炳輝

張婉媚

簡靜霞

盧映霞

梁鳳明

張穎彤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譯名：羅睿恆）

盛銳敏

初級法院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譯名：羅達光）

梁小娟

盧立紅

鄭綺雯

陳曉疇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堦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朱嘉倩

徐 騰

陳嘉敏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穎珊

林嘉慶

曾倩儀

行政法院

法官：戎 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司法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馬 翊

王偉華

郭婉雯

米萬英

郭少萍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黎裕豪（主任檢察官）

郭健雄（主任檢察官）

譚綺君（主任檢察官）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譯名：鄧澳華，主任檢察官）

鍾柳仙（主任檢察官）

何 雯（主任檢察官）

梁詠詩（主任檢察官）

張國治（主任檢察官）

蕭燕霞（主任檢察官）

梁文英

陳錫豪

劉因之

胡 曉

梁偉濤

鄭泳賢

沈劍光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註：

- (1) 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 (2) 助理檢察長陳子勁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 (3) 助理檢察長陳達夫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退休。
- (4) 助理檢察長江志於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享受長期無薪假。
- (5) 檢察官歐陽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72 6168

網址：<https://www.gce.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6582

網址：<https://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 2878 7350

傳真：(853) 2872 6302

網址：<https://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8799 7580

傳真：(853) 2871 5008

網址：<https://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7594

網址：<https://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78 6919

傳真：(853) 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 2897 3753

網址：<https://www.al.gov.mo>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院長辦公室副主任：陳格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17

傳真：(853) 2832 6744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唐曉峰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00

傳真：(853) 2832 6747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 8398 8444

傳真：(853) 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

電話：(853) 8796 6527

傳真：(853) 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檢察長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檢察長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電話：(853) 2878 6666

傳真：(853) 2875 3231

網址：<https://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陳子勁

助理專員：歐陽湘

助理專員：林燕生

辦公室主任：陳彥照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https://www.ccac.org.mo>

電子郵件：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 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管理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傳真：(853) 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傳真：(853) 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沙蓮達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 號政府 (新口岸) 辦公大樓 5-10 樓

電話：(853) 2871 1211

傳真：(853) 2871 1218

網址：<https://www.ca.gov.mo>

電子郵件：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梁文昌

局長助理：劉運嫦

局長助理：王健

局長助理：梁文照

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朱婉儀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金融情報辦公室副主任：馮婉琪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B 座及 16 樓

電話：(853) 2871 2999 / 87987510

傳真：(853) 2871 3101

網址：<https://www.spu.gov.mo>

電子郵箱：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文忠

副關長：李煜輝

代助理關長：葉華釗

代助理關長：岑錦棠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5 9944

傳真：(853) 2837 1136

網址：<https://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箱：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 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 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 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政府總部事務局

局長：雷子燊

副局長：潘勁生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20 號

電話：(853) 2856 5555 /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5212

網址：<https://www.dsasg.gov.mo>

電子郵箱：dsasg@raem.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局長：張作文

副局長：吳海恩

副局長：林媛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 2882 3419

傳真：(853) 2882 3415

網址：<https://www.dsepdr.gov.mo>

電子郵箱：contact@dsepdr.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成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 2896 6777

傳真：(853) 2896 8658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info@fm.org.mo

新聞局

局長：陳露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s://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局

局長：楊崇蔚

副局長：何永剛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 2871 6006

傳真：(853) 2871 6116

網址：<https://www.dspdp.gov.mo>

電子郵件：info@dspdp.gov.mo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局長：陳海帆

副局長：廖志漢

地址：澳門媽閣斜巷 / 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

電話：(853) 2886 6800

傳真：(853) 2886 6665

網址：<https://www.dsgap.gov.mo>

電子郵件：info@dsga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 10-58138010

傳真：(86) 10-58138020

網址：<https://www.draemp.gov.mo>

電子郵件：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

地址：(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有關服務安排請參閱部門網址首頁內之公告)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s://www.decm.gov.mo>

電子郵件：---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 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8 18820

傳真：(351) 2179 79328

網址：<https://www.decmacau.pt>

電子郵件：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 2647 1265

傳真：(32) 2640 1552

網址：<https://www.macao-eu.be>

電子郵件：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enue Louis- Casañ,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 7100 788

傳真：(4122) 7100 780

網址：<https://www.macaoeto.ch>

電子郵箱：macaoeto@macaoeto.ch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吳惠嫻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羅健儀

副局長：陳子健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11-12 樓及 21-29 樓

電話：(853) 2832 3623

傳真：(853) 8987 1722

網址：<https://www.safp.gov.mo>

電子郵箱：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梁穎妍

副局長：盧瑞祥

副局長：馮炳傑

副局長：邱顯哲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 2856 4225

傳真：(853) 2871 044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王玉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及 2 樓

電話：(853) 2855 0110

傳真：(853) 2837 30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梁采怡、譚佩雯、馮瑞國、黃泮滢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37 4374

傳真：(853) 2833 074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陳景禧、何泳禧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1550

傳真：(853) 2857 1556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梁潔歡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4258

傳真：(853) 2835 520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 2855 4460

傳真：(853) 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電話：(853) 2882 7504

傳真：(853) 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周偉迎

副局長：羅翹卿

副局長：陳婉麗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 樓

電話：(853) 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 2837 4300

網址：<https://www.dsi.gov.mo>

電子郵箱：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 2857 3333

市政署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柯嵐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 2838 7333

傳真：(853) 2833 6477

市民服務熱線：(853) 2833 7676（辦公時間由專人接聽，非辦公時段提供錄音服務。）

網址：<https://www.ia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m.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高舒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江海莉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何志良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1115 號政府（新口岸）辦公大樓地下至 3 樓

電話：(853) 2835 6556

傳真：(853) 2859 4391

網址：<https://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高炳坤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71 3843

傳真：(853) 2871 3766

網址：<https://www.cfjj.gov.mo>

電子郵件：cfjj@cfjj.gov.mo

印務局

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陳日鴻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s://www.io.gov.mo>

電子郵箱：info@io.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龐啓富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88 2088

傳真：(853) 2871 2552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dt.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2833 6366

傳真：(853) 2830 0133

稅務諮詢熱線：(853) 2833 6886

網址：<https://www.dsf.gov.mo>

電子郵箱：dsfinfo@dsf.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許耀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 2831 5566

傳真：(853) 2851 0104

網址：<https://www.dst.gov.mo>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何浩瀚

副局長：廖志聰

副局長：崔浩甄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2 樓 A

電話：(853) 2856 9262

傳真：(853) 2837 0296

網址：<https://www.dicj.gov.mo>

電子郵箱：enquiry@dicj.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陳俊宇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 2856 4109

傳真：(853) 2855 0477

網址：<https://www.dsal.gov.mo>

電子郵箱：dsalinfo@dsal.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余雨生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藻森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黃伊琳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梁華峰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1-3 樓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網址：<https://www.ipim.gov.mo>

電子郵箱：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劉杏娟、黃立峰、李可欣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 2856 8288

傳真：(853) 2832 5432

網址：<https://www.amcm.gov.mo>

電子郵箱：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謝永強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澳門廣場 8 樓 C 座及 11 樓 K 座

電話：(853) 2878 8777

傳真：(853) 2878 8775 / 2878 8776

網址：<https://www.fdct.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t.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黃善文

副局長：黎嘉駿

代副局長：區家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16-17 樓

電話：(853) 2872 8188

傳真：(853) 2856 1884

網址：<https://www.dse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c.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主席：梁碧珊

副主席：歐永棠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電話：(853) 8988 9315

傳真：(853) 2830 7816

市民服務熱線：(853) 8988 9315

網址：<https://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箱：info@consumer.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治安警察局

局長：吳錦華

副局長：黃偉鴻

副局長：梁慶康

副局長：伍素萍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3333

傳真：(853) 2878 0826

網址：<https://www.fsm.gov.mo/psp>

電子郵箱：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賴文威

副局長：蘇兆強

副局長：岑錦榮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 2855 7777

傳真：(853) 2835 6100

24 小時報案熱線：993

網址：<https://www.pj.gov.mo>

電子郵箱：piquete.sede@pj.gov.mo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林俊生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 8989 1300

傳真：(853) 2836 1128

緊急求助電話：(853) 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 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網址：<https://www.fsm.gov.mo/cb>

電子郵箱：cb-info@fsm.gov.mo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李日明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 2888 1211

傳真：(853) 2888 2431

查詢及投訴：(853) 8896 1280 / 8896 1283

網址：<https://www.ds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c.gov.mo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郭鳳美

副局長：鄭逸富

副局長：陳曉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

電話：(853) 2855 9999

傳真：(853) 2855 9998

網址：<https://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箱：info@fsm.gov.mo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黃子暉

副校長：林壘立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2887 1112

傳真：(853) 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s://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箱：esfsm-info@fsm.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局長：龔志明

副局長：丁少雄

副局長：阮佩賢

副局長：黃嘉祺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71 1294

網址：<https://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dsedj.gov.mo

文化局

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張麗珊

副局長：鄭繼明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傳真：(853) 2836 6899

網址：<https://www.ic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cm.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林蓮嬌

副局長：張子軒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澳門郵政信箱 334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網址：<https://www.sport.gov.mo>

電子郵箱：info@sport.gov.mo

衛生局

局長：羅奕龍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陳永華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9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 2831 3731

傳真：(853) 2871 3105

網址：<https://www.ssm.gov.mo>

電子郵箱：info@ssm.gov.mo

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蔡炳祥

副局長：吳國良

副局長：李世恩

地址：澳門青茂口岸政府辦公大樓 19 樓（澳門郵政信箱 3092 號）

電話：(853) 2852 4708

傳真：(853) 2852 4016

網址：<https://www.isaf.gov.mo>

電子郵箱：info@isaf.gov.mo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院長：吳文銘

副院長：李偉成

副院長：李莉

副院長：李君

職位等同副院長級別的人員：曹國希

職位等同副院長級別的人員：沈寧

地址：澳門路氹區離島醫院大馬路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網址：<https://www.cmm-pumch.gov.mo>

電子郵箱：info@cmm-pumch.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副局長：鄧玉華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 2836 7878

傳真：(853) 2835 8573

網址：<https://www.ias.gov.mo>

電子郵箱：pr@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袁凱清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53 2850

傳真：(853) 2853 2840

網址：<https://www.fss.gov.mo>

電子郵箱：at@fss.gov.mo

文化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

行政委員會委員：陳家耀

行政委員會委員：許鑫源

地址：澳門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 2850 1000

傳真：(853) 2850 1010

網址：<https://www.fdc.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許敬文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莫啓明

副校長（行政事務）：徐建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https://www.um.edu.mo>

電子郵箱：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大學

校長：嚴肇基

副校長：李雁蓮

秘書長：李惠芳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 2857 8722

傳真：(853) 2830 8801

網址：<https://www.mpu.edu.mo>

電子郵箱：webadmin@mpu.edu.mo

澳門旅遊大學

校長：黃竹君

副校長：呂劍英

副校長：羅曼儀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 2856 1252

傳真：(853) 2851 9058

網址：<https://www.utm.edu.mo>

電子郵箱：pr@ut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局

局長：黎永亮

副局長：麥達堯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 2872 2488

傳真：(853) 2834 0019

網址：<https://www.dsscu.gov.mo>

電子郵箱：info@dsscu.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 8590 3800

服務中心電郵：cc@dsscu.gov.mo

公共建設局

局長：林焯浩

副局長：Luís Manuel Silva Madeira de Carvalho

副局長：沈榮臻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電話：(853) 2871 3726

傳真：(853) 2871 3728

網址：<https://www.dso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op.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郭虔

副局長：唐玉萍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澳門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 2855 9922

傳真：(853) 8988 2599

網址：<https://www.marine.gov.mo>

電子郵箱：info@marine.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葉擴林

副局長：許志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72 5134

傳真：(853) 2872 5129

網址：<https://www.dsopa.gov.mo>

電子郵箱：info@dsopa.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李穎康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 8866 6363

傳真：(853) 2875 0626

網址：<https://www.dsa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t.gov.mo

民航局

局長：潘華健

副局長：馮偉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劉蘭華

副局長：葉頌華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4491

傳真：(853) 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s://www.ctt.gov.mo>

電子郵箱：cttgeral@ctt.gov.mo

房屋局

局長：任利凌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 2859 4875

傳真：(853) 2830 5909

網址：<https://www.ihm.gov.mo>

電子郵箱：info@ihm.gov.mo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雅永健

副局長：張紹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樓（澳門郵政信箱 3018 號）

電話：(853) 2834 0040

傳真：(853) 2834 0046

網址：<https://www.dscg.gov.mo>

電子郵箱：mail@dscg.gov.mo

地球物理氣象局

局長：梁永權

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 8898 6223

傳真：(853) 2885 0557

網址：<https://www.smg.gov.mo>

電子郵箱：meteo@smg.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中國香港

資訊推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37-39 號福源廣場 19 樓 D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com.hk

韓國

Glocom Korea Inc.

地址：# 526, 14 Namdaemunro 7-gil, Jung-gu, Seoul, Korea

電話：(82) 778 4402

電子郵件：korea@macaotourism.kr

泰國

Branded The Agency Co., Ltd.

地址：No. 188, Spring Tower, 19th Floor, Room No. 9-10,

Phaya Thai Road, Thung Phaya Thai Sub-district, Ratchathewi District,

Bangkok 10400, Thailand

電話：(669) 5254 4464

電子郵件：infos@macaotourism.in.th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國政府與 85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9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希臘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
 愛沙尼亞、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7 個：
 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文萊	14 天	---
日本	90 天	---
以色列	3 個月	---
尼泊爾	--- e)	---
印尼	28 天	---
老撾	30 天 x)	---
東帝汶	30 天 u)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韓國	90 天 cc)	---
約旦	---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c)	30 天 c)
泰國	30 天 *	---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1 個月 q)	---
蒙古	90 天 *	---
柬埔寨	30 天 r)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l)	---
伊朗	21 天	---
斯里蘭卡	30 天 v)	---
卡塔爾	30 天 w)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
烏茲別克斯坦	10 天 bb)	10 天 bb)
阿曼	10 天 z)	---
吉爾吉斯斯坦	30 天 dd)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波蘭	90 天 *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90 天 a)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安道爾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拉脫維亞	90 天 *	---
俄羅斯	30 天 *	---
英國	6 個月	---
保加利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 g)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聖馬力諾	20 天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	---
摩爾多瓦	90 天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90 天	---
北馬其頓	90 天	---
黑山	90 天	---
科索沃地區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西	90 天	---
巴巴多斯	30 天	---
圭亞那	30 天 j)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多米尼加	30 天 c)	---
阿魯巴	3 個月	---
阿根廷	30 天 *	---
瓜德魯普	3 個月 b)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b)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馬提尼克	3 個月 b)	---

美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b)	---
墨西哥	90 天 *	---
安圭拉	3 個月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百慕達	90 天 d)	---
厄瓜多爾	90 天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玻利維亞	90 天 y)	---
聖盧西亞	--- c)	---
海地	3 個月	---
安提瓜和巴布達	30 天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毛里塔尼亞	1 個月 i)	---
布隆迪	--- f)	---
南非	30 天 k)	---
科摩羅	45 天 c)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c)	---
烏干達	--- c)	---
埃及	90 天	---
留尼旺	3 個月 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馬約特島	3 個月 b)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坦桑尼亞	90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摩洛哥	90 天 *	---
突尼斯	30 天 m)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n)	---
馬拉維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s)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x)	---
盧旺達	30 天 o)	---
多哥	7 天 p)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h)	---
帕勞	30 天 c)	30 天 t)
基里巴斯	30 天	---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b)	---
斐濟	4 個月	---
湯加	31 天 c)	---
新西蘭	3 個月 aa)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b)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紐埃	30 天	---
瓦努阿圖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b)	---

註：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 c) 落地簽證。
- d)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琼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出入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證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 o)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基加利）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

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 p) 需於納辛貝，埃亞德馬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r) 落地簽證，另可申請電子簽證。
- s)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 t) 落地簽證逗留期為 30 天，可延長至 90 天。
- u)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 v) 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能否獲批准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且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 w) (i). 旅遊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往返機票
 - 酒店預定單
 -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 x) (i).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 y)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z) 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停留不超過 10 天可免簽入境。需持返程機票、酒店訂單及健康保險。
- aa)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外國遊客及過境旅客（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均需持有新西蘭電子旅遊授權 (NZeTA) 方可進入新西蘭。詳情請查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 bb)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持 10 天內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即可免簽入境烏茲別克斯坦。入境時須向邊防人員出示 10 天內任一航空公司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
- cc)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需於登機或登船前往韓國前最少 72 小時透過 K-ETA 官方網站 (www.k-eta.go.kr) 或手機應用程式 (K-ETA) 申請韓國電子旅遊授權 (K-ETA) 方可進入韓國。
- dd) 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憑返程機票由該國比什凱克“瑪納斯”國際機場免簽入境。

注意事項：

1.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2. 各國簽證政策會有所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鄰近大使館或領事館了解最新的簽證資料。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4. 下列國家不對特區旅行證發出簽證：摩洛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共和國	90 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冰島	90 天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爾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共和國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阿根廷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4/ps-1474b/#6>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6條的議定書(1989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90年10月26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

(二) 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1928年11月22日於巴黎；經1948年5月10日、1966年11月16日及1972年11月30日議定書以及1982年6月24日及1988年5月31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6月8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12月6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新A.T.A.單證冊樣本)(2002年6月18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1964年12月1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8年6月11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1983年6月14日於布魯塞爾)(2004年6月26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2007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1986年6月24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61年3月30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1972年3月25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6年3月18日)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7年3月16日)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8年3月14日)
31.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9年3月19日)
32.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0年3月2-6日)
33.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1年4月14日)
34.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2年3月16日)
35.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3年3月15日)
36. 精神藥物公約(1971年2月21日於維也納)
37.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6年3月18日)
3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7年3月16日)
3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8年3月14日)
4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9年3月19日)
41.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0年3月2-6日)
4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1年4月14日)
4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2年3月16日)
4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3年3月15日)
45.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20日於維也納)
4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2014

年 10 月 6 日)

47.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7 年 3 月 16 日)
4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9 年 3 月 19 日)
4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0 年 3 月 2-6 日)
5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2 年 3 月 16 日)

(四) 經濟金融類

51.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52.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53.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54. 支票統一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5.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6.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7.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58. 經 2010 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1988 年 1 月 25 日於斯特拉斯堡)

(五) 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59.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60.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61.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62.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63.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64.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65.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6. 亞太地區承認高教資歷公約(2011 年 11 月 26 日於東京)
67.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2013 年 9 月 13 日於比什凱克)
68. 《成立平方公里陣列天文台公約》(2019 年 3 月 12 日於羅馬開放簽署)

(六) 資源環保類

69.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70.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71.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7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十一條修正案(《波恩修正案》)(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73.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羅內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74.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75.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76.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77.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78.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79.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80.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8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8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8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84.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15 日於基加利)
85.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附件 C 第一類受控物質的調整案 (2018 年 11 月 5-9 日於京都召開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86.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87.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89 年 2 月 23-27 日在馬來西亞召開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88.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年 12 月 9-13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89.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25-2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0.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年修正案(2013年4月28日至5月10日在日內瓦召開第十一次的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1.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案(2019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
92.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年5月9日於紐約)
93.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1997年12月11日於京都)
94. 《京都議定書》多哈修正案(2012年12月8日於卡塔爾多哈)
95.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年5月22日於內羅畢)
96.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1998年9月10日於鹿特丹)(鹿特丹公約)
97.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04年9月10日至24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1次會議通過的公約附件六和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8.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在羅馬召開的第4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9.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1年6月20日至24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5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0.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3年4月28日至5月10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6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1.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5年5月4日至15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7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2.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8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3.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9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9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4.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2001年5月22日於斯德哥爾摩)(斯德哥爾摩公約)
105.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09年5月8日締約方第四次會議通過)
106.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1年4月29日締約方第五次會議通過)
107.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3年5月13日締約方第六次會議通過)
108.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5年5月15日締約方第七次會議通過)
109.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7年5月5日締約方第八次會議通過)
110. 《巴黎協定》(2015年12月12日制定)
111.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年10月10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112.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2006年7月7日在羅馬制訂)
113. 《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2009年11月14日在奧克蘭簽署)
114. 《預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漁業協定》(2018年10月3日訂於伊盧利薩特)

115. 《2006年國際熱帶木材協定》(2006年1月27日訂於日內瓦)

(七) 外交、國防類

116.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899年7月29日於海牙)
117.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907年10月18日於海牙)
118.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1925年6月17日於日內瓦)
119.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1936年7月30日於布魯塞爾)
120. 聯合國憲章(1945年6月26日於三藩市；於1971年12月20日修正)
121. 國際法院規約(1945年6月26日於三藩市)
122.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6年2月13日於倫敦)
123.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年11月21日於紐約)
124.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125.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126.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127.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128.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129.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130.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及實施條例)(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
131.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第一議定書)
132.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1959年7月1日於維也納)
133. 南極條約(1959年12月1日於華盛頓)
134.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1991年10月4日於馬德里)
135.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於維也納)
136.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於維也納)
1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1967年2月14日於墨西哥城)
138.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1968年7月1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3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於維也納)
14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一式三份，1971年2月11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41.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一式三份, 1972年4月10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42.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於紐約)
143.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及附件)(1976年12月10日於紐約)
144.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1978年5月19日於華盛頓)
14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14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2001年12月21日日內瓦)
147.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148.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於1996年5月3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149.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1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1995年10月13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51.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2003年11月28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152.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1981年12月1日於倫敦)
153.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54.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於紐約)
155.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1986年8月8日於蘇瓦)
156.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1999年修正)
157.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B節的修改(2000年3月13日)
158.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2005年7月25日)
159.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於紐約)
160.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1996年4月11日於開羅開放簽署)(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61.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2002年6月7日於聖彼德堡)
162.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3年9月5日於塔什干)
163.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7年8月16日於比什凱克)

164.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65. 《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66.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 年 6 月 27 日於比什凱克)
167.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68.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69.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70. 《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2016 年 6 月 24 日於塔什干)
171. 《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2016 年 6 月 24 日於塔什干)
172.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華盛頓)
173.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174. 《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 年 10 月 7 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75. 《〈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 年 5 月 6 日於紐約)
176. 《武器貿易條約》(2013 年 4 月 2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177.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1976 年 2 月 24 日訂於巴厘登巴薩)
178.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修改議定書 (1987 年 12 月 15 日訂於馬尼拉)
179.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二修改議定書 (1998 年 7 月 25 日訂於馬尼拉)
180.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三修改議定書 (2010 年 7 月 23 日訂於越南河內)

(八) 衛生類

181.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 (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 年 5 月 22 日於日內瓦)
182.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 (ICD-9)(1976 年 5 月 1 日於日內瓦)
183.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 (ICD-10)(1990 年 5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84. 國際衛生條例 (1969 年 7 月 25 日於波士頓; 經 1973 年第 26 屆、1981 年第 34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85.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186.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 人權類

187.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188.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於巴黎)
189.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年12月2日於紐約成功湖)
190.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於日內瓦)
191.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於紐約)
192.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193.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194.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12月21日於紐約)
19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修正案(1992年1月15日於紐約)
19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197.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19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於紐約)
19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正案(1995年5月22日締約國第八次會議上議定)
20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於紐約)
20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1992年9月8日於紐約)
202.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於紐約)
203. 兒童權利公約第43(2)條修正案(1995年12月12日於紐約)
204.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於紐約)
205.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於紐約)
206.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12月13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207.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3年3月20日於巴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1979年10月2日修正)(巴黎公約)
208.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1886年9月9日於伯爾尼;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訂;於1979年9月28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209. 世界版權公約(1952年9月6日於日內瓦;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訂)
210.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57年6月15日於尼斯;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年5月13日在日內瓦修訂;於1979年9月28日修正)(尼斯協定)
211.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2000年10月通過)
212.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由2003年10月2日至10日和2005年10月10日至14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21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

21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
 215.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由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於2012年6月24日在北京通過)

(十一) 國際犯罪類

216.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年9月14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217.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年12月16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218.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年9月23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219.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年2月24日於蒙特利爾)
 220.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12月17日於紐約)
 221.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於紐約)
 222.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年12月9日於紐約)
 22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11月15日於紐約)(巴勒莫公約)
 22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訂於紐約)
 225.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001年6月15日於上海)
 226. 聯合國反腐败公約(2003年10月31日於紐約)
 227.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2004年11月11日於東京)
 228. 《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年10月26日，維也納)
 229. 《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2005年7月8日，維也納)
 230.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年3月10日訂於羅馬)
 231.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年3月10日訂於羅馬)

(十二) 國際貿易類

232.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1979年4月12日於日內瓦)
 233. 貿易便利化協定(2013年12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2014年11月27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 勞工類

234.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週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年10月29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1號公約)

23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23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23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23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23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24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24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24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24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24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24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24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247. 《最後條款修訂公約》(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248.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249.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250.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251.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公約)
252.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253.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254.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255.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
256.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 年 5 月 1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
257.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 258.《輻射防護公約》(1960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5號公約)
- 259.《(商業和辦事處所)衛生公約》(1964年7月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0號公約)
- 260.《就業政策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2號公約)
- 261.《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 262.《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
- 263.《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8號公約)
- 264.《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0號公約)
- 265.《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公約)
- 266.《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67號公約)
- 267.《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年6月17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

(十四) 海事類

268.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269.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270.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於布魯塞爾)
271.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72.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73.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74.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1957年10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75. 經修正的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1965年4月9日於倫敦)(FAL(amended)1965)
276. 《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年修正案(2005年7月7日於倫敦)-FAL.8(32)
277. 《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年修正案(2009年1月16日於倫敦)-FAL.10(35)
278. 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66年4月5日於倫敦)(LL1966)
279. 《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年修正案(2005年12月1日通過)
280. 《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年修正案附則二(2013年12月4日通過)-A.1082(28)
281. 《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年修正案附則一及附則四(2013年12月4日通過)-A.1083(28)

282.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83.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84.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85.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86.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87.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88.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89.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90.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91.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92. 《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4(28)
293.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94.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 (COLREG 1972)
295.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_A.464(XII)
296.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97.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98.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99.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300.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301.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302.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 (CSC 1972)
303.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304.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305.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 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 (LDC 1972)
306.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 (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307.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 (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308.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309.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 (SOLAS 1974)

31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1(XLV)
31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6(48)
31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8年4月21日於倫敦)-MSC.11(55)
31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8年10月28日於倫敦)-MSC.12(56)
31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3(57)
31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0年5月25日於倫敦)-MSC.19(58)
31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1年5月23日於倫敦)-MSC.22(59)
31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2章的修正案(1992年4月10日於倫敦)-MSC.24(60)
31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1章的修正案(1992年4月10日於倫敦)-MSC.26(60)
31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7(61)
32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1994年05月23日於倫敦)-MSC.31(63)
32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1994年05月24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A.477(18))
32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4年12月09日於倫敦)-MSC.42(64)
32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5年5月16日於倫敦)-MSC.46(65)
32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5年11月2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2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7(66)
32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7(67)
32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7年6月4日於倫敦)-MSC.65(68)
32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2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8年5月18日於倫敦)-MSC.69(69)
33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9年5月27日於倫敦)-MSC.87(71)
33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1(72)
33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9(73)
33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7(74)
33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3(75)
33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4(76)
33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33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2(77)
33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1(78)
33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2(78)
34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3(78)

34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0(79)
34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34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34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1(81)
34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202(81)
34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34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34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34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
MSC.239(83)
35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6(84)
35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7(84)
35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35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35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2(86)
35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0(87)
35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1(87)
35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8(88)
35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7(89)
35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5(90)
36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
MSC.338(91)
36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0(92)
36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5(93)
36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6(93)
36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0(94)
36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6(94)
36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通過)-MSC.392(95)
36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6年5月19日通過)-MSC.404(96)

36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6年11月26日通過)-MSC.409(97)
36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7年6月15日通過)-MSC.421(98)
37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通過)-MSC.436(99)
37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4(48)
37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87年4月29日於倫敦)-MSC.10(54)
37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4(57)
37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6(58)
37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8(61)
37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50(66)
37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8(67)
37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2(73)
37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6(79)
38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9(82)
38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0(91)
38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在倫敦通過)-MSC.369(93)
38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在倫敦通過)-MSC.440(99)
38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9年6月13日在倫敦通過)-MSC.460(101)
385. 《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規則)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在倫敦通過)-MSC.377(93)*

* 中央政府透過“澳署外發【2016】354號”函通知適澳。然而，特區政府曾於2015年回覆中央政府，修正案不具備適用於澳門特區條件。

- 38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5(48)
- 38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7(58)
- 388.《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30(61)
- 38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4年5月23日於倫敦)-MSC.32(63)
- 390.《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9(67)
- 391.《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3(73)
- 392.《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7(79)
- 39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0(82)
- 394.《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0(93)
- 395.《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於倫敦)-MSC.411(97)
- 39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41(99)
- 397.《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年11月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 398.《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規則)(1971年10月12日於倫敦)-A.212(VII)
- 399.《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規則)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6(93)
- 400.《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年5月23日於倫敦)-MSC.23(59)
- 401.《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年11月6日於倫敦)-A.714(17)
- 402.《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39(18)
- 403.《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8(81)
- 404.《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1(18)
- 405.《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4(73)
- 406.《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9(79)

- 407.《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5(80)
- 408.《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3(85)
- 409.《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3(92)
- 410.《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4(18)
- 411.《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9(66)
- 412.《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 413.《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5(73)
- 414.《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5(75)
- 415.《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4(77)
- 416.《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97(80)
- 417.《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61(84)
- 418.《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6(63)
- 419.《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9(74)
- 420.《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4(79)
- 421.《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1(82)
- 422.《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9(84)
- 423.《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1(92)
- 424.《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3(98)
- 425.《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8(99)
- 426.《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8(66)
- 427.《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7(81)
- 428.《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8(82)
- 429.《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2(85)
- 430.《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 431.《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 432.《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8(93)
- 433.《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5(98)
- 434.《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 435.《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 436.《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 437.《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88(71)
- 438.《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8(74)
- 439.《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5(76)
- 440.《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8(79)
- 441.《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1(83)
- 442.《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7(73)
- 443.《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5(79)
- 444.《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 445.《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 446.《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 447.《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 448.《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 449.《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4(98)
- 450.《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9(99)
- 45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 45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 45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 454.《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 45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 456.《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11(88)
- 457.《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2年5月25日於倫敦)-MSC.327(90)
- 45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9(91)
- 459.《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7(93)
- 460.《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6年5月19日通過)-MSC.403(96)
- 46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通過)-MSC.410(97)
- 462.《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2(75)
- 463.《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7(78)
- 464.《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5(81)
- 465.《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62(84)
- 466.《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4(87)
- 467.《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8(90)
- 468.《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2(93)
- 469.《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6年5月19日通過)-MSC.406(96)
- 470.《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通過)-MSC.442(99)
- 471.《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 472.《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6(80)
- 473.《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3(76)
- 474.《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8(78)
- 475.《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準則》(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68(79)
- 476.《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69(79)
- 477.《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5(82)
- 478.《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1(91)
- 479.《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5(84)
- 480.《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7(85)
- 481.《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於倫敦)-MSC.413(97)
- 482.《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於倫敦)-MSC.414(97)
- 483.《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43(99)
- 484.《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44(99)
- 485.《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8(85)
- 486.《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8(89)

- 487.《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4(92)
- 488.《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5年6月11日通過)-MSC.393(95)
- 489.《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9年6月13日於倫敦)-MSC.462(101)
- 490.《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年5月20日於倫敦)-MSC.287(87)
- 491.《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8(87)
- 492.《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2(91)
- 493.《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9(87)
- 494.《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FTP Code) (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7(88)
- 495.《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修正案 (2010 FTP Code) (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37(99)
- 496.《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2011年11月30日通過)-A.1049(27)
- 497.《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1(93)
- 498.《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1(94)
- 499.《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405(96)
- 500.《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9年6月13日於倫敦)-MSC.461(101)
- 501.《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7(91)
- 502.《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49(92)
- 503.《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013年12月4日通過)-A.1070(28)
504.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 (極地規則) (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5(94)
505. 國際氣體或其它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 (氣體燃料規則) (2015年6月11日通過)-MSC.391(95)
- 506.《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國際安全規則》(IGF規則) 修正案 (2017年6月15日通過)-MSC.422(98)
- 507.《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裝置和釋放裝置的維護保養、徹底檢查、操作測試、大修和修理要求》(2016年5月19日通過)-MSC.402(96)
50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 (SOLAS PROT (amended) 1978)
50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2(XLV)
- 510.《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8年11月10日於倫敦)

51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3(91)
51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通過)-MSC.394(95)
51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1988年11月11日於倫敦)(SOLAS PROT (HSSC) 1988)
51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2(72)
51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0(73)
51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4(75)
51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4(78)
51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1(79)
51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7(82)
52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0(83)
52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8(84)
52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3(86)
52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9(88)
52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4(91)
52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通過)-MSC.395(95)
526.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年11月2日於倫敦)
52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MARPOL 73/78)
528.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 - 防止油污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529.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

體物質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530.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531.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532.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53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4年修正案(附則I)(1984年9月7日通過)-MEPC.14(20)
53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5年修正案(附則II)(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16(22)
53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的1985年修正案(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21(22)
53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7年修正案(附則I)(1987年12月1日通過)-MEPC.29(25)
53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II)(1989年3月17日通過)-MEPC.34(27)
53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V)(1989年10月17日通過)-MEPC.36(28)
53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0年3月16日通過)-MEPC.39(29)
54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V)(1990年11月16日通過)-MEPC.42(30)
54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I)(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7(31)
54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V)(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8(31)
54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1(32)
54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2(32)
54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7(33)
54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8(33)

54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4年修正案(當事國會議第1、2和3號決議對附則I、II、III和V的修正案)(1994年11月2日通過)
54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5年修正案(附則V)(1995年9月14日通過)-MEPC.65(37)
54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6年修正案(議定書I的修正案)(1996年7月10日通過)-MEPC.68(38)
55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7年修正案(附則I)(1997年9月25日通過)-MEPC.75(40)
55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9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9年7月1日通過)-MEPC.78(43)
55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III)(2000年3月13日通過)-MEPC.84(44)
55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V)(2000年10月5日通過)-MEPC.89(45)
55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1年修正案(附則I)(2001年4月27日通過)-MEPC.95(46)
55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3年修正案(附則I)(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1(50)
55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5(51)
55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6(51)
55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7(52)
55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8(52)
56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1(54)
56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V)(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3(54)
56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4(55)
56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I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6(55)
56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7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V)(2007年7月13日通過)-MEPC.164(56)

56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6(59)
56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7(59)
56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89(60)
56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II)(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3(61)
56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I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0(62)
57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1(62)
57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I、附則II、附則IV和附則V)(2012年3月2日通過)MEPC.216(63)
57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5(65)
57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8(65)
574.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III、IV和V)(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6(66)
575.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8(66)
576.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6(67)
577.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7(67)
578.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5年修正案(附則I、II、IV和V)(2015年5月15日通過)–MEPC.265(68)
579.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2015年修正案(附則I)(2015年5月15日通過)–MEPC.266(68)
580.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2016年修正案(附則II)(2016年4月22日通過)–MEPC.270(69)
581.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2016年修正案(附則IV)(2016年4月22日通過)–MEPC.274(69)
582.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附則I)(2016年10月28日通過)–MEPC.276(70)

- 58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V)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7(70)
- 58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I 和 V)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4(74)
- 58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5(74)
586.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MARPOL PROT 1997)
58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附於 1997 年議定書)
- 58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5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MEPC.132(53)
- 58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6(58)
- 59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 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7(58)
- 59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90(60)
- 59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4(61)
- 59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2(62)
- 59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3(62)
- 59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217(63)
596. MSC.36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7(66)
- 59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 59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 59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

- 的 2016 年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MEPC.271(69)
- 60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MEPC.272(69)
- 60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8(70)
- 60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7 日通過)–MEPC.286(71)
- 60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1(72)
- 60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MEPC.305(73)
- 60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6(74)
- 60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7(74)
60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9(22)
60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60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61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61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61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61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61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61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61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61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 日通過)-MEPC.225(64)
61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年修正案 (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50(66)
61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8年修正案 (2018年4月13日通過)-MEPC.302(72)
62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9年修正案 (2019年5月17日通過)-MEPC.318(74)
62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20(22)
62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年修正案 (1989年3月17日通過)-MEPC.33(27)
62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年修正案 (1990年3月16日通過)-MEPC.41(29)
624.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年修正案 (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6(33)
62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年修正案 (1996年7月10日通過)-MEPC.70(38)
62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年修正案 (1999年7月1日通過)-MEPC.80(43)
62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年修正案 (2000年10月5日通過)-MEPC.91(45)
62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年修正案 (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4(54)
62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年修正案 (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9(66)
63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8年修正案 (2018年4月13日通過)-MEPC.303(72)
63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9年修正案 (2019年5月17日通過)-MEPC.319(74)
632.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年4月27日通過)-MEPC.94(46)
633.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年修正案 (2002年10月11日通過)-MEPC.99(48)
634.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年修正案 (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2(50)
635.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年修正案 (2005年7月22日通過)

- MEPC.131(53)
- 636.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 637.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 638.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另見 MSC.349(92))
- 639.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 (極地規則)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 MEPC.264(68) (另見
MSC.385(94))
- 640.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 641.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 642.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 643.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
敦)
- 644.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 645.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
於馬尼拉)
- 646.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 647.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
MSC.396(95)
- 648.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 -
MSC.416(97)
- 649.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 650.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 651.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 652.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 653.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 654.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 MSC.397(95)
- 655.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 - MSC.417(97)
- 656.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 (PAL CONVENTION
1974)
- 657.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 658.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 659.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660.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661.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 (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662.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663.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664. 《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665.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666.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667. 《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2004 年 2 月 13 日訂於倫敦)
668. 《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6(72)
669. 《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7(72)
670. 《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9(72)

(十五) 國際私法類

671.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672.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673.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674.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675.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76.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77.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678.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679.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680.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 道路交通類

681.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682. 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 683.《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年4月12日於雅加達)
 684.《政府間陸港協定》(2013年11月7日至8日在泰國曼谷開放簽署,2016年4月23日生效)

(十七) 郵政電信類

685.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1884年3月14日於巴黎;經1886年12月1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1887年7月7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686.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1979年12月6日於日內瓦;2003年7月4日修訂)(WRC-03)
 687.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1985年10月16日於倫敦)
 688. 國際電信規則(1988年12月9日於墨爾本)(WATTC-88)
 689.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在北京通過及(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90.《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2012年10月11日在多哈簽訂)(由2012年多哈大會重新改編並通過)
 691.《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2008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692.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在北京通過及(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93.《萬國郵政公約》(2012年10月11日在多哈簽訂)
 694.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在北京通過及(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95.《萬國支付業務協定》(2012年10月11日在多哈簽訂)
 696.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1971年8月20日於華盛頓)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697.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1919年6月29日於凡爾賽)
 698.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A)(1944年7月22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年12月27日簽訂於華盛頓)
 699.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B)(1944年7月22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年12月27日簽訂於華盛頓)
 700.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1945年11月16日於倫敦)
 701.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1946年7月22日於紐約)
 702.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1947年10月11日於華盛頓)

703.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704.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705.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706.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707.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708. 《泛美開發銀行成立協定》(1959 年 4 月 8 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制訂)
709.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710.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711.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712.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713.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714.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715.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716.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717.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718. 《非本地區國家加入泛美開發銀行總則》(1967 年 6 月 1 日由泛美開發銀行理事會通過)
719.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720.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721. 《世界旅遊組織章程》第 38 條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哥倫比亞) 卡塔赫納通過)
722. (前 INTELSAT, 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723.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724. (前 INMARSAT, 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72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726.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727.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728.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 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729.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 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730.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731.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732. 《泛美投資公司成立協定》(1984 年 11 月 19 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制訂)
733.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73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 (1990 年 5 月 29 日在巴黎簽署, 經 2006 年 10 月 15 日、

- 2012年8月22日及2013年9月12日修訂)
735.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1992年12月22日於日內瓦)
 736.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2002年6月7日於聖彼得堡)
 737.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2003年9月5日於塔什干市)
 738.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2006年6月15日於上海)
 739.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2007年10月24日於的里雅斯特)
 740.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1994年4月15日於馬拉喀什)
 741.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14年11月27日於日內瓦)
 742. 包含《漁業補貼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22年6月17日於日內瓦)
 743. 《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2005年12月6日於日內瓦)
 744.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2005年10月28日於北京)
 745.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2006年11月21日於巴黎)
 746. 《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年9月2日訂於維也納)
 747. 設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協議(2014年10月10日在美國華盛頓簽署)
 748. 《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2014年7月15日於巴西福塔雷薩簽署)
 749.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2015年6月29日於北京簽署)
 750. 《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年10月26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 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 年 1 月 19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賀一誠向 28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銀蓮花榮譽勳章

李禕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一戶通跨部門合作小組

工商功績勳章

張權破痛油中藥廠（澳門）有限公司

好利安製藥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水泥廠有限公司

旅遊功績勳章

最香餅家手信有限公司

教育功績勳章

機器翻譯暨人工智能應用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澳門理工大學）

宋永華

Felizbina Carmelita Gomes

文化功績勳章

劉富業

仁愛功績勳章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體育功績勳章

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空手道男子團體型隊伍

郭建恆

蔡飛龍

傑出服務獎章

勞績獎章

廉政公署反貪局專案組（L組）

社會服務獎章

菩提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梁玉嫻

葉志靈

獎狀

功績獎狀

培正中學“一種基於顏色混合原理的色盲檢查分析儀”參賽團隊

濠江中學“一膏見痂 — 匿於泥土與花間的密語”參賽團隊

劉樂柔

黃俊華

余彩紅

宋子君

王璨璋

林煜翔

十三、二零二四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收入項目	2024 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4 年預算建議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07,111,643,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05,937,535,0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1,174,108,800.00
總收入	\$107,111,643,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結餘	\$107,111,643,800.00

詳細內容參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十四、二零二四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收入項目	2024 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4 年預算建議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28,109,724,6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6,740,887,7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574,626,300.00

詳細內容參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進口	90 125 446	92 559 159	153 876 917	139 809 504	141 444 958
出口	12 796 739	10 812 924	12 964 296	13 520 454	13 338 767
進出口差額	-77 328 707	-81 746 235	-140 912 621	-126 289 050	-128 106 191
出進口比率(%)	14	12	8	10	9
暫時出口	1 058 997	856 859	926 707	540 841	1 025 339
再進口	732 589	1 045 854	1 051 499	991 692	1 086 234
轉運	16 138 018	19 731 074	23 062 328	43 633 668	39 735 208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90 125 446	92 559 159	153 876 917	139 809 504	141 444 958
歐洲聯盟	24 915 807	28 536 420	49 804 976	45 854 615	44 612 919
其中：法國	9 194 126	15 685 803	28 020 269	26 095 824	22 732 875
意大利	9 379 570	8 613 060	16 961 891	15 282 702	16 777 881
德國	1 739 031	1 662 673	1 750 455	1 667 766	1 700 943
西班牙	488 774	332 873	533 913	525 441	657 805
荷蘭	892 459	584 637	615 748	444 846	563 994
愛爾蘭	444 655	358 554	401 145	358 319	445 626
葡萄牙	325 761	262 501	278 155	277 755	311 722
英國*	1 489 861	106 129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6 948 620	5 124 282	12 227 891	10 100 924	9 744 138
歐洲其他國家	229 208	1 680 110	3 178 684	2 780 431	2 795 944
其中：英國*	..	1 480 319	2 764 376	2 519 508	2 495 380
非洲	219 554	121 285	189 716	581 348	1 030 730
美洲	5 418 357	9 322 626	11 727 612	11 489 198	10 973 973
其中：美國	4 350 059	8 319 837	10 514 999	9 590 156	8 418 593
加拿大	341 100	284 927	344 108	343 497	416 545
亞洲	50 904 827	46 748 431	75 340 912	66 594 489	68 620 751
其中：中國內地	30 647 491	27 612 780	48 515 369	42 453 247	40 505 329
香港	5 645 597	2 912 328	5 689 080	5 092 826	7 194 988
台灣	1 304 081	1 568 801	1 288 893	1 452 569	1 548 970
日本	6 178 949	9 588 908	13 155 508	9 019 161	8 584 063
韓國	2 133 194	1 324 037	1 661 687	1 436 971	1 441 490
泰國	1 137 535	1 053 988	1 430 581	1 429 035	1 552 182
馬來西亞	732 371	575 206	741 338	998 900	846 276
新加坡	961 482	570 743	624 979	642 467	980 209
大洋洲及其他	1 489 073	1 026 006	1 407 126	2 408 500	3 344 075
其中：澳大利亞	998 653	738 351	1 044 620	2 106 383	2 978 151

.. 不適用

*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12 796 739	10 812 924	12 964 296	13 520 454	13 338 767
歐洲聯盟	196 558	177 558	188 406	165 635	151 052
其中：荷蘭	52 424	58 121	96 328	53 052	53 793
法國	57 124	44 018	44 358	52 424	41 964
德國	34 214	23 794	23 994	24 949	17 531
意大利	10 430	10 505	6 577	19 467	19 295
比利時	8 215	11 679	9 470	6 883	10 585
匈牙利	4 946	8 892	2 438	6 085	5 776
葡萄牙	353	10 537	2 060	831	176
英國*	19 239	1 733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9 810	20 756	5 949	7 585	3 203
歐洲其他國家	-	6 136	6 438	4 105	14 893
其中：英國*	..	6 047	5 794	3 658	7 695
非洲	3 318	9 960	14 727	14 486	13 736
美洲	325 179	595 469	729 986	638 960	468 632
其中：美國	294 297	554 394	681 004	609 680	438 420
加拿大	20 610	25 742	28 625	20 556	19 470
亞洲	10 202 174	9 505 050	11 440 214	12 277 266	11 409 774
其中：中國內地	1 577 643	1 616 329	1 814 814	1 308 488	974 691
香港	8 162 501	7 464 027	9 155 675	10 301 888	9 534 220
台灣	18 557	20 834	42 641	45 481	78 042
新加坡	59 641	63 589	115 026	258 446	151 685
越南	68 374	50 403	104 496	116 248	134 374
印度	34 635	89 173	61 761	72 996	79 699
日本	79 967	55 224	86 946	64 732	10 420
菲律賓	44 399	49 984	11 946	28 005	50 038
大洋洲及其他	17 441	19 826	5 621	7 113	13 357
其中：澳大利亞	14 350	17 006	5 446	6 930	13 302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總數	1 512 688	1 563 428	2 002 450	2 016 248	1 548 403
歐洲聯盟	145 852	155 823	174 463	148 076	133 912
其中：荷蘭	50 146	54 637	96 033	52 953	50 198
法國	45 654	37 804	35 656	43 513	33 718
德國	17 237	23 009	23 117	24 068	17 356
意大利	3 088	1 573	2 572	13 812	15 333
比利時	7 914	11 679	9 470	6 824	10 585
匈牙利	4 946	8 892	2 438	5 982	4 859
葡萄牙	132	9 996	2 060	24	87
英國 *	7 766	1 281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4 975	331	1 105	-	-
歐洲其他國家	-	5 531	4 942	1 677	1 069
其中：英國 *	..	5 463	4 842	1 478	739
非洲	3 238	9 256	12 497	13 506	13 179
美洲	301 077	558 071	707 717	613 532	446 512
其中：美國	272 129	521 891	662 799	586 474	421 461
加拿大	19 285	24 970	27 804	20 240	18 022
亞洲	1 048 341	823 715	1 097 174	1 233 994	941 334
其中：中國內地	270 894	212 899	304 784	323 441	232 600
香港	618 846	461 079	530 351	525 717	477 765
台灣	6 135	2 477	10 617	7 783	2 103
新加坡	4 908	6 827	45 705	133 434	27 588
越南	9 525	8 694	93 221	77 287	94 817
印度	34 458	80 677	60 696	72 567	79 517
日本	9 306	11 864	27 480	30 333	1 327
菲律賓	25 146	20 286	261	825	890
大洋洲及其他	9 206	10 701	4 552	5 462	12 397
其中：澳大利亞	7 162	10 378	4 429	5 351	12 343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入境旅客	39 406 181	5 896 848	7 705 943	5 700 339	28 213 003
經海路	6 267 619	426 298	200 821	166 045	3 699 014
經陸路	29 291 186	5 033 614	7 003 735	5 293 108	22 383 614
經空路	3 847 376	436 936	501 387	241 186	2 130 375
出境旅客	39 356 912	5 943 772	7 686 444	5 690 066	28 069 499
經海路	6 324 531	429 358	175 525	150 416	3 425 124
經陸路	29 313 237	5 063 707	7 010 508	5 263 187	22 498 396
經空路	3 719 144	450 707	500 411	276 463	2 145 979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2	1.4	1.6	1.5	1.3
隨團入境旅客	8 332 187	252 985	40 195	35 855	1 485 119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565 111	39 522	49 934	12	113 562
酒店入住率(%)	90.81	28.58	50.05	38.36	81.51
五星級酒店	92.18	25.11	47.71	34.21	82.50
四星級酒店	90.20	32.95	55.59	43.42	79.21
三星級酒店	92.24	37.32	56.68	45.65	80.79
二星級酒店	73.87	30.24	43.01	48.79	85.04
經濟型住宿場所	44.17	73.83
公寓	64.34	34.58	39.34
可供應用客房(間)	38 272	35 132	38 737	37 698	46 553
酒店住客總數	14 102 343	3 874 203	6 624 621	5 114 733	13 567 760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53	1.70	1.80	1.85	1.69
旅客總消費 ^a (百萬澳門元)	64 077	11 938	24 453	18 165	71 245
旅客人均消費 ^a (澳門元)	1 626	2 025	3 173	3 187	2 525
留宿旅客	2 681	3 468	5 767	6 004	4 230
不過夜旅客	680	700	782	1 011	791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註：根據2022年1月生效的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39 406 181	5 896 848	7 705 943	5 700 339	28 213 003
中國內地	27 923 219	4 754 239	7 045 058	5 105 935	19 049 147
香港	7 354 094	843 165	589 014	513 447	7 195 801
台灣	1 063 355	104 124	70 950	67 303	508 489
菲律賓	423 106	32 018	27	162	314 161
印度	127 351	5 049	2	115	58 806
印尼	169 957	12 883	9	65	142 944
日本	295 783	15 200	64	1 681	75 155
馬來西亞	206 277	9 455	40	855	99 851
韓國	743 026	44 457	22	1 749	204 604
新加坡	115 742	6 002	38	644	91 863
泰國	151 521	7 421	7	119	102 163
越南	6 243	494	5	31	1 818
亞洲其他	106 907	7 426	30	245	37 785
巴西	12 770	1 111	26	226	5 625
加拿大	75 060	6 181	125	1 200	40 763
美國	199 800	13 489	171	1 777	93 814
美洲其他	27 788	2 293	95	375	12 213
德國	29 825	1 880	21	422	11 400
西班牙	10 305	709	2	102	4 517
俄羅斯	31 307	4 112	12	339	13 937
法國	36 624	2 347	38	330	17 006
荷蘭	12 158	648	4	108	7 158
意大利	15 451	933	14	141	5 997
葡萄牙	15 967	1 141	9	203	6 013
英國	59 284	3 682	27	662	28 987
瑞士	6 460	428	3	25	2 560
歐洲其他	60 453	4 475	26	628	20 702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澳大利亞	84 030	7 915	72	946	39 638
新西蘭	14 909	1 443	8	165	6 990
大洋洲其他	1 448	140	10	10	764
南非	6 567	647	4	162	2 903
其他	19 394	1 341	10	167	9 429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2 423	2 487	2 559	2 575	2 588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240	246	280	285	346
食肆	1 988	2 039	2 073	2 072	2 015
飲品店	195	202	206	218	227
酒店總數	85	88	90	100	103
五星級	36	36	37	38	40
四星級	17	19	20	20	20
三星級	17	17	17	19	19
二星級	15	16	16	23	24
經濟型住宿場所總數	40	45
公寓總數	39	42	44
旅行社總數	276	260	242	213	213
廣告業	902	937	957	987	945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261	277	292	303	280
地產中介	1 887	1 890	1 898	1 903	1 874
不動產管理	335	348	345	348	349

註 1：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註 2：根據 2022 年 1 月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100)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綜合	101.78	102.60	102.63	103.70	104.68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102.71	106.17	106.41	108.28	111.00
煙酒類	99.53	99.23	98.80	100.64	101.46
衣履類	100.66	94.01	90.18	90.58	94.10
住屋及燃料類	101.68	102.40	102.30	101.16	99.69
家居設備及服務類	101.27	102.55	106.16	118.09	121.23
醫療類	102.55	106.67	108.31	109.41	111.97
交通類	101.86	100.73	104.34	110.42	108.18
通訊類	97.50	87.15	82.48	74.73	73.06
康樂及文化類	102.35	97.36	91.29	91.07	95.51
教育類	100.53	104.09	104.97	109.48	118.50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101.72	103.63	104.39	105.01	107.05
甲類^a	101.79	102.71	102.66	103.41	104.16
乙類^b	101.77	102.45	102.58	104.09	105.35
通脹率					
綜合	2.75	0.81	0.03	1.04	0.94
甲類 ^a	2.69	0.90	-0.05	0.72	0.73
乙類 ^b	3.34	0.67	0.12	1.47	1.21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50%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12 000至35 999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30%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36 000至62 999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r	2023 年 ^p
貨幣供應					
M1	88 162.0	81 185.6	75 874.2	72 759.2	71 371.9
澳門元	47 063.7	48 111.3	49 180.0	49 938.3	48 773.3
港元	38 657.1	30 672.7	24 713.7	20 669.5	21 080.2
人民幣	23.8	59.4	38.5	43.5	56.6
美元	2 078.9	1 924.3	1 403.5	1 629.1	964.0
其他貨幣	338.5	417.9	538.5	478.8	497.8
M2	687 520.6	692 358.4	687 540.1	717 710.7	726 578.8
澳門元	210 628.9	235 406.1	243 396.8	276 930.7	247 765.3
港元	331 099.1	338 238.5	344 175.7	298 862.3	330 169.0
人民幣	30 872.8	35 094.0	41 007.0	58 824.0	56 688.5
美元	103 095.7	71 390.8	47 452.9	71 199.6	78 967.6
其他貨幣	11 824.1	12 229.0	11 507.6	11 894.1	12 988.4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670 644.4	673 778.5	667 651.8	697 278.7	706 241.7
定期存款	405 969.4	383 206.0	383 028.9	429 921.7	459 776.4
澳門元	77 408.9	86 483.2	87 732.9	117 284.0	106 953.9
港元	207 730.6	209 242.0	228 161.2	205 639.9	239 315.0
人民幣	25 684.8	28 894.6	33 308.2	47 010.6	42 813.3
美元	89 151.8	53 305.9	29 687.2	55 336.6	63 933.3
其他貨幣	5 993.3	5 280.4	4 139.3	4 650.7	6 760.9
非居民存款	243 823.3	322 136.2	354 320.2	321 713.6	323 655.6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531 969.7	551 918.8	578 202.5	585 835.6	552 240.3
貸款及墊款	515 533.4	530 125.8	560 711.8	570 125.3	535 637.0
澳門元	176 769.8	188 428.8	199 333.4	208 649.0	210 712.5
港元	322 499.5	320 869.1	327 430.5	341 408.7	309 017.7

百萬澳門元（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r	2023年 ^p
人民幣	2 547.4	7 970.0	9 911.9	8 756.8	9 755.0
美元	12 440.0	12 121.4	23 100.7	10 318.8	4 864.1
其他貨幣	1 276.7	736.6	935.3	992.0	1 287.6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 總數（千澳門元）	518 100 349	534 227 119	563 495 523	572 171 745	538 257 413
其中：製造工業	7 783 697	5 455 057	6 992 883	4 880 548	2 762 613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2 459 187	2 420 760	2 323 962	1 981 145	1 779 634
建築及公共工程	54 994 601	65 014 411	75 013 583	66 187 415	65 688 148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 634 726	28 567 745	35 155 734	28 727 807	23 387 216
酒店及飲食業	37 966 682	35 273 127	34 535 267	42 322 589	32 279 000
運輸、倉儲及通訊	861 596	1 327 326	1 519 000	2 566 125	1 897 998
私人貸款／居住用途	183 320 387	191 488 529	200 033 733	197 204 499	193 792 775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19年 ^r	2020年 ^r	2021年 ^r	2022年 ^r	2023年 ^p
本地生產總值	444 540.3	202 471.2	247 925.6	197 312.6	379 477.5
增長率 (%)	-0.2	-54.5	22.4	-20.4	92.3
私人消費支出	110 890.2	94 379.6	103 736.9	98 271.0	110 013.8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45 367.3	52 363.9	52 446.1	55 218.5	51 929.3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1 539.6	53 653.7	55 201.7	44 926.7	51 389.9
庫存變化	1 318.3	- 833.0	1 365.8	1 584.1	1 591.9
貨物及服務出口	367 662.7	124 454.6	225 459.6	169 940.7	351 713.9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42 237.8	121 547.5	190 284.4	172 628.4	187 161.3
環比物量 (二零二一年) - 百萬澳門元					
	2019年 ^r	2020年 ^r	2021年 ^r	2022年 ^r	2023年 ^p
本地生產總值	439 496.4	200 691.5	247 925.6	194 864.7	351 798.4
增長率 (%)	-2.6	-54.3	23.5	-21.4	80.5
私人消費支出	111 924.7	94 846.7	103 736.9	97 648.6	109 427.3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47 000.1	52 865.1	52 446.1	54 677.0	51 195.5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5 557.9	56 915.1	55 201.7	44 018.3	50 478.8
庫存變化	1 330.6	- 839.6	1 365.8	1 573.2	1 556.4
貨物及服務出口	357 072.4	122 838.3	225 459.6	168 431.0	324 833.4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45 395.6	123 768.1	190 284.4	171 483.4	185 205.5
	2019年 ^r	2020年 ^r	2021年 ^r	2022年 ^r	2023年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660 045	297 162	362 915	291 022	559 49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81 787	37 197	45 332	36 080	69 385

^p 臨時數字

^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r	2023年 ^p
總收入	140 730.2	101 670.4	94 810.6	109 641.5	94 990.6
其中：直接稅	10 537.5	9 791.1	8 918.9	11 111.2	11 504.2
間接稅	4 929.2	3 586.2	3 729.7	2 607.8	3 558.5
總支出	84 683.4	96 127.0	89 153.1	102 149.7	87 164.1

註：由2019年開始，資料按第63/2018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新分類結構編制，故不能與之前年份的資料作比較。

^p 臨時資料

^r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r	2021年 ^r	2022年
總計	累計總額	289 673	350 909	302 359	347 153	367 306
	流量	21 097	53 932	- 50 482	42 267	29 239
	收益	74 052	80 495	- 16 936	15 059	- 10 180
工業	累計總額	5 315	5 797	5 937	6 254	6 589
	流量	27	336	132	317	320
	收益	772	904	882	932	1 198
建築業	累計總額	10 503	11 079	11 990	13 302	12 306
	流量	553	582	845	1 436	- 807
	收益	2 883	1 469	1 942	2 221	1 402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29 970	31 307	27 625	32 549	36 728
	流量	1 983	1 521	- 3 722	5 444	4 155
	收益	8 125	8 200	2 717	11 233	7 568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1 473	2 097	1 438	1 144	489
	流量	229	605	- 657	- 328	- 679
	收益	416	410	- 868	- 578	- 69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5 275	5 464	4 283	4 328	4 646
	流量	559	149	- 1 217	26	316
	收益	1 547	1 393	- 738	92	- 27
博彩業	累計總額	132 287	181 374	126 771	145 755	143 401
	流量	18 972	43 307	- 55 065	18 110	2 578
	收益	42 574	45 190	- 32 195	- 19 669	- 35 305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銀行業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61 347	70 340	74 927	79 402	95 586
	流量	6 100	6 750	4 992	5 425	15 620
	收益	12 277	12 939	13 003	12 257	9 349
保險業	累計總額	12 315	12 746	11 946	24 582	26 695
	流量	1 340	1 729	- 2 388	9 529	6 656
	收益	1 344	1 393	- 4 869	3 896	5 403
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	累計總額	22 379	20 709	24 057	27 300	24 879
	流量	- 1 321	- 1 682	3 269	3 242	- 2 450
	收益	4 028	8 176	2 502	4 192	409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8 808	9 997	13 386	12 537	15 986
	流量	- 7 346	635	3 328	- 934	3 531
	收益	85	423	688	483	515

[†] 修訂數字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¹	2021年 ¹	2022年
總數	累計總額	289 673	350 909	302 359	347 153	367 306
	流量	21 097	53 932	- 50 482	42 267	29 239
	收益	74 052	80 495	- 16 936	15 059	- 10 180
香港	累計總額	81 596	88 743	85 640	98 479	95 539
	流量	- 2 899	3 074	- 3 255	6 157	- 2 961
	收益	18 798	18 133	- 854	7 057	- 776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累計總額	83 568	91 474	48 404	68 296	72 048
	流量	11 748	10 666	- 43 192	19 620	5 678
	收益	19 204	21 116	- 2 738	2 474	- 3 759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51 163	59 199	58 829	67 535	84 252
	流量	6 170	7 941	- 879	10 580	20 085
	收益	12 141	14 061	11 412	14 607	11 642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45 758	80 101	69 741	59 842	57 416
	流量	5 254	30 751	- 10 934	- 10 345	409
	收益	17 541	21 065	- 19 287	- 13 734	- 20 053
美國	累計總額	2 924	2 736	16 788	19 913	22 376
	流量	- 59	- 1 676	14 056	15 279	2 904
	收益	214	225	78	204	916
葡萄牙	累計總額	9 153	9 744	9 738	10 083	10 567
	流量	233	472	- 25	324	408
	收益	881	1 058	839	912	841
英國	累計總額	4 580	6 375	1 620	5 080	3 981
	流量	- 234	1 317	- 4 827	- 1 913	- 1 075
	收益	3 268	2 896	- 3 101	- 1 733	- 2 270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累計總額	10 932	12 537	11 599	17 926	21 127
其他	流量	882	1 387	- 1 425	2 566	3 790
	收益	2 006	1 942	- 3 284	5 271	3 280

[†] 修訂數字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79 600	683 100	683 200	672 800	683 700
男性	317 400	319 800	321 000	315 100	318 900
女性	362 200	363 300	362 200	357 700	364 800
年增長率（%）	1.8	0.5	0 [#]	-1.5	1.6
年齡結構					
0至14歲	92 300	96 300	99 400	94 700	90 100
15歲至64歲	512 200	507 100	500 600	488 700	498 000
65歲或以上	75 100	79 700	83 200	89 400	95 600
活嬰	5 979	5 545	5 026	4 344	3 712
男性	3 083	2 866	2 666	2 314	1 905
女性	2 896	2 679	2 360	2 030	1 807
死亡	2 282	2 230	2 320	3 004	2 981
男性	1 320	1 267	1 307	1 689	1 732
女性	962	963	1 013	1 315	1 249
結婚	3 724	2 754	3 277	2 727	3 168
離婚	1 435	1 319	1 315	1 106	1 299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967	730	468	557	878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80 689	51 544	53 132	47 987	78 868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96 538	177 663	171 098	154 912	17 661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3 757	2 973	2 627	2 303	3 416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罪案總數	14 178	10 057	11 376	9 799	13 487
侵犯財產罪	8 840	5 429	5 732	5 152	8 373
侵犯人身罪	2 480	2 102	2 318	2 157	2 262
妨害本地區罪	755	469	599	346	454
妨害社會生活罪	957	601	644	454	642
其他	1 146	1 456	2 083	1 690	1 756
囚犯總數（期末）	1 636	1 548	1 520	1 323	1 355
男性	1 435	1 337	1 306	1 130	1 133
女性	201	211	214	193	222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勞動力參與率 (%)	70.3	70.5	69.0	68.6	67.9
男性	74.6	74.9	72.7	72.2	71.2
女性	66.7	66.8	65.7	65.6	65.2
失業率 (%)	1.7	2.5	2.9	3.7	2.7
男性	2.1	2.9	3.4	4.0	2.9
女性	1.3	2.2	2.5	3.3	2.4
就業不足率 (%)	0.5	3.5	4.1	6.9	1.7
勞動人口 (千人)	394.6	405.4	389.9	378.6	375.2
男性	192.7	198.6	188.6	182.8	180.4
女性	202.0	206.8	201.3	195.8	194.7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24.7	22.1	19.1	16.4	15.5
男性	12.8	11.1	9.6	7.6	7.8
女性	11.8	11.0	9.6	8.8	7.7
25-34 歲	115.4	114.7	104.3	104.9	100.7
男性	56.7	57.2	52.7	50.6	48.2
女性	58.7	57.4	51.5	54.3	52.6
35-44 歲	99.1	106.5	106.0	105.0	109.6
男性	47.0	50.7	50.1	50.9	52.9
女性	52.2	55.8	56.0	54.1	56.7
45-54 歲	84.3	86.1	84.0	81.0	81.4
男性	35.7	37.3	35.4	35.3	36.5
女性	48.6	48.8	48.6	45.7	44.9
55-64 歲	60.4	63.5	63.6	57.7	55.5
男性	33.5	33.9	32.8	29.6	27.6
女性	26.8	29.6	30.8	28.2	27.9
65 歲或以上	10.7	12.4	12.9	13.6	12.4
男性	7.0	8.3	8.1	8.9	7.5
女性	3.7	4.2	4.8	4.7	5.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就業人口 (千人)	387.8	395.1	378.4	364.7	365.2
男性	188.6	192.8	182.2	175.5	175.2
女性	199.2	202.3	196.2	189.2	190.0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23.4	20.3	17.4	14.8	14.3
男性	12.1	10.0	8.6	6.7	7.1
女性	11.3	10.3	8.7	8.1	7.2
25-34 歲	113.8	111.8	101.0	100.4	97.6
男性	55.8	55.5	50.9	48.2	46.6
女性	57.9	56.2	50.1	52.2	51.0
35-44 歲	98.0	104.4	104.0	102.2	107.9
男性	46.3	50.1	49.2	49.6	52.1
女性	51.7	54.4	54.8	52.6	55.9
45-54 歲	83.1	84.6	82.0	78.8	79.6
男性	35.0	36.7	34.4	34.3	35.5
女性	48.0	48.0	47.6	44.5	44.0
55-64 歲	59.0	61.7	61.3	55.4	53.7
男性	32.5	32.4	31.1	28.2	26.6
女性	26.6	29.2	30.2	27.2	27.0
65 歲或以上	10.6	12.2	12.8	13.1	12.2
男性	6.9	8.1	8.0	8.4	7.3
女性	3.7	4.2	4.8	4.6	4.9
失業人口 (千人)	6.8	10.3	11.5	13.9	10.0
男性	4.1	5.8	6.4	7.4	5.2
女性	2.7	4.5	5.1	6.5	4.7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1.3	1.8	1.7	1.5	1.2
男性	0.7	1.1	0.9	0.8	0.7
女性	0.5	0.7	0.8	0.7	0.5
25-34 歲	1.6	2.9	3.2	4.5	3.1
男性	0.9	1.7	1.8	2.5	1.6
女性	0.8	1.2	1.4	2.1	1.6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44歲	1.2	2.1	2.0	2.8	1.7
男性	0.7	0.6	0.9	1.2	0.9
女性	0.5	1.5	1.2	1.5	0.8
45-54歲	1.3	1.5	2.0	2.2	1.8
男性	0.7	0.7	1.0	1.0	0.9
女性	0.6	0.8	1.0	1.2	0.9
55-64歲	1.3	1.9	2.3	2.4	1.8
男性	1.1	1.5	1.6	1.4	1.0
女性	0.3	0.4	0.6	1.0	0.8
65歲或以上	0.1	0.2	0.2	0.5	0.2
男性	0.1	0.2	0.1	0.4	0.1
女性	0 [#]	0 [#]	0 [#]	0.1	0.1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造業	1 001	1 002	984	984	974
紡織	13	15	17	16	13
製衣	118	116	115	109	104
食品及飲品	448	449	450	457	448
建築業	4 143	4 590	4 764	4 475	4 470
地盤開拓	55	53	43	26	37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445	447	386	331	325
專業安裝	1 062	1363	1 275	1 263	1 170
完工工程	2 568	2712	3 050	2 850	2 929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13	15	10	5	9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 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19 040	20 299	20 778	22 332	23 116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210	1 244	1 251	1 304	1 347
批發業	7 002	7 642	7 881	8 355	8 619
零售業	10 828	11 413	11 646	12 673	13 150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678	3 874	3 821	3 830	3 658
運輸及倉儲業	3 596	3 789	3 740	3 749	3 588
陸路運輸	2 645	2 648	2 498	2 453	2 289
水路運輸	25	24	24	24	24
航空運輸	21	23	23	23	21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905	1094	1195	1 249	1 254
通訊業	82	85	81	81	70
金融業					
銀行總數	30	30	31	33	33
分行數目	205	205	206	213	211
保險公司總數	25	26	26	27	28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包括旅行社。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387.8	395.1	378.4	364.7	365.2
製造業	6.3	6.4	6.6	5.9	6.1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0.9	1.2	0.9	1.2	1.7
建築業	30.5	37.6	32.6	30.2	27.8
批發及零售	41.6	46.2	43.4	46.3	46.6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6.1	54.4	50.3	45.2	46.0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9.8	18.0	17.6	18.0	19.2
金融業	12.1	12.8	13.6	12.3	13.6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34.8	35.6	32.8	32.9	32.3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7.9	27.4	28.6	28.4	29.2
教育	17.3	18.2	19.2	21.0	20.6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2.6	13.5	14.3	16.7	16.1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7.0	91.3	89.1	80.6	79.9
僱用傭人的家庭	30.3	31.5	28.5	25.1	24.9
其他	0.8	1.0	0.8	0.9	1.3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7	2.6	2.8	2.9	2.9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7	3.8	4.0	4.3	4.4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4	2.5	2.6	2.6	2.8
註冊診所數目 ¹					
西醫診所	134	111	109	103	99
中醫診所	104	95	89	83	79
牙醫診所	47	45	44	42	40
綜合診所	383	407	427	449	464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¹					
西醫	1 808	1 789	1 888	1 965	1 980
中醫生	538	551	566	590	601
中醫師	152	149	143	134	127
牙科醫生	236	243	267	268	271
牙科醫師	41	40	40	38	35
護士	2 491	2 568	2 742	2 863	2 980
治療師	359	414	479	558	570
按摩師	13	13	13	13	13
針灸師	8	7	7	7	7
主要死亡原因(%)					
腫瘤	35.9	38.9	38.1	32.8	29.6
循環系統疾病	26.8	26.1	23.9	29.3	27.4
呼吸系統疾病	14.3	12.1	14.2	13.8	16.8
消化系統疾病	3.2	3.0	3.0	2.4	2.5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4.0	3.4	4.1	4.4	4.4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3.4	3.1	3.0	4.6	5.5

¹ 資料來源：衛生局的行政資料

三十四、正規教育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2022/2023 學年	2023/2024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72	179	189	202	209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70	71	71	68	76
幼稚園	5	5	5	4	4
小學	1	1	2	2	2
中學	5	5	5	3	3
幼稚園及小學	20	21	19	17	18
中學及幼稚園	1	-	-	1	-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1	32	33	34	35
學生					
高等教育	36 107	39 093	44 052	49 594	55 611
中學教育	26 396	27 627	28 961	30 274	31 617
小學教育	33 961	35 450	36 791	37 854	38 349
幼兒教育	19 265	18 908	18 109	17 108	16 188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2 598	2 653	2 784	2 813	3 008
中學教育	2 721	2 768	2 769	2 848	2 938
小學教育	2 540	2 642	2 752	2 836	2 896
幼兒教育	1 395	1 412	1 375	1 341	1 323
學生與教師比例					
中學教育	9.7	10.0	10.5	10.6	10.8
小學教育	13.4	13.4	13.4	13.4	13.2
幼兒教育	13.8	13.4	13.2	12.8	12.2
特殊教育	5.6	5.8	6.4	5.8	5.8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58	57	103	52	58
單位數目	3 013	2 521	2 545	569	254
建築面積(平方米)	474 123	287 170	953 667	373 226	373 735
汽車停車位	2 182	1 396	2 610	1 168	1 173
電單車泊位	2 175	477	737	500	494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67	55	35	31	19
單位數目	405	233	1 407	458	464
建築面積(平方米)	442 050	881 296	556 595	66 755	48 508
汽車停車位	1 452	1 890	1 318	209	157
電單車泊位	401	618	281	82	32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11 022	9 002	8 802	4 544	4 416
住宅	8 277	6 483	6 001	2 809	2 879
商業及寫字樓	651	497	538	457	319
工業	87	66	67	50	39
停車位	1 989	1 928	2 176	1 215	1 148
其他	18	28	20	13	31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 (百萬澳門元)	62 237	51 111	49 772	24 692	23 230
住宅	51 049	42 957	40 800	17 972	18 301
商業及寫字樓	7 109	4 446	5 090	4 487	2 952
工業	1 130	944	989	690	540
停車位	2 797	2 432	2 584	1 363	1 170
其他	151	332	309	181	267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16 838	118 632	120 334	121 313	123 254
工業機器車	70	72	72	72	71
電單車	123 838	125 406	127 197	128 196	128 542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57	262	260	259	262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273	277	275	273	273
交通意外					
宗數	13 691	10 194	12 776	11 169	13 563
傷亡人數	4 512	3 594	4 379	3 991	4 737
跨境汽車流量 (架次)					
入境	2 674 191	1 255 143	2 025 381	1 892 389	3 650 491
出境	2 684 392	1 261 909	2 028 112	1 894 060	3 657 748
關閘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 (架次)					
入境	1 648 691	499 780	699 537	564 132	1 293 050
出境	1 616 637	486 004	667 865	514 992	1 280 889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 汽車流量^a (架次)					
入境	790 905	338 085	530 394	612 041	962 222
出境	839 722	370 149	541 246	640 208	983 115
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 流量 (架次)					
入境	18 022	12 238	14 834	12 349	16 662
出境	18 758	27 207	52 333	47 191	46 821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 事務站汽車流量 (架次)					
入境	216 573	405 040	780 616	703 867	1 378 557
出境	209 275	378 549	766 668	691 669	1 346 923
客輪班次					
抵達	55 334	10 683	12 337	10 569	33 864
離開	55 329	10 691	12 338	10 568	33 863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36 796	6 836	6 961	5 097	19 589
離開	36 798	6 840	7 005	5 109	19 596
海路之貨櫃流量^b (櫃次)					
進口	56 583	55 773	55 555	49 321	49 377
出口	34 127	27 551	29 534	36 700	47 405
轉口	400	80	282	169	192
海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20 683	104 177	121 735	117 481	157 381
出口	19 490	14 685	30 994	32 517	36 327
轉口	6 122	2 397	5 967	6 451	3 385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84 618	83 365	82 695	73 954	74 393
出口	47 699	37 883	40 840	53 514	69 587
轉口	722	155	540	318	345
陸路之貨櫃流量^b (櫃次)					
進口	2 592	2 202	1 375	1 169	4 703
出口	718	2 810	6 255	5 316	6 771
轉口	539	1 012	1 599	1 133	1 057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陸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4 188	12 908	10 492	16 543	14 369
出口	1 585	2 412	2 082	2 591	981
轉口	5 755	13 036	18 650	30 225	27 122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 (公噸)					
進口	7 219	3 694	4 863	4 796	5 269
出口	29 549	28 194	43 457	45 949	56 866
轉口	5 448	1 408	221	652	1 674

^a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啟用，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於同日停止運作。

^b 貨櫃流量指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標準貨櫃單位為 20 呎 x 8 呎 x 8 呎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16 383	107 340	99 989	92 875	87 520
流動電話總數 (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2 793 474	1 621 217	1 274 747	1 213 216	1 374 126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171	157	146	138	128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4 110	2 373	1 866	1 803	2 010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589 649 ^r	632 192 ^r	671 821 ^r	700 582 ^r	721 539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1 585 404	1 654 276	1 661 016	1 686 507	1 702 414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29 740	25 353	22 158	18 255	18 368
掛號信件(千件)	1 052	929	951	876	843

^r 修訂數字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千立方米)	92 815	85 515	86 308	83 254	89 164
電(百萬千瓦小時)	5 805.8	5 414.9	5 687.8	5 482.7	5 980.7
石油氣(公噸)	40 905	34 426	34 051	31 187	31 108
天然氣(千立方米)	136 720	73 900	85 884	120 336	121 747
液體燃料(千公升)*	258 303	209 041	205 436	186 430	205 801
水泥(公噸)	346 097	355 907	478 593	532 801 [†]	612 727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106 481	88 612	103 298	90 818	98 147
消耗	110 965	92 664	101 969	90 806	96 622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1 986	1 506	1 440	1 228	1 258
消耗	2 026	1 529	1 431	1 229	1 271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161 177	87 975	98 817	92 836	113 902
消耗	110 865	82 138	93 891	88 848	93 943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21 800	43 560	-	3 960	12 000
消耗	34 447	32 711	8 146	5 547	13 965
石油氣(公噸)					
進口	39 511	34 180	33 431	30 524	31 101
消耗	40 905	34 426	34 051	31 187	31 108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133 725	72 371	85 325	117 084	121 716
消耗	136 720	73 900	85 884	120 336	121 747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 修訂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2024《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露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陳裕康、朱家聯、歐舜華、梁敏瑩

執行編輯：梁敏瑩、區鑑華、李秀玉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

攝 影：盧錦烈、Vitor Alves、何國威、張嘉寅、鄺振威、梁卓能、
蕭日翀、周文來、趙昊翔、陳添傑

校 對：新聞局

2024 《澳門年鑑》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年鑑網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詢：yearbook@gcs.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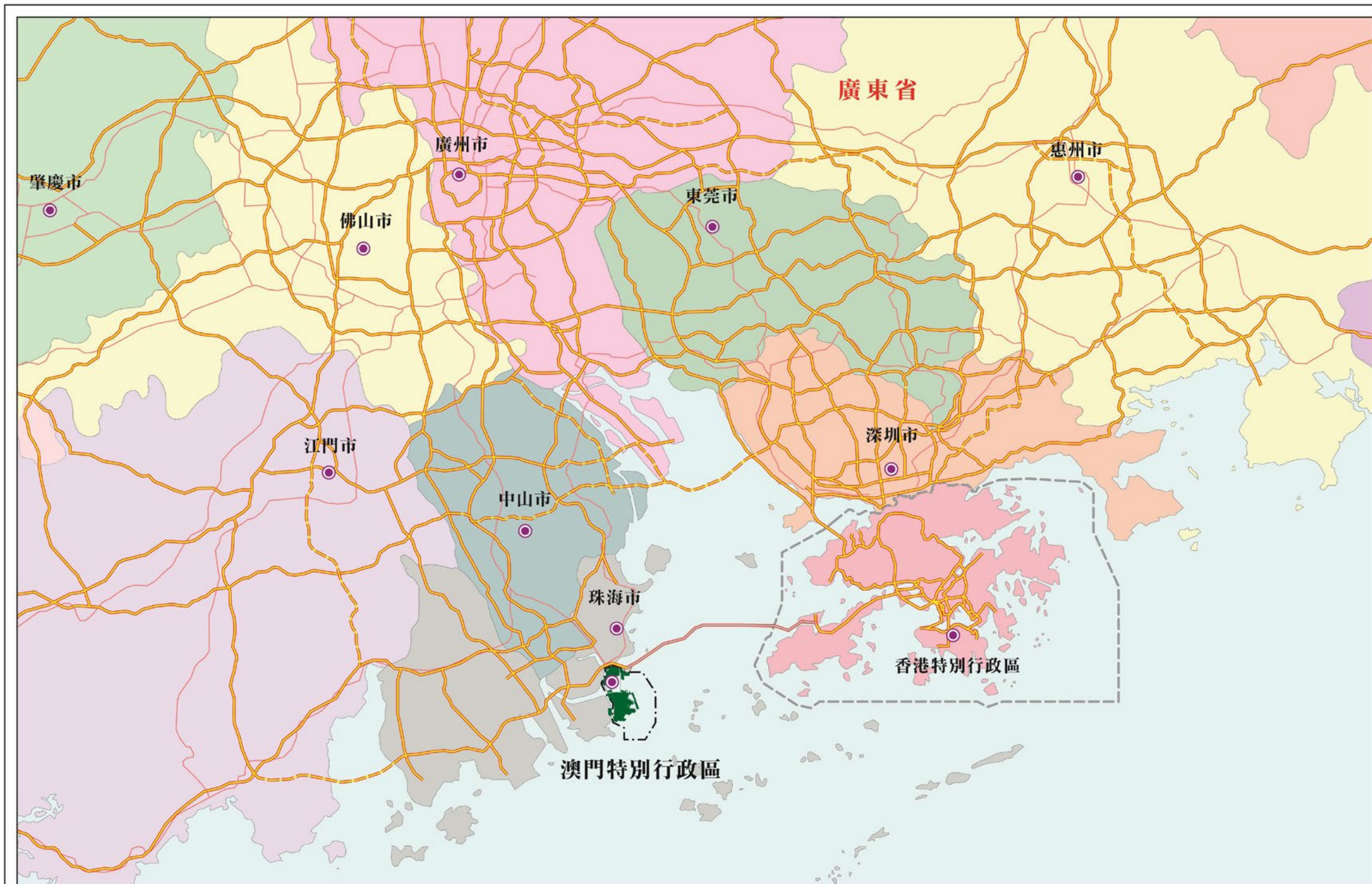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辦公大樓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64-4 (電子書)

版次：2024 年 10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2024 澳門年鑑

ISBN 978-99937-56-64-4



9 789993 756644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
Macau Yearbook